

信箱彙集之一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生活書店發行

信箱彙集之一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生活週刊社編輯





生活書店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弁言

本社既把平日和讀者來往信札中之雖未公布而都有公開價值的信編成讀者信箱外集，現在覺得已在生活週刊上發表過的信也有彙印專集的必要，最大的理由是已經討論過的問題便不再作重複的討論，當然也不再作重複的發表，新的讀者往往因與本刊相見已晚而未得看到，雖得購備合訂本，也許有人對『信箱』特有興趣，便可專看這個『彙集』。

記者對於各信的答覆，不過盡我心力爲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意見當然不能盡同，不過聊備諸君參考而已。

民國廿一年四月廿八日韜奮記於生活週刊社。

# 目次

## 第一編　求學



## 第二編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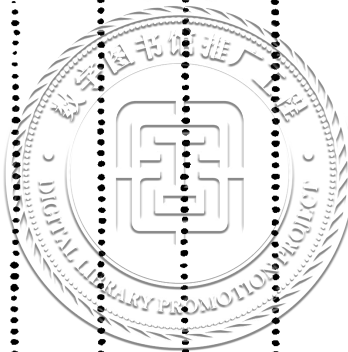
第三編　家庭



第四編　社交

## 第五編 戀愛





## 目錄

第六編 婚姻





目錄

## 第七編 法律

第八編　雜類

# 第一編　求學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莫世英

晚現年念六歲，幼時畢業於國民小學，後因無力升學，即入先父所服務之荳麥行習業，晚入附近夜校習英文三年，而中文祇靠自己研習，現稍覺通順。不料三年後該行即行閉歇，而先父亦於是年去世，從此生活方面頓成問題，晚不獲已即入報關行服務。但習非所學興趣索然，而一家生活所需，又漸入不敷出，因此感覺晚之前途亦無甚希望。故對於人生觀方面亦得不到適當之解答。而前途茫茫，來日之困苦，實有不堪設想者。故起初滿擬求些專門學識，以冀有所發展，但回顧環境之惡劣，非但專門學識無從獲得，即普通學識亦難尋求。其故因仰事俯蓄，責無旁貸，倘一旦求學，非但老母妻子無人瞻養，勢須轉乎溝壑，而最低限度之學膳等費，亦無所出，此種情形，豈非最難解決而又最痛心之問題乎。是以晚思之重思之，欲求兩全之法，祇有入夜校補習，然進步甚慢，而見效亦微。但除此之外，千思萬想，實無兩全之策，所以因循復因循，蹉跎歲月已

有五六年之久，而至今仍未能解決．然而時不我待，旣一誤於前，不可再誤於後，以故冒昧上瀆，以求萬一之解答．如蒙指敎，實所感禱．

十五，十二．

〔答〕莫君來書，誠懇之意流露於字裏行間．莫君自謂『中文祇靠自己研習』，今文字猶能如此通達，敬佩敬佩．莫君所提出之『無力升學』問題，誠然爲『最難解決之問題』，卽能解決，亦決非一言一時所能辦到．然愚勸君決勿以此自餒．就愚現身說法，中學大學之學業，亦全恃自己自賺自籌得來之用費，千辛萬苦，始能卒業，至今回想往昔苦楚，猶覺酸鼻，然卒得漸度難關，回念困苦，亦復可樂．愚自己旣爲苦學生出身，故對於莫君所處之境地，益覺十二分的表同情．苦學生涯，不外工讀．愚當時所入學校，並非工讀學校，乃一面在校求學，同時於課餘在校外任事，當時身體則疲於奔命，精力則艱於應付，至萬不得已時，則只得輟學若干時，就一私塾敎席，然後以所得繼續求學若干時．迨入大學，則費用益不貲，一面得校長委任，於晚間助理本校圖書館事務，一面於下午課後往校外兼任私人家塾敎務，同時復須料理繁重之功課，而用費仍時有不敷之虞．回憶當時尙能有此竭力維持之可能者

，一爲區區品性學識，尚能取得當時認識我者之十分信任，凡請我擔任教務者，皆爲彼等家人或子弟學業之改進計，並非爲救濟我之貧窮計也。（恕提出此點，蓋欲表明純粹利己之求人，希望極少，亦在乎自己之努力而已。）二爲尚有此等機會可以利用，未至陷入絕境。三爲幸有一二知己，當極危時，予我以一部分之相當經濟援助。處此境地，因所兼任之事，當然短局，本學期不知下學期之情形，故『提心吊膽』，精神上極覺不安。我有一位同學，處境與我相同，奮勉之外，益以內心焦灼，學業方成，已患癆病而逝。此等處青年極當注意，當知處此境地，決非焦灼所能濟事，一方當隨機想法，一方尚須心神泰然，否則身之不存，學亦無用。綜上所述，吾人欲入校作苦學計，亦須具有下列之幾個條件：（一）有一二特長能爲人服務；（二）遇有相當之服務機會；（三）如服務所得尚不敷用，則有臨時可恃之相當救援；（四）身體精神雖勞，而有涵養工夫，心神安泰，不至以內心過於焦灼而傷生。老友陳霆銳君（現爲上海名律師）、王志莘君（現主持上海工商銀行貯蓄部事，屢有著作登本刊。）均係苦學生出身，且在求學時代於自身用費外，尚有家累加身，恐嘗

研究彼等所經歷，亦不外能有上述之幾個條件，此固不僅區區個人之經驗也．其中第一第四兩條件雖甚重要，倘在可以自主之團範內；若第二第三兩條件，則雖亦自己之有以吸人信用，然機會之有無，則可待而不可必，此則屬於各個人之特殊情形，非普通公式所能解決者矣．莫君已有此數條件可利用乎，則誠善；如其無之，則入校事似暫時不可能，而尙須有待也．

退一步言，卽未能入校，苟眞有志，亦非不能增進其學識經驗．老友畢雲程君（現任豫豐紗廠協理）之道德文章及其學識經驗，均爲儕輩所信仰，然畢君固未正式入校，其所得乃全在任事時代逐漸學習者也．畢君之經歷，暇當另爲文述之．茲可先述一二，以勵有志之青年．畢君最初爲學徒，其國文之開始，乃由自己留心閱看報紙，不明了處則請教櫃台上之帳房先生．久之則帳房先生倘須向彼請教．在當時，安能自料今日彼之文字竟能從事著述乎．（畢君曾主撰新民德報，風行一時，後以事忙中輟，又出版多種關於棉業之著作，均極有價值．）後曾一度入商務印書館任排版，此等於現在之排字，其性質可謂呆板極矣．當時商務正在提倡新式教科

書，各科課本均有，畢君一面排版，同時竟就各版大做讀書工夫，彼現在科學常識之富，即基於此。後入上海紗業公所爲書記，亦極尋常書寫之職耳，而畢君竟能就所得紗業報告，編一有系統之統計報告，參以有價値之研究，刊行以貢獻於業棉者。爲實業專家穆藕初君所見，極加讚賞，延任厚生紗廠主任，現任豫豐紗廠協理，穆君恃之如左右手焉。

愚觀畢君當時所就諸事，可謂無一事之前途有好希望可言。而事在人爲，學在人求，機會在人能利用，固無事能限之也。莫君聞此，更可以勿因目前境遇而自餒矣。故莫君能入校固是一種辦法，苟不得上述之數條件，則業餘自學，（或如君所言，並就夜校補習亦有裨益，）亦非必無希望，決勿以此悒鬱，且學問之事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求速效，求者固當積極，然亦當知有其必需之時間功候，欲速不達，徒自焦灼，亦非所宜。即愚及所舉數友之經歷，亦在十年以上，苦學誠苦，惟知其當然是苦，無所用其怨尤，亦不必過於焦急，但存貯才以待機會之心，不墮落，不喪志，既種其因，遲早必有相當之果也。

總以上所述乃就能入校求學與不能入校亦未嘗不可求學之兩方面言之，且舉實例以爲證，不知可供莫君參考否？本刊收到讀者關於此類困難之信件頗多，特舉莫君一信以爲代表，並略表愚個人所見於此，作爲各信普遍的回答，以供觀覽．倘宏達更有切實卓見，務望不吝賜教．　編者

## 不甘爲環境支配

蘇晉英

我雖是一個沒有進得幾時學校智識淺薄的女子，却很愛讀生活，尤其佩服先生的識見明達，肯替人主持公道，解決疑難，所以才把我個人的困難寫出來，懇求先生詳爲指教，或可於萬無辦法中得到一線曙光．

我是一個身世最不幸的人，早歲喪母，在小學只讀得兩年書，命運又踏進了黑暗的境遇——因患病而致失聰．當時還不滿十齡，幼癡無識，不知道前途困難．荏苒光陰，忽忽十載，我已長成了．因環境刺激太深，使我活潑愉快的性情逐漸改爲深思抑鬱．覺得所處的境地十分危險，一切希望事情都成了不可能，失望悲傷到極點，常感着生存的無意識．但我理智很强，不甘爲環境支配下之弱者，終想尋找出路．

我很愛讀書，在形體上縱然受了殘疾的束縛，思想上還能活動，故而處境愈痛苦，對於文字的感情亦愈深。現在唯一的志向，爲就性情所近，力所能及，專心致力於一二種學術上的研究，俾獲精神上的發展，不致爲完全虛生。然求學問必須刻苦用功自修方可，尚有數種困難，無法排除，略述於下：

（一）現在我還過着家庭生活，日無暇晷，家人對我又不甚鍾愛，倘在將來，困苦更深。

（二）無學識優長的近親可資指導質疑，閉起門來讀死書，能有幾許進益？

依上述難點，要求學非能自立和有人指導不可，但我住在鄉間，見聞較狹，乏人相助，要做工亦無下手處，敢詢在京滬杭一帶，有無殘廢救濟機關可以助人設法（如有請以地址見告）？更望能得一二同情女友，可以彼此互助切磋疑難，貴刋讀者甚多，未必竟無一人與我同情，故特冒昧懇請錄登信箱中，所述多偏於感想方面，措詞無次，望先生原諒，如肯於謬誤之點予以教導，尤爲虛心歡迎。

十九，二，二二。

［答］緜女士此信哀婉懇切，悲惻動人，原函除書法仍未脫女子的筆迹外，文字方面，記

者未有一字之修改，照舊登出，女士自謂『在小學只讀得兩年書』，『當時還未滿十齡』，可見得益於學校教育者極有限，即就如今計之，據她所說，也不出十五六歲的幼年，乃能有此文筆，就女士處境之苦與受厄之甚觀之，不能不說是可敬可佩的成績．困心橫慮，反能促成異常的成就，此種顯例，我國歷史上不乏其人，即世界史上亦然．女士自謂『處境愈痛苦，對於文字的感情亦愈深』，實得諸甘苦經驗最爲感人之語．朋友之義重在互相督促，俾獲愈益進步，不宜多所獎譽，致萌驕滿之心，此意記者非不知之，惟覺女士謙抑虛懷，固已流露於字裏行間，尤以女士處境之難與用心之苦，所以記者願竭一點微誠，直率言之，希望對女士或許有些許精神上的慰藉；且就一般人言之，可見境遇儘管困難，而真能努力者，並非毫無成績可言。

談到此處，記者本想即開始討論女士所提出的問題，但轉念細思，覺在未討論女士所提出問題之前，尙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意思，要十分鄭重提出奉告女士及與女士處相類的環境而亦『不甘爲環境支配』者．區區認爲最最重要的要點是：果有志

戰勝環境者，必須具有相當的忍耐力與自衛力．我們所需要的忍耐力與自衛力，與所處環境的困難程度實爲正比例；環境愈難的，戰勝環境所需要的忍耐力與自衛力亦愈大．我既認此點爲異常重要，願乘此機會略加以說明．所謂忍耐力，似乎比較的易於明瞭；卽問題愈難者，解決的手續往往愈麻煩，經過的時間也往往愈長久，故欲解決難問題，必須能夠忍耐麻煩與時間上的相當經過，否則就是沒有能力解決難問題，休想解決難問題；更莫怨自己不能解決難問題！所謂「不甘爲環境支配」者，質言之，卽欲戰勝環境，再質言之，卽欲解決困難環境所給與的困難問題．如沒有解決難問題所需要的忍耐力，卽不能解決所欲解決的難問題；旣不能解決所欲解決的難問題，卽不能戰勝環境．所以果有志戰勝環境者必須具有相當的忍耐力，否則必爲環境所屈伏．

其次請言戰勝環境所需要的自衛力．困難的問題，我們只可許牠引起我們的考慮，而不可許牠引起我們的愁慮，如此則外境雖逼得厲害，我們的身心雖因力謀對付困難而不免疲乏，但精神鎭定，內心寬泰，不致因此內傷，勿忘俗語所謂「留得

青山在，不怕沒柴燒』，便是對付困難環境時的自衛力．昔者曾滌生致陳舫仙書，有謂『閣下此時所處極人世艱苦之境，宜以寬字自養，能勉宅其心於寬泰之域，俾身體不就孱弱，志氣不至摧頹，而後從容以求出險之方．』又曾氏復陳舫仙書，有謂『古人患難憂虞之際，正是德業長進之時，其功在於胸懷坦夷，其效在於身體康健，聖賢之所以爲聖，佛家之所以成佛，所爭皆在大難磨折之日，將此心放得寬，養得靈，有活潑潑之胸襟，有坦蕩蕩之意境，則身體雖有外感，必不至於內傷．』我覺得這些話幾於字字金玉，也就是我所謂有志戰勝環境者所不可少的自衛力；否則先自氣壞，甚至急死，必爲環境所屈伏．（上期本刊每週大事記中所載性急自殺之汪女士，即此類之犧牲者．）

以上關於戰勝環境所需要的忍耐力與自衛力，似乎說得冗長了，愚意雖並非僅爲蘇女士一人而說，但即就蘇女士而言，此層亦實有鄭重說明之必要．女士『在形體上……受了殘疾的束縛』復有志於進取，讀她所說『家人對我又不甚鍾愛，倘在將來，困苦更深』，恐怕她在家庭中還有不足爲外人道的隱痛情形，又自謂『因環

境刺激太深，使我活潑愉快的性情逐漸改爲深思抑鬱」，恐怕「深思」爲研學處事之良好工具，而「抑鬱」則爲戕傷自身之利器，實含有甚大的危險性，我們因敬蘇女士之志願，故敬先舉忍耐力與自衛力之重要，請女士特加注意。

現在請進而研究女士所提出的問題：「就性情所近，力所能及，專心致志於一二種學術上的研究，俾獲精神上的發展」，因此有意進殘廢救濟機關。女士之失聰，倘未成不治之程度，宜婉商家長速就良醫療治；倘已成不治，而所患程度已深以致全失聽官效用者，只得就不必需要聽官方面的學識着想。此點亦可分兩層言之。如不必亟亟於謀生，而僅欲滿其智識慾者，以女士文字程度言之，多閱有益之書報，從事自修，想已不難。如有準備自食其力之必要，則完全失聰者，只宜對事而不宜於對人；因爲對人往往需要談話接洽，諸多不便，對事則只須做事，有的可以用不着耳朵的。據記者淺見所及，華文打字只須能照函稿打好，即可應用，中華職業教育社所附設之職業專科補習學校（在上海華龍路八十號）內所辦之文書科即有此科目，半年畢業，詳情可逕函該校詢問。又擔任初級簿記員，只須登記整理工夫，

亦不必用看耳朵，此科並可函授，有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立信會計函授學校可供採擇，半年亦可畢業（潘序倫會計師所辦），詳情亦可逕函該校詢問。此二例不過注意在不重聽官偏於對事不必對人而言。（時間均較短，所費亦較低廉）至於『性情所近，力所能及』，則須由本人就實際情形斟酌，甚難憑空有所討論。

最後請略答女士所提出的兩種困難。第一困難是家庭方面的贊助。愚意以女士之賢淑好學，做父者多少總有愛子女之心，不妨懇切婉求，時間如較短，所費又無多，或不難如願以償。如再能請親友中為父親所信任者善為婉勸，當更有望。關於第二點，如入相當函授，質疑問難，不無機會，至於朋友切磋，須有志投意合而又可常相過從者或可獲益，如用通函，則亦不勝瑣屑之繁。說到介紹朋友，責任頗重，本刊除非極熟悉而深知底細的朋友，不敢貿然介紹。女士一方面欲藉本刊得到女朋友，一方面雖把通訊地址告訴我們，却鄭重叮囑未便在本刊上發表，也許是有意要本刊代為選擇介紹。此事倘有相當機緣，固願竭其棉薄。不過本刊正因承蒙讀者信任之深，苟為能力所能負的責任，未嘗不願盡其心力為之，苟為力所不及，則亦

未敢貿然為之，免致遺累讀者；而欲能熟悉及深知底細又非僅憑一紙之書所能辦到，故此事實覺力不從心，毫無把握，只有乞諒而已。　編者

## 霹靂

周文彬

我是一個快要輟學的女子。當我在十歲的時候，不幸我的親愛的母親棄養，是年秋，姊姊又步後塵。母親和姊姊死後，家裏又沒祖父母或叔伯，賴仁慈的父親兼盡母職，扶養我們，已有五年，所以我和弟妹不因了沒有母親而稍苦，爲我們吃苦的人，除了父親也沒有第二個人。

我在今年暑期高小畢業之後，心中自然很想升學，但在事實上，恐怕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有一天，我的父親對我這樣說：「我不是因爲你是個女孩子而不願意使你受中等教育。你是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而沒有母親的人，家裏沒有照顧；我是一個近五十的人，外而酬世，內而顧家，身體上很疲倦，並且一向很弱，不時疾病，又沒有侍奉湯藥的人，不得已，想叫你輟學，你以爲怎樣？」

唉！我聽了如半空裏起了個霹靂，驚得什麼似的。半晌開不得口，眼淚不知不覺的

奪眶而出，呆呆的站在那裏，動也不動的望着父親．

他又說：「你若是一個好孩子，我想你是總不爲了輟學而就不研究的．如世界聞名的林肯，他只讀了十八個月的書，其餘都是自修來的．中外名人由自修而成名的多得很．你要什麼書，對我說，我同你去買．」

先生，這事怎麼辦呢？我若輟學，那末將來怎能在社會服務？只好做一個不事生產的人了．若不輟學，父親有這樣的重擔，我不去分擔，還有那個？自修果然好，怎能比得學校裏教得明白？可否請先生想個萬全的方法？不勝銘感之至．祝你健康．

再者，本埠有否良好的函授學校，也請附告一聲．

十八，八，六．

〔答〕照周女士所說的境地，本刊上期裏所登麥克唐諾的女兒一文似乎很可以供參考．那篇文裏所述的易色柏女士便是一面助父親主持家務，一面繼續的入校求學．

橫在周女士眼前的問題不外兩途：一是效易色柏的辦法，就是一面助理主持家務，一面繼續的入校求學；一是輟學在家，作自修的工夫．我們以爲周女士當盡力籌謀第一個途徑，能用第一法最好；至萬不得已而無可如何時，只得用第二法，因

爲我們解決任何問題，都只能就可能的範圍內盡我們的心力做去，不能超出所能利用的憑藉而憑空解決的．

周女士的父親說自修也是一樣的可以獲得學問，這句話當然是不能說他錯的．不過要明白，能入校求學可以算是第一條路；無力入校求學，不得已而全用自修的工夫，可以算是第二條路．第一條路當然是順些，快些；第二條路當然是曲些，慢些．如遇着實在無法走第一條路，只有第二條路可走的人，我們當然不對他說他是無路可走了，當然要說第二條路也是可以走的；因爲有曲的路慢的路走，總比不走的好，況且確有許多人因不得已而走曲路慢路也達到了他們的目的地．但是力量能够走第一條路的人，我們還是勸他走第一條路，並不勸他走第二條路，因爲順路快路當然比曲路慢路好些．試再用一個譬語來說明這層意思．由上海到蘇州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可由滬寧路的火車去，只須兩小時就可以到；第二條可由蘇州河乘民船去，要一日一夜纔可以到．無論那一條路，如能繼續不斷的前進，都可以達到蘇州，這當然是不錯，但是有火車可乘時，或乘得起火車的人，我們當然還是要勸他

乘兩小時可到的火車，不應勸他乘一日一夜纔到的民船；如無火車可乘，或乘不起火車，（尤其是搬運行李之類）那只得用民船了。

求學是有志求自立者最重要的基本方法，女子要得未來的幸福，或免未來的危險，無論嫁後用得着用不着，有了可以自立的學術，總可以加一重保障。周女士的父親如在經濟方面沒有問題，儘可另用比較幹練的女僕，或延請相當的看護，日間照料小孩，女士儘可在日間入校肄業，做通學生，晚間回家略加籌核指揮，主持大體，似非絕對辦不到的事情。以上是就採用第一法着想。倘她的父親在經濟上有問題，第一法無力實行，那末不得已，只有實行第二法，就是只有在家自修。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設的函授學校有英文，國文，算學以及商業等科，可向該校函索詳章一閱。

總之，我們以為周女士宜盡力設法走第一條路，實在不得已時纔走第二條路。

編者

## 求學……做事……討老婆……怎樣好呢？

林志章

我是高級中學讀了半年的一位苦青年，我是生長於一個很窮苦的家庭。（中畧）學費是我一位舅父幫忙的。不幸這位舅父於兩月前逝世了，於是我便沒有了救星，其勢不得不輟學。現在我的父親已設法托人在某銀行裏薦得一個位置，叫我放學後就去做事。這是我十分痛心的事，我自量我的終身便從此亡了！我眞對不住器重我的那位舅父啊！想到這兩點不禁下淚。我的志願要求學，實在不願意就輟學做事，而今處在這種退進兩難的境地，痛苦已極。不但如此，我的父母看見我已十八歲了，他們固然出於好意，要替我討老婆，我雖再三推却，他們總說這件事沒有辦，他們好像有一件心事放不下。我現在聽他們這樣苦勸，又被我的舅母數次的力勸，意已活動。不過我父母不能顧我的學費，當然不能替我養老婆，就是極力幫我一小部分，我自己也要負一部分責任，銀行初進去的時候，薪金又微薄，也是一件擔心的事。我要求教於先生的問題，簡單說起來，就是下列兩點：（一）現在要不要決計輟學就事；（二）現在要不要體貼父母的意思，即行結婚？唉！我要求學，現在不能繼續求學，逼得我要做事，同時苦勸我討老婆，我已經數夜苦思不寢，怎樣好呢？我現仍在堅持，專等先生的指示取決，請速囘我一信，至盼至

盼！　十五年。

〔答〕綜括林君的來信，最要急於解決的問題有兩個：一是，『現在要不要決計輟學就事？』二是，『現在要不要體貼父母的意思，即行結婚？』林君最覺得痛心的也有兩點：一是，『我自量我的終身便從此亡了！』二是，『我眞對不住器重我的那位舅父啊！』我現在回答林君的話，請分作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問題，兼及所舉的兩點；第二部分包括第二問題，也兼及所舉的兩點。

我對於第一問題，以爲既然『其勢不得不輟學』，同時林君的父親又『已設法托人在銀行裏薦得一個位置』，似宜決計輟學就事，用不着多疑。倘若多疑遲延，就事的機會丟失，續學的經濟能力又無可恃，那眞是到了『進退兩難的境地』。所以我勸林君對於第一問題，可以毅然決然這樣解決。（林君在這種地方，或者想到半工半讀的意思，則請參看本刊第二卷第九期通信欄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不過這樣解決，林君或者又不免想起上面所說過的最痛心的兩點。其實這兩點完全沒有根據，簡直可以說是誤會，既承林君不棄下問，所以我老實不客氣，這樣直率的奉

告，現在讓我先講第一點．

我請問青年諸君，我們爲什麼要求學？做事是否便斷絕求學的機會？對於第一問題，黃任之先生有幾句話說：『人生必須服務，求學非以自娛．無論受教育至若何高度，總以其所學能應用社會，造福人羣爲貴，彼不務應用而專讀書，無有是處．』對於第二問，黃先生也有幾句話：『求學與習事，初非兩橛．以實地工夫求學，以科學方法習事，互相印證，其樂無窮．』（詳見本刊二卷五期）總之我們求學本以『做事』爲歸宿．現在有些青年往往以『求學』爲可貴，『做事』爲可賤，好像一個人一生一世只要求學不做事便得，無論何人，只要仔細想一想，沒有不知道這是大大的誤會．而林君竟說因要做事而至於『終身便從此亡了！』未免過於看輕做事了！我讀林君的信，敢說林君必是一個有志的青年，想必不至於此．或者林君以爲做事固所願，但是現在學未成而做事，未免就誤前途，如果這樣想，未嘗沒有理由．但是我們要曉得人們事業的進展，本有兩條路：一條是境遇比較順利的人走的，就是一直升學，等到大學學業或專門學業完成的時候，（其實學業那裏有完成的

時候，這裏不過指畢業，告一段落罷了。）到社會上去做事。還有一條路是境遇比較差一點的人走的。就是因特別原因而不能一直升學，半途先做事，一面做事，一面增進自己的智識能力經驗。這兩條路比較起來，第一條路容易走些，第二條路難走些，但是照我們所耳聞目見的，不但走第二條路的人成功之後，與走第一條路絲毫無異；而且成功的反而比較的多。第一條路是可以達到成功的；第二條路也是可以達到成功的，決不是『此路不通』的死路。（無論走那一條路，能否達到成功，都在乎走的人怎樣。）這樣看起來，因不得已而提早做事，並非沒有成功的希望，也並非沒有求學的希望，更斷斷不至斷送了終身，林君倘若明白這個道理，與林君處境相似的青年倘若明白這個道理，便不至悲觀。一個人的心理作用最利害，過甚的悲觀反是失敗的根源，切須注意。第一點既經說明，第二點也迎刃而解了。因為既未斷絕成功之希望，林君只須盡個人的力量，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力求發達，做成一個成功的人，他的舅父必『含笑九京』何至於對不住呢？

以上所說的是第一問題。現在請再簡單的商榷第二問題——應否即行結婚的問

題．對於這個問題，我極力勸林君堅持到底．初入銀行，位置略低，薪金略小，不足爲病，但是經濟窘迫的時候，加上家累，無異加上手鐐脚銬，精神與物質方面都陷入苦境，便難於再求進步了．這樣一來，眞難免『終身亡了！』對不住……那位舅父了！』況且林君不過十八歲，决不是婚姻不可再延的年齡．

編者

## 想念新聞學

劉良模

我現在要請指敎一個問題．在大學念書最困難的問題便是選科．我很想念新聞學，因爲我覺得我很配做．我的擅長是喈講筆寫；其他各事却非我之所長．所以我想我不再習工業化學（我本來念化學的』，而選習新聞學．現在我要知道的，便是除了選新聞學科之外，（吾校關於此科，僅有一兩課程，）應該選讀那幾個旁的學科爲最合宜？要做一個能幹的新聞事業的人，在身心方面應有何種預備？應多讀什麽刊物和書籍？新聞界中的境况，待遇，及生活如何？假使要進新聞界，應從那一步做起？先生供職於新聞界，所以敢請一一指敎．費神得很．

十八，八．

［答］從事新聞事業的人大槪可分爲兩大類，一類可稱爲新聞記者，一類可稱爲新聞事業

者．此處所謂新聞記者是廣義的，不限於訪員，包括主筆編輯及訪員．所謂新聞事業者則包括報館的總經理以及營業方面各部的主任．現在試就此兩大類分別述之如左：

（甲）先就第一類說．新聞記者接觸的範圍是全社會的，是遍及各界的，所以除「新聞學科」外，最需要異常豐富廣博的常識．僅說常識二字似太浮泛，再要說得明確些，可把新聞記者所需要的常識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自然科學」，即物理，化學，動物，植物，礦學等是．這一部分的常識，只要有優良高中中學畢業的程度便行．還有一部分是屬於「社會科學」，即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等科學．經濟學中特重政治經濟學，財政學等；政治學中特重法律，政治史，外交史等；社會學中特重社會問題，社會政策，勞働問題，及心理學等．這第二部分的學識和全人類有更密切的關係，在新聞記者須有大學的程度纔行．這樣解釋之後，劉君所提出的「除了選新聞學科之外，應該選讀那幾個旁的學科為最合宜？」關於第一類的這個問題大概可以明瞭了．（關於第二類，請看下面的乙項．）

關於身心方面，和其他事業似無大異，不過特重耐勞的體格，敏捷而細密的心思。『應多讀什麽刊物和書籍？』也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兩部分的常識爲標準，當然要特重第二部分，尤宜注意國內外重要的書報雜誌。做主筆的主持論壇，不但須有學問，須能文章，並須精銳遠大的眼光和見解，須有浩大的胸襟。至於待遇，主筆月薪約自百元至五百元，編輯約自三十元至三百元，訪員約自三十元至三百元。

『應從那一步做起？』我以爲在校時即須注意參加校刊的工作，供給報館以新聞，（登否不管，全爲練習計，）畢業後尋覓機會到報館實習。

（乙）關於第二類人材所需要的學識大概特重科學管理法，心理學，銷售學，廣告學，以及其他關於商業的常識，待遇數十元至數百元，無十分一定的標準。

這是有志從事新聞事業的人應走途徑的大概。在我國目前的實際情形，有許多是靠自己天才由經驗磨練出來的。以上所說的話，曾請潘公弼先生在當面談話中指正過，但本文內容仍由在下負全責。潘先生現任上海時事新報館總經理，對新聞事業學識經驗俱富，承他於百忙中指教，我應該很誠懇的在此附誌謝忱。 編者

# 第二編　職業

# 眞才與情面

張自覺

茲將鄙人所感之痛苦略述求教。我的父親是一個木匠，終歲勤儉克苦，家境略得小康，也有積蓄數千元之譜。後來我的叔父尙未完婚，因爲我的祖父早已去世了，只得以兄代父之義務，將其完婚；因爲我鄉間惡習，男年滿二十尙未娶妻，就要給鄰舍譏笑的。當時我的叔父年紀尙幼，那裏能够供養家庭？這也不必論了，但是不幸娶來不及半載，就生病死了，我的父親只得替他再娶一個，但是眞意想所料不到，不及一年也一命嗚呼了。後來我父又再給他另娶一個。現在也有十幾年了。

鄉間娶妻至少也要六七百元。所以我的父親數千塊錢也用完了。當時我父年紀也有六十一歲，我的叔父也就此分居了，因爲我叔母從中吵鬧不堪，所以不得不分家居住，自從分家至今已有十幾年，我父今年七十六歲，也不能做工了。

我的叔父不比我父親勤儉，收入有限，供養自己一家尙時慮不足，那裏再能令他救

濟我父親呢？

當時我叔與我父分家時候，我年紀只有十歲．這時候我父年紀六十三歲，尙能勉強作工，所以就送我到鄉間私塾學校去，連續讀了四年書．後來我父因老不能作工，家境也漸漸貧寒起來了，所以我也這時候不讀了：我父親因爲自己做木匠，不要我再去學木匠，就托人介紹把我弄到城裏一家鄉紳人家當侍役．繼續做到四年，不幸所謂鄉紳也過世了，他的兒子把家產也賣光了，當時我就此回家．不幸得很，我的父親一時竟要我完婚．我當時年紀只有十八歲，也無能力供養，堅持不允，我的父親立刻就把我監視起來，只得唯命是聽．結婚之後，就立刻跑到上海來，人地生疏，總想不出到何處去投身．當時只有一個包袱，餘無他物，後來想出在從前鄉紳家裏做同事的某君似在甬同鄉會作會役，我就跑到同鄉會，托他薦一投身之所，過了半月也就在會裏當作侍役了．收入每月二十元．這時候我非常勤儉，所有收入儘數寄到家中，一家生活很得安適，但是鄉間我的內子忽和我的父母吵鬧起來，所以她也就跑到上海來了，只得在滬組織小家庭，住在華界，借一個後樓，每月只三元．所以連開銷十二元已够，每月尙有七八元帶到家裏

給我父母用．但不幸的禍患又來了，所謂阿拉同鄉會要改組了，「一朝天子一朝臣」，我因此也離開阿拉同鄉會．當時我的她懷孕將要臨盆，所以日夜奔走，忙尋生意，幸得某公介紹一個機關作侍役，薪水連膳宿只有廿元，只得自己勉强艱苦度日．同時我有一件可喜的事，就是夜間有餘暇，我得乘此夜間餘暇到某教會夜校去求點智識．不料霹靂一聲，禍又來了！念元職務搖動了！替我之職者據說是一位前月尙在某總會做侍役，因爲現在租界當局禁賭甚嚴，某總會受其影響，也在前月關門了，這輩侍役無所依靠，我機關某委員，平日也在該總會消遣，所以與這班侍役有些情面，無故用繳械式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將我停歇了．我就跑到該委員面前，對他說，現在年底將近，可否這個月（十二月份）給我再做一月，讓我可以預備到別處去尋生意，况我將近二年，忠心職務，從未有錯誤發生，一時將我停歇，非常痛苦．他推托說，這是各委員共同的意思，因爲用人是該委員主持其事，我也不再和他嚕嗦，就離開此機關了．

嗚呼！號稱某國留學生，智識階級，而竟出此講情面手段，世道人心，有何可說？我的區區二十元下等職務，尙且爲他人講情面被人所奪，其他職務概可想見．

編者先生！現在我已失業了，生活頓覺恐慌，我胸中如刀刺，無心坐在家中，夜間也不去上課了，失業至今雖僅三星期，但是我一窮漢，眞所謂做一日吃一日的，現在年關將到了，生意也不知何日可以得到，怎令人不痛心呢？所以日夜奔走朋友地方，詢問生意……

十八，十二．

【答】這封信編者不過略爲修正幾個字，大體都是張君的原文，適聞上海職業指導所有某機關托牠物色幾位職工，我們已另函張君逕與該所接洽．讀他這封娓娓談來的信，很可以看出一般社會心理之反映，至少似乎可以看出這幾點：(一)自居於賢父兄者，往往急急忙忙的要替年幼子弟『完婚』，反把子弟自立能力之養成看得輕；(二)內地鄉間的社會心理也如此，促成做父兄及本人的錯誤；(三)因此錯誤心理所構成的結果，往往使眞才受束縛而莫由發展，甚至埋沒；(四)社會上用人者往往不重眞才而只講情面．(全爲事業前途計之領袖當然不肯這樣．)

編者

## 飯桶

張心貢

我們同事間，因爲近來公司中新進了一位新同事何某，便發生了許多閒話．何某年

約三十餘歲；我與他接觸的機會比別人多，所以我知道得也最詳細．他是公司中的經理介紹進來的，所以他的薪水亦比別人大．大凡本領大的人雖一步登天，別人亦不見得反對罷．但是這位何君作事的效率却比別人低！

何君第一次的職司是在收銀錢的部分，但是每日由他經手收入的銀錢，却有許多的銅洋錢，鉛角子，假鈔票．該部的主任立刻送他到經理室去，不要他在該部做事了．經理祇好再派他到帳房裏去坐帳桌，不到一個月，帳房裏的主任也送還給經理，說他帳算錯了，反而多費手續．於是經理再派他去印發票簿上的號碼；但是他將號碼印重複了．經理沒法，只能重行派他到稽查部去檢查送貨單．這個職司總算與他配合的，祇須半小時就可辦完畢的；先時在別人是兼的，今日在他是專任的．所以他空閒的時候很多，和領『乾薪』差不多！

有些同事們說：『這樣不中用的人是時代的落伍者，是被人輕視的．我們大家那一個不笑他！他雖有有力的靠山及薪水比我們大，却沒有什麼趣味可言！他不是生利者，是分我們的利的人；我們應該排除他！』有些同事們說：『你們這種話是空口說白話．

你們快把排除他的念頭休了罷！因爲他的介紹人是經理，他辦了這樣糊塗的事，尙且另易一個較易的職司就完了！誰敢大膽去做這捋虎鬚的事？恐怕事尙未成，自己倒反被革職了！所以祇好由他分利．至於時代落伍者，被人輕視，沒有趣味等，更不成問題了．因爲現在的世界是金錢世界啊！他旣然有豐足的進款，有很有力的靠山，自然有人去諂媚他；也不在乎你們的輕視．他仍復很舒服的過他的生活．恐怕我們自以爲能幹的還不及他呢！現在社會上無業而有學問的人多得很，可是他們都沒有靠山呀！」

這兩種論調不知那一種是不錯的，請你有暇的時候代爲解決一下．

十八，八．

〔答〕自己無實在能力而徒然倚賴別人，他的「靠山」也可以說是「冰山」，一旦「冰山」倒，便須「坐以待斃」．況且喜用「飯桶」的經理，更易跑到倒的路上去，决不能持久的．所以「飯桶」的「金錢世界」是大靠不住的．「良知」是人所共具，「飯桶」自身精神上的苦痛，也决不能免的，更說不到眞正的「舒服」！

「張君所說的還是沒有「牌子的」「飯桶」，我們曾經看見由外國回來的掛了博士招牌的「飯桶」，（博士當然也有好的，）在某機關掛名不做事，兩個月裏領了

近四百元的『乾薪』！人格掃地！這種人多了，社會的確要腐化，我們是應該要加以攻擊的．像張君所舉的那個『飯桶』，似可由同事共同寫一封信給經理，提醒他公司裏多了一個『飯桶』，並表示『共憤』的意思．

編者

## 縈迴腦際已有半年的問題

蔣一

我雖對於貴刊成了一個知己已半年，見了不少讀者詢問的信札和您誠懇的答覆；但是從未見關於談到縈迴我腦際已有半年之久而至今仍未解決的難題，今天星期日，特抽暇寫在後面，望您給我一個滿意的答復，不勝幸甚．

我心中常抱着『有實力本事才有飯吃的主義』，『有眞正學問才可立足於社會的思想』，但是不幸從近一二年的經驗告訴我，『有了本領並非就有飯吃』，反是『沒有本領也足以衣食飽暖，或者比有本領的來得好』，『有了學問並非就可以發展自己的懷抱』，反是『沒有學問的倒比有學問的發展得快』．我不妨舉幾個例子來說．我同班有幾位學友，他們程度差不多，——初中畢業．Y君在某外國銀行當寫字（Clerk），月俸卅六兩銀子．K君也在外國銀行當寫字，並且比Y君資格老，雖則不是同行，却也有二十

五兩一月．至於C君呢？說來很可憐！在某洋行當練習生，忙得不亦樂乎，半年只有二十個大銀餅．並且他口才又好，比YK兩位本領高强得多．同時Y君告訴我說：『讀書沒有用的，我的地位祇要初小畢業已够了．雖則名義上是外人開設的銀行，非精通洋文不可．早知如此，我高小和初中的光陰眞多拋棄了；否則，現在也許有了六十兩銀子一月，因爲前兩年加俸很快而多，……』他憤慨的態度我祇有一笑付之．K君呢？也如此說法．C君則勸我不必再讀，因爲學非所用，並且嘆自己的命運不濟，常想到Y和K比他優美的地位．我雖不爲所動，但很信任他們說的話，後來注意他們的實際情形，結果不得不根本推翻我從前『有實力本事才有飯吃的主義』．至少也不得不從信仰而至於懷疑了．我並非以金錢作人生的標準，也不表同情於YKC三位以金錢爲原則，不過覺得現在教育的腐敗，學非所用，並且替天下不得已的同胞抱不平而已．

從此我常由懷疑而徬徨起來，心中忐忑不定，覺得讀的書不如前日之津津有味的那樣用心研究了．

十八，四．

〔答〕在政治未上軌道，社會事業未上軌道的國家，懷才不遇或『撒爛污』反而得意的事

情當然不能免．但是眞正的事業終須眞正的人才纔擔當得起．蔣君所舉的例是『祇要初小畢業已够』的『銀行寫字』，如果一個人所抱的志向只要做到『銀行寫字』就心滿意足，不希望還有什麼前途，那他儘管『祇要初小畢業已够』了．但試問社會上正當的專門高等職業，如做律師或法官，總要研究過一番法律，若隨便拉一個人坐上他的位置，行嗎？如做醫生的，總要研究過一番醫學，若隨便拉一個人坐上他的位置，行嗎？如做工程師的，總要研究過他範圍內的專門智識，若隨便拉一個來代他，行嗎？如當教員的，對於他所教的科目總要有相當的研究，若隨便拉一個人來代他，行嗎？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以我們以爲蔣君所舉的例似不應推翻他從前的信心．有眞正本領的人能否飛黃騰達，也許有一部分要看機會，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見過有眞正本領的人會至餓死．

還有一點我們要明白的，在學校裏得的智識，不過是一個基礎，入社會後還須加上一番經驗閱歷，所以就是大學畢業，並不能一入社會開始任事，就立刻可將大學裏所學的東西，一齊都用得着，一遇不能立刻用得着，就說是白學的；要知道還

有應用的機會在後面，不要性急，等你經驗漸深，位置漸高，所經手的事漸漸重要，從前未用着的較深知識也漸漸的用得着了。

況且我們做人只能「盡其在我」．譬如當我們在修學的時候，將來做事機會的有無，不是我們自己此時所能作主的，我們此時所能自己作主的是在學識上有充分的準備，以待機會，以利用遇着的機會．我們此時所能自主的只能如此，就只有在此點「盡其在我」，其餘諸悲觀，都是徒然消耗精力於無用之地的事情．就是說有了學識還不免有艱於求事之難，難道一無學識的人就保得定必有好事情請他去做嗎？這樣一想，便明白在準備學識的時代還是以認眞準備爲正當的辦法．譬如有兩個人，出校後得同一的機會，（即同有人提拔他們）試問一個在從前沒有充分準備的人，能比從前已有充分準備的人更能勝任愉快嗎？此時仍是有充分準備的人佔便宜的，所以在修學時代有充分的準備總是不錯的．況且在修學時代，自己可以作得主的，也只有積極的從事充分的準備．

豈但修學，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只有「盡其在我」．即如蔣君要求我們給他

『一個滿意的答覆』，我們那裏敢說這篇答覆他一定能滿意，也只有盡我們所想得到的，『盡其在我』的答覆他罷了。我們無論何時，無論何事，倘抱定『盡其在我』的宗旨，欣欣然向前幹去，可以省却許多煩惱。

編者

## 吃盡資格的苦

朱逸民

我讀了貴刊本卷第八期讀者信箱欄裏徐小甫君所做的大學畢業生一文，覺得非常切要。社會上感受這種痛苦的人當然不少，我是感受這種痛苦很深切的一人，所以我不免要借此發幾句牢騷的話。我可以說現在的人，只要有財產，能夠進中學，而大學，或師範畢業出來的人，個個是人才。沒有財產的人，不能進高深學校，那是永遠不會是人才。現在的社會何等勢利！商界我不熟悉，至於各行政機關及教育界，非資格不行。倘然是一個大學畢業生，要謀一件事，不論他有才沒有才，對於事的會辦不會辦，人家總是一諾無辭。若是一個小學畢業生，或是連小學未入過的人，無論他辦事如何切實，學力如何充分，要向人家謀事，人家連正眼都不來看你，縱然有一些事給你做，也不過是些書記庶務之類。我不是說書記庶務不屑做，可是克盡厥職的做，人家總認你是一個小鬼

，不加青眼，而且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等到一個校長或局長走時，就要連帶解職，即使有飛天本領，用到那裏去呢？涂君所說的「……若再老實說：我是小學畢業的，慢說被求的不來錄用，他不說你再去讀二年書，再來做事，已算是客氣的了。」這幾句話，的確是現在勢利社會的通病。先生所說的「…他人豈因此而輕視他嗎？斷無此理。」先生！你是賢達君子，所以不會如此，豈知社會上都是庸碌之徒，有幾個人能這樣實事求是呢？其中有多少才能之士，因資格而終身埋沒，那是何等可歎啊！我雖沒有才能，但也吃盡資格的苦。我自小學畢業後，沒有財力升學，遂從名師專習國文。自信辦公能耐勞勤奮，遇事能忍辱負重。然而因無資格，並且不善逢迎之術，雖曾一度在教育行政機關辦過幾年事，現在因連帶的關係而去職家居了。那裏能容你持久，發展才能呢？我是鄉間的人，在鄉言鄉，鄉間地方遼闊，學校稀少，能進初級小學的，已為幸事，有財力可升高級小學，更屬希罕，那裏能再想到中學大學呢？所以有不少真有才能的人，連一些書記庶務的事也沒有機會弄到，還能希望其他的成功麼？我所以說：只有有財力能入中學大學的人，個個可以稱人才；沒有財力升學的人，雖有真才實學，也不算人才。所以

十八年．

我說資格要緊，實在本領還在其次．先生以為如何？

〔答〕社會是多方面的，一類的事實也有多方面的，像朱君所慨歎的社會上盲目的只重資格而不重「真才實學」，我們當然承認目前的中國確有一部分不免有這種不平的現象，就是編者個人聞見所及，也就不少．例如我國很著名的書業某機關，裏面對於編輯員就很有這種趨勢，中學不必說，你在國內大學畢業的，至多每月送你七八十元至一百二三十元，只要你掛了一塊留學生的招牌，做的事情儘管一樣，起碼一百六十元．我有一位好朋友，可說是學貫中西，在那裏面做了好幾年，因為缺了一塊留學招牌，做來做去還是一百二十元，眼看許多『飯桶』留學生（這是只講『飯桶』的一派，當然也有好的．）坐享厚薪，做出來的東西往往狗屁不通！有一次有一位什麼德國留學生，做了一本遊記，簡直別字連篇，文筆疙瘩到了極點，因為來路大，該機關的編輯主持者不便拒絕，交給我這位朋友校訂，被他修改了十之六七，修詞方面差不多是他完全代做．他費了一番工夫，在書末著作者姓名旁邊把自己校訂的名義加了進去．後來這本書出版的時候，只有著者的姓名，並沒有校訂者的姓

名，無非是因爲校訂者的牌子似乎不及那位寫別字的朋友牌子『硬』，所以『白校訂』，讓那位寫別字的大好老『掠人之美』，在主持者也視爲極公平的事情！後來這位朋友靠他的『眞才實學』，另有好機會，便辭職高就，社會上往往有同樣的事情，叫留學生來做，給他一種特別好的待遇；叫國內大學畢業生來做，便給他一種差些的待遇；如叫連大學牌子都沒有的人來做，又要給他一種更差些的待遇．他們並不以事爲對象，却以空資格爲對象，這當然是很不公平的待遇，所以朱君的『牢騷』，我們不能說他完全是『無病呻吟』．

我在上面所說的話，不過助朱君張目吐氣．但平心靜氣想一想，這種現象不過是局部的，並不是概括的．

其實，我們雖反對徒擁虛名的資格，而確有實際的資格却也未嘗不可重視．倘若不是有名無實，則中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研究的年數比較的多幾年，當然應該比小學畢業者好些；大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研究的年數比較的又多幾年，當然應該比中學畢業者更好些；留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國外學校設備之比較的完

備，教授程度之比較的高明，當然應該比國內畢業者更要好些。所以我們倘有了名實相符的一個條件，有的事情，確須留學生而非國內大學生所能勝任者（這當然是目前的情形，將來國內教育精進之後，便不至如此，）尤其是高等專門的學術；有的事情，確須大學程度而非中學生所能勝任者；有的事情，確須中學生而非小學生所能勝任者。不過這種實際的資格，有的地方不一定要取得學校的牌子，或銜頭，也可以由自修，由在社會上從小做起，便做便學，經過若干年後，有相當實際的經驗閱歷，因而造成專門的學識材能，獲得實際的資格。朱君所引在下答涂君的話：「……他人豈因此（指僅小學畢業）而輕視他嗎？斷無是理。」我的意思並不是僅僅小學畢業便可以引起別人的重視，是說不以小學畢業自封，能奮鬥向上努力，得到相當的學識能力，做他所做的事情，到了這個時候，決沒有因為他從前不過是小學畢業而輕視他，而且還要特別的敬重他。我們前次答復涂君的一番話，因為涂君既無力升學，又以資格為慮，似乎資格非由升學是絕對得不到的。我們就他所處境地，告訴他名實相符的資格也可由服務及同時自修而漸積成功的，只須有實際的能力

，別人決不至輕視他。我們的向上努力，向上奮鬪，勢不得不從自己所處的境地做出發點，既無力升學，便須另走一條可通的路向前幹。

編者

## 生活問題與入黨問題

加謀

我現在被迫得沒辦法了，我心中徬徨已極！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如今才感到『天下無如吃飯難』了。記者先生，請你替我想想，究竟如何好呢？

我是一個大學快要畢業的學生，靠了家庭的接濟，在上海混了好幾年。然而一個人是不能一輩子在校的，故我已不能不脫離學生生活了。但是說到生活，豈是容易謀求的嗎？我在校中雖然學得一些功課，而是否能應社會上某種事情之需要，豈不是一個倘難預知的嗎？我很憂愁，我不知畢業後怎樣去謀生活呢！

自然，在一般人的眼中看來，大學生的地位，是多麼高貴！不過在中國今日之社會，我恐怕大學生的生活也不易謀求罷！記者先生，你看：社會上那個辦事處，不是『人浮於事』？這是我覺得生活問題之難解決的第一點。

其次我更有一個不能解決的難題，在心中蘊藏許久了，那便是入黨問題。記者先生

，你知道！如今的中國，因了軍閥之橫行與乎帝國主義之壓迫，一般先覺者感到有改造中國之必要，便應運而生了許多的黨派，如共產黨，無政府黨，國家主義派，國民黨，……他們的力量，在如今的社會上，勢力大極了，差不多士農工商各界，都有他們的足跡。如在他們的黨治之下，一切事情都由他們包辦了，差不多不入他們的黨的人，便不能謀生。這在湖南，廣東，湖北，已表示給我們看過了。當着這樣的情形，我們將如何辦呢？我個人從來是不高興入黨的，並且反對一切政黨。然而很不幸！我的故鄉又恰是在黨治之下的，我畢業後回去如何謀事呢？我學的教育，我預備回去當教員，然而我又是反對入黨的，是反對黨化教育的。記者先生，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說怎麼辦？

我不入黨，我便不能生活嗎？而且便不能從事教育事業嗎？

這封信，請你刊入生活。

再，我相信，這封信中所寫的情形，是現在許多青年所感覺到的。你以為何如？請快復我！

十五年。

〔答〕加謀君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介紹」問題，——是一個非常重要而現在還未得

圓滿的解決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決不是私人設立幾個介紹機關，就能圓滿辦到的，還要國家的行政機關，——尤其是市政機關——有具體的組織，有通盤籌算的辦法，幾有好效果．這個「介紹」問題，歐美各國的市政機關，都是積極在那裏進行的，以我們中國現在的政象不寧，當局當然無暇及此！顧蔭亭先生最近由歐洲回國，「介紹」也是他所留心觀察研究的一個問題，我和他談起，他的結語也是歎一口氣說：「政治不清明，事事無辦法！」我上面所說的一段話，不過因為加謀君提起這件事，所以就一般的情形，說了幾句．現在我要回過來，就加謀君所處的境地，以及其他青年與加謀君所處的相似的境地，談談這個問題．學校將畢業的學生，除再謀升學者外，其餘不謀升學，或已無學可升的人，都忙於尋覓服務的機會，這都是一種普通的現象，我回想我六年前也經過這段時期．當時同班將行畢業的有四十人左右，到了將畢業的前數個月，個個人都像熱鍋上的螞蟻，東探西問，有的同學自己已有了機會，便把餘下的機會讓與別人．我當時也着急了一下．幸而有一位已在職業界的好友，十分相信過，於我未畢業前兩個月，就正式說定請我去就一個

位置．我當時還有幾個知己的同班學友，直至畢業後一兩個月纔獲得相當位置．我所以要說出這一段陳迹，不過要表明這段時期是學校出身的人所必須經過的，加謀君果然要替自己想法，但卻不必視爲特異的現象，而過分悲觀．至於想法的手續，除正式之介紹機關如寰球學生會等等之外，照中國的情形講，尤重在親友的介紹．我曾經有一個朋友從美國畢業回來，他於將畢業以前的數月內，就分別寫信與許多親友，後來他的位置，居然是用這個方法得來的．這不過是舉一個例，不是說是一個必經的途徑，總之全靠自己時刻留心機會．介紹機關的註册探問，有時也有效果，但是尋人材的人往往先向熟人處設法，往往至尋不到相當人材的時候，纔光顧到介紹機關，所以這種機關雖不妨作爲補助之用，但須多方進行，此外遇有帶些洋氣或新式的機關，求位置者還有一條路可走，就是用書信自薦．不過這種辦法較盛於工商界，加謀君是學教育的，這種方法也要有人先容纔有效力．總結以上所述，介紹的方法不外（一）利用介紹機關；（二）得親友的補助；（三）書信自薦．就中國情形講，事實上可用的方法不過如此．

至加謀君所提出的入黨問題，這是完全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不過加謀君的「反對一切政黨」的態度，我卻有點意思要貢獻。我以為政黨並不是絕對的壞東西，倘若一黨的黨綱及事業，的確是為國利民，便是一個好政黨。倘若一切反對豈不是不分是非嗎？

編者

# 第三編　家庭

# 中國家制

笑槃

前讀貴刊叢書一位美國人嫁與中國人的自述和一位英國女士與孫先生的婚姻，其中譯者所加的按語，具見提倡小家庭排斥大家庭的熱忱，殊佩卓識！近讀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期樓桐孫君的中國家制之過去與未來一文，字裏行間，提倡大家庭制，可謂不遺餘力，說來亦頭頭是道，其中尤以經濟方面的理由很充足；所以鄙人亦表幾分同情。

但是鄙人每察實行大家庭制的親友家中，莫不弄到大小失和，尤以婆媳兩方面時聞勃谿之聲。蓋我國的老太太們，生就這副腦子，太特別了，自己生的兒子，癩痢頭的也以爲是香噴噴的，媳婦總是人家生的，美中每有不足，不惜吹毛求疵。甚焉者以爲死了幾個媳婦，實在算不得一回事，好在家中有了錢，便可另行擇娶，無關緊要。她們生就這種腦子，誠高深莫測不可思議者也！乃蔣夢麟氏主張五十年內保存大家庭制（見樓文），鄙意適得其反。我想中國的教育是這樣的不普及，中國的老太太們又那樣的頑固，

五十年內我們還要竭力提倡獨立的小家庭，反對集居的大家庭！姑俟教育普及了，人民的思想革新了，然後實行婁氏所主張的『集居獨立』，庶免許多流弊發生吧・

鄙人對於這個問題，說也慚愧，尙未研究分析過，上所述者，聊就感想所及，倉卒書成，敢正有道，不識先生將何以敎之耶？

〔答〕天下無絕對盡美盡善的制度，不過兩害取其輕而已・大家族制度中婆媳妯娌之常常傾軋吵鬧，或至少彼此暗鬭，强者暴戾恣睢，弱者吞聲飲泣，爲各人所常見的顯著事實，無可諱言・遇着這種情形，除分居外無其他徹底辦法；預防這種情形，除分居外亦無其他徹底辦法・關於大家族的此種現象，樓君在他的那篇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一文裏也承認，他說：『中國婦女向來是被摒於教育之外的，見聞極爲狹陋・所以婆媳，姑嫂，妯娌種種相互間的衝突和爭鬭，眞是中國舊式家庭的家常便飯・而所爭大都是些毫無意識的極小事情，偏要相持不下，弄得全家皇皇，完全失去了天倫間應有的樂趣・』他把這種『家常便飯』完全歸咎於婦女沒受敎育，但是我們又見過不少受了敎育的婦女們，在大家族裏也不免製造種種的氣給人受，或受家裏

別人製造的種種的氣，可見是制度問題，不全是人的問題。原來僅有父母子女的一個人家，老太太儘管沒有受過教育，並無多大吵鬧，一旦娶了一個媳婦，住在一起，便漸漸的彼此間要發生意見，如媳婦娶得多幾個，也住在一起，彼此間的意見更厲害，同是一個沒有受過教育的老太太，何前後判若兩人？

從經濟方面說，樓君說：『中國的大家庭，每每容易養成子弟的依賴性和惰性，這固然是不經濟的地方。但就一般的生產及消費而言，却是家庭越大，就越經濟』養成子弟的依賴性和惰性，樓君也認爲是不經濟的，我以爲這種不經濟就不可小覷了。講到一般的生產及消費，說是『家庭越大就越經濟』，我也以爲未必盡然。我國的大家族，十八九是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也就是樓君所謂『依賴性和惰性』的表現，在『生產』上有何經濟之可言？就『消費』方面說，『合消』比『分消』似乎可以較省，但實際也沒有這樣的簡單，家族中的當權者往往因愛憎的作用，緊的緊，寬的寬，老太太尤其溺愛小兒子：任他浪費，其他分子看得眼紅心恨，亦得浪且浪，不稍顧惜，比之小家庭尙知自己替自己省的也許反而不經濟。就退一步說，經濟

上種可省一些，精神上的痛苦既受不了，亦覺得不償失，養不起小家庭的，甯可遲些組織，不要指大家族的油，自討苦吃。

我已說過，天下無絕對盡美盡善的制度，小家庭當然也有小家庭的缺點，不過和大家族比較，仍是利勝於弊。關於小家庭的缺點，樓君說：『末了，關於人生情趣的方面，我們也不可不畧爲一說。凡到過歐洲的人，都知道西方的有識之士，早已發現個人主義的實在不能切合於人生應有的情趣。卽就作者個人而言，也曾親遇過不少的事實。在法國某小城裏，一天，我恭維一位法國太太快要「抱孫」——「請勿說罷！抱孫！想還沒有那末快。再過四五六年結婚之後，他們（指她兒子和未來媳婦）就將離開我們兩老而遠飛啦！」她只有一個唯一的兒子，十五歲。他在中學念書。他的母親已想到他結了婚卽要棄她而去。試想慈母的心懷，實已充滿了無限的悲痛！』『西方的有識之士』覺得他們的制度不切合於人生的情趣，固爲事實，但不知道叫這班『有識之士』處身於『衝突爭鬬』，『相持不下』『全家皇皇』的大家族裏，亦覺得『切合於人生的情趣』否！

我們所最不贊成的大家族，尤其是不僅父母子媳，甚至於已成室的弟兄哥嫂乃至伯叔嬸母以及更不相干的許多附屬物，一搨括子拖泥帶水賴在一起，視為美德！生利的苦得要命，分利的不亦樂乎！說起來都有連帶關係，在大家族制度之下只得捏着鼻子沒有話說！這種怪現象是否應該鏟除？至於需要扶養的父母，有同居之必要時，當然不應置之不顧。不過遇着性情特別，不能相安，同居反累他們老人家常常生氣時，還是設法分居的好。

樓君所建議的『集居獨立』，我却認為很有研究的價值。他說：『大家都知道歐美各國是盛行個人主義的。夫妻二人，或有子女一二人，或且是不嫁不娶的獨身主義者，都非自立門戶，組織一個家庭不可（原註：實在獨身主義者，根本便談不到家庭）。在種種消費上（原註：例如廚灶侍役等等），都極不經濟；至於精神上的孤寂和單調，更不用說。因之，不然而然的，大家就慢慢的感覺到缺憾，而求所以補救的方法。於是什麼「公寓」，「寄舍」（Pension）「俱樂部」以及合作社，工人住宅等等一類的集合體，假如雨後春筍，紛紛產生於都市或較大城鎮之間。』他接着

說：「這明明就是「集居」，不過是「貌合神離」的偶集，雜集；這明明就是「獨立」。不過是「爾詐我虞」的單立，孤立。與其如此，何如保存並改良我們固有的制度，以成一個有恩義，又經濟的集合獨立的「新家庭」呢？」我們要知道「公寓」（即 Apartment house）式的「集居」和我們大家族式的「集居」是完全不同的。公寓雖由一個大門出入，其中也許還有合作的事項，如公廚之類，但大門之內，却是各家完全隔開，各成一小單位，經濟上更是彼此分得清清楚楚，所以雖「集居」而仍不失其爲「獨立」。若大家族之「集居」，様様混在一起，房屋混合，經濟亦混用，所以「集居」而無所謂「獨立」。如能利用公寓式的「集居」，仍是各分單位各分界限的小家庭，不過住居相近，彼此減少發生意見的機會，而同時互助互慰的便利又得因此增加，誠爲比較的更進一步的家制。但是此事需要相當的設備，即須有合於此種需要的公寓纔行。在沒有此種設備以前，我以爲小家庭還是不應該和大家族混居，不過可設法住在相近的地方，但仍宜各自獨立。

編者

## 硬碰硬

李國嵗

貴刊闢讀者信箱，不憚煩爲同胞解決生活上一切難題，眞可稱得功同良醫，不佞每在親友間聽見他們流露贊歎，現在我也有一個覺得不易解決的問題，謹述後請教。

的確我國家庭間的事體最複雜困難，所以諺有「淸官難斷家務事」一句話，不過家庭齟齬，往往不外婆媳姑嫂勤惰經濟之爭，倘能實行小家庭制度，這種無謂的爭端自然可以大大的減少。但在工業幼稚教育破產的我國，要個個實行小家庭制度，是否辦得到呢？我的家庭，便是受了這個毒根。吾家父母妻子連我共五人，無兄弟姊妹，租一幢一上一下的房子，將緊要房間分租了，所出房錢有限，母親祇可管理家事，妻因須乳小孩，亦不能工作，父則病後羸弱，還未能做事，全家開銷，俱望我一人。但我每月薪資雖只五十元，因不嗜煙酒，菜飯布衣，勉強尙能過去。父母都是舊式人物，雖然住上海已十多年，他們還是二十年前的思想。父僅略識之無，性情甚剛，故常發生吵鬧，家事不應他問，亦必多問或干涉，如見媳做一件國貨新衣，雖不值幾元，也必要說過來尙未三個黃霉四個夏，（我結婚纔兩年），怎麽常做衣裳。在他以爲顧及家用；爲他自己做衣，則又欣欣然而道，何料好壞，應做何衣，不言家用了。內子是不識字的農家女，未敢

對聲，背後嘰哩咕嚕而已，有時我爲謀家庭安寧計，對兩方勸說勸說，更好笑了，爺說「討一個媳婦，賣了個親兒！」她（妻）說，「父子終是父子，妻死是好再娶的．」眞是釘頭逢鐵頭，硬碰硬，我則反兩面受氣．因此我常想分居，則經濟上又辦不到；同居又無術使之和睦！長此以往，我必走到消極路上去的，幸先生不吝指敎，代爲一決，感激無涯．

十七，十一，二十六．

【答】無論什麼幸福，都要有相當的代價，否則便是不公平的享受．即如要享小家庭的幸福，便先須有了相當的充分的經濟力量．像李君的情形，如經濟力量能分居，便不難享受小家庭的幸福，如經濟上一時辦不到，只得暫時同居，等到有力量時再分．在暫時同居的時候，李君能勸他的夫人肯把前輩不講理的話置之不聞不問，那就更好，否則李君至少自己要這樣裝做聾子，置之不理，專心於職業，盡心力做到那裏算那裏，這麼一來，李君自己精神上的苦痛也許可以減少些，等到經濟力量充分時再實行分居的徹底辦法．

編者．

## 兇悍潑辣

章芙娟

我是個世界上最可憐的弱女子，從小時候，不幸父母就相繼喪亡，靠着舅氏過活，在那去年春裏，舅父忽然聽信了一個害人精王婆式媒婆的話，把我許字了一家黑暗的大家庭中，當時我也沒有知道仔細。後來慢慢的曉得那家人家，家道小康，翁是沒有了，祗有一個繼姑，兇悍潑辣，兼而有之，常常把前姑所生的子，加以虐待，如同眼中釘，毆打謾罵，無所不至，還有三個小叔，兩個姑娘，是她自己生的，性情也是兇悍蠻猛，同母親真是一般無二。

當時我知道這種情形以後，就恐怕後來的結果不十分好，便悄悄的告知舅父，那知舅父是個舊禮教而犯烟癖的人，這時已受了彼方的信銀，便怒冲冲地說道：『我們是守禮教的人家，現在木已成舟，米已煮飯，照你這樣，難道要賴婚嗎？我看你沒有父母的人，富貴人家有誰要來娶你，我養了你十多年，費了許多心血，這一些事我不好做主嗎？』言時聲色俱厲，我知無可奈何，不覺放聲大哭！後來被舅母聽見了就多方來安慰吾道：『嫁人嫁婿，只要他好就是，你何必去管他繼姑兇，姑娘惡呢？』當時被她解勸之後，就不由我嘆了一聲日後之幸福！付之命運之神罷，此是去歲香飄桂子時的事情。到

了今年三月，完婚了。過門後，他待我尚好，不料那繼姑因我舅父爭了一些聘禮，就遷怒於我，說我的妝奩破呀，舊呀，不値錢呀，……種種挑剔，吹毛求疵，百般辱駡，起初我還忍耐，後來使得我忍無可忍了，便插嘴道：「娶媳娶人，我家本貧，事前何不考慮……」那繼姑聽了我的話，頓時面上現出靑赤色，惡狠狠地向前將要用武的樣子，這時恰巧我的他從店裏回來，繼姑一見了他，不問情由，便放聲大哭，倒臥床上，裝腔作勢，說我如何如何的忤逆她，嘮嘮叨叨，說了一大篇的話，硬逼他同我滾出去，嚇得他連忙請罪，一方又說了我許多的不是，一場風波，暫告平息，可憐我這時雖有百喙也難以辯明了。

他是在一爿小京貨店做個小夥計的，月入甚微，那繼姑毫不明白這層道理，常常說：他完全給了我了，總在我面前說不堪入耳的話，我聽得實在忍無可忍了，只得以淚洗面。她這樣的常常鬧着，還有姑娘輩，從旁攛掇，挑撥是非，膽小如鼠的他，素來畏娘如虎的，懾於這種權威之下，又想到了自己沒父母的苦，正是和我一樣，想到這裏，同病相憐，我兩人的淚不由的如珠斷線的一般奪眶而出。

我是素有肝胃病的人，經此劇烈刺激後，最近有一夜胃病大發，雖有他煮了熱茶給我喝，可是痛仍舊沒有止，痛得利害的時候，好比刀割，在床上亂滾，急得他手忙脚亂，沒法可施。

翌日，他以急須返店，無人照拂，即致書我舅父，由舅父屋舟來候，因我患病，寄居舅處，許多不便，不得已暫賃某姓餘屋，組織一個陋的小家庭，以爲養病之所，不料淹滯床上，一月有餘，出門時未擬久住，所有衣服統未帶出，近因天氣漸寒，雇舟去取，不料入門後，不問情由，大肆咆哮，勢將用武，扣不放取，我以衆寡不敵，只得犧牲舟資，空手而返，這樣已好幾次了。

使得我經濟上精神上受莫大的損失（每次至少三四元），我雖憤怒之至，但是我是一個女流，也沒有法想，旁觀的人叫我用法律解決，我一來沒有錢，二來也不知道訴訟順序，並且從小懦弱的，這種拋頭露面的事，我委實做不來的，還有人叫我告訴黨部和婦女協會，不知有用沒有用？請指敎。

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敎的，他的生母有奩田若干畝，繼姑常常對人說：「他的母，我

子亦毋也，她的奩田，我子亦應有份，他日亦須勻分之』，不知依法律上講來如何？乞指敎．

前天，我再和一個尊長，又叫了船去拿．一入了門，不是開口就駡，便是動手就打，空費了一番喉舌，結果仍舊沒有拿到．在外開支很大，長此以往，將何結局？我爲了這件事情，受了不少經濟和精神的損失，一個也沒有幫我的人，與其活在世上受累，倒不如拋却一切的乾淨，幾次要想自殺，被他解勸而罷．他呢？畏娘如虎的並且店務很忙，沒有空功夫去幹這件事，現在我的叔父想進行訴訟，不知好不好？

附奉郵花十分，回玉請從掛號寄下．如先生以爲有公開的價值，把牠登出來，千萬不要把我眞姓名和住址寫出來．

〔答〕凡是大家族，十八九都是亂七八糟的，像這封信裏所說的情形，也是『守禮敎的人家』所幹出的好事！我至今還常常聽見許多所謂『老前輩』也者，說起我們『國粹』裏的大家族制度，還是津津有味，覺得有許多許多說不完的好處，我沒有工夫遍打他們的嘴巴，但希望他們不要閉着眼睛說話！

擅自代人誤訂婚約，既打聽到了對方大家族裏的黑暗情形，在未嫁之前還不趕緊設法救出火坑，人還未嫁，竟說得出什麼「木已成舟，米已煮飯」，這簡直是瘋狗狂吠，那裏是人說的話！

事已糟到了這樣的田地，罵兩句本已沒有什麼用處，我們看了不得不汚着筆墨罵他兩句，也無非希望將來這類瘋狗可以少些。就章女士的來信看，已絕對不必作大家族同居的念頭，因爲再同居就等於再入地獄。如有家產可分，當然是最好能做到分家。依法律上的原則言，父母在世，倘非發動於父母，子女是不能要求分產的；不過有特殊情形時，却未嘗不可要求，像那樣「兇悍潑辣」的「翁姑」，既有種種苛虐的行爲，仍得依法提出要求的。分產的手續可先請族長出來說話，如辦不到，只有依法起訴，不過要求分析祖產的起訴，一定要章女士的丈夫出面。倘若他沒有決心，此事便辦不了。如章女士的叔父肯出面替女士進行訴訟，只能依法索取她自己嫁過去時帶去的「妝奩」，這是女士自己應得的東西，依法是可以索取的。但是這「妝奩」索得之後，是否夠「在外開支」，倒是一個問題，如其不夠，而女士的「他」又

那樣無用，則又奈何？（不知女士能自己尋事做否？如有服務社會的能力，當然較易解決。）所以最好的辦法還是說動『他』下決心要求分家。如『他』能有決心，仍可由女士的叔父從旁幫忙。至於『生母有奩田若干畝』如她並無遺囑分配，依法只得歸在祖產裏一起公分。

章女士問『告訴黨部和婦女協會不知有用沒有用？』這要看該處（卽女士的本鄉）的黨部和婦女協會是否公正，是否熱心。如是公正熱心，當然可有一種很有力的帮助，『助進女權之發展』原載明國民黨政綱的對內政策裏。

記者

## 討飯亦爲心願

王伯炎

我家父母早逝，有繼母及弟妹二人。（均繼母生）祖遺田產不足二頃，父歿後，賬目由叔父代問，量入爲出，尙足生活，繼母不悅，叔遂不再問。我之學費，十分困難，因明白經濟情形，便節省費用，繼母曾命退學，我乃向叔父借欵讀書，更爲節儉，勉强到師範講習科畢業。雖有志上進，金錢限我沒法，何等可痛。及至吾弟入校讀書。也是借欵，用費不如我節省。（較之我實在雙倍有餘）我不敢公然說一句話，（私下勸弟節

省，弟不之聽。）恐繼母有閑言也。今年我服務小學，家中更不給分文，初出任事，整頓服裝，經濟甚窘，苦無可訴，薪不敷用。惟勉力辦事，節儉而已。可嘆田中減收，家庭生活困難，繼母竟自主為弟完姻，費用五六百元，借貸為多，舊欠洋二百元，合欠七八百元。（月利以二分算，年百六十元外。）利息周轉，殊為可怕。他人問我，為何不聞不問，其原因有四：一則恐人議為金錢奴隸；二則因職務不便分身；三則受繼母舅之反對；四則有人拿債，有人還錢，我能求得自立生活，即可不開口舌，落得「好兒不吃分家飯。」就把家中一切都拋到九霄雲外去矣。日前回里，妻女泣而言曰。「汝太愚矣，彼等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家中用費，隨便借欵，且不問我及孩兒之衣服，家中如此，將何了局。最好莫如分居，他日討飯，亦為心願。」我教書於外，歸欲敘天倫之樂，不料聽了這一番婦女嚕蘇話，很不高興說：「一個人家，兄弟本睦，自有妻子，便會分居，我本想在社會上，多服務幾年；弟在家照應田務。家中和順過活，是多麼好？……「人生有命」。我沒有職業，無獨立之本能。雖有千頃田，也難保不遇意外；假使有職業，能夠獨立，就是沒有田產，也可生活。我想做一個好人，焉能分居呢。」事情好巧，

我的祖母聽得我回來，也來談分居的話（想係她們久已商議）．我正煩惱時，不願意聽，祖母說：「祖產．來得不易，却費了千辛萬苦；如今你不聽我逆耳忠言，不要田產，只知在外教書．……就不知保全祖產嗎？況且你說的獨立生活，做小學教員．除自己吃用外，還餘幾文，又能養活誰呢？債務日多，賣田還債，也是不够，你有何法可償！你講的話近於書呆，他日才知祖母之言不錯；悔不當初哩！」我想了許久，說分居好吧！母必說，兒太忤逆．說分居不好吧！二弟何日省悟！後思前慮，未能決也！

「答」兄弟析居，在吾國昔賢，本亦非所反對．故沈文瑞先生亦有言：「子多年長，自然分析，使知稼穡之難，守成之不易」．在新思潮中，則幾已視爲「天經地義」，更無所用其懷疑．況以王君所處境地，欲求適當解決，只有析居之一法，蓋向例父在子不得要求析居，今王君之乃翁則已棄養；況其乃弟又已成室，理應各自獨立生活．在法律固無問題，言情理亦極融合，即就王君所舉之四原因言之，第一恐人議爲金錢奴隸，王君既爲新學界人物，儘可以「理應各自獨立生活」之言宣諸親友，拿出這一塊新招牌來，作爲順應時勢的要求，已經很有力量；而況王君之令叔及親友

，對於乃弟行為，必有所知，再引昔賢亦有贊成析居之義以析之，想必無甚困難．汪君既知『利息周轉，殊為可怕』，尤當知未正式析居之前，對於大家族債務，當負共同責任，迨債台高築，一生還不清，則真為金錢奴隸矣．豈能如汪君所舉第四原因『有人拿債，有人還錢』哉？至於第二原因，則可於年暑假中行之；第三原因，則只須有汪君自己族長主持，繼母舅之反對，不生效力，可以置之不理．

我作此言，並非無故『離間』人家兄弟．蓋深信汪君所言『家庭問題，也是生活問題之一；兄弟分居，又為家庭問題之一』，全是用社會的眼光觀察汪君所提出的問題，以為替汪君自身小家庭及汪君之令弟着想，均以分居為有利．請先就汪君自身說，汪君如想愛弟，當知『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汪君老弟糊塗耗費下去，於乃弟前途有何益處？於兄弟愛情上有何補益？為汪君自己小家庭計，則汪君夫人之言最為沈痛：『最好莫如分居，他日討飯，亦為心願』，我覺得能說這話的人，的確是賢惠有見識的婦人，汪君竟硬把頑舊的話反而教訓她一番，我很覺得不該．王君當知君之兄弟不睦，決非『自有妻子』所致；當知『弟在家』是否

照應田務，抑係「隨便借款」；當知「好人」與「分居」並非勢不兩立之名詞；更當知分居後同心一德之「討飯」亦願之家庭，是否比現在「妻女泣而言」之家庭清楚爽快。至王君乃弟方面分居總比不分居爲有利。蓋可使彼察於「稼穡之難，守成之不易」，而能有所「省悟」。

王君言及注重職業而不注重遺產，固爲至言。然可得應得之遺產以補助生計上之不足，（據王君祖母言，除自己吃用外，……又能養活誰呢？）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亦非「不義之財。」即退一步言，爲絕無窮後患計，亦當將家產整理，債務清理，以後劃清界限，（即析居）宜請親友，各負各責。再退一步言，王君誠能自量可以自給而願棄遺產，亦當宣言於親友，與弟以後在經濟上劃清界限，不應糊塗過去也。繼母當然有所偏袒，有祖母出來主持，當可避免十分困難。王君另箋並囑說明析居之分法，據愚所知，須請族長出爲主持，分法亦由族長依本地習俗處置。

以上係就王君個人所處之特殊境地立論。讀者或有人欲問兄弟究竟不應同居乎？抑析居爲必要之事乎？愚以爲就現狀論，兄弟之各個小家庭，彼此倘能性情極爲

相近，而兄弟各能自有其相當職業，（成家立室後，各須自有其職業，未成室而尚在幼年或求學時代者當然在外。）對於大家族之義務權利能平均分配，則亦非絕對的不應同居。或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不乏其人，惟多少仍不免時有閒言，常生小氣。其次則兄弟同居而經濟上劃清界限，如此則結果較前略佳，在同地任事者，如此有互相照顧之益，然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亦頗多，然彼此兒女一多，小孩無知，彼此不和，爲母者各護所生，則亦難免有閒言也。故據愚個人主張，則彼此既成家立業，欲謀圓滿解決，儘可分居。平時仍可常相往返，互助互勵，於兄弟情義上，感情上，只有增進而無所損失也。愚有一友爲江蘇吳縣人，任事滬上，其母愛幼子而疏吾友及其夫人，姑媳常有慍意，吾友乃挈眷滬濱，任母與弟及弟婦同居。以時迎母至滬遊住數日，則見前之姑媳不和者，今則每遇姑來，媳即殺雞以餉，彼此欣然道故，感情較前大洽矣。苟處此情形而固執不分居之舊見，則永無得見天日矣。故就澈底解決言，愚主張兄弟當析居，且深信析居並不至損及手足情義；就有特殊困難之境地言，則尤主張兄弟析居，且深信不析居絕不能有改良或彼此清楚爽快之一

日．編者．

# 一位將要結婚朋友的難題

金昌明

上月中寄來一封信，請你指導一件難解決的問題；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見你的公開答覆，想一定是郵局遺失了；但是他的婚期已經很近，所以我不得不再大略的說一遍，請先生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使他不至走入迷途，眞是感激不盡！

老友黃君，年已二十餘，在某公司任職，月薪尙豐，故經濟已能獨立．於今春與方女士訂婚，她是一個某女中學的一個高材生，故兩人尙能配合，大約就要結婚了．上月他對我說，結婚後有一個很難解決的大問題，因爲他的家庭，完全是一個舊家庭，現在他們倆結婚後，如同母親一同住，勢必新舊不合，家庭間就不免發生種種糾紛，使他們倆的愛情不免受着影響，假使另立小家庭，他是一個獨子，除他以外，就沒有人來護養他的雙親；而且他的父母也決不肯讓他隨隨便便的搬出去．因此想到先生是指導生活的一盞明燈，一定有一個穩善的方法來解決牠，引他入光明大道．

從在貴刊對於大家庭制度，大肆攻擊；還有美國的小家庭的情形，時有記載，讀者

們眞是受益無窮．不過據我的意見，最好把我國的那些先知先覺已經實行小家庭的一切經過情形記出來，讓我們後知後覺的來仿行．先生以爲如何？

〔答〕金先生的前次的信，我們的確未曾收到．他所提出的問題，的確是在中國目前提倡小家庭制度，或者不免遇着的一個重要問題．不過我們主張小家庭制度的目標，不是專對父母而言，我曾經屢次說過，和父母同居還不難，最難的是大家族裏夾着許多伯叔妯娌等等醞釀暗潮的分子．金先生的貴友既是獨子，這層弊病已可免掉．這是可以注意的第一點．我們主張小家庭制度，特別注重在我們自己對於將來自己的子女實行，所以我也說過，我鑒於大家族的流弊太多，我自己的兒子，將來他自己如有力成室，一定要和他分居，决計不累他．但是對於我們本身的父母，也要斟酌情形，如他們還有許多小子女倍他們同住，我們可以自立的家庭不妨另立門戶，若像金先生貴友那樣極簡單的一父一母，確是特別的情形，不能一概而論．所以我替金先生的貴友打算，可以簡單說明如左：

（一）倘使那位朋友收入的『豐』眞是豐得可以．可以租貼隔壁的屋子兩所：一所

父母住，由他母親主持一切；一所小家庭住，由他新夫人主持一切，如此可以保存小家庭的精神，可以就近省視父母。這是比較最好的方法。

(二)倘經濟力辦不到，只有一父一母，又須恃他奉養，只好住在一起。

(三)婆媳住在一起雖是極難的事，但家裏人口如許簡單，沒有人從中挑撥，也許可以勉强相安。在此過渡時代，不妨試住，等到神氣不對，再設法住開也可。不過要分住，也要看那位朋友的經濟能力。

我們所理想的改革，當然是徹底的改革。但是我們自己對於自己的子女當然無問題。對於我們的老父母，同時還要顧到可能的範圍。 編者

## 受經濟壓迫而想到節育的一位青年 隱

我是一個受畢中等教育而現在社會服務的青年，每月所入不過二十元，因爲我的父母愛子心切，遵循舊習慣，已替我成了家室，我們小夫婦總算彼此和好，但是家境不充裕，我已須自己維持我自己的小家庭生計，我們現在仍與父母同居，所以屋租可以不必自出，不過此外費用却要自己應付。處在這種情形，不幸生了兩個小孩，因受經濟的壓

追，想到前途的危險，眞是困苦萬狀，心膽俱寒。遇到可以請教的師友，我把我的心事告訴他們，他們有的說我們這樣中等人家便想節育，而一般下等社會則生產不已，人口蕃盛，於社會全體只有害而無益，有的說現在尙無可恃的節育方法。我聽了雖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是我的實際困難則仍舊不能解決，我是愛讀貴刊的一分子，冒昧提出這個問題請敎，如能予以實際指導，則不勝感激。我不願把我的眞姓名與地址寫出，倘蒙不吝賜敎，請僅在貴刊通訊欄發表，這層還要請原諒。

〔答〕我從前極力主張青年在求學時代決不可成立家室，一方面免於求學用費之外，又以家室生計牽累父母，一方面可以專心學業，力求上進；據我最近的觀察，青年們不但不可在求學時代成立家室，即在初畢業而入社會服務時代，亦不可遽行結婚，自阻其進步之路，須俟立足穩妥，略有積蓄，然後始可言及家室，否則不但不能享受家庭之樂，反累人以自累。隱君既已結婚，且已有子，這層當然不成問題，不過我因有所感，順便把這層意思提出，喚起一般青年的注意。

至於隱君所希望的答案，我可分條述之如左：

(一)據我所聽見，確有人以爲上等中等社會的人所育的子女，品性聰明，都比較的優良，倘若從事節育，豈不使社會上缺少將來的優秀分子．主張此說的人，以研究過社會學者爲尤多．我却不以爲然，卽將上等及中等社會而言，苟因子女繁多而受經濟壓迫，則終日勞悴其心思材力於經濟之彌補，安有充足精神以從事社會事業．至於其所生育之子女，苟無充分之能力加以教育，則雖多何用？現在子弟之求學，中等學校每年非百餘元以上不辦，大學每年非三四百元以上不辦．我有數友人，因有子女五六人乃至七八人，雖彼等自身均有專門之學識經驗，每月收入至少皆在二百元以上，竟至艱於維持，則節育誠爲社會上之一重要問題．有友某君，在教育界素負聲譽者，有子七八人，慨然說，苟有人肯承受者，我願以夫人及兒子全部奉送．此雖戲語，其怨憤亦可想見，怪不得江問漁先生談及畢業生就業問題，也說『節制生育問題，認爲有研究的必要．』故我對於隱君的要求，甚表同情．(二)間話少說，節育的需要，雖視各人的境地而異，倘遇着需要的時候，究竟有無可恃的方法可用．關於這一點，我敢說據我最近所知，確有可恃的方法可用．欲知其詳，

我可介紹世界聞名的中國醫學名家伍連德博士所著的夫婦良箴。（上海南京路別發出售）他所提倡的方法，簡便易行，效力最好，我最初尚抱懷疑態度，最近我有一個朋友新從美國回來，因為他的夫人有了兩個小孩子，身體甚弱，極怕再養，他帶了這個方法回國，居然實行順利；還有一個朋友的同事，是一位德國人，他做工程師，他的第一夫人連生四子，身體過虧，竟至夭亡，他後來遇了一位女友要嫁他，他以服從醫生指導節制生育為條件，他的第一理由是怕新夫人蹈前夫人的覆轍而短命。第二理由是已有四子，經濟上負擔太重。他的新夫人居然允諾。後來經過德國名醫的指示，也是用上述的同一原理，這位德國夫人用此法已經八年不養子女，就把前妻之子女為子女，一家和樂，非縱任生育者所敢望其項背。

編者

## 我們當可做老處女

李秋

我自閱貴報，精神上獲得不少的安慰，感謝萬分！現在我有個疑難，至祈先生為我解答，尤所心感！就是我的好友任女士現在因為家務的處理，兒女的牽纏，對於她所任的職務，——某小學的級任——竟不克兼顧，以致時常缺課，有時文卷山積，無暇校閱

；因此學校當局大為不滿．她呢？從此若顧了家事，不去教書，那末就要感到經濟上的壓迫；她丈夫待她雖好，可是無力去貼補她．若顧了職務，那末家事又叫誰去料理？（她們是小家庭，並無長者；）所以她精神上感到一百廿分的痛苦而無法解脫．而我們看見了她處境這樣可憐，於是無不異口同聲地說女子一出了嫁，便把自己的前途送掉了．未出嫁時的她，在求學時，成績總冠儕輩；即在服務時，不也是教法新穎，曾為督學所嘉許的嗎？並且她平日好學深思，實堪為女界中之翹楚．可是她一出了嫁，養了兩個兒子，家務壓在她身上，終日操勞，連新出的書報都不看了．日間除為了錢的緣故，不得不抽暇到校上課外；餘下的時間，總是替小兒做鞋補襪，忙個不了．那末照這樣的情形，我們甯可做老處女，來得逍遙快樂，總不願像她這樣鑽進那牢獄似的家庭，去天天受苦．並且即使有些女子，處境並不像她那樣的苦惱，却是家產富有，儘可在家照顧兒女，把兒女照顧得很好，克盡為母者保育的責任，但同一照顧，照顧少數人，何如照顧多數人呢？倘這位賢淑的女子，能在某學校內教導一班兒童，那末這班兒童不是受益匪淺嗎？所以女子為了要盡量發展她固有的特長，實在還是不出嫁的好！先生！我知友的痛

苦，現在如何可以排除？我們的意見，是否有當？

先生，我們都是未嫁的女子，我們想倘一個女子出嫁了，便把她活動的範圍縮小在家庭內，我們認爲是最苦的一回事！

〔答〕不但女子說出了嫁不自由，我有許多男朋友，也有的叫苦連天說娶了妻不自由．其實這也看你所有的小家庭是怎樣的小家庭，不能一概而論．我們向來主張做男子的要有了相當充分的經濟能力纔宜結婚，否則便是討苦吃，嫁給這種丈夫的人當然也是討苦吃．我的西友裏面有一位英國人密爾斯君 Mr. Mears ，二十二歲到上海，在某公司裏任事，到了今年三十歲纔去尋了一位未婚妻，我問他何不早些尋得，他說要等到自己事情做到了相當的時候，經濟上有了相當的準備，纔可想到成立小家庭．他現在每於明媚的晴天，陪同他的未婚妻到吳淞或他處去携手遊覽，其樂融融，他還不想立刻結婚，要等到明年纔結婚．這種審愼成立的小家庭，便不至於感到「一百二十二分的痛苦了」！我國人一方面想享小家庭的幸福，一方面似乎太性急，強作自己力量所做不到的事情，當然易於受苦！這不能怪小家庭的不好，是沒有力

量維持小家庭而强有小家庭的不好．就此觀點說來，李女士的知友所以苦，是她所處的家庭狀況苦，不能因此說出嫁的人都要和她一樣，都要嫁給和她一樣的家庭．

我們以爲有相當的愛人便嫁，沒有相當的愛人便從緩，繼續的留心物色，不必一定說必定要嫁，也不必一定說一定要做老處女．要辦到這層，做女子的當然先要養成可以自立的能力，否則非嫁無以自存，便有無可如何之勢了．

李女士說：『我們想倘一個女子出嫁了，便把她活動的範圍縮小在家庭內，我們認爲最苦痛的一回事！』這誠然是現成的許多事實，但是這也在乎人爲．我有許多朋友的夫人，她們雖嫁了，還是能同時在社會上服務的，（服務時間有的要因此減少一點，）不過子女不可太多，有一兩個已足，多了便沒有辦法，這一點在現在科學昌盛的時代，有很便當的節制生育方法，不是不能預防的．

李女士問起『我知友的痛苦現在如何可以排除？』我們以爲不妨把校裏所擔任的功課減少些，收入雖略少，比完全沒有總好些，否則一直做不好，就是要做，學校方面恐怕有所不許．這樣能多騰些時間出來照料家務，也許是可以辦得到的．此

外也許更要勸她的丈夫以後要用科學的方法節制生育，否則恐怕要累上加累，不免加苦。

編者

# 第四編　社交

# 過意不去

育珍

我才是個十七歲的女子，對於異性的交接還是第一遭；但是我覺得男子是很奇怪的．他是我的朋友，這決不會錯的，因爲他也曾同我說過：『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我可以承認我們不能比普通的朋友；然而我們畢竟只是朋友罷了！

這天，我同我的朋友——他——一同出去散步．走到某商店，我忽想到我要買些東西．當我選定我所要買的東西的當兒，他已同我付去了代價．這時使我很過意不去；但想到朋友中的禮尙往來，也許是如此的，於是我便決意要請還他——請他看影戲——得了他的同意，便一同到影戲院去．

我倆到了影戲院，我便很迅速的開我的手皮夾．當我摸出五元的鈔票時，他却已把他的錢換到了兩張入座劵，催着我進內去，啊！這使我更過意不去了！這本戲做的什麼？我也沒有知道；只是那『過意不去』四字占了我的腦中．不一會電燈亮了，影戲完了

：我想不如由我請他吃些點心罷．

當我倆吃過點心，那侍役送上一只碟子，置在他面前．其中除了賬單之外，還有角子和銅板，原來又是他還了鈔．這眞奇了！我同他只不過是朋友罷了，何以一而再，再而三的請我呢？

又看到我的同伴們：她們的男友也是如此代她們効力的．但她們是否也和我一般的存着過意不去的心，那我不得而知了．我的確知道她們很富，偏偏買東西要別人還鈔．那些男子呢？他們的錢是不輕容易得來的，有的向友人借的，有的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向家裏索得來的，却很不在心的用在女子身上，那能不使我覺得男子奇怪呢？

最使我注意的，便是LC女士．她的男友很多，她更毫不羞怯的向她的男友們索取：甚至她母親用的眼藥也是她的男友買的．最使我佩服的，便是她向一個初次相識的張君，要他買一付燙髮的用具，而那個姓張的竟毫不敢遲延的買來送她．

別人的事我不去管他，無論如何，我總覺得奇怪，慚愧，和過意不去．不曉得他如此待我，我如此的白吃白用，怎樣才可以使我報答他的盛意？ 十六，四，一九三〇．

〔答〕交女朋友原是一件很耗費的事情——這是就實際情形說，應該如此與否是另一問題——不但在我國有如此現象，在男女交際最以自由著稱的美國尤其有這種現象，請了女朋友出來，還要備車子親自送她到她家裏去，一切由男子挖腰包，車費當然也是由他挖出來的。這種行徑的心理，說得好些是表示友誼上的殷勤，說得差些可說是獻媚，說得再不堪些也可說是引人上鈎的鉤餌。至於屬於那一種，當然要看你所交的朋友是那一類人——是誠實的朋友呢？還是有眞心的求愛的人？還是只不過想引誘來玩玩，並無意保護你的將來，只不過把你看作滿足他的獸慾的工具？如你的朋友是屬於第一類人，你不至有危險；如屬於第二類人，你也不至有危險；如屬於第三類人，你便有很大的危險，避免之不暇，更何有於「報答他的盛意」？年齡幼小，經驗幼稚的女子對於這種地方更要留意。法律規定二十歲以下的女子須受父母的保護，卽有關終身的婚姻，在此年齡以下的女子也必須徵得父母同意而後始能成立，這也無非是寓着特殊周密保護的意旨，女子自己更應該負有保護自己的責任。

編者

# 社會的譏評

方心賢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不知你肯爲我解答嗎？很是盼望！

我是世界上一個最孤苦的獨生女，旣無姊妹，又鮮兄弟，（有一兄在七年前死了）堂表的姊妹，又多在外埠，所以家中除了父母以外，只有我一人。我每日除了到校中讀書以外，總是一人在房中看書，眞是寂寞極了，尤其是到了星期六，星期日，紀念假日，暑寒兩假，更寂寞得厲害。孤居在家中，固然寂寞，但是出外，更是無聊。（沒有伴侶，同學有的因爲性情不洽，有的多是住讀，家庭多在外埠。）作事無人商量，切磋又乏人，我的生活眞是失了人生興趣，一無快感可尋，回想大哥在時，形影相隨，互助互商的快樂，怎能不使人黯然淚下呢？

我父親在去年將房屋的一部，租給人家，（我家爲兩樓兩底）自從他家遷來以後，固然熱鬧了不少，她（女主人）和我很善，可惜和我的嗜好太不相同了，她沒有受過敎育，免不了時下少奶奶的習氣，歡喜弄牌，逛遊戲場，所以我的孤苦寂寞仍不能減少。

她有一個表弟，在本埠某洋行辦事，每星期到她家來遊玩，我因此也和他很熟，他

與我的處境相同，（他是獨生子）性情也很投洽，我們常常談談國家大事，時局變遷，科學問題，有時下下棋，打打球，他常常攜帶各種書報給我，（貴刊也是他每星期帶來的）我自從死了哥哥以後，一直過那淸孤的生活，到現在忽然遇見了他，引起我人生的興趣，振復我萎靡的精神，正好像我親愛的哥哥復活了一樣，我常他如哥哥一樣的待他，他也待我很好，我們因此從初交而進於友誼了。（我們都以禮相守，從未私自外出，總之都很天眞自然的。）但是當此男女社交失敗的時期，男女交友多爲人所卑視，多所議論，而我們也不能逃出這個例子，冷言熱嘲，私下議評，時入耳鼓。他們多評論我們將來必蹈普通男女交友的結果（結婚），可是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了女兒了，（不過這是他父母强迫的，他們性情又不和，所以他一直不回家。）這事如其實行，不是有虧倫理道德，有損我個人的人格嗎？況且男女交友的目的，是在於交換智識，互究學問，不是專在結婚的，我恐怕他誤會，所以對他講明男女交友的目的，意義，態度，並且我們的交情，務使在友誼一方面進行，切勿誤入戀愛以致將來的失敗，幸而都得了他的同意，所以我們仍照舊下去了。

我們雖然正大光明，潔白無疵，可是歡喜議論人事的淺陋的人，焉能明白我們的志願呢？譏評嘲辱，乘隙攻擊，眞使我難受！柔弱的我，如何能和牠抵抗呢？因此近時每逢他來，我終是坐在房中不出，言語也不和他講，因爲若講起我們的興頭，就要津津有味，談個不休，不能自止，以致引起人們的妬忌，而遭譏笑。（尤以他的表姊爲甚）但是他是每星期來的，有時隔二三日卽來，我們又住在一起，叫我如何能避得了呢？他有時來照呼我，又如何能自高自傲的不去應他呢？這眞叫我難死了！我還是應當和他疏而遠之，以免社會的譏評呢？還是應當和社會奮鬪，而繼續我們的友誼？（如其疏遠，先生當知我是一個孤獨無伴的人，如其奮鬪，不知將來對於我前途的名譽有怎樣的影響？）

（以上種種，我父母都未與聞。）

慈悲的先生，你肯爲我解答這個問題嗎？感謝得很。現在附上郵票一分，請先生卽從郵局回答我。

十八，七，二七。

〔答〕方女士這封信原有眞名及通訊地址，因爲她只希望我們由郵遞復的，但我們以爲此事有公開的價值，現在就改用假托的名字，在本刊上答復。

（一）方女士的心胸光明磊落，這是讀她這封信的人所都看得出的．『社會的譏評』不一定是公正的，我們做事只須合於理性，對得住良知，『社會的譏評』原不必怎樣重視．但就方女士來信所說的情形，平心靜氣的考慮一下，我們覺得她和那位『表弟』如一直照從前那樣親密下去，將來確有陷入情網的危險性——而且我們覺得這種危險性很濃厚．在方女士目前的忠實心理，誠然只當『他』做自己的『大哥』，一點不雜以戀愛的意味，而在『他』方面，也許在目前是眞心同意於她的『講明』，只做兄妹而『切勿誤入戀愛以致將來的失敗』；但就女士和『他』彼此所處的實際環境言，女士和『他』雖不能稱爲『曠夫怨女』，可是女士處於那樣『寂寞極了』的環境，只交得一個異性朋友，（如異性朋友多了，危險性當然可以減少，）又是『性情投洽』，能『引起』她的『人生興趣』和『振復』她的『萎靡精神』的異性朋友，在『他』所已娶的妻子又是出於『他父母强迫的』，『性情又不和』，『他一直不回家』．彼此在這種實際環境之下，如再一直的親密下去，雖在目前僅『在友誼一方面進行』，漸漸的必出於不能自主的，不知不覺的，無可奈何的

，鑽入情網裏面去。這是我們平心靜氣就事實考慮的推論，深信是很可準確的。簡而言之，我們雖深信女士目前的心理實是不願『誤入戀愛』，又假定『他』的目前心理也如此，但就兩方所處的特殊環境言，如再照從前那樣親密下去，必定要終於陷入情網的。這是人生的神秘作用，到了那時，不能讓你自主的。

（二）也許有人以為這樣看來，異性不應該做朋友嗎？做了朋友便有陷入情網的危險性嗎？這當然是不對的，我們向來主張正當的社交公開，上段云云，是專就方女士和『他』所處的特殊環境言，並不是說凡是異性朋友的都有這樣的危險性。即就男女社交比較公開的西洋各國言，男女兩方的異性朋友多的時候固無問題，但減到一個而特別親密的時候，也要引起旁人的注意，也要跑入這條路上的。所以美國費勒思女士 Ruth L. Fraser 談起歐美男女社交問題，曾經告訴我們：『在女子（指未婚女子）認識了許多男子之後又怎樣呢？英國有句土話說，「人多了，穩當些。」女子如有好多朋友，就是她的母親也不會擔憂到她的結婚問題，除非她的男友逐漸的減少，一直少到只剩了一個的時候。等到只有一個男友，且時常來探望的時候

，旁觀的人就要想到他們是快要走到結婚的路上去了。在她還不願別人想他們是要結婚的時候，她一定不肯讓特殊的一個男子常常來看她。就是在男子一方面，除非他眞想和她結婚，也不肯時常去看一個女子，以致引起別人的疑竇，因爲關係太密切時，總免不了有許多無謂的譏議。」

（三）照方女士和那位鄰居『表弟』那樣情投意合，倘在尋常的情形，我們當然要希望『有情人都成眷屬』，但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了女兒了』，此事便很複雜。在外國女子能力比較的充足，社會觀念比較的開通，離婚的女子仍能自立於社會，仍有擇配的機會，那末離婚是比較的可以減少困難，在我國目前離婚女子犧牲太大，倘非萬不得已，似應竭力避免。況且方女士還未到非他不嫁的程度，爲女士自身的前途幸福順利計，似乎還是不要捲入漩渦而另行物色的好。

（四）至於女士應否和『他』絕交？那却不必。照來信看，『他』的行爲端正，並無誘惑的手段，應是一個良友，所以不必有意『不和他講』，不過不必『談個不休』；家裏人既多，在衆人前儘可很自然的一視同仁的周旋，不過不必對『他』特

別親密，不必單獨兩人常在一起。否則就中國的實際情形言，對於女士『前途的名譽』似難免有不良的『影響』。

（五）我們覺得學校是交友最好的地方，今以女士如此賢淑，竟在同學中未得到一二知己以慰寂寞，頗以爲異。這也許是女士取友過於嚴格，要樣樣比自己好。其實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我們取友，只要他們是正派，人格高尚，其餘只要取其有一二益我的優點，不必樣樣都要比我好，有可原諒的地方便加以原諒，便不至絕對的交不到朋友。就是住讀的同學，走讀的學生也可以和她們聚聚談談。我屢見由同學的介紹而獲得如意郎君的，或爲她們的弟兄親戚，或爲她們的未婚夫的好友。這雖不可必的事情，但是未嘗不可多一種可能的機遇。學友是有許多益處的，也應當加以注意。

編者

## 我和家姊

朱垂淚

前天晚上，我和家姊以及另外兩個同病的女友（失學者），一同在外灘公園散步，後來大家的脚覺得乏力了，就找了一塊草地（因爲這時的櫈椅，已經沒有空的了。）坐下

來，談談我們求學時候的愉快生活，和現在失學的痛苦，不到廿分鐘的時候，我們要想走了，但是却沒有一線的路可以讓我們走的了，原來我們的四週已給一班輕薄的男子所包圍住了。呵！呀！年幼膽小的我，不禁暗暗地叫了一聲。兩個女友連忙安慰我說：『不要怕，看他們怎麼樣，我們再坐一會兒去。』因此我們也不想走了，仍舊坐了下來，不多時，就聽見他們，你也一句『好香呵！』（其實我們都沒有什麼香水香粉，都是他們的揑造罷了。）我一句『生得不差呵！』當我們聽了許多不正當的閒話，再也忍耐不住了，也就你一句，我也一句地，帶着規勸的語氣說，『未免失了自己的人格！』『如果給外國人見了，不貽笑於人嗎？不佩國家的羞麼？』『呵！太可歎了！』我們是只會這樣子說。

實在忍得無可再忍了，我們儘管說，他們也儘管說，好像不聽見我們所說的話一樣。終於我們併合了勇氣，衝出了重圍。大概走了三個圈子的光景，我們又照例的腿酸起來，因此不得不再坐了下來。但是這一次的地方比較僻靜得多了，所以大家很安心的坐着談天。沒十分鐘，無理的男子，（仍舊是方才的一班，）又把我們四個人團困在中心

了，並且這次的話更不堪入耳，而尤其是那些會講英文的較大的男子。我們知道和他們辯論也是無濟的，因此就一聲不響的走了。而可惡的他們跟着我們也走。僥倖得很，恰巧遇見了我的最知己的同學，和她的親戚們，（也有幾個男人）後來我們就跟他們一同走了，這一羣輕薄的男子果然也會不知去向了，結果總算相安無事回家。

多智的先生！我是一個年幼識淺的庸女，不能拿我所有的智力，來解釋我的疑問，因此我不以我的文字淺陋爲羞，遥向先生請問。

他們這班人難道腦子塞得實足的嗎？永遠想不穿的麼？我們這樣規勸，激刺他們，毫無所動。論他們所受的教育，似乎要比我們高一等，並且還會說英語哩！難道他們的家裏，學校裏，都教他們行事不用講理的嗎？還是這是交朋友的用意呢？（因爲他們也說過現在男女平等，交交朋友有什麼意思？）抑或是他們的自作多情呢？那未免太可憐了。

我很誠懇地敬求先生把這些疑問解釋一下，並且望先生把牠刊在貴刊上，（如果以爲太冗長，那不妨把不緊要的地方刪去。）也許能够使得這班人看了有所覺悟吧！我想

素抱熱忱的先生，總不致使我失望的，不過我還要申明一聲，我已經失學將近兩年了，所寫的字句，當然有不通之處，還望先生加以諒解，並更希望加以指教爲幸。 十九年。

〔答〕這種情形，無非是流氓的卑鄙齷齪的行爲，就是有的是學生的模樣，他的行爲既和流氓走到一條路上去，也就等於卑鄙齷齪的流氓。女性在體力上比較的仍處於柔弱易欺的地位，所以這班怕强欺弱的流氓坯子愈要乘機暴戾，肆無忌憚。這種情形在較偏僻的街道上及公園裏都易於發現。不但在中國，就是在外國也不能免，不過無恥忘形的態度及程度常因社會上警政的優劣與一般國民教育程度的深淺而不無差異罷了。不過在外國他們都知道這是流氓的行爲，爲警察所不許，爲社會所不齒，在我國則這班無恥之徒竟恬然敢以新人物自命，如朱女士所稱他們竟厚顏援引「男女平等」云云，即其一例。殊不知「平等」云者，其意義雖廣，至少須含有任何方面絕對不應不顧對方意志而加以無理的壓迫，今以壓迫女性的行爲而謂爲「平等」，「平」在何處？此種極淺近的道理尚毫無所知，竟厚顏自命新人物，非惡劣不堪的流氓而何？而朱女士猶疑他們「這還是交朋友的用意呢？抑或是他們的自作多情呢

？」那未免把他們看得太高了。

社會上這種惡劣分子一時旣未能芟除淨盡，我以爲在必要的範圍內仍須注意所謂「護送」的辦法（卽西文所謂 escort），其作用很簡單，就是像朱女士等有了知己同學的親戚們中幾個男子同行，「這一羣輕薄的男子果然也會不知去向了，結果總算相安無事」。做丈夫的負有護送夫人的責任，做父親及兄弟的負有護送女兒及姊妹的責任，做男親戚的負有護送女親戚的責任，做男友的負有護送女友的責任。（這當然是指靠得住的男親戚與男友，撤爛污的不在內。）凡認爲不穩妥的地方，或是不穩妥的時候，都應該採用這種護送的辦法。

編者

## 快跟牢前面一輛女子的車子

張冰潔

久久懷疑着的一件事，要費神敎導。我是生長在世代清高人家的女子，家敎嚴緊，就是父親叔父們的朋友來了，我也不能在客堂裏，一定要避開。由小的習慣，竟刻得很深；四年前離了家鄉，來上海男女同學的中學求學，（校長和叔父至友，所以我會去，）在校中從來不曾和男同學們談過一句話，他們有時高聲叫我，我也不應，因此背後出名

叫我古怪．現在離校許久，每想到以前，不時要笑我自己．今因處境的關係，沒有同學同伴，（以前的女同學，都各處一方，不過時常通信，有時晤敍．）外出行走，常是一個人往返，十有七八次，有人在背後旁觀，嘴裏嚕嚕囌囌的說話，一直會送到我門口爲止．他們覺會很遠的路跟着；我始終報以不理，面若冰霜，我知道繁雜的上海多輕浮少年，要做成高尚純潔的女子，不得不假癡假呆似聾似啞的處處小心．每一月中，也有二三個星期日，和我從前的同學到影戲院去看看影戲，時常有人寫了地址姓名放在我的坐位旁邊．這已不足爲奇．並常能聽到他們自言自語道：「女士！你怎的只是不響，處此男女平等，社交公開，歐風東來的中國現在社會，很平常的事，我不過希望和你做文墨上的朋友．」上星期日我和李女士二人同到北京影戲院，坐在我右邊一位西裝少年，又是如此了，他好似知道我英文不十分懂，每一幕滑稽片上的英文，他必說了中文；臨行時，我和李女士分離了，坐上人力車回寓，只聽得後面說道：「快跟牢前面一輛女子的車子！」不停的在車子上說話；倘使他沒有聽得我和李女士講話，一定以爲我是一個啞子．他並寫了一張紙給我，上面寫了名字地址電話號數；我很不願人家送到我門口，聽

他的說話，還不輕薄，我坐在人力車上也就破題兒第一次答復「不必勞駕，無暇。」他很快活的說，那麼請你寫信給我，並且付了二角車錢給拉我車的車夫。咳！使我為難極了！我很不願和一個完全不認識的人講話，這車費，於心一定要還他，雖則區區之數，我很不喜歡有此舉，但是他的車退回了，我的車向前進了。先生！請你教我，要用什麼法子才能免掉這種為難？我面若嚴父，生平不喜裝飾，又不美麗，為什麼時常有這種遭遇？懷疑得很！理想中他們對一個完全不認識的女子的我，有這種行為，他們對於無論那個女子都會如此。倘使真是一個高尚純正，熱心有道者，能增進我的學識，研究英文，那是求之不得；但是，在我理想中始終不能相信在完全不相識的人中有這樣一個良師，不過很懷疑，所以很誠懇的請求指教。

十八，六，四。

〔答〕我們以為女子交友，尤其是異性的友，倘非深知對方的品性及家族的詳細情形，以勿親近為穩妥；非經可靠的親友介紹，以勿認識或談話為穩妥。像張女士所舉的例，簡直是上海人所謂「釘梢」的無恥卑劣行為，宜嚴防，決勿上當。女士說「聽他的說話還不輕薄」，以為也許「真是一個高尚純正，熱心有道者」，其實不然。他

看見女士『面若嚴父』，知道女士是正派的女子，不易用邪的手段引誘，便假正經的那樣做，正是他手段之陰險，不可上他的當。我們深信『高尚純正』的人決不肯做那樣『釘梢』的無恥卑劣行為。

就在西洋，好好人家的女子，交異性朋友也須先有親友介紹，也以戲場公園自己請認得為可恥，而在中國的無恥男子却以『歐風東來』自掩其醜！法國女傑羅蘭夫人臨終時候有幾句很沈痛的話說：『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過，假汝之名以行！』如今假『歐風』以行的罪惡也何可勝數！

女士問『要用什麼法子才能免掉這種為難？』（一）我們以為最好能有年歲較長的長輩如母親之類同行，法國以浪漫聞於世，乃據秦國獻君（屢有特約通訊登本刊）最近由法來信說，法國的良家女子出門的時候總是和母親一起出去的。（二）如有可靠的男友同往也可以。在西洋做男友的對於女友一同出遊，負有衛護的責任，叫做escort，陪出去的時候要先得女子父母的同意，時間不得過晚，而且最後還要親自陪送她到她家裏，纔可分別。這種較良的習俗，我國人注意者寥寥，却以『歐風』

自掩其『釘梢』之醜態，真令人齒冷！（二）如有女友作伴，人數能略多更佳，也未嘗不可，惟不宜於晚間走經偏僻之地，而且如遇着『輕浮少年』之誘惑，要始終『報以不理』，俾免上當。 編者

## 醜態百出

詹季成

我有一位親戚Y女士，向來是住在文化先進地的上海，所以她的腦子隨着潮流弄得很新，從前曾經畢業於某助產學校，當時因為尋不到相當醫院，並且又因家庭關係，不能使她再繼續求高深學術，故畢業以來閒居家中，終日與書報為伍，未曾稍離父母一步，這樣已經有一年半的功夫了；在這個期內，她的父母倒不覺得怎樣，可是她自己實在感到這樣下去，決不是現代女子所應有的態度，所以到了今年上學期，力向父母反抗，才得向外謀到一個小學教師；這個事情，在她看起來已經算是滿意極了，所以她對於教育一般小學生很肯負責，並且教授法也很圓妙，聽說一時博得全校同事所讚美！但不料好事多磨，同事中有一個人面獸心的某君，羨她稍具姿色，竟向她大試其『吊膀』手段，擅自走入她的房裏，跪向她求愛，並且當時醜態百出，拚命要求她和他接吻一次，這

種舉動，在他以爲是男性追逐女性的一種應有態度，並不覺得甚麼羞恥，可是，在這位未懂學校內幕的Y女士，看到這種下流舉動，倒弄得手足失措，無以對答，不得已忙向房外奔出，到校長及敎務主任處訴告前情，希望懲罰那個無恥之徒就算了；那曉得這兩位先生反不加以處置，竟看得這件事是很平淡的，並且還回答她一句：「這有甚麼要緊呢！」所以這樣一來，竟弄得我的那位親戚Y女士哭笑不得，不能繼續下去，於是不得已向學校暫時稱病告假，回家來告訴父母，恰巧這時候，我也因春假時期，學校放假，就擱在她那邊．所以她除對她的父母說過外，又暗暗地對我說：「我前次因爲覺得家庭不好，才提出抗議，向社會謀事，但是現在竟出了這種不堪外揚的醜事，實在使我完全失望！豈不叫我灰心！痛心！因此我在這進退維谷之際，不得不面懇你，請你代爲設法一下，究竟還是以後仍向學校銷假去繼續敎書呢？還是就此脫離學校，仍閒居家中呢？不過，我爲自己在將來的生計問題着想，非現在先求經濟獨立不可……」我特函懇先生想一個好方法來解決她的困難．

十九，四，十四．

〔答〕在中國目前新舊過渡的時代，每有人自以爲是新派而實在是荒謬絕倫派！依這種荒

謬絕倫派的觀念，以爲做新女子的人便須隨便給他們接吻，甚至隨便和他們幹無恥的勾當，否則他們便譏爲思想落伍．他們是頂着一個『新』字招牌來發揮他們的獸性，這是畜生幹的，不是人幹的！教師負指導青年的責任，而詹君提起的這個『小學』竟容了幾隻畜生（即『某君』和那『兩位先生』），這種殘賊教育的惡魔，社會非加以嚴厲的制裁不可．

男女社交公開，誠然是文明進化的社會裏應有的現象，但做朋友必須彼此知道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如果有異性兩人由長期朋友而交誼日厚以達於戀愛的境域，彼此皆未婚娶而各出於自願以成終身伴侶之約，『接吻』也許是心靈融合的神聖表現，並無所謂醜態．倘若僅屬泛泛之交的同事，便『擅自走入她的房裏……拚命要求和她接吻一次』，這却是獸性的表現，是畜生的行爲，我們應該羣起唾棄．

爲Y女士的前途幸福計，我極端反對她再到上面所說的那個『獸窟』裏去，應另行尋覓其他相當的就業機會．我認爲此事應毅然決然的如此實行，無所用其遲疑躊躇的．　編者

# 異性接觸

龔寶仙

在現代這個過渡時代中的男女，藩籬已撤去了，但是男女間一種不正當的意識還是仍然存在．我們知道做了現代的女子要想經濟獨立，要想服務社會，便決不能避免和異性的接觸——否則只有深閉家庭才可避免．因此便常遇到『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深感苦痛．我因要減少家中的負擔，而不能繼續着我心中所愛讀的文學及美術的深造，以致於投向了這條爲護士的道路，然而我既屈服在這條路上，必定要找出我所應當走的路徑，於是我就認明護士的目標，抱着犧牲的精神，爲人羣造幸福，雖然是受社會的輕視．病者的呼喚，也得萬分的忍耐着．我認爲護士應具的幾種精神：(1)仁愛，(2)謙遜，(3)忍耐，(4)整潔，(5)節儉，(6)忠誠，(7)莊嚴．這幾點對於我職業上是很有重要的關係，不可不注意的．但我這樣做去，最近却遇着在醫院裏認識的一位不知趣的男子，不知道寫了無數的信，寄了無數的東西，我始終持着置之不理的態度；最近他的信不從郵局寄來，却親自送往病室，做出那樣鬼鬼祟祟的樣子，函中的字句簡直不堪入目！我固然坦白自守，但是他這樣繼續做下去，在旁觀者也不知究竟何故，勢必致於毀壞我的名譽，我

實悶得發慌！我不知道還是持着我固有的精神而服務呢？還是脫離這個社會？眞使我進退維谷・

十九・五・

〔答〕護士是安慰病人與減輕病人痛苦的天使，仁慈忠誠的護士，其有功於社會，實不下於仁慈忠誠的醫生，聽女士的事業和志趣都値得我們的敬重・旣在社會服務，卽不免要和異性接觸，誠如女士所言，所以本刊屢次說明在男女社交公開的社會裏應積極提倡『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的習慣；無論爲友或求愛，『須以雙方出於自願爲第一條件』・倘若以新招牌爲幌子而實行其壓迫異性的慘虐手段，社會應加以嚴厲的制裁，輿論應加以嚴厲的攻擊，勿令魑魅魍魎逍遙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猶敢恬然以合於新潮流云云以自掩其醜・

聽女士因受『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而提出一個問題：『還是持着我固有的精神而服務社會呢？還是脫離這個社會？』記者愚見以爲倘若女士無意於護士的職業，那是另一問題，倘若是專爲那個『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而欲棄此職業，則我要奉勸一面仍『始終持着置之不理的態度』，或再表示堅决不願的態度，囑

他勿再作無益的『煩擾』(假使他仍未知道女士心意的話）；一面儘管持着『固有的精神而服務』；因為任何職業界都難免良莠不齊，只要自己有堅毅的意志，明澈的眼光，勿受誘惑，便可自衛，否則避不勝避。假使表示堅決態度之後，對方仍糾纏不清：尙可根據實際環境，加以相當制裁；如係院外人，可囑閽人不准他入內；如係院內人，可與主持該院的當局商量警告的辦法。至對於『旁觀者』方面，只須自己問心無愧，不必畏懼，關於此點，可以參看本刊第六卷第十二期只要我的方針不錯一文。

編者

## 嫁後斷送了通信權

張胡光

我是貴刊的一個忠實的讀者，當我每次讀到貴刊中讀者信箱一欄的時候，心裏總是怦怦的希冀着，或者會有像我同樣的一個疑問發表在貴刊上，可是總沒有，我因為貪懶，同時怕我寫的不行，所以總不敢嘗試，現在我攻破了一切寫在下面，倘蒙給我一個誠意的答覆，那是十二分感激的。

五年前，我從隣人的親戚中認識了一位異性，姓錢的，那時他不過十八歲，肄業於

遠東中學，我比他小二歲，在中西女塾讀書．我們一見之後，彼此覺得意氣很合，所以就互相通信起來．後來他因爲五卅慘案發生，學校當局宣布罷課，因此他就輟學就商了．可是他出校後沒有告訴我他的通訊處，所以大家就不通信了．後來我因爲屈服在舊家庭制度之下，遵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許配與黃姓，因此也不讀書了．事隔二年，忽然接到他從漢口的來函，細訴闊別之情，并說爲了某種關係，到哈爾濱去了一年半，事前沒有通知我，覺得很抱歉．我讀了他的來信之後，眞像得了寶貝似的，立刻就照了他來信上的通訊處，寫回信到漢口，并把我的婚事告訴他．後來他的來信說，倘若對方有可取之處，他也很贊成的．并說：「男女交友不必一定要以終身伴侶做目標的，請不要誤會」，所以我倆很純潔的做了一個文墨之交．

我在去年十二月裏嫁了，他不遠千里的趕來吃喜酒，并希望我得到一個如意郎君．唉！可是我嫁了之後，別的沒有什麼，只斷送了我同錢君的通信權了．還有人毀謗說我有外遇．丈夫呢？也起了懷疑，不許我再和錢君通信．因此形成了我一個疑問：「一個女子嫁了之後，是否再可以自由的交男友？同時一個男子寫信給一個已嫁的女子，是否

對於對方的丈夫會發生名譽上的關係？』務請先生明白指教，不勝銘感．四月十六日．

〔答〕張女士所提出的『疑問』似可分爲兩點來答復，第一點是『一個女子嫁了之後，是否再可以自由的交男友？』第二點是『男子寫信給一個已嫁的女子，是否對於對方的丈夫會發生名譽上的關係？』

就第一點說，倘若只不過做到『友』的程度，或好朋友的程度，當然可以．但男女間（指已成夫婦的）的『酸素作用』是很強烈的，無論何方，對異性朋友的形迹如果過於親密，很容易引起另一方的嫉妒或懷疑．所以我們以爲對於已結婚的異性朋友，最好和他或她的家庭一和兒做朋友．再說得明白些，我是一個男子，我的女友出嫁之後，我不但和她仍舊來往，同時並和她的丈夫一和兒來往．假使我是一個女子，我的男友娶親之後，我不但和他仍舊來往，同時並和他的夫人一和兒來往．好朋友當然是要情投意合，不能勉強成功的，但是我們好朋友的『意中人』和我們也許不至十分說不來，就是有些未能盡合，我和他們倆在一和兒交際，仍得和我們心目中所認爲要好的一位常獲晤敘，至於陪着他或她的那一位（即友之夫或妻）

儘管視為一件附屬品，也沒有什麼關係。這不過是避嫌的一種辦法，其實倘若只不過做做朋友，不要過分親密，（男女過分親密，很容易走到戀愛的一條路上，這是不必為諱的，）夫有夫的異性朋友，妻有妻的異性朋友，未嘗不可。不過夫婦總是在一起的時候多，所以在實際上彼此的朋友往往總易於互相認識的。倘若不願彼此認識，却在暗中偷偷揑揑的不公開的進行，大概總不免另有什麼別的目的。

就第二點說，倘若所寫的信不過是朋友的通常問候，或討論學術研究社會問題等等可以公開的信，當然對於對方的丈夫絕對不至發生什麼『名譽上的關係』；如係言情之作，那又當別論了。所以這種信件，夫婦間最好公開相示，勿以秘密而引起酸素作用。

以上是僅就張女士所提出的疑問作普通的討論。就張女士本身的情形說，似乎只有通訊的問題，尚無交際上來往的問題，張女士的『他』已『不許』女士『同錢君通訊』，可見『他』酸性作用的程度已不淺，或者他的腦子還是很舊的一類。倘若張女士要保存她的『他』，倘若要希望夫婦間勿因一友之通訊而發生裂痕，似乎

只有兩途可供採擇：(一)如能獲得『他』的諒解，以後仍得和錢君作公開的通訊．(就是來往的信都給『他』看，表示彼此只是朋友，沒有別的關係．)(二)如得不到『他』的諒解，而女士又要保存『他』，只得自願『斷送了』她『同錢君的通信權』．　編者．

## 男女同事後的糾紛

哲西

我屢次看到讀者信箱一欄，便觸發我的惡劣環境的痛苦，就想投一篇稿子在貴刊上發表一下，但是總沒有時間給我來拿筆，遲遲到現在，看見了社會局陳冷僧先生的一篇女子職業和社會心理的一斑(編者按：見第廿六期)我就趕快的把我的工作和惡劣環境報告出來，使得先生也可以曉得女子在高等職業當中也在那裏受逼迫．

我是一個很清高的女子，我的家庭是世宦之家，我的母親也是知書達禮的一位賢母，我從小就受了很完備的家庭教育和小學教育，後來小學畢業，就進了一個教會辦的女子中學，讀了四年，又畢業了，隨後考進北方的一個國立大學，肄業一年半，受了罷課的影響，我就中止求學，束裝來上海，謀我個人獨立生活，經一位老同學同女士的介紹

，進了一個德商老洋行，充洋賬房簿記員之職。我記得初進去是民國十四年，直到現在，春去夏來，已經六易寒暑了。我知道女子職業在如今正是發芽時代，苟不努力做去，爲後來者開一條光明大道，則繼起之人必無路可走，尤其是在中西男女雜處工作的地方，更加要顯明我們中國女子同西國女子是一樣勤愼耐勞的，所以我在這裏做了六年功夫，沒有告過三四天病假，沒有一次說『這椿事太難，我不能做』，我因爲要替我們女同胞爭氣，把一個好模範給他們西國人看，所以我的工作是很好的，這是我在工作方面的努力，來盡我的職務；講到對待同事一層，我總是以莊嚴的態度，冷若冰霜的面色來同他們接洽公事，從前介紹我來的一位何女士本來也在這個洋行任打字之職，不久她就離職他去，所以全行也就祗有我一個女子職員了。

我明知處世之道，待人接物，宜以謙和，但以我之地位環境，逼於不得已來用嚴厲面色。

在我剛任職一年多的時候，就有一位同事待我很好，他說『很欽佩你的人品高尚，中西文字均有根底，願意同你切磋學問』。我雖然在社會上做事不久，但我對於社會情

形是很明瞭的，我知道這位同事並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其所以欽佩我者，非出至誠，不過浮滑其辭而已，我因此一時一刻，更加顯露我的莊嚴，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相處工作兩年之久，飛短流長，自不能免無知之妄議，然我善自檢點，毫不介意，歲寒然後知松柏，余常與之相比，久而久之，彼亦知我之爲人，轉而相敬，與友人互談，私相稱許，可知其人尙有天良發現，人格未破產也。未幾此同事離職他去，相隔半載，又一同事，不時致信與我，相邀作各處之遊，以我知社會之汚穢，向不喜此種酬酢，當然嚴辭拒絕，因該同事年歲較輕，（十九歲左右）我轉向彼盡一番忠告，勸彼努力向上，工餘之暇，多讀有益書報，增進學識，貢獻社會，將來正未可限量云云。

我確信自己決無輕浮習氣，一舉一動，不敢絲毫苟且，對於環境不免之惡魔，極有把握戰勝，我說到這裏，不得不補申明一句，我並非十八世紀頑固未化之女子，實以人心詭詐，世道嶮巇，偶一不慎，卽身敗名裂，故甯甘爲未化之民，不願作時髦女子。

去年冬間，行中缺人工作，於是以一行中僕役之子（卽西崽）充任寫字，而該項工作又須經我指導者，起先兩月，尙能稱職做，隨後三朋四友，時相過從，所交非人，行

爲荒唐，乃必然之事。今年春間，忽書一手條，向我通融欵項，照普通俗例，朋友有通財之義，無奈此人旣不務正，賭場遊戲場日常走往，向人揣借，時有所聞，每月薪金不過二三十元，豈足供其揮霍？且此等人旣未受相當教育，其行爲卑鄙，於平日一舉一動，早已顯露無遺，我焉能助彼，以濟其惡，故當時即行回絕。不料彼借此爲題，今日一紙條，明日一紙條，繼則一日兩三張紙條，偸藏於我之辦公桌上，因同室工作，實防不勝防，後又更進一步，追隨於離辦公室後，喋喋不休，我以該人形同匪類，實不敢與較，更無心聽其作何語，致使我不敢離本部一步，如有事須同別部西人接洽者，亦祗好請其他職員代做，藉可免受此種恫嚇，同事多人，因畏招怨，亦不過稍加勸阻，我以家庭不在此間，不得已，自己向彼警告，彼均置若罔聞，且日勝一日，追逐於馬路之間，我走彼亦走，我坐人力車，彼亦隨上人力車，我受此苦況，使我心中不勝鬱鬱，不得已報告本部西人（即所謂大寫）彼即加以申斥，命彼以後不可再如此無理取鬧，不料事過未久，彼之故態又萌，仍然纏繞不休，我乃再報告大寫，請彼想一妥善辦法，使我得以安心工作，並不須將彼停職，因我知彼家境困難，不欲過事追求，而西人大寫亦無法可想

，乃商之於買辦及洋經理，將此人叫去，當面訓誡，勉其改過，否則必斥退，無奈此種人根基淺薄，無賴性成，不知羞恥爲何事，稍稍申斥，恬不爲怪，仍舊我行我素，經第三次之警告，行中始將其停職。如果稍有覺悟者，必能痛改前非，以此次事自儆，然彼並不以失職爲慮，仍朝夕守候於洋行左右，或追隨我於馬路之間，使我幾無甯日可以歸家。洋行將其解職，則對我保護之責已盡，欲報告捕房或起訴，勢必均須我親往呈述，將來將彼拘捕，又須對質法庭，我又不願露臉於公堂之上，反爲彼張目，故終日默受，然日復一日，我又將如之何？彼不獨守候於洋行左右，且徘徊於我居處之門前，使我如驚弓之鳥，一時一刻，亦須左右顧盼，免被此人追隨，處境之苦，莫可言宣！洋行西人均束手無策，中國同事對此背理橫行之事，明知我立於絕對有理地位，彼輩亦不願如何表示，或助我一臂之力。

嗚呼！女子職業，在社會之苦爲何如乎？況今女子職業正在萌芽時代，除醫生護士及學校教員外，銀行洋行職務亦屬高尙者，而銀行洋行又爲男女共同任事之所，學問道德高尙者固多，不良之徒混跡其中者亦不乏人，殊可寒心。

以我個人之遭遇，苟不是我自己胸有成竹，立志穩定，早不知走到若何地步，然今日猶遇此種惡魔，致使我無法對付．先生閱歷學識均極豐富，亦能助我解決此種困難否？

十九，六，十三．

〔答〕我以為女士所遇的那個西崽兒子之糾繞不休，與其謂為男女同事後的糾紛，不如謂為不幸碰到了一個流氓．這個流氓固然是因為男女同事纔有認識女士的機會，但是這種沒有人格的無賴之徒，好像瘋狗咬人，對於任何人——尤其是膽子比較小的女子——都可以施用他的無賴手段，固不必限於曾經同事過的人．他對於女士絕說不上朋友，所以女士對他絕不是應該用對待朋友的辦法，是要用對付流氓的辦法，在這種地方，如果一個國家的警察辦得好，便應該由警察隨時隨地出來拘拿流氓以保護良民．現在女士所處的地方是上海租界，租界裏的巡捕誠然辦得不見得好，但女士仍可備一隨身警笛，再遇有這個流氓膽敢吵擾勒索，儘可吹笛鳴捕拘拿，這是求法律保障的正當途徑，在女士方面即『露臉』亦毫無不名譽或有何侮辱之處．此固為最後一着，除此以外，應取之方法須視女士實際情形而定，姑懸擬數點以供參考

：(一)女士家雖不在上海，但在上海如有可恃之親戚或朋友者，最好早上赴辦公處下午回家均請一人——最好爲男子，中年以上而具有膂力者尤佳——陪伴，使此流氓有所畏忌，久後知無可逞，必可斷絕；(二)如遇有其他相類或較佳的職業機會，或可考慮他遷，同時將寓所更換，使此流氓不知所在，惟職業機會不易，改業一層也許少可能性；(三)平時力避走到偏僻人少的地方，免受流氓窘迫而一時無援，此層想較易做到，在熱鬧之區，巡捕或警察林立的地方，可免危險。以上所懸擬的三點，可並行不背，如能設法同時實行第一及第三法，則第二法不行亦可。

無論男女，交友須愼，固不限於女子，故女士對於交友的審愼態度，我們很表同情。至於女子就業，對於所服務的機關，當然亦須愼選。關於男女社交問題，我們以爲有幾個基本的條件，當另爲文論之。

編者

## 和男同事在一塊兒

又梅

我是一個未滿二十歲的女子，家裏只有一個老母，既沒有兄弟，又沒有姊妹，因之我的困難事情，也無從商討，很希望先生對於我下面提起的這一件事替我解決一下。

我在去年由友人的介紹在某機關辦事，初次到異地去做事，尤其是和男同事在一塊兒，不免感到膽怯和羞赧，然而爲了生計問題，也沒有法子．在過去的幾個月中，也不覺得什麼，他們——男同事——都很和善，我有不明白的地方，他們總是踴躍地來指導我．這樣的過了幾個月，他們對我的態度就有些變更，慢慢的和我接近，尤其是內中的一個，時常藉了一些無關緊要的事情，來和我作書面的談話，並要求永久的和他做一個朋友，又時常單獨的邀我出去遊玩．先生！在形式上看起來，似乎是沒有道理，可是我已經訂了婚的人，怎好隨隨便便不加考慮的和異性做朋友？——這不是我的思想頑固，實在他的來信寫得十分情熱，倒使我不得不注意一下．因此我始終表示不願，不過爲了同事的關係，又不好和他十分的過不去，所以我總是婉言推辭，怎奈他只作不知不聞，仍舊繼續不斷的和我嘮嘮叨叨，較前更覺親熱，我在無可奈何之中——不好和他反臉——也只有假癡假呆的用正詞來敷衍．這樣一來，他對我的態度雖然較前好些，可是他的心比從前恐怕更要熱烈呢！有幾點可以證明：（一）在工作畢後，時常不離我的左右，或藉事來找我談話；（二）我想不到的事情，或比較困難的事情，總是來幫我的忙；（三）他

所支配出來的工作——他是內部主持者之一——我表示不願做的，他總是自動的替我換去；(四)有時他所分配的工作，總是和我在一起合作的。

先生！如何是好！沒有一處不在使用他的手段，教我也無法可想，弄得同事們時常來打趣我，懦弱慣了的我只有忍氣吞聲的只作不聽見，然而心中是何等的苦痛，恨不得馬上脫離了這個火坑！可是一時又找不到好的位置——就是另外的地方，難免沒有這種問題——家裏的老母和我日常的生活費誰來維持？先生！如果我能夠保持現在的態度，在感情上不再和他有一絲一毫的增加，對於我的名譽和人格上有否問題？

我是一個毫無閱歷的人，對於這種事情的處置，那裏找得到較妥的辦法，可不可請先生替我解答一下？

七，十六。

〔答〕已經訂了婚的女子不是不應該有異性的朋友，最重要的是要留意所交的異性朋友是否正派的人——是否品性端正的人，所以又梅女士所提出的，『怎好隨隨便便不加考慮的和異性做朋友？』實在是可以令人敬佩的卓見，實在是合理的卓見，並不是什麼『思想頑固』。

依女士告訴我們的話，男同事之『總是踟躕地來指導』當然不是壞事，就是慢慢的和女士『接近』，如果不過是因爲同事相處的時間畧久而熟悉了，彼此隨意談話，沒有拘束，那也沒有什麼不好，不過異性同事或朋友的『接近』當然也有相當的分際，彼此能互相敬重，互有禮貌，談話勿涉淫邪，舉動勿涉輕薄，便是異性同事或朋友所應互守的『接近』的分際，在不逾越這種分際的範圍內，『接近』並無流弊，否則以玩物視女子，做女子的便須愼防上當，要自己拿定主意，除公事外，不參加他們的談話舉動．倘若他們再不知自重，這便是一個很危險的地方，爲自己終身的幸福計，最好力謀脫離．

其次請研究女士所提出的『內中的一個』．他對女士殷勤，如幫忙困難的事情，換去不願做的工作，那都可算是友誼範圍內可有的事情，就是分配工作時常和女士一起合作，也不能一定說他有何惡意，也許他因女士聰明，俾資臂助．不過工作畢後時常不離左右，甚至時常單獨的邀女士出去遊玩，那於同事的範圍外似乎不免另有用意．這種用意也有好壞二種的可能：（一）也許他是未娶妻而正在物色終身伴

侶的人，並不知道女士已訂婚，所以特別這樣殷勤，希望得女士做他的終身伴侶——即未來的夫人；(二)也許他是已有妻子的人，不過把女士視爲一種玩物，存心誘惑，只想塡他自己的慾壑，不顧到女士終身的幸福．前一種動機是好意的，後一種動機是惡意的，究竟屬於何種，須視他的實際情形及平日品性爲斷，我們未敢妄斷．無論如何，我以爲女士如認自己已定的婚約是出於自願的，應該老實使他知道，說明做一個朋友未嘗不可，惟不願逾越朋友的範圍，倘他果是一個品性端正的人，便應該不再嚕囌，倘再施種種誘惑恐嚇的手段，那末他是一個歹人，可以無疑，在女士一時的生計固須顧到，而一生的幸福前途更須顧到，我以爲有力謀脫離的必要．力謀脫離的方法，既有經濟關係，只得尋覓其他的職業機會．女士慮其他地方也難免有這種問題，其實不盡然，只須選擇得當，未嘗不可得到正當的服務機關，未嘗不可避免這種煩擾．

至於他時常單獨的邀女士出外遊玩，這種行爲如在已達到愛人程度的朋友，或已達到『甜心』時代，固屬平常，否則多少未免伏有危機，尤其是女士已訂了婚，

倘給未婚夫聽見，也許要另生枝節，給女士以許多煩惱，我以爲女士宜拿定主意，始終要極堅決的『婉言推辭』——這種堅決的『婉言推辭』並不必『和他反臉』．

我答復又梅女士的話已略盡於此．我這樣的態度，在一班利用男女社交公開爲假面具而實行其陷害壓迫女性，不恤犧牲他人一生而取快自己一時的淫慾者，也許要大罵我思想落伍．但是我只能本着我的良心根據理性說話，我非但不反對男女社交公開，而且積極提倡男女社交公開，但是我却堅決反對藉男女社交公開爲幌子而實行其自私害人的傷心害理的暴行．我以爲要男女社交公開，男性對女性至少要嚴格遵守兩個基本條件：（一）須顧到對方的一生幸福；（二）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現在我們常聽見已有妻子的教師引誘年少無知的女學生，已結婚或無意結婚的男子隨意引誘女子而屢演始亂終棄的慘劇，這在男子方面固然可藉男女社交公開的機會以自達私慾，而被犧牲的女子一生幸福並不在這種自私自利的男子懷念之中．我們試想假使這個女子是我們自己的姊妹或女兒，我們贊成不贊成她被這種狠心狗肺的男子供一時的犧牲而送掉她一生的幸福？

講到第二點，做朋友要絕對出於雙方的自願，絕對不應有所壓迫。就是你有誠意爲自己求終身伴侶，也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倘若她不願意，你便不應加以壓迫。即降而說到尋常人所謂軋姘頭，由於一方壓迫的軋姘頭，其罪實遠過於雙方同意的軋姘頭。現在有一班自私自利的鄙夫暴徒，一若女性不肯任人隨意軋姘頭，便是不明白男女社交公開的新潮流，便是頑固，便是思想落伍，他們爲達到新潮流計，便有强迫執行的權利！我不知道這種無恥的壓迫女性的行爲，和『野蠻』二字相去幾何，而在今日則得冠以男女社交公開的美名，這種無恥之徒實在是男女社交公開的大敵，我們非大聲疾呼的痛擊不可。

像又梅女士孤苦零丁，自食其力而又須孝養老母，實在是一位極可敬佩的賢孝女子，我們應如何的愛憐她，維護她，倘有男同事不顧到她的一生幸福，不尊重她的意志自由，施以種種壓迫，使她如處『火坑』，是否罪大惡極的卑鄙殘忍行爲？我們是否許他藉男女社交公開爲幌子而自文其罪大惡極的卑鄙殘忍行爲？

最後我要鄭重重提上面說過的那兩個基本條件：（一）須顧到對方的一生幸福；

(二)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不能嚴格遵守這兩個基本條件者，不配談什麽男女社交公開．以後女子教育愈發達，女子在社會服務的機會也愈多，男女社交公開的機會也愈多，這是一定的當然的趨勢——可以說是一種値得歡迎的良好趨勢．不過在此新舊過程中，舊觀念旣敗潰不足以範圍人心，新道德又未養成，乃不免有多少犧牲，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要極力減少這種犧牲到最小限度．我深信在男女社交公開方面，我們如能養成『顧到對方一生幸福』與『尊重對方意志自由』的風氣與習慣，必能減少許多不必要而可免的犧牲．

編者．

## 有位助教

張淑慎

我常在貴刊讀者信箱欄內，看見過許多生活上的難問題，經先生指示後，就似覺很明白的解決了．我現在正爲着一件事煩惱，想請先生指敎．我是一個在大學裏讀了將近兩年的學生，選習會計學系，對於會計學很願細心研究，成績也還不差．我校會計學系有位助敎，上課極其認眞，講解也很明晰，因此我得到他的益處不少．他就是本校的畢業生，畢業後因爲會計學成績最佳，留校擔任助敎，現已兩年，最近辭職，別就某工廠

會計科主任事。他離校後時常寄信給我，要求我與他在學問上繼續不斷的來往，不願談及其他。他曾要求過我幫助他翻譯一本最新在美國出版的會計學，可是我沒有理他。我覺得現在青年男女一經接觸，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這位助教是還沒有結婚的，他雖然說只在學問上來往，我猜他的用意恐怕要更進一層。我實在說，我已心許一人，不願再與其他男性接近，可是他總是不斷的寄信來，我心裏實在煩悶，想拒絕他又似覺沒有理由，不拒絕又怕給人嘲笑，尤其是怕給人誤會，上下兩難，敬求先生裁答，感激不盡。

這封信如在信箱裏答復，請代換一假名，通訊處亦請删去。

七，二四。

〔答〕這封信的內容我可以說一個字未曾更改，不過張淑愼三個字當然是我遵從作者的意思而揑造的。其實本欄裏所發表的信件——尤其是女讀者商榷問題的來信——大多數都是用假名發表的，我想這種地方雖近乎說謊——却是公開的——當然可得讀者的諒解。

我們讀這封信，覺得張女士和那位助教都是好人。照張女士所說，那位助教在

求學時代是個好學生，在教學時代是個好教師，在做朋友時代能以切磋學問相勗勉，又可算是一個良友．就是『他的用意恐怕要進一層』，他自己既『是還沒有結婚的』，如他不知女士『已心許一人』，而是出於自求終身伴侶的誠意，在他也是一件好事，不能說他壞．所以我認為我們從擇友的觀點上看，那位助敎未嘗不是一位可取的良友．

我以為做男子的除夫人外未嘗不可有女友，做女子的除丈夫外也未嘗不可有男友，最重要的是所擇的朋友須正派人，即品性端正的人．依此說來，即張女士『已心許一人』，若僅僅乎和那位助敎做個研究學問的朋友，不是絕對不可的事情．不過女士所說『現在青年男女一經接觸，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也確是一部分的實在情形，換句話說，她自視『已心許一人』深恐那位助敎『用意恐怕要更進一層』，這種審愼態度很可敬佩，所以我說女士是好人．那末怎樣纔好呢？依我的愚見，女士似可直截爽快的把和盤向那位助敎托出，老實說他的學識品性女士都敬重的，所以要做硏究學問的朋友未嘗不可，但是講到終身大事，女士已心許一人，

固知他的意思只在做研究學問的朋友（他的眞意如何不管，在女士此時對他只得這樣說），不過鑒於一般男女做了朋友往往『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所以老實預先說個明白，以免他將來失望云云。（我此處不過說個大意，在女士的書信當然還可說得婉轉雅達）記者個人向來喜歡直心爽口的開誠布公的推開天窗說亮話，我以爲隱瞞隔膜可以發生許多誤會與惡果，開誠布公直截爽快可以消滅許多誤會與惡果。這樣一來，女士的『更進一層』的憂慮應該可以化爲烏有，而同時並不必和他絕交——假使女士認他是值得做一個朋友的話。

但是還有一點要注意，妬忌心和猜疑心是人類所難免的——至少是現在人類所還難免的——女士所『已心許』的那『一人』究竟怎樣，我們不得而知，爲避免無謂的妬忌和猜疑起見，女士就是要用上面所說的開誠布公交友的辦法，最好也先與那『一人』商量商量，看他的態度怎樣。倘使他是一個很能諒解的男子，當然無問題；倘使他連此都不以爲然，而在女士因『心許』而必要保持着他的話，那只有連開誠布公做朋友的一層也拋棄了。

至於合作譯書的事情，在此事的本身也算不了一回事．例如沈性仁女士嫁給陶履恭君，沈女士便和胡適之君共譯了一本林肯；又例如俞慶棠女士嫁給唐慶詒君，俞女士便和孟憲承君共譯了一本教育名著（書名一時記不起來）．沈胡，俞孟，他們都是朋友，我們並未聞陶唐兩君因此吃起醋來．所以張女士和那位助教共譯一書之是否可行，也須看她所『心許』的那『一人』的態度怎樣．我說這句話，並不是說張女士自己不應有主張而必須依那『一人』爲從違，不過是說倘若張女士已愛上了那『一人』而要千方百計的保持着他，那末關於這種可以引起對方醋味可能的事情不得不審慎罷了．

編者

## 交不到女友的苦處！

嚴慈男

現在我有個難題，想請先生在貴報用些許寶貴的地位，賜我一個答覆．

婚姻，誰都承認是人生最重要的問題；惟其重要，所以就很難解決了．

自然，婚姻是自由選擇的好，但沒有女朋友，又將怎樣呢？譬如我是個最贊同自由擇配的，但至現在一個女友都沒有；而且連接近女子的機會都沒有．你想，叫我怎樣自

由擇配呢？要不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又怎能夠呢？

有人說：你不會托朋友爲你介紹幾個女友嗎？不錯，我也曾想到，但朋友中有女友的也很少，有的，也不願介紹，因爲他們存着一個『怕被人家佔去』的心理。

編者先生，我現在實是彷徨無措，而且怕要受到舊式婚姻的壓迫了。先生，你有什麼方法爲我解決嗎？請你勿吝賜敎！

十七年。

〔答〕交女朋友不一定是爲着『自由擇配』的事情；但是要『自由擇配』當然要先有女朋友。所以聶先生所感到的苦處，我們很表同情。這種苦痛不但要想『自由擇配』的男子有，就是要想『自由擇配』的女子也有。平日只見着母親姊妹姑嫂的女子，於外面交際毫無參加機會的女子，就是有新思想，要『自由擇配』，你叫她到那裏去擇？

那麼處在這種境遇的人怎樣辦呢？我以爲處在這種半新不舊的過渡時代，遇着不得已的時候，要有變通的辦法。男女兩方能先有機會做朋友，誠然最好。否則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倘能加上相當的條件，也不是絕對不能容納的。例如

像嚴先生的境地，由父母或媒妁（最好是親友做媒妁，不是三姑六婆）的提議，說某某女士可取，嚴先生不必因爲是最初係由父母或媒妁的提議，就一概拒絕，只要想得相當的機會，彼此先見見面。所謂相當的機會，也一言難盡。試舉一例，或可設法找得認識男女兩方的親友，或覓由擔任媒妁的親友，請兩家眷屬聚餐，便可達到目的。第二步或能彼此有敘談的機會，或通通信，那就更好。再辦不到，彼此既見了面，雖未直接談話，也間接聽見談吐，再彼此詳愼調查家庭環境，本人的已往歷史，學識品性等等，也未嘗不可加以考慮，加以容納。總之嚴先生自己要下一番類似上面所說的那樣工夫，要自已加以判斷，加以決定，絕不可一概不管，一任父母媒妁說什麽就是什麽。

編者

## 女性化的怕羞性

車景和

貴刊已被認爲定期刊物中的 King，受盡人的贊美，受盡人的歡迎，我也不必再多來恭維了。現在我有個自己委實不能解決的問題，求先生指教。

我是個二十歲的青年，去年暑期由某高等商業專門學校畢了業，就考入本埠某大輪

船公司服務。在理，不消說，二十歲左右的青年，求侶——異性的伴侶——的觀念，當然特別的熱烈，可是我年紀雖然二十，但我小的時候女性化的『怕羞性』依然存在，見了不認識的人——尤其是女人——總不大說話；卽使有時勉强能說得幾句，總是吱吱地說得不流利；倘再多說幾句，說話的勇氣就會自然地慢慢地消失，同時『怕羞性』就襲進心房，使我的心無能爲力去調劑說話的勇氣和『怕羞性』的消長！

有人說：『怕羞是由於神經衰弱的原故。據說先天不足的人往往較普通的人怕羞些……怕羞也是一種病症，人爲力（譬如醫藥的療治）是難於見效的……』這種評論，雖然也有見地，但我自信身體强健，田徑賽運動，球類運動，樣樣都會弄，並且都很喜歡，至於衛生方面，又很注意，然而依舊這樣地怕羞，到底什麽原故？

因爲怕羞，所以我對女友的交際上就受重大打擊。我心上誠然要多交幾個女友，可是待我有接近女友的時候，我的『怕羞性』就會起來阻礙我和她講話的情緒，這使我的女友感覺着不樂，以爲我不願和她多講話了，其實她那會曉得這不是我『不願』和她多講話，實在是我『不會』和她多講話啊！

總之，我現在有交女友的心，若沒有交女友的勇氣，求先生指示我個安全的方法，要在交女友的過程中，沒有怕羞的阻礙，也要沒有怕羞的發現。

〔答〕編者按：我們因車君所見詢的這件事是心理學上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所以特爲請求心理學專家張耀翔先生代答，承張先生於百忙中很誠懇的很詳盡的給我們下面的答復，我們非常感謝他．下面都是張先生答復的話：

『怕羞性』人人都有一時期有，不過各人程度不同，久暫不同．你今年才二十歲，沒有脫離這個時期，還不算遲．世上有人活到三四十歲以上還脫離不了，並且對於一切人都是如此，那才可慮．

你不過是專對女子，專對年齡相若，與你有結婚可能的女子，才發作．你雖說過見了不認識的人（包含男子）也是如此，但你既能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各種運動都會，現在又在某大輪船公司服務，足見你平時遇見不認識的男子很多，並沒有多大困難．所以我說你的問題是專對女子．

如果你對於年老或已婚女子及小女孩，也犯這種毛病，你必定更注意這件事，

信上必定會提到；現在既未提到，足見你的問題還不是對一切女子，乃是對與你有結婚可能的女子。這誠然算不了病症，用不着找醫生。

怕羞是怎樣起的呢？多半起於自卑情緒。小孩見了大人，徒弟見了師傅，屬員見了上司，鄉下老見了城市人，最容易發現。有時起於自卑情緒與自尊情緒的交戰，一般人對於生客爲何會面紅耳赤呢？因爲這人的來路不明，我不敢居自尊或平等地位，同時又不願居自卑地位，一時方寸亂了，不知不覺的便流露於外。你對於青年女子說不出話來，大概是因爲你覺得她們太神聖了，自己太平凡了，好像小說裏的賈寶玉把女子比淸水，把自己比濁泥一樣。或者你同時又有一點覺得：像這樣非薄自己，是令女子看不起的，所以說話要非常小心，不要有一句一字遺笑大方，還是少說或不說的好。如果你的毛病在此，那末，以後會見女子的時候，要存一個「她固很好，我也不壞」的念頭，（按凡不能作此想者，縱成眷屬，終必怨偶。車君可作此想，因爲他有曾受高等教育，身體康健，經濟能獨立，三事足以自豪。）打破你的自卑心，自然暢所欲言，好像對於你的一位小妹妹一樣。

女子是不願意與不如她的男子共生活的啊，幾乎是你愈在她面前自尊，（却不要妄自尊大，不過時常把你的特長叫她知道罷了。）她愈覺得你可愛．不會講話不要緊，而暴露你不如她的感想，那可危險了．

如何能加增一人的自尊心，即你所說的勇氣呢？最妙法莫過於多與女子往來．這倒不必是與許多女子往來，乃是與已經注定的一位女子時常往來，由生疏而熟習，談話自然如意了．你的論調好像是：我不會講話，所以我的女友很少．你要知道也是因為你少與女子往來，所以你不會在她們面前講話，兩件事是互相因果的．所以多找機會與女子見面，那怕頭幾次很覺不安，確是一種根本辦法．為人子者的地位不也是很卑微的麼？何以在父母前談話那般自由？無他，習慣了．熟習可以打破一切不平等的念頭．

在女子面前說不出話來，也許是性激動太强烈了．情緒——尤指愛情——本來是內部機體或器管的騷擾．這個騷擾可以使人食不下咽，寐不安眠；也可以使人說話的機能暫時喪失．看你求異性伴侶的念頭那般熱烈，可知你在她們面前的驚喜到

了甚麽程度了。如果你的毛病在此，你的問題便是：情緒與意志之戰。要使你的性激動不妨害你要講話的意志，惟有練習之一法。循序的練習可以堅强意志，克服畏懼。你若覺得練習二字太空泛，下面便是我的具體方案：

你看完這篇答復以後，趕快去碰你那一位女友，事前拿定『無論如何我這次要在她面前說兩句話』的主義。第一句是稱呼她一聲『密斯某』，在一見面的時候說；第二句是『再會』，在臨去或走開了幾步的時候說。你在事前並可先想像你面前有一位女子，把這五個字大聲念幾遍，好像預備演說一樣。我想你縱然怕羞，胆小，也決不至連這五個字也說不出。這是第一課。

第二次見面的時候，除了說上面的兩句話以外，一定再要加上『今天的天氣很好』『你吃過飯麽？』兩句。倘若你嫌這課太長，分做兩次練習亦可。（編者戲註：這當然是張先生舉幾句例的意思，也許是張先生寫這篇東西的時候，正在『吃過飯』未久之後，所以想到『你吃過飯麽？』倘若憬君在上午九十點鐘的時候，什麽人的飯都未曾吃過，或下午三四點鐘的時候，什麽人的飯都老早吃過了，他再用起勁兒

問「你吃過飯麼？」恐怕景君有被對方認爲「阿木林」的危險！）

第三次見面的時候，除了重複說上面的四句以外，還要加上四句，例如「你近來作何消遣呢？」「我不久要到杭州去，你喜歡龍井茶葉或西湖藕粉麼？」之類。讀者不要笑我這個方案，一切不會講話的人，都是因爲事前沒有充分的預備，臨時講演不是個個人能的。

以後每次所說的話，都是比上次多些，如此練習十回以後，恐怕將來只聽見你滔滔不絕，不聞她的嬌聲；反把她弄得害起羞來了。那時「我愛你」「你願意同我結婚麼？」一類的話，也可乘機加入了。謹祝你的成績。

附註：萬一這一切方法都失敗了，最後你還有通信交際的辦法。信裏無妨將你的困難向她講明白，說「這正是我覺得你神聖不可侵犯，對你一往情深的地方，請你特別諒解。」最後我還要爲你擔保，你這「怕羞性」，一年一年自然會減少的，上面提出的辦法是怕你迫不及待，所以你用不着爲這事過於躭憂。

張耀翔代答

# 第五編　戀愛

# 你的幸福

李軼雲

編者先生：在一二十年前，中國人對於兩性道德的觀念是頗一致的。因爲那時候，不但是自己嚴守貞操的男女都承認合道德的性生活必須以結婚的手續爲標準；就是自己未能嚴守貞操的人，亦都以爲有結婚式之後的性生活才是正當的，未經過結婚形式的人如發生性關係就是不道德；至結婚的男女二人間感情如何等問題，却認爲沒有什麽緊要。

及至歐美思潮波及中國，五四運動勃發以後，中國人對於兩性道德的觀念就開始分歧了。如果有一種戀愛事件發生，他所得到的批評是五花八門無奇不備，而且各方面都有他相當的理由。不過其中的極端派却祇有守舊和維新二種。所謂守舊派，是以曾結婚與否爲性道德標準的；所謂維新派，是以愛情的存在與否爲性道德標準的。他們兩派各趨極端：一則以爲同居的男女，如未經過結婚的手續，則雖有情愛，也不能算爲道德；

一則以爲愛情如不存在時．即是經過結婚手續的也是不合道德的性關係．

但是，我們如果對現實的社會下一番觀察，就極容易發見雙方的偏執無理處．例如在舊式的婚姻制度下，因爲夫婦關係注重傳統形式而忽視內在的感情，所以煩悶，自殺，被棄，重婚，納妾，姦淫等事就在法律的重壓下：作爲一種消極的遁逃或反抗．我們既不能劃兩性問題於社會問題之外，我們也就不能强說造成這許多社會罪惡的制度是道德的．至於在新式結合的男女中，則朝秦暮楚的人有，三角四角的關係也有，失戀被棄等也層出不窮．他們那些不健全的生活，實足以使全社會發生動搖．爲這些事情抱着杞憂的人並不一定是昏庸老朽者，因爲情感這件東西，是很缺少永久性的，加以許多外力——諸如金錢，名譽，美貌，性慾等——的誘惑，假不愛以爲愛的人有，今日熱情如火明日卽冷如死灰的例子也很不少．尤其是血氣未定的青年人，在未婚前幻想着許多同居的快樂，一旦有了家庭的負擔，就會使幻覺的快樂變爲實際的困難，而兩性戀慕的熱忱也就會一落千丈．

所以上述的兩種性道德觀都不能說是完美的，牠們都不能解決兩性問題的糾紛與痛

若．我們如欲給這問題以一線的光明，似乎有找尋第三種標準的必要．

從我的淺見看起來，對於對方的幸福的責任心，頗可作爲性道德的準衡或說試金石．第一因爲一個人的思想如以他或她的愛人的幸福爲前提時，則在必需遵守形式或法律的環境中必能爲他或她愛人的緣故而設法遵守，而在必不能隨世附和時，也必能因對方的幸福而另謀出路，所以形式問題祇是一種附屬條件．至於以感情論，這種人在雙方愛情未成熟之前，他們決不會以本人情急而施行詭計或誘惑，在結婚之後，狂熱期雖已過去，他們也必能因爲對方幸福的關係而努力加以維持及培養．所以如能以對方的幸福爲前提，決不會有輕易結婚或輕易離婚之舉．這豈非很有助於兩性幸福的道德標準嗎？

不過在沒有愛根的心田中，決不能生責任心之苗．即使勉强而行之，也祇是生在虛爲之岩上的弱草，決不會榮茂的．所以這所謂責任心，並不是一種沒有內心根基的强迫道德，而祇是納情感於正軌的內心規律而已．我們前面不是說過愛情是很缺少永久性的嗎？其實祇要加上一種責任心就會使那害於變化的情緒變爲持久不變的情操了．經這樣一來，不是既可免去舊制的束縛，又不必擔憂新法的危險了嗎？

也許有人要問到本人幸福與社會幸福的兼顧問題，他們也許以爲人生不應該專以愛人爲念而忘記其他的一切。但是，在深一層的觀點上看起來，愛人的幸福亦即是自己的幸福，個人的幸福亦即是社會的幸福，因爲本人的幸福不能離愛人而獨立，社會的幸福也不能離個人而獨存。個人是組成社會的諸分子之一，愛人却是組成自己幸福的半數。

因了上述的種種關係，所以我願勸正在性之煩悶中的青年男女，都能以愛人的幸福爲念。如能以『我一念之外無他，只有你的幸福！』二語作心經唸，則一定能辟除許多邪魔，而達到愛之國的洞天福地了。（此處『你』指自己的愛人。）

## 理想中的異性知友

薛華麗

我自從看了生活週刊以後，很得了不少的處世經驗。不過我還有一件事是要想在貴刊上找到一個美滿的參考資料，可是一直留心到現在還沒有得着，所以我不得不寫這封信來請教先生，希望先生能够給我一個美滿的答覆！

我是高中畢業並且服務社會有一年歷史的一個十九歲的女子，我的環境也是極其自由的，不過以我的經驗和學識，放大眼光，在社會上想找一個我理想中的異性知友，覺

使我處處失望，這是我所疑惑而且驚異的。

先生看到這裏，想必要說：『或者是你的眼界太高了。』這個我却可以分辯一句；『我的眼界并不算高。』的確，我的希望只要對方和我學識相當，性情相合，高尚純正，面目不會討人厭，便符合我的條件了。可是就這樣幾件事也難於符合啊！

本我的經驗來分析社會上的男子，可以類歸於下列幾種中：

一、浮滑奢侈，在物質上做功夫，同時還想用物質來買人的心。

二、輕薄卑汙，用對娼妓的眼光來觀察一切。

三、拜色，拜女學生招牌，也是在物質上着想的。

四、把異性的結交看做一種消遣的資料。

也許不能說沒有好的，不過我却沒有看見過，所以我總只覺得社會是寂寞枯荒，在先生看來是否是這樣的呢，或者不像我所得的經驗如此？這是我十二分誠心要請先生指教我的！同時還要請先生指示我一個採擇的方針！

〔答〕我們很佩服辭女士的識見，尤其是『高尚純正』的注重。因為在此自由婚姻正在發

弄的時代，選擇的時候，尤其是要特別注重對方的道德．至於薛女士所理想的異性知友的條件，我們以為並不苛，社會上一定是有的，不過女士僅在社會服務一年，還未有機會遇到而已，請勿失望．我們以為女士除自己繼續的時常留意外，儘可以將此意對父母及知己的師友說說，他們也許可以代為留意介紹，再由自己加以審慎的視察和考慮，此事關係一生的幸福，務須十分謹慎．（女士堅囑倘把此信發表，勿用眞名，所以本信署名是編者代為臨擬的，附此聲明．）

編者

## 未免過於鹵莽

蔡知機

最近敝校發生了一樁關於先生向學生求愛的事，茲將經過事實寫在後面，請先生加以公平的評判．

敝校的中學部訓育主任兼高中英文教員張君留學美國，回國後卽任本校中學部教員，學問雖未見出類拔萃，但是擔任高中英文教員總能勝任，平素辦事熱心，不怕艱難，所以有許多人誤會他有神經病，不過他是個凡事不怕碰釘子，總是往前幹的一人．最近不知他為何却愛上了本校大學部的一個女生王女士．王女士乃是本埠某某會主席王某某

的女公子．張君就寫了一封英文信送給王女士（信的內容無從探悉，總不外許多羨慕的話），不料王女士接着此信後，即將原信送交女舍監，舍監又將原信交與校長，校長看畢又將原函封好叫當差送還張君．於是乎這樁事却鬧得大家都曉得，幸得張君尙非一般意志狹窄的青年可比，所以尙不至有什麼因羞厭世之事發生．但我們總以爲王女士此舉未免多事．張君是個寒酸學者，地位與家世當然趕不及王女士．但是王女士不愛張君，儘可去函拒絕，或是置之不理，何必將此函送給舍監，使得人家無以自容？王女士自以爲光明磊落，但以鄙人眼光看來，無非是厭惡張君的寒酸氣，不配高攀她．其實男女求愛確是很光明正大，很平常的事，王女士此舉未免過於鹵莽．先生以爲如何？

〔答〕蔡君認此事爲『未免過於鹵莽』，不能說沒有理由，因爲張君不過寫信，答不答可以隨王女士的便，如何答也可以隨王女士的便，在他既沒有強迫的行爲，王女士當然用不着如此『使得人家無以自容』的手段．蔡君又說『男女求愛確是很光明正大很平常的事』，這句話誠然也不錯，不過記者要乘此機會提出一點，就是男女爲友乃至求愛，須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尤其是男對於女，因爲近來發現

男子强迫女子的事情不少．我好幾次在公園中看見幾個形似男學生樣子的青年追逐着幾個不願和他們談話的女學生，我細聽他們追着時嘴裏還嘰哩咕嚕的說『在現在文明的時代，男女做做朋友算什麼？』我未嘗不以青年誤解所謂『文明』爲可痛；文明時代男女固然可做朋友，但不可出於强迫，强迫便是野蠻的行爲．上海某著名大學有某男生對某女生求婚，某女生不允，有一日某男生竟袖出手鎗恐嚇，說你如再不答應，我與你拚命，女生嚇得魂不附體，以後入校出校均由親屬緊緊跟隨．『求愛』誠然是『很光明正大很平常的事』，但必須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絕對不可有强迫的行爲．我以爲我們如果眞要提倡男女社交公開，眞要提倡婚姻自擇，必須積極養成『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的習慣，否則表面上儘管高唱提倡『婦女解放』，實際上無異把婦女從舊束縛中解放出來，推入新設的陷阱中去！

編者．

## 究竟誰鹵莽

竹敏

昨天在貴刊六卷二十一期的信箱裏面，看到蔡知機君的未免過於鹵莽通信一則，是

敍述關於先生向學生求愛的事，我也是該校學生之一，對於這件豔事的經過全知道，不過我對於這事的意見却與蘇君不同，所以纔抽暇提筆來寫這封信，說明我意見不同的理由，還請先生加以徹底的評判？

這裏，我要提出個先決問題：現在青年男女求愛，尤其是受過高等敎育的青年男女求愛，誰都不能否認須要經過深切的認識，相當的接觸；要知道求愛是人生重大的事，決不可輕於嘗試，把牠看做做試驗一樣，而以對方當做試驗品，試驗成功以爲是意外的幸福，試驗失敗並不以爲是意外的不幸，張君之所以不至有什麽因羞厭世之事發生，大概就是因爲存有這種心理的原故吧？總括我這段意思就是下面兩句話：現在青年男女求愛要用合理的和正當的方法，不應該用不合理的和不正當的方法；用合理的和正當的方法求愛纔是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

上面我旣提出個先決問題，現在就要根據牠請問張君向王女士的求愛是否合乎這個先決問題？換句話說：是否是合理的和正當的方法？我們的學校雖是男女同學，可是男女同學間平時絕少往來，男女師生間更是這樣，所以校風的閉塞在海上各大學要首推第

一，我們當然否認這是好現象，但這是另一問題，此地不能去討論．張君是本學期新來的英文教員，纔上了一個多月的課，對於王女士除了在英文班上點過她的芳名，看過她的芳容以外，絕沒有和她接觸過和談過話，自然對於她的各方面都無從認識．既沒有經過深切的認識，又沒有經過相當的接觸，不過因爲看了王女士在本校二十週紀念的遊藝會上，一幕話劇裏飾了個主角，博得觀衆同情的歡聲不少，因此張君一時就因慕而愛，過後就寫一封求愛的信給王女士，試問這是合理的正當的求愛方法麼？而且還有個最要緊的問題，就是王女士是否已經有了愛人？張君竟不顧慮到．所以從各方面歸納起來，不能不說張君是用不合理的和不正當的方法去向王女士求愛，因此蔡君所說的「未免過於鹵莽」一句話，我以爲是應該加諸張君的；而蔡君的原信對於張君非特絲毫沒有批評，反對他表深切的同情，稱讚他尙非一般意志狹窄的青年可比，專痛詆王女士的不該，而以鹵莽的罪名加在她的身上，我以爲蔡君未免太偏於一面之辭了．

至於王女士把張君求愛的信交舍監由校長退還，這似乎太不能容諒人家，手段上未免做得過分一點．在我們旁觀者看來，王女士還是以去函拒絕（把張君的原信也封在裏

面）爲最妥當，並且在信上還可申斥張君的鹵莽；至於置之不理，決不是個好方法，因爲假使用這個方法，在張君倒還以爲王女士是羞答答地有意賣乖，過幾天一定還要追一封求愛的信，以冀達到他的目的。

的確，王女士此舉未免使人無以自容；可是這是張君的自討其辱，鹵莽者應有的結果。我以爲這件事使全校都知道了，非特使張君個人受到個大教訓，並且可使全校同學都受到個大教訓，以張君做前車之鑒，不敢和他一樣的鹵莽用不合理和不正當的試驗方法去向異性求愛。

最後我要鄭重聲明的：我這封信完全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用求眞理的態度講話，希望閱者和張君不要誤會，更希望先生予以正確的指教！占了偌大可貴的篇幅，抱歉得很！

〔答〕竹敏君所謂『須要經過深切的認識，相當的接觸』，固爲不刋之論，張君誠然不免性急，就此點言，他不能完全不錯，不過只要他知道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知道對方不願便不勉强，或做出『釋夾二先生』的行爲，換句話說，對方表示不願之後

，如他便不再作無謂的煩擾，我們似可不必深責．總之記者以爲無論交友或求愛，所最須注意的是要絕對尊重對方的自願而不可含有絲毫的強迫．竹敏君又提起『輕於嘗試』，『輕』的毛病固然應該力避，但『嘗試』只須有誠意而不含有强迫的行爲，只須於情理於法律無所犯，不一定都是壞事．

編者

## 求愛

陳蘊玉

我爲了一個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解決，所以幾天來弄成了失眠症，和朋友們討論，也得不到善策，現在只好寫在下面懇求先生代我解決．在未提到此事以前，先來介紹一下我自己吧：我是一個中學畢業生，現在本埠機關裏當一個小小的辦事員，年齡二十二歲．問題是一個男子向我求愛．講起和這位男子的認識，還在一年前，起初因爲我的左足患了凍瘡，不良於行，每天到局辦事，總要遲到，吃了公家的飯，未能爲公家盡職，在自己實在深抱不安，因此竭力求醫，冀其速愈，但跑遍上海的醫院，東診西治，多時未愈，後由同事的介紹，赴公立上海醫院求治，該院即派某醫生診察，那位醫生對我的病萬分細心，好像馬上要醫好的樣子，連看五次以後，他就拿出幾部書來，說是他的醫學

著作・當時我也無所用心，就接了下來，約有二星期後，他就表示愛我，並且托他的同事（是我的同鄉）用十二分誠意宣佈他的意思，一方面也有勸說我的意思・當時我自思不能愛他，所以就此不去醫治，他自己來寓替我療治，每天風雨無阻，連夜飯也犧牲，因回院晚餐已開過，潰爛得不堪收拾的凍瘡竟也給他治好了・此時我的感激他可算超過其他一切有惠於我之人，可是我單只感激，並無絲毫愛意・後來我寓所他遷，未曾通知他，他又轉輾打聽我的住所，來書要求我做一個朋友，我想當此社交公開的時代，做朋友也不必限於性別，只須友情與愛情分得清楚，有什麼要緊，所以我也不十分拒絕，不過答他無論如何，不能作終身伴侶的・那時我很冷淡的處置，像這樣以朋友的名義，相交約有一年，其中感情甚為淡漠，因為他給我醫治好疾病，要是與他絕交，於情感十二分矛盾，而且情理上亦所不許，因此一直以一個朋友相待・他仍是無時不是熱烈地愛着我，不過那時我的理智很強，我那時是如此想的：他是一個公立醫院的醫生，做醫生的人應該給人看好疾病的，這是他的職業應該如此，至於醫生的忠心看病與否，那是他的私德，至於受惠的病人也只須與以相當的酬報與感激，而絕不能以愛作酬報，拿來當看

病的代價，蓋恩是恩，愛是愛，兩者絕不可混淆也。

因此我對於他的愛情始終不敢接受，又因欲酬其勞，就買了一只手錶送他作爲診儀，此後我母親的病症也請他醫治好久，所以很多接觸，他倒隨機一步緊迫一步，最近甚至在各處宣佈於元旦後將與我訂婚，我給他纏繞得實在沒有法子，故緒告始末，祈先生爲我解決。

我是不滿意他的——他的年齡太大，三十歲了，身體衰弱，環境不同，而思想各異，很多講不投機的地方，我對他毫無情感，他所使我佩服之處，在性情溫和，用情真摯，醫術高明。

我現在發愁的，就是他用自殺方法相要挾，怕社會罵我忘情負義，怕社會評我「既不愛他何必勉强和他做個朋友」等許多話！

【答】陳女士思想明晰，觀念正確，主張穩妥，我讀完這封信後，非常佩服，原信中凡遇重要之處，記者均加上了密圈，俾能引起特別注意。女士所說的都是我所表示贊同的，我現在所要奉告女士的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要有堅强的意志與毅力來把自己的

主張堅持到底，千萬不可半途軟化，以致一失足成千古恨，自招一生無窮的苦楚。爲女士終身前途幸福計，這一點是最最重要的，所以我劈頭就把牠提出來，請女士加以特殊的注意，以下所說的幾層都是根據這一點做出發點，就是把這一點做中心。

第一層我要說的是以後教育更普及，女子受教育的愈多，職業愈公開，女子在社會服務的也愈多，男女社交公開乃成爲自然的趨勢，在此趨勢之中我們要竭力提倡男女朋友應絕對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男女社交公開並非專爲「求愛」而有，但因男女社交之公開，「求愛」乃能多得機會，這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換句話說，未曾結婚者有因此得到相當對手而由發生戀愛以至有情人得成眷屬的機會。在這個「求愛」的趨勢中，我們也要竭力提倡男女兩方應絕對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再說得明白些，婚姻要基於雙戀，就是他愛她，她也愛他；倘若只憑單戀就用不正當手段來壓迫不願意的一方，這是最卑鄙的行爲，社會應加以唾棄，親友應加以鄙賤，輿論應加以攻擊，使這種用壓迫手段以摧殘他人人格與意志的人無以自存於社

會，由此養成男女都知絕對尊重彼此人格與意志的良好風氣。今『某醫生』對陳女士雖『熱烈地愛着』，而陳女士對他却始終『不能愛』，這顯然是『單戀』而非『雙戀』，女士之『始終不敢接受』，她的態度是完全對的，因爲圓滿的婚姻須基於『雙戀』，勉强的由『單戀』壓迫而成的婚姻，是絕對得不到好結果的。

第二層，選擇婚姻有種種重要的條件，而良心好，身體好，當然也是重要條件中所不可少的重要條件。我們只要看到某醫生明明知道陳女士不願意，却先在各處宣布於元旦後將與她訂婚，這種造謠欺詐陰險卑鄙齷齪的手段，其心術之可誅實等於强姦，其良心可謂一團漆黑，就這種欺僞的品性言，女士如果上他的當，前途萬分可危！我要奉勸女士千萬不要怕他，這種造謠與女士可謂毫無損傷，因爲事實究竟是事實，終有水落石出的時候，况且他可以各處造謠，女士不可以隨處聲明嗎？講到身體的健康方面，女士明明說他『身體衰弱』，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萬勿遷就。此外女士還說『很多講不投機的地方』，這也是很重要的毛病，不可不注意。（女士以三十歲的年齡太大，我却以爲不重要，因爲男子三十歲的年齡正是學

識經驗事業最有頭緒的時期，並不算大．不過有了上述的大毛病，年齡大小也就說不到了．）

第三層，他用『自殺』的話來恐嚇女士，女士千萬不可被他嚇倒．嘴裏喊着要死的人，大概是最怕死的人；就是他眞死了，也是他自己不明白事理而死，是他自己該死，女士於法於理，都可以完全不負絲毫的責任，凡是明白事理的人決不至『罵』女士，至於不明白事理者說的話，可以完全置之不理．倘以終身大事爲『該死』的人之恐嚇而犧牲，這是自己『該死』，自取其咎，女士不可不拿定注意，堅持到底．女士信裏所說的態度和主張都不錯，已是『善策』，現在所急需的是加上『決心』和『毅力』．　編者

## 拉倒

王繩祖

鄙人讀了貴刊第七期先生答復陳蘊玉女士之言論，不由我不佩服得五體投地了；可情在下未能早聆教誨，以致恩與愛分不清楚，竟輕易地把愛當作了報酬的禮物，眞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雖覺悟未晚，然而名譽已從此犧牲了呢！我且將我一段慘敗的報恩主義

的愛情簡略地寫點在下面，請先生看了下一個公允的批評，省得後人蹈我的覆轍。

一九二八年的春天，我正在某中學念書，因我反對校長太激烈了的原故，竟被他誣陷而下了獄。在獄中的時候，一日有一位我素不認識的同鄉素梅女士寫了封信來安慰我；她對我的患難似乎抱了深切的同情和憐恤，因此我和她便開始通了信。從此以後，她有時候買些食物來獄探望我，有時候她替我做些緊要的事情；總之，我在獄中一年餘，她待我比親骨肉還要好，我當然感激萬分了！並且我曾聽一位同鄉說，她是一位未曾結婚的童養媳，深深地受了婚姻的痛苦，很想努力奮鬬，找一條光明的出路；所以我除感激她的深恩外，對她的淒涼的身世也抱了無限的同情。

我倆自從患難中相遇以來，經過的時間足足有兩年多，然彼此往來，兄妹似的，純爲一種高尙的友誼，絲毫沒有其他心情的。到了一九三〇年的四月一天，在獄中也曾沐過她的深恩的石父兄到我校來閒談。他說剛才接到素梅女士一封信，她和他討論婚姻的問題，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說我和她純粹是一種友誼，對於她的婚姻問題不願參加任何意見。他不覺愕然地久之。他說我總以爲你倆已發生愛情了呢。我大吃一驚！連忙追

問他是誰說的．他笑着說，外面有許多人都這樣懷疑你了，你還不知道嗎？我问答他說這完全是一種謠言，也許她向人故意宣傳呢，千萬不可相信．他便說她心中的確很愛你的，只是不敢向你要求呢；你如肯愛她，也未始不是一件患難中的紀念．他說她依然是一位純潔的處女，今年和我同年——二十四歲，性情和體格都很好，生活也能獨立．他叫我寫封信去試試看，他也給我寫封信去．經他這樣一說，我不覺生出了一種好奇心，以爲她在患難中來同情我們，原來是懷有一種作用的．她並不希冀我其他的報酬，只一心一意想攫取我這純潔的靈魂．我實在不滿意她，第一相貌太醜陋了，第二她是一位童養媳．但因爲她既對我用了如此的苦心；而我心中也實在感激她，終於情願犧牲一切，將一顆純潔的心靈來酬謝她的深恩．所以我雖不滿意她，但既表示相愛了，在書信中我也故意寫得熱烈些，好使她能够得到强烈的安慰．

我倆因爲一個在上海念書，一個在杭州念書，天各一方，只是在書面上卿卿我我，表示些愛情吧了．到了九月底，我因赴杭診病，和她又見了一次．她這次才告訴我她已正式和王某結了婚，但並非出自本人的意思，完全由父母作主，從小就在王氏家中養大

的．她說她今年已三十歲了，身體很衰弱，肚子常常會痛得死去活來．我聽她這樣一說，宛如頭上澆了一盆冷水，對她已萬念俱灰了！

正在這個時候，家中恰巧寫了封掛號信來徵求我對於婚姻的意見，說要給我訂婚了，對象就是她的堂妹．她堂妹也是在杭州某中學念書的，品行，學問，相貌都不錯．年紀也比我輕，我心中本來很歡喜她；但因爲已愛了她的關係，終於硬着心腸拒絕家庭的提議了．後來家中又託了一位同鄉來滬將種種情形告訴我，叫我不可過於執拗．我一邊雖很心愛她的堂妹，一邊又對她自己灰了心，但我覺得既已表示愛了她，決不可違了良心又拋棄她的，即我痛苦一生也拉倒了，所以第二次又拒絕了家庭的提議．

不過，我爲了恩與愛的問題，足足思量了半個月，我覺得爲了良心問題就犧牲了一生的幸福總不情願，並且我如受了萬分的痛苦，即使和她結了婚也沒有幸福可言的．假使我現在勉强維持下去，將來也許有決裂的一日；與其決裂於將來，何如退而維持友誼於現在？退一步言，我即使將就她，那她離異的事情也不是輕易辦得到的．即使她離異的手續辦得成功，以學法政的我而煽惑她去離異，不但要受盡社會的攻擊，也許在法律

上要罪加一等呢！以良心而論，她從小在王氏家中養大，以及正式和王某結了婚，她都想抛棄他，試問她是有良心的女子嗎？我不過在患難中受了她許多同情和憐恤，現在也不過通過幾封信，又並未和她訂過婚，我今發現了阻礙，想退而和她維持友誼，怎能說我沒有良心的呢？況且依照戀愛的原則來說，一個人在未訂婚前，是有戀愛的自由的。我根據了以上的原理便決定退而和她維持友誼，一面通知家中去進行婚事。不料她得到了這個消息，即憤恨異常，迭迭拍電報來要逼我和她一道服毒。我知道友誼已無法維持了，便毅然決然和她絕了交。她沒有辦法就將我寫給她的信札盡量地向某中學宣佈出來，說我如何如何的不好，逼她堂妹寫信回家去拒絕我的婚事。她的堂妹一則因為名譽給她弄壞了，二則心中也很愛我，偏偏不寫信回家去拒絕。她看看計劃失敗了，便連忙回到故鄉去，一方面在她叔父面前說我的壞話，一方面又將我寫給她的情書向社會宣佈出來，故意來毀壞我的名譽。不料她的堂叔父知道了她的詭計，偏偏不反悔婚姻；於是她的一切手段都失敗了，便服安眠藥自殺，幸經家人發覺得早，終於救活了。這樣一來，我的婚姻問題在故鄉鬧得滿城風雨，社會上的輿論總說我是一個忘恩負義的青年，我實

有點不服氣，現在請先生來下一個公允而正確的批評吧！只要先生說得有理由，即使你罵得我體無完膚也是甘願，絲毫沒有怨恨的．總之，這是一幕慘敗的報恩主義的愛情，她險些兒犧牲了第一生命，我也險些兒犧牲了第二生命，啊啊！眞危險呀！　十九年．

〔答〕恩與愛固然應該要分清楚，但是王君的事實與陳蘊玉女士所述的事實根本上有一個要點不同，所以這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他們根本上不同的一個要點在這裏：陳女士的事實，據她自己說『我單只感激，並無絲毫愛意』，又說『答他無論如何，不能作終身伴侶的』，又說『我對於他的愛情始終不敢接受』，照此說來，她始終對某醫生不曾絲毫表示過愛，也不曾接收過對方的愛，不但如此，她並且一開始即老老實實的聲明不能作終身伴侶，這種態度是如何的顯明，對方那位某醫生如再不明瞭，或自尋苦惱，責任當然應由對方自負，在陳女士可以絲毫不負責任；王君的事實則不然，他自己說『表示相愛』，『在書信中我也故意寫得熱烈些』，他和素梅女士已『在書面上卿卿我我，表示些愛情』，照此說來，他確對素梅女士表示過愛，確曾接受過對方的愛，這種態度也是很顯明的，素梅女士見他有這樣確切的表示

「相愛」而信任他，現在因王君反覆而使她感覺苦痛，此其責任應全由王君擔負，素梅女士的悲痛實有她的正當的理由，並非像那位醫生之自尋苦惱者可比。

記者在本刊第五卷第一期的信箱裏答復徐偉成君熱吻後的煩擾一文，曾有過這幾句話：『異性朋友就是心裏蓄有選擇終身伴侶的意思，但也應分清楚兩個時期，一是方在選擇的時期，一是已經決定的時期。在選擇的時期內，備選的對象當然可以不止一個，就是只有一個，在選者此時如仍有不十分稱心的地方，還可以靜待其他比較的機會。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尚未決定而在遊移考慮的選擇時期，不可過分親熱……在選擇的時期，你不中意這一個，却中意了那一個，你換了中意的而遠了不中意的，還不至傷及被遠者的心。若既入了決定的時期，有了決定時期的行爲，一旦棄其舊而新是謀，便要使被棄者傷心。』（其詳請參看該期原文）我常以爲這兩個時期，一是選擇時期，一是決定時期，必須分清楚。倘若尚在選擇時期，卽貿貿然做出決定時期的行爲，或已在決定時期而獨存有選擇時期的態度，都是自尋煩惱，作繭自縛。人到底不是一件東西可比，你對於一件東西，高興要時就說要

，說要之後，忽而不高興，儘可把牠丟開，那個物質的東西毫無感覺，當然可以讓你隨意要不要，並沒有什麼困難，因爲在這件物質並不受你什麼影響。至於人，或女子，是有思想有感情的動物，你在尚未決定要她的時候，就應該表明態度，勿使她誤會，假使隨隨便便的瞎親熱，甚至表示相愛，一旦不高興而說聲不要，在她的精神上固不免大受刺激，異常難過；在你自己的良心也不見得如何舒服。所以我再三說明選擇時期與決定時期要分清楚，這樣對人對己，都可避免許多煩擾與痛苦。王君與素梅女士雖尚未有訂婚的形式，然他對她的確表示過『決定』的態度，這是憑他在這封信裏所說的話而可無疑的，但他雖自己跑進了『決定的時期』，而却仍不免存着『選擇的態度』，未曾把這兩段分別清楚，這是他自己自尋苦惱，同時還害素梅女士無限傷心的原因。

王君以爲素梅女士『從小在王氏家中養大，以及正式和王某結了婚，她都想棄他，試問她是有良心的女子嗎？』愚意這全是落伍的思想！她不幸做了童養媳，受强迫嫁與王某，（乃前夫，非本信作者王君）如今她能設法跳出這樣非人的生活

，以愛上了王君而以終身相委，離開機械的壓迫的生活而想還到戀愛的自由的生活，這正是她有志氣有思想有膽量的可敬行爲，她初不料王君對她所表示的愛不是出於至誠而要三心兩意的，但這點不能怪她，只能怪王君對不住她。至於王君所提出的處女非處女，也是落伍的思想，懂得戀愛眞諦的人，處女並非絕對的條件。王君起先聽朋友傳語說『她依然是一位純潔的處女，今年和我同年——二十四歲，性情和體格都很好』，後來在杭和她相見，聽她說『已正式和王某結婚……今年已三十歲了，身體很衰弱，肚子常常會痛得死去活來』，因此王君『對她已萬念俱灰了』。處女非處女的一點，上面已說過，不贅述，至於性情和體格，王君從前非未見過她，應有相當的觀察，難道到了後來聽她自己說起纔這樣的大驚小怪？至於年齡，也大概看得出，若以三十歲的年齡，而在王君從前見面時視爲二十四歲而不生疑，直至她自己後來說起纔『萬念俱灰』，也是不近情理的事情。至王君說『一個人在未訂婚前，是有戀愛的自由的』，這句話的正當解釋是說一個人在未訂婚之前，未對任何女子表示過願爲終身的伴侶，在此未決定的時期裏，要選擇那個，當然有自

由權；但如果雖未有訂婚的形式，而確已對某一個女子確切表示過願爲終身的伴侶，乃以未曾正式訂婚爲藉口而以戀愛自由自恕，在法律上雖無罪名，在良心上實有缺憾。

記者雖根據事實的研究，認爲王君實在對不住素梅女士——不是說他受了她的恩一定要愛她，是說他既非至誠要愛她，不應貿貿然表示愛她，表示後又忽然變卦，使她氣得死去活來，極人間之慘苦；但我却無意勸王君一定要遷就和她結婚，因爲王君對她的態度既如此，就是勉强結了婚，在王君固痛苦，在素梅女士也不能享到安樂，不如在未正式訂婚結婚之前作罷，免得多種將來的惡因而遺更多的惡果。既承王君許我批評，我乘此機會老實批評一番，希望以後這樣害人傷心的事實可以少些。

編者

## 關於「拉倒」

黎友予

在貴刊的十一期內，載有拉倒一文，敘述王君與素梅女士戀愛的一段事實。先生作的批評，對於王君，辭嚴義正，不愧史筆。處於旁觀地位的我，固然認爲至理名言，卽

身歷其境的王君，當亦心服。但對於素梅女士，先生只有萬分憐惜，而無半點疵議，鄙人竊有所言，現大膽地寫在後面，請先生指教。

素梅女士的婚姻，雖由父母作主，未經女士同意，但既已與王某（卽本夫）正式結婚，則女士與王某在法律上和名義上實爲正式之夫婦，以有夫之婦，未先經過離婚手續，而背棄本夫，與第三者發生戀愛，於法理人情道德三者，有無違礙，實一絕大疑問，或者說女士與王君戀愛，尙在友誼的狀況之中，候王君有確實願與女士結爲夫婦的表示之後，則女士自當向其本夫進行離婚手續。此種意見，鄙人不甚贊許。夫婦果有不合，而有舍舊謀新之必要，亦須先行與舊者脫離關係，再尋覓相當的對手作新的伴侶。素梅女士所爲，乃一方面與本夫仍爲正式夫婦，一方面卽進行與他人戀愛之工作，似此行爲，如認爲絕無關礙，恐家庭的秩序，人羣的風化，將無法維持。戀愛本應自由，但也有牠的範圍和程序，爲戀愛者所當遵守的。

至於素梅女士失戀之後，對於王君的婚事極端破壞，在女士受了一番重大的激刺，心中感覺萬分的痛苦和悲憤，這個鄙人很表同情。但是因此卽可不顧一切，隨意行動，

直接或間接的加害於人，似乎說不過去．並非對於可憐的素梅女士，忍心加以苛刻的批評，廣泛的說，一個人處境無論如何的困苦，如何的可悲可痛，絕不應因私而用不道德的手腕對付他人，或者示懦弱的心理，戕害自己，而且應當格外使精神向上，保持剛正的態度，磊落的心胸，方是好漢．所以素梅女士失戀後的行爲只可憐憫，若說是無可議論的，就未免寬恕之辭了．

以上所說，或有思想和理論過偏的地方，務請不吝指正，敬頌撰安．

〔答〕黎君所舉出的兩點，誠有卓見．記者那篇答復，是偏重對王繩祖君發言，非偏重對素梅女士發言，對象既有所專注，故所言意旨亦有所專注．我在那篇答復裏曾提及『我却無意勸王君一定要遷就和她結婚』，此意雖偏重答復王君，但同時亦可反映素梅女士於失戀後之極端破壞，也是我所不以爲然的．素梅女士倘提出她的態度來和我商量，我當然是要勸她不必再戀戀於王君，更不必『極端破壞』．我一向主張男女之結合應基於雙戀（已經舊式結婚者自當別論），如僅有單戀，絕對不應對對方有壓迫的行爲．就實際方面講，僅有單戀而勉強拉攏的結合，絕對得不到好結果

，旣明知得不到好結果，又何必勉強拉攏，作繭自縛呢？所以黎君所舉出的第二點，我是很贊同的．至於第一點，黎君的主張當然也很有理由，但是在事實上要想『先與舊者脫離關係』，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爲未得本人同意的婚約，法律准許提出解除，不幸貿貿然結了婚，倘無法律上所規定的離婚理由，除非對方允許協議離婚而不必經過法律手續（即裁判離婚），便受法律的拘束，『先與舊者脫離關係』便是很難很難的一件事——倘若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在這種壓迫情況之下，這一顆無處安頓的『心』，遇着理想中的對象，便不自主的被吸引，雖不免如黎君之『絕大疑問』，我殊不願有所苛責．我以爲做男子的人在這種地方，殊不必死死的拉住不放．

編者

## 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

去微

現在我有一件事懇請爲我解決，不勝感謝！

我是個未滿雙十的女子，曾在專門學校卒業，任教於省中，於學界愧無多大貢獻，但是堪慰者，於社會情形畧知一二，所以經濟方面足以自謀無虞，可是有一件事常盤旋

着腦際，使我精神不甯．我有個小朋友，他年紀是二十外了，怎麼還稱他是小朋友呢？因爲他自小就和我住在一起，雖則現在彼此都大了，但是總拿小朋友互稱的．在去年的暑期，他留美去了．他這次並不是去鍍金的，聽說在外國學校裏考試成績有第一名的希望，決心要爲我祖國增榮，其志可嘉！

但是他常來信說他離別了家庭，疏遠了親友，孤獨的在外，心裏總是怏怏不樂，他要求我去信安慰他，調劑他的生活．我在可能範圍內間或也去信鼓勵他，語句也不過促成他將來的事業，不負他老母姐弟的期望罷了．他的父親已經棄養了，所以他格外覺得前途的奮鬥全賴他一個人．

在最近他的來信直截的說我是他的明燈，是他精神上唯一的安慰者．我却不能接受他的誠意，我却拒絕了他．我寫信去告訴他所以拒絕的原委，我說我正爲愛你，所以才爲你前途計而拒絕的．他家庭狀況我很明瞭的，他在十五歲時已經同表姊訂婚了，他的表姊因爲年齡的關係，所以比他老成些，他因爲在家很嬌養的，所以還是很天眞誠摯的，所以他與她並不怎樣親近．爲着是姨表姊弟，加之有這一層的關係，所以也通信往來

・我呢？不過是他小時兩小無猜的玩侶，現在他對我有這種表示，我不得不拒絕了・我所以要拒絕他，在普通人觀察下以爲是他訂婚了，可是我倒並不介意・我認爲這愛字是多麼神聖偉大！豈能拿訂婚和結婚去圈定牠的愛？祗有一種玄理存在，絕不是拿訂婚和結婚去表示的・我的見解是特別的，與普通女子的思想不同，我也不肯去佔據他人的地位，做這樣不人道的勾當，所以再三申說拒絕他的道理，並且告訴他普通男子的愛是與肉相連的，使他自己覺悟・誰料他的復信却說他自己更陷於悲境了，精神更痛苦了，並且他猜得我比他還要更深・他說他可以證明出我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他說他的精神往後沒有舒適的一天，這是多麼悲慘的語調！我現在覺得沒有辦法，亟請先生爲我解釋一下吧・發表在生活報上或是來函示知，總望有一個良善的答復，十分的盼望着・

〔答〕我們在這封信的字裏行間，隨處可以看出去做女士的態度光明心地篤厚性情和愛種種美德的流露・女士說「我認爲這愛字是多麼神聖偉大！豈能拿訂婚和結婚去圈定牠的愛？祗有一種玄理存在，絕不是拿訂婚和結婚去表示的」，固含有很高的哲理・但哲理是哲理，事實是事實，照現在的事實說，女士的那位「小朋友」似乎非同

女士『訂婚和結婚』便要『陷於悲境』，固非此哲理所能範圍他的心意；在女士呢，也『精神不甯』，恐怕非到和他『訂婚和結婚』的時候這種『精神』病是很不容易好的，恐怕她的心意也非此哲理所能範圍的．所以我現在不和女士研究什麽哲理，是要根據事實對女士所提出的實際問題貢一點愚見．我們根本主張婚姻應以雙方互愛爲基礎，反對機械式的强迫婚姻．依此原則而言，那位『小朋友』如認爲十五歲時未得本人同意僅由父母代定的婚約爲不合己意，他的鍾情於去微女士並不算錯，和先自戀愛一女而又移愛他女者不同，不過他如眞愛去微女士，應先設法如何安頓十五歲訂約的未婚妻，說得直截了當些，就是應先設法和未得自己同意的未婚妻解約．如果他沒有這個勇氣與能力，就不該貿貿然向去微女士表示那樣深切的愛，使女士處於兩難的地位．這是關於他的一方面的事情，我何必對女士提及呢？因爲這與女士所應持的態度很有關係．去微女士嘴裏雖說『我所以要拒絕他，在普通人觀察下以爲是他訂婚了，可是我倒並不介意』，而同時却說『我也不肯去佔據他人的地位，做這樣不人道的勾當』，我雖非心理學專家，但照此語細想一下，以爲『

他訂婚了』確是女士『所以要拒絕他的』重要理由——倘使不是唯一的理由．根據這個斷語，我以為在那位『小朋友』沒有與前女解約的決心與實行之前，女士不妨仍認他做朋友，仍和他通訊，在他儘管說愛，在女士則儘管暫時把自己立在朋友的範圍裏面說話；等到他有了與前女解約的決心與實行之後，如女士確認為他的愛是真誠的，他的品性是可靠的，而自己又是很愛他的，不妨『接受他的誠意』．總之此事須視男子方面有無發動的決心，在女士方面態度既定，只須靜以待之，進退裕如，不必『精神不甯』． 記者

## 以免未來的不幸

李亞麗

我現在是一個可憐的女子，極欲求一個解決我目前困難的知己，然而我家庭裏找不出一個可以訴苦的人，因為這椿事情，他們是主動，我是被動，所以他們那裏肯來接受我的要求呢？我的家庭正是過渡時期的家庭，父親是商界裏一個很有名譽的人物，對於現在男女間的事情，一半是反對，一半是贊成，因為這樣，便造成了我騎虎之勢．我父親有一個同鄉朋友王先生，他有一個兒子，現在是在某大學讀書，有一天『他』(即王某

之子）到我家裏來拜望我父親，那時正巧我亦在家裏，父親便彼此介紹了一下，豈知不到一個禮拜，他竟直接寄給我一封表嘉我的信．裏面再約我到他學校裏去參觀，我的雙親看了，（我們家庭的來去信札都彼此公開的，）便勸我說，現在社交公開，男女平等，彼此交了一個朋友，亦沒有多大的妨礙．到底我被他們苦苦的相勸，因之我和『他』彼此便做了朋友．（戀愛二字談不到．）到現在大約有半年多了，我纔發現『他』的人格，『他』的舉動，眞是使我失望；以前的種種，是虛僞的，是誘異性的，因此我不願意再繼續同他做朋友，以免未來的不幸，所以他來約我，我亦不去，他寫信來，我亦不復．這樣的做法，我以爲是很妥當，可以不使他感到失戀的痛苦（依『他』的），無形中使他對我的感情，一點一點冷淡忘却．可是我的雙親，絕對的不許我同他絕交，他們最大的理由是：『一個女子的愛情是要專一的，尤其是你同他曾經拍過一張雙人的照片．很明顯的表明，你們彼此已經承認是未來的夫婦，如果你眞欲與他絕交，那末這雙人的照片在他身邊，將來你我的名譽或者很有關係，所以我們絕對不許你同他絕交．』唉！編輯先生，我們以前的家庭是很快樂的，現在呢，爲了我個人的問題，彼此都懷有一

層阻礙．我現在呢，如果服從了雙親的意思，那末我前途的幸福，被那服從兩字斷送了；反對呢，雙親精神上不免加了許多的痛苦，於我自己方面，亦覺得難安．這眞是騎虎難下，左右爲難．我不得不懇求貴刊指教．

十八，六，十九．

〔答〕李女士對於『他』的人格發生不信任，並未舉出具體的事實來，我們無從懸斷．假定女士的『不信仕』是正確的，她父母其初貿貿然的介紹，是做父母的鹵莽之處；女士自己其初和他那樣親蜜（『雙人的照片』便是親蜜的表示，）是女士自己鹵莽之處．這種地方很可以給做父母和青年的人一個好教訓，所以我們要提出來請大家特別注意一下．不過人誰無過，這種無心之錯，雖屬不幸，當然也不是做父母的和做青年的自己有意如此，不過我們以爲既然發現錯誤，就須『懸崖勒馬』，不應該將錯就錯的讓他錯到底．李女士和『他』做朋友，這本是很平常的事情；做了朋友之後，因發現錯誤，『不願意再繼續』，更不願意選『他』做終身伴侶，這也是很平常的事情．現在李女士覺得『尷尬』的是『雙人的照片』，這雖然是鹵莽的舉動，但比鹵莽的結婚總輕得多，又不是『軋姘頭』，對名譽也不見得有多大的關係，如

『他』竟想藉此毀壞女士的名譽，則其心術更不可問，女士更不該因此鹵莽的一張照片而把終身送入虎口。（照西俗發生此種事，受紀念品如相片及贈物之一方須將此等物送還對方。）所以如果李女士的『不信任』是正確的，我們絕對不贊成因一張照片的關係而遷就下去。女士應先把這個道理婉勸父母，萬一父母執迷不悟，自己須有相當的勇氣爲自己的前途奮鬪。當知將來嫁錯了人，父母更『不免加了許多痛苦』，不如此時及早回頭，以免永久的痛苦。

編者

## 誘惑女子的魔鬼

李芷芳

我現在有一件事請你很快的賜給我一個解答，因爲這事是我現在急於要解決的，並且與我的前途很有關係。

我是一個生在富貴快樂家庭的女子，我的父親曾在廣東做過好多年的師長，我的母親也是非常的賢淑。他倆都把子女看做一律，所以有機會和我的哥哥一同受高等敎育。在我十四歲的那一年，就被父親送到南京的一個省立女子中學讀書，我這時只曉得讀書遊戲，過我那快樂的生活。

光陰像流水般的過去，不覺已到了將畢業的時候。這一學期我們級裏從蘇州來了一位很美麗且善交際的章女士，她是安徽北部的人，她幼年時死了她親愛的母親，她的身世眞是令人可悲，我一見她，就和她成了很知己的朋友。

那一年的夏天因爲一位國文教員的介紹，一同考入本埠滬西的GC大學。我初到上海，人地生疏，所以出去進來總是和章女士取一致行動的。章女士有一位堂房的哥哥和兩位妹妹都在吳淞C大學讀書。我星期日有時也陪章女士一塊去玩，久而久之，和她的哥哥也混熟了。他是一個浮滑的青年，誘惑女子的魔鬼，我是一個未經世故的孩子，不明社會眞像的女子。經不住他用欺詐手段和香豔語句的引誘，竟使我和他通信了。以後便時常借着看他妹妹來看我，我因爲看章女士的面子，總覺得不好意思不理他。他得步進步，去年夏天也轉到我們的學校裏來，因爲改學分，假做南京N大學的轉學證書，還鬧了一場笑話。從此便天天在一起，竟被他進一步的誘惑，時常瞞着章女士，和他一同出去看影戲，到極斯非而公園去談天。

章女士眞是我唯一的良友，她不滿意她哥哥的欺詐行爲，她常常暗地裏哭着向我說

：『你要愛惜自己的名譽，不要和他在一起，他的品行很不好，並且已經娶過親了。望你早一點覺悟吧！』我當時對這忠告並不注意，現在我經長時間的注意和觀察，曉得章女士的話一點都不錯。他這種人那裏可以和我作終身的伴侶呢？

忠誠的編輯先生！我現在覺悟了，但是用什麽方法可以拒絕這魔鬼，奪回我的自由呢？請你在週刊上答覆我，指示我一條光明之路。

我因爲特殊的關係，不能把我的眞姓名告訴你，並且礙着章女士的面子，也不便把那魔鬼的名字告訴你，請你恕我。

一八，五，七。

〔答〕我們覺得李女士所處的境地雖很危險，但她『現在覺悟了』，而且已有了決心『拒絕這魔鬼』，只要能堅持到底，便可避免危險。況且章女士又那樣明白，以後李女士便不必『看章女士的面子』去敷衍那『魔鬼』。

女士問『有什麽方法拒絕這魔鬼？』我們以爲女士既有了覺悟，這『方法』似乎不很難，試列舉數點如下：（一）章女士既那樣明白而且忠誠，以後李女士宜恢復從前那樣『出去進來總是和章女士取一致行動』，那『魔鬼』便無隙可乘。（二）以

後千萬不可再『瞞着章女士，和他一同出去……』，總之要絕對不要單身陪那『魔鬼』出去，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三)雖是極知己的好友如章女士，當然難免有的時候要離開，那個『魔鬼』也許要乘此離開的機會來誘惑一同出去，此時當堅定主意，無論如何，不要出去，如『魔鬼』再糾纏不清，可以老實告訴他說，覺得彼此性情不相投，不願過於親近。這是關係自己一生前途的幸福，當以全力自衛，用不着顧到什麽『不好意思』。(四)一方面可托章女士告訴『魔鬼』，老實說李女士無意於他，使他心冷。(五)李女士若有轉學機會，和『魔鬼』遠離，也未嘗不是一法，但如此又須離開至好的章女士，而且害羣之馬何處無之？所以只要自己眼光準，邪正看得清楚，主意拿得定，不要自投羅網，此舉並無絕對的必要。

在此新舊過渡時代，閉塞的風氣漸除，而新道德及適應新環境的『識力』還未充分培養起來，做家長之訓育女兒，及女子之所以自衛，最須常常注意用甄別的眼光來辨明邪正，自己要拿定主意，預防受騙，非俟真確深知對方的品格靠得住，以及他家族的詳細情形，不可隨便親近。像李女士有這樣的覺悟和決心，實在值得我

們的敬佩．編者．

## 理想中的一個伴侶

姚拭

現在有一個使我疑惑在心的問題想請你和我解答一下．

我現在是個將到廿歲的青年人，在這個時期裏的青年，他們都想找一個女伴，我何能例外？

因此，在我級的一個女同學竟給我愛上了．我愛她的原故，是因爲我觀察她的情性是很寧靜的，同時她的舉動也很安詳的．我覺得她是我所理想中的一個伴侶，因此我便存心要熟識她，所以對她常常注意．她似乎也注意到我，也對我表示好意——這是因爲她常常對我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容．我便以爲這是她對我表示好意——更兼是同級的關係，我們便有了接觸和談話的機會．

從我們相交了一個學期當中，不幸在學期末的時候，她却害起纏綿的病來．我最關心的是她，自然天天要到她的宿舍裏看她一次．我是抱着滿心的熱血來看護她．不想，我所感覺到的她所給我的報酬是一種我認爲淡然的表示，於是這便造成我心中的苦悶了

學校是要放假了，我是一天一天地苦悶下去，終於在學校宣佈放假的那一天，我便決定：與其這樣苦悶，不如老實地將自己悶着的向她明白表示，看她怎樣答覆。

所以我寫了一封信給她。大意是說：我和她已同學半年了，我很了解她的性情，很愛慕她。問她能够接受我底愛不？——先生，我這樣并不是向她求婚的，不過是想和她由同學而進於愛侶的地位——而且我還說，學校是放假了，只要她給我一個答覆，便可定我的行止，我的意思是這樣，若是她能够接受我的愛的話，我便不回家去，住在校裏看護她。

她覆我的信說，她不敢接受我的愛，因爲她在家時已和一個親眷定婚了。我接了這封信，便失望地寫一封辭別的信給她，馬上搬行李凄愴地回家去了。

第二個學期開學時，她病好了，我看到她，起初總和她點頭招呼，但羞於和她談話。到後來，我覺得這可太痛苦了，便不理不睬她起來，但她常常看到我，仍然是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而且我看她的眼珠對我發出一種哀求原諒的光來。我覺得她這樣太

使我迷惑了，我竟有點恨她，以爲她是不應該這樣來引誘我。此後我遇到她便低下頭來，瞧也不去看她。

這眞有點奇怪啊！自從我和她絕交之後，她竟又和別個同學做起朋友來（先生，你要知道，她在學校是很少男友的。）常常還一對地在蜜語或散步。

這使我對她更是鄙視了。我的意思是：她旣是個定婚的人，就不應該再來這樣對待別個男性（因爲她從前要好的是我，現在的是別個他。別的男同學就不見她和他散步，談話。這在外人看來，自是尋常的友誼），使得別人對她迷惑了，而她自己是已定過婚的。

雖然她是和別個同學要好起來，而她遇着我時又總是很不勝情似的，不過我不睬她罷了。

先生！事實已說完了。現在你爲我解答罷。她這種態度是否一個定了婚的女子所應有的呢？你以爲她是不是因她的定婚是自己不滿意的父母之命，所以仍想找一個愛人，故此這般態度麽？你以爲我對待她這樣態度是對的麽？

這封信若是你想在讀者信箱上發表，就請你替我起個假名，并不要把通信處登上．到底我還不是個能打破社會束縛的人．

八，十．

〔答〕我們以為姚君是犯了『單思病』．他說『竟給我愛上了』，又說『我愛她』，可見他是有心愛她的，這似乎是無可疑的事實．但是她到底是不是也愛姚君，依姚君的觀察，全是根據自己主觀的猜度，你看他說『她似乎也注意到我……因為她常常對我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容，我便以為這是她對我表示好意……』我們要知道各人性情不同，有的人生成一副赤扳的面孔，見着朋友也就是這麼一副赤扳的面孔；有的人生成一副可愛可親的笑容，見着朋友也常是這麼一副可愛可親的笑容．若以主觀的成見來根據笑容作為愛我的表示，往往要鑽入牛角尖裏去．例如美國女子在交際場中尤其善於裝作親愛的笑容與態度，我國留美學生初入美境者往往以為對他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弄得夢魂顛倒，其實徒虛耗了不少腦細胞！現在姚君的那位女同學的性情如何，記者愧無所知，但她既老老實實地承認不敢接受姚君的愛，無論她的托辭是真是偽，但姚君有心愛她，她實無心愛姚君，這是無可懷疑的實在情形

．我們主張『愛侶』之成應出於雙戀——即出於兩方自己願意．若僅有一方願意，願意者不應勉强，至多可藉友誼的繼續，用誠意感動對方而引起她的願意，倘此層無效，便當廢然思返，泰然擱置，不必苛責對方，亦不必自己煩惱．記者敬以此意貢獻給姚君及與姚君有同類境地者．

此外還有兩點要答復姚君：(一)定過婚的女子未嘗不可有男友（請參看本刊第三十四期本欄和男同事在一塊兒一文），至已定婚而對男友求愛之是否確當，須根據原有婚約是否出於自願批評，未可以一概論．(二)姚君的那位女同學不和姚君絕，也許是不願做『愛侶』而願做普通的朋友，所以姚君的『不睬』態度，我認爲未免度量褊狹，實在可以不必．

編者

## 傾慕

謝勗予

我於去年春天，在一所鄉村學校裏，邂逅了莊女士，不知怎的一見之下，頓生愛慕，後來看見她教授時那種『誨人不倦』『循循善誘』的精神，更爲傾倒．使一個輕易不敢用情的我，至此也把全身的愛情，都傾向着她．承她不棄，和我談得很投契，臨別的時

候，我要求通信，她也慨然允許。

我因爲傾慕她的心達於極點，所以致她的信上，不免措詞過於懇摯。她恐怕我還作非分之想，急自表明她的志願，回信說：「霞也不幸，門衰祚薄，煢煢孑立，形影相弔。堂上之椿萱雖榮，雁行之璟莬不輝，生養死葬，義不容辭，女冠終身，於願足矣。明恕如君，可鑑我心。願君努力前程，切弗戀戀於我……」我讀了她這信，非但不失望，而且肅然起敬，愛慕之心，益增熱切。

愛情原是純粹的，不應該別有用心，也不應該含有目的；譬如爲善，不望報酬，才可謂爲眞心爲善。況且愛情是一件事，婚姻又是一件事，世俗不察，併爲一談，所以有許多青年男女起初未嘗不是山盟海誓，矢志不渝的，一到了婚事無望的時候，便視同路人，有覺因此趨於悲觀而至自殺的，未免太不知情的眞諦了。

莊女士既願與父母偕老，矢志不嫁，當然可以永久的和我做文字交。我想我非但要以「友誼」之愛，始終愛她，而且對於她的志願和事業，都應該予以臂助。她事親甚孝，菽水承歡，兼盡子職，但是家境不豐，我當隨時資助她，使她可以厚奉甘旨，而盡她

『生養死葬』的孝心。她有志於教育，我願予她以經濟的贊助，以解除她的困難，而成全她的願望。就是她不幸有疾病或患難的發生，我也願事事本着『友誼』的精神，安慰她，愛護她。總之，使她毫不感着獨身的痛苦，可以盡量的發展她的才能，服務於社會，以達到她的目的。

以上所說，便是我將來對她的誠欵。至於陸費伯鴻先生的『關女子獨身主義』的高論，我雖極端贊同，但是爲了尊重她的自由和志願起見，我不敢以此勸她，或對她有所希冀，我只把她當我畢生的愛人罷了。我這種見解有無謬誤，請你加以批評，我是很盼望而感激的。

二，一九。

〔答〕本刊時刻在念的，是要竭盡我們的誠意和努力，造成讀者諸君的一位好朋友，每星期聚首一次的好朋友。謝君的盛意，我們固然是很感謝的，但是『導師』的推重，我們實在不敢當。

謝君所提起的『尊重她的自由和志願』，這種高尚純潔懇摯的精神，非常可敬。我們以爲社會風氣漸漸開通及男女教育同時並進之後，男女社交公開成爲當然的

趨勢，在這種潮流之中，最重要的是彼此能尊重彼此的自由和志願，（這一點尤其重要的當然是有意求婚的男女，尤其是注重男子的方面，）若因單戀（在謝君的情形當然不止單戀，但女方未允嫁他，也有相類的境地，）而用種種不正當的手段强迫或引誘對方，便是卑鄙的行為。最近某大學曾演一幕三角戀愛的慘劇，有甲生戀一女生，而該女生意不屬甲，另有所戀，所戀者為同學某乙，而為甲之好友。甲為貴家子，常以貴重飾物贈女，以炫其富，女的父母俱為所惑，每每助他向女說項。但女對乙的情愛獨專，久而不稍改其志且曾斥甲為單戀，甲因此懷恨，竟以鎗殺乙於校中，肇禍後即束手待縛，鋃鐺入獄。該女生聞耗，一痛幾絕，當夜自縊於家裏臥室。她的母親因愛女情切，亦悲鬱患病而死。我們以為此女生實有自由選擇終身伴侶的權利，不容他人强迫，甲之强迫對方不遂而出此慘酷手段，實為莫大的罪惡。因此我們想到謝君「尊重她的自由和志願」的精神，以為實在是可以作模範的一種德性。

不過謝君的態度正當為一事，莊女士所取的辦法是否適當又為一事。她這樣出

於自動的犧牲精神當然很可敬，但是我們以爲謝君既能『使她可以厚奉甘旨，而盡她「生養死葬」的孝心』，則她就是嫁與謝君，不見得和她的志願絕對不能相容，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情人能成眷屬。 編者

## 饒有佳趣

片冰

屢次看到貴報的信箱，屢次引起我不少的興趣；尤其是看到先生關於社交問題的答覆。如今我在腦海中有一件不能遽下決斷的事，擬請先生指教，茲不揣冒昧，略述如下：

我本來是一個樂天分子，生性好似一向是渾渾噩噩，對於社交問題，並無甚麼感覺。雖然環境告訴我：在這世紀中，男女交友誠然是『司空見慣』的事；但我却慣於孤獨，並不感到追求的必需。現在想來，大概祗因當時沒有找到適當的愜意的對象罷！

自從去年寒假起，愧汗地說：我也居然『解放』了。由一位老友F君替我介紹他的姊姊，實則確切一些說：也並未經過介紹的手續，因爲我時常到F君的家裏去玩，照例，也時時遇見她，不過以前不大講話就是了，自此以後，我們便時相閒談，她也十分『

摩登」，並不見了男子感到羞澀，因爲她畢竟是和我受同等教育的人，現在某大學念書，而且所念的也正和我是「同志」——政治學系——這樣，我們便漸漸熟識了，也開始通起信來了。

今年一月，我們都由假滿別了故鄉來海上繼續讀書，彼此的學校，雖各處極區，非常遼遠；然而我總不怕跋涉，時時往訪，大概總共去過三四次，每次我總覺得她很慇懃招待，而且每次她表示岸然的態度，這點，使我尤其崇信她的高尙的人格，決非時下一般「隨便」的所謂「摩登」女子之流可相比擬。

自此，我的生涯更加感到饒有佳趣，因爲我已找到了這樣一位使我敬畏的朋友，在學業上，我却並不分心，反而益加努力，因爲我認爲讀書和交友，實是兩件不相衝突的事，我往往看見同學中有爲了交友便把書拋棄不顧，這是他們謬誤的行爲。

鳥語花香，又是春了。海上各大學一律給假一週，我們便有短時間的休憩，彼此都還歸故鄉，在春假中，我曾到她家裏去過幾次，雖則F君遠在北平，這次並不在家；但我因去得熟了，也不覺得若何奇突；也曾在故鄉作過幾次的 Picnic．雖然，我們所談

的話，仍是普通朋友間的寒暄，譬如關於學術的討論，以及學校的狀況等等。

這次突如其來，使人莫明其妙，左思右想，總尋不到確當的原因。有之，也許爲了我的話說得太「逼人」了罷！事實是這樣的：春假前曾幾次邀她到我校來遊玩，但她幾次因事卒未果來，這不得不使我感到失望和悵惘，春假時又曾口頭請她幾次，她此時却轉而說「不來了」。假滿歸校後，又寫信去請她來，我故意和她說着玩的，說：「三請四邀，架子不可謂不足。」此信去後，她並無覆音，我便重複寫兩封信去，自認我的話「也許說得太過分了，望你繼續通信」。因爲我的戲語，也許使她感到十二分的不快意！不料事眞出乎意外，她的回信終於來了，對她的話，我不敏，眞猜不透是何用意，措詞異常婉轉，說：「我不得不恨現在的一般號爲新流的人物；他們的思想和眼光是這樣狹小，這樣鄙陋，我愧不能改革他們的心理，免除他們奇異的觀念，我只能自讓一步，否則傳到我家庭方面，對我一切的批評，實是不利的。」最後她進而說：「好在朋友不必需要時常通信和時常往來。」「固然親近的朋友不能算是背了朋友意義；可是疏遠些而比較能互助些的也不能不算是眞正的朋友，又何在常常相叙呢！」

她的話眞很深刻又很幽默，益使我油然生敬畏之感，跡其語氣，似乎祗因環境的關係，望我不必再去信或去訪；反正眞正的朋友在乎精神的互助．其論調頗有哲學的意味，不過敎我怎樣對付她呢？

老實說罷：雖然我們還未達到愛的程度，但我的內心實在愛她，因爲在她的行爲和舉止上看來，已足使我認爲是唯一之友．前信偶因戲語而致不歡（但不知是否爲此），眞是出乎意表，但我自信對她總是很誠懇的熱烈的，不過她爲什麽如此呢？

這次我認爲是出於誤會，我雖則許有勇氣再寫信給她，可是她已聲明『不必需要時常通信』；雖則我可用誠摯的話來解釋誤會，但她或者依然置諸不理，那便敎我怎樣呢？

我的叙述也許太長了，反正聰明的先生已懂得我的苦衷，不必多所喋喋．最後，我很對不起她，把她給我的信公佈於許多讀者之前，但要不然，先生怎能瞭解呢？耿耿此心，也許她能諒宥我的．臨書不勝迫切，萬祈先生指示我一條途徑，感甚！感甚！

［答］我們主張男女可以做朋友，但須以雙方出於自願爲第一條件．倘若你要交一位女朋

友，對方自願和你做朋友，那沒有問題；倘若對方不願和你做朋友，你便該一點不勉強她，在自己方面也不必有什麼無謂的灰心與煩悶；至於要做如何親蜜的朋友，那更須出於對方的自願，絲毫不應該勉強。

片冰君最初所感到的『饒有佳趣』，我們當然替他慶幸；他而且『並不分心，反而益加努力』，這更是正當的態度。現在忽有『真猜不透是何用意』的事實，這位『姊姊』到底有何『用意』，她既未曾告訴過記者，記者當然也不知道她的念頭。姑依來信所說的情形試猜一下，愚見以為大概不外下列三種原因：（一）片冰君一定要她『到我校來遊玩』，去信的話又說得『太過分了』，使她覺得不高興；（二）她也許是膽小，要避嫌疑而免蜚語流言起見，所以『不必需要時常通信和時常往來』；（三）她心裏根本不願意再和片冰君為友，或不願意和他做『親近的朋友』。倘若是第一因，片冰君既已道歉，她應該可以回心轉意，如今不然，則此事謂為『導火線』則可，似非主因。倘若是第二因，她只願意做一個不必需要時常通信和時常往來』的朋友，我以為片冰君便應當守此範圍，不必勉強她超出這個範圍。倘若是

第三因，那當然是最嚴重的一個原因，就是她不願意和片冰君做朋友，那末就是片冰君「用誠摯的話來解釋」，她「依然置諸不理」，我要奉勸片冰君就此泰然置之，不必再自取煩擾，因爲做朋友——尤其是做「親近的朋友」——須出於對方的自願，不應該有一點勉强的．片冰君正在儲蓄知識的時代，仍當「並不分心，反而益加努力」．　編者

## 難於應付

李竹芬

．在兩年前我由友人的介紹認識一位D君，在我也不過當他普通朋友一般看待，所以經過了兩年多的友誼，我對他總沒有超出朋友的範圍，不過他却像已拿我作爲終身的侶伴了，而且曾幾次向我表示過，我始終沒有答應他．最近他竟向我的家庭提出議婚了．我的家庭是很贊成他的，當然沒有不答應的道理，不過我却不贊成．第一因爲我和他雖然經過了兩年多的友誼，彼此間也有了相當的認識與瞭解，但是我未曾對他發生過愛，雖然有時也會對他發生些好感，那是他對我用情的反應．經過兩年多的深切的友誼，照常理說，似免不了要發生「愛」，不過我對他無一些的愛，究竟不能使我有答應他的可

能。・第二，他的人品地位學問經濟狀況都可說得很優的，至少也很難得的，不過有一樣我不滿，他的脾氣有些過火，容易急躁（當然他並不像暴徒的那麽胡鬧），可是我的脾氣是怕躁的，所以這一項在我的選擇中也認爲必不可有的・第三，並且他和我交友以後，曾經和他家中大起反抗，把從小入門的童養媳用金錢打發走了（現在這童養媳已因鬱抑而死了），如果我做了他家媳婦，自免不了受家長親戚的指摘，兼之他家裏父母雙全，弟妹衆多，他是長子，做長媳的人一定很難（況且我還是個不善周旋的人），弟妹衆多，更難周旋・有以上幾種原因，我決不能答應他的要求，不過我的難問題就在這裏：（一）他說過如果我不嫁，他也不娶，總要達到目的爲止；他的來信也重複地說過，我看他的神氣也斷定他會如此的・我本來早就想和他斷絕，免得他煩惱，但是他是極富於感情的人，我一旦和他斷絕，恐怕他會走入消極之途，與他的前途有關，我雖然不怎樣愛他，可是我也不願害他，所以我現在還不敢絕對的拒絕我們的友誼・我們現在還是照舊地通信，不過我想這總不是長久之計・（二）他家裏常催促他要他結婚，而他還是固執着要等我・照他的年紀說，也正在結婚的時期，他這樣一來，弄得我常常不安，雖然我沒

有什麼對不住他的地方，但爲我設想總是不安的。我曾勸他數次不要再如此固執，勸他去交別的異性朋友，而且我還要介紹朋友給他，無奈他總不要，即使交了朋友，也不合意，因爲這兩層關係，我眞是難於應付了，委實解決不來，請先生指導我一個適合的辦法吧。因種種關係，請你逕復，如在生活上賜敎，務請勿將眞姓名與地址登出。此請撰安。

五，五。

婚姻不是慈善事業，也不是應酬品，倘若自己覺得不願意，只須未曾和對方表示過接受他的愛，絕對沒有必須答應的責任，而且不應該隨便答應以貽終身莫大的遺恨。照李女士此信所說的情形，我們要奉勸她毅然決然地明明白白地婉謝對方的請求，說明做普通的朋友則可，絕對不願做夫婦。如對方不明白婚姻要完全出於各人的自願，不應勉强以貽後悔，即跑到消極的路上去，女士在道德上絕對不必負任何責任的。倘若如此，他是自害，不是女士害他的。婚姻要在事前審愼，要拿得定主意，如貿貿然結了婚，即受法律拘束，倘有問題，便極難得到圓滿的解決辦法——簡直可以說沒有圓滿的解決辦法。

編者。

# 很慚愧

洪明珠

我眞是一個天下最不幸的女子！我讀貴刊讀者信箱的幾個自稱爲不幸的女子的不幸事，我每次覺得她們眞是比我幸了數十倍啊！唉！天下有可憐的女子，但沒有像我這樣的可憐！

我是一個將近二十歲的女子，而對於男女中間的愛，我自信是已經懂得了．在今年的春天，我由朋友的介紹認識一個男子．當我第一次看見他的時候，我的血脈跳動得很快，而腦筋同時告訴我他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男子，他除了很好看以外，還有一對迷人的眼睛及令人百看不捨的一個嘴，他的眼睛和嘴非常的活動，而我的神魂也隨着他眼睛的活動而飛去．現在我對於他可愛之點不必多說了，不過我也不必騙先生，我在第一次見到他時，已把我的愛全部施在他的身上了．但是，很不幸的：他是一個才十七八歲的小孩子，而他時常顯出天眞爛漫的樣子．我雖然相信女子比男子多一兩歲也是可以結婚的，但是我每次對他表示意思時，他總是裝作不懂的樣兒．我寫信給他，他雖是回，但是說着很平常的話．一直到了現在，他還是這樣的，而我所受的苦也可算够了．十七八歲

的男子是會懂得這種事情的嗎？我曾聽人說，有一種人是沒有男性，也沒有女性的，他可會這樣嗎？我還要請先生告訴我為甚麼他有這種迷我的大力量呢？先生！我以為這是一件很慚愧事情，所以不能把真姓名告訴你。

十，十四。

〔答〕洪女士覺得她所提出的是『一件很慚愧的事情』，其實選擇終身伴侶是一件很光明正大的事情，用不着什麼慚愧。她又覺得自己那麼可憐，其實在選擇的時代正是最有希望的時代，何必那樣悲觀？現就愚意所及，答復如下以備參考：

（一）女士問『為什麼他有這種迷我的大力量呢？』其實她自己已替自己答復了；就是她所說的『腦筋同時告訴我他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男子』。審美觀念是人類所同具的，女士因此而『血脈跳動得很快』，並不能算是『一件很慚愧的事情』，不過選擇終身伴侶的條件，除了貌之外，還要注意對方的品性志趣學識健康及經濟自立之能力等等。老前輩對於子女的『終身大事』往往覺得『貌』是毫無關係的，我覺得一個人常常對着一個自己不願意看的面孔及體態，也是一件很苦痛的事情，不過我們却要知道『貌』不過是幾個條件裏面的一個，不可一時為『貌』所迷而忽視

其他重要的條件。

(二)女士稱『十七八歲』爲『小孩子』，其實可以算『大孩子』了，對於『這種事情應該『會懂』的，應該『會懂』而猶『裝作不懂的樣兒』，也許是『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婚姻應基於雙戀，如他並不戀女士，女士似不必急急的要勉强他，儘可寬以時日，繼續的和他做朋友，看他的態度怎樣。由單戀而慢慢的做到雙戀則可，對方並不戀而勉强從速湊合，就是合成，也恐怕難得好結果。

(三)女士疑他是『沒有男性，也沒有女性的』，換句話說，就是半男半女，這是也許可有的事情。倘若他眞是因此『知難而退』，正見他有『自知之明』，女士更不必懊惱了。

振者

## 他老是不肯開口

育珍

我課餘之暇的唯一良伴便是貴刊，所以我對於貴刊的情誼異常的篤厚。現有一事要向你討教。昨天我遇着我的好友——CY女士。她同我是莫逆之交，彼此無話不談，昨天她同我商量一個問題。

·她是W校的學生，那校是男女同學的，有一個PT君，是她的同班男同學中的一個·他的學問，品貌，談吐，悉臻上乘·他同CY女士的感情，也是不差·他倆常在一塊兒談話；但是他倆所談的都是些校內的功課，和其他科學的問題·他從沒有向她說過「我愛你」三個字·她爲了他曾三次拒絕她家裏同她說婚；但他老是不肯開口，她的芳心非常焦燥·她的確曉得他並沒有訂過婚，而且相信他並沒有和別個女子戀愛過，而又的確知道他愛她的程度已非常之高·她伸長着指頭，專待她的好人把指環套上來；可是她至今還沒有達到她的希望·她的芳心又非常之急；既恐她家裏第四次同她說婚，又恐他的好人被別人奪去·所以她這天來同我說：『爲什麽只有男子可以向女子求婚？沒有女子向男子求婚呢？』她雖似詼諧的這樣同我說，但我看她眼裏的熱淚幾要奪眶而出了·我只好也似眞非眞的安慰她幾句·希望編輯先生告訴我們一個好方法·

三，十一·

〔答〕『爲什麽只有男子可以向女子求婚？』這確是西俗有這樣的習慣，最初也許是由於女性的嬌羞，男子的面皮比較的厚些，此事似乎沒有什麽充分的理由做根據·最近美國雜誌上有某夫人發表一篇文章論及此事，她說在西方也有女子因怕開口而對方

男子又誤會她的意思而不敢冒昧開口，以致錯過良緣．但據她說最近的趨勢已略有變更，有的女子也不客氣的先開口，不過比較的仍不多罷了．

育珍女士的好友CY女士如也不免嬌羞，似有兩途可供參考：（一）可對他說她心中自有愛人，而家裏曾三次爲她論婚，均被她拒絕，恐第四次又要來了，特爲徵求他的意見，請他指教．如他眞是『愛她的程度非常之高』，大概也要着急起來，也許有所表示；（二）家裏旣容許她三次拒婚，這種家長大概是很講理的，CY女士是不妨把『心事』告訴母親，最好由她母親設法請人向對方家屬提議，如PY君眞是『愛她的程度非常之高』，大概也要從中促成其事．

CY女士對於這種事情，最好不要暗中進行，因爲戀愛往往有『盲目』的弊病，最好請父母或富有經驗的親友做顧問，共同審愼商量而後決定．

編者

## 肉麻以後

烈中

余前年自K埠爲着自己前途而回國來滬升學，旅途經S埠，我勾留S埠亦不過一月之久，此時萍水相逢，由我昔日的男朋友介紹認識了一位L女士，這位『蜜斯』的姿色

和學問等等都還不錯，確實能動我的春情．那時我雖萬分的愛她，但自己心裏頭也不敢十分的表示出來，不過這時間我總共和她坐談過二三次，彼此也很規矩的，很客氣的．後我動身來滬的時候，她也和我的朋友一齊送我到船上來，這時我眞是萬分的抱歉，我想我這渺小的人兒，怎麼値得這位西施般的『蜜斯』來費心呢！數日後船已抵滬了，我抵岸後，赶快就先寫給一封信兒感謝她．又一週後，我名不落孫山於C大學，進了校後，我連寄兩封平信給她，裏面也是很客氣的話．我這兩封信寄了後，她就覆回來，信裏面不過說『你寄來的信均已收到，適沒閒空早日覆你，原諒！』經過半載至暑期的時候，她又忽然寫了一封信給我，裏面說本暑期她欲來滬升學，並囑我代索數校簡章，我依命把這數校的簡章索來寄去，過後她因事未果來．至舊年七月間我又忽然接到她由F埠寄來的一封信，說她已與數位女友偕同投保姆學校云云．所以我接到了她這封信後，並經過了許久時間後，老實不客氣的我，以後通信的時候開首就稱着『可敬愛的』，裏面也談了情語不少．自此過後，她也稱着哥哥了，妹妹了．過後的許久通信，比此更肉麻的情話也談了不少，對她也贈過了幾次東西，她囑我買的東西我也馬上寄給她了，像片

彼此也互相交換過了。今年暑假我也準備要回S埠和她會晤了，竟不料於本年二月時突然得着我從前認識的那位男朋友寄給我一封信，裏面說起他剛與L女士訂婚了，L女士並在信尾署着她的親筆名字問候。記者先生：我有生以來，從未與異性朋友接觸過的，所以我自和她認識後，情苗漸此滋長，霹靂一聲就此受着酷烈手段的摧殘。而且她也沒點滴字語來安慰我，在這無形中自己的情苗被奪去的失望，想想罷！這樣的無情女郎，換句話說「高等拆白黨」，試問良心何忍？面目何在呢？記者先生，我受了這回的重大打擊，想了三四次，都想死於江河，葬身魚腹，現在雖軀殼尙存，而心已死了，日間對於功課等也是非常消極了！種種都是有生無趣極了！尙乞先生有以敎我，不勝翹企感謝之至。

廿，四，十四。

〔答〕L女士的此種舉動如出於戲弄男朋友的動機，其心術當然要不得；即出於選擇的意思，姑認最初是誠意要烈中君，後來也許覺得烈中君的「從前認識的那位男朋友」更有可取，所以捨此就彼，這種選擇態度，只須在「未決定的時期」以前，我也認爲是無可訾議，不過有一點很重要，我也屢次在本欄提起，就是「選擇時期」和「

決定時期』要分淸楚，在『選擇時期』不應還有『決定時期』的行爲；旣在『決定時期』也不應復有『選擇時期的行爲』——除非臨時發現對方有很大的缺憾，爲終身前途幸福計而不得不力謀補救的事情，那是例外，又當根據特殊的具體情形而另作考慮。L女士其先對烈中君若即若離不肯十分親密的態度，換常話說就是僅有尋常朋友的態度，可以說是尙在『選擇時期』，這種態度我們不能說她是錯的，因爲尙在『選擇時期』，原不應該表示十分親熱的態度，否則容易引起對方的誤會，以爲你眞有意於他，把他的愛交給你，弄得你進退兩難。不過她後來到了甜蜜蜜的稱着『哥哥』，自稱『妹妹』，更『談了不少比此更肉麻的話』，那便是走進了『決定時期』，到了『決定時期』，便是自認經過無數次的審愼考慮而不必再有所考慮的時候，再說得直截些，便是已經『決定』而不必再加『選擇』的時候，到了這個時候，當事人實行『肉麻』，我們也不能說是錯的，L女士的錯，是錯在『肉麻』之後，即對烈中君表示『決定』態度之後，已經接受他的愛之後，忽然又做出『選擇時期』的行爲，對烈中君連招呼都不打一下，這是過於殘忍的行爲，是我們所

十分反對而鄙視的——除非L女士能舉出十分充分的不得已的理由。

人是感情的動物，烈中君「受了這回的重大打擊」，感覺「失望」「無趣」，亦是人情之常，我們願表示十分的同情與惋惜。但是人也是具有理智的動物，在感情方面受到過分激刺痛苦時，應該請「理智」出來幫忙。從理智方面着想，記者要提兩點出來奉告烈中君：(一)烈中君初意當然是要獲得一位有眞情的女郎做終身的伴侶，如今L女士受他那樣誠摯的待遇，旣已表示親蜜，一旦棄如敝屣，可見她並不配享受烈中君的鍾情，現在旣有此一回意外的事實證明她有此缺憾，使烈中君澈底明瞭她是怎樣的一位「無情女郎」，或甚至於如烈中君所謂「高等拆白黨」，比之未發生此事實而烈中君仍糊裏糊塗的遷就下去，當然此勝於彼，在烈中君正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就此方面言，也未嘗不可說是不幸中之幸事，烈中君又何必爲此不值得愛的女郎而「失望」「無趣」，甚至於「想死」呢？那未免太蠢了！（二）戀愛雖可算是人生的一件大事（較遠的將來如何姑不論），但決不能概括人生的一切，卽打破情網之後，未嘗不可擺脫一切，專心於學業，工作，或事業，貢其

身心於人羣，或將來有機會時更可尋得相當的伴侶，何必就因人生中的一件事而把全部人生送掉呢！　編者

##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

樂天

我是一個在求學時代的青年，在去年的時候，認識了一位張女士，她是和我同學，而且同級同組，所以我倆相見的機會很多，可是在起初的二個月中，彼此還沒有招呼過；當時我正在本組的組會裏當主席，因此全組的男女同學沒有一個不知道我的姓名，我當然最早就認識她的。從理性上想來，她應當也認識我了。每逢在教室內上課的時候，她老是回首向我顧盼，我有的時候剛才也在向她凝視着，我倆視線偶一接觸，她總是向我微微地一笑，這的確是我無上的光榮。有一天星期六的午後，旁的同學都回家去的回家去了，出去到馬路上去玩耍的玩了，靜寂的教室中祇剩着她和我，這時我們二人就趁這個機會開始談話了，這也就是我倆第一次的談話。後來我倆由直接的談話之外，因人多不便，更加以書信的往來，由同學而進爲情愛之關係。在那時她非常地待我忠實，我也十分地愛她；我想這個時候大約就是所謂『心心相印』了。

不幸在去年的秋天，我觀察她近來對我的態度漸漸趨於冷淡了！後來我風聞她已經與S君結爲知己，公園和影戲院中時有他倆的足跡，我聽到這一個不幸的消息之後，使我半信半疑，然而我始終不信忠實的她竟會如此的變心，我暗中想旁人傳來的消息，未必正確，況且S君又是我的摯友，我想不妨寫一封信問問他究竟有無同張女士發生戀愛的事實，果然承他很忠實地告訴我張女士同他發生戀愛及其經過，我到了這個時候，剛才相信外傳的話是確實的。

我是素來反對多戀主義的人，我以爲神聖而純潔的戀愛是專一的，永久的，我聽到了這個不幸的消息之後，就想和她絕交，可是若續若離的她，仍舊不時的芳牋時賜，因此我想絕她的念頭，慢慢兒消失了！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我不知道還是同她絕交呢？還是仍舊同她做一個文字之友呢？務希先生在讀者信箱內指導我，那我就感激不盡了！

〔答〕在有正當的社交公開的社會裏，女子交得許多男友再從特別要好的幾位男友裏面，選擇一位做自己終身的伴侶，終身伴侶只有一個，而特別要好的男友也許不止一個。

，則擇定了一個終身伴侶之後，對於其他要好的男友當然不必『絕交』．就這一點說，張女士也許擇定S君做她終身的伴侶，而把樂天君排在『要好的男友』之列，則她一方面仍不絕樂天君，似乎不必一定把惡意去猜度她，儘管仍和她做朋友．

一個女子在未十分決定所選的人物之前，也許對於幾個最稱心的人物裏面再要用些甄別的工夫，有所取捨．如今張女士既未與樂天君正式定婚，忽捨樂天君而擇定S君，安知她不是由比較而發覺對樂天有不調洽之處，在S却有較優之點，於是捨此就彼，以免未來之缺憾？就這一點說，樂天君的態度似乎儘可以這樣：你在他我之間考慮比較之後，如確覺得他較勝於我，爲你自己終身大事計，選定他就是了，如你仍要我做一個要好的朋友，也無妨．如樂天君採這樣的態度，似乎不必一定把惡意去猜度她，儘管仍和她做朋友．

關於上面所說的兩段的意思，我還可以舉一個例．我朋友裏面有一位姓何的，有一位姓汪的，都是男子，還有一位姓傅的是女子．他們三位都在美國留學，傅女士先認得何，繼認得汪，她和他們兩位都成了非常要好的朋友．有許多認得傅女士

的人，都說她將來的『他』就是在這兩人裏面再抽出一個．後來她嫁給王，那位『落選』的何君仍是她的異常要好的一位朋友，和他們夫婦（即王與傅）的家庭仍時常往來，並沒有什麼絕交的事情．傅女士嫁後仍有許多地方請何帮忙，把他當作一位『顧問』．（現在何君已與另一位留美女同學結了婚．）

以上所說的話，當然是用好意來猜度張女士，如用惡意來猜度，也未嘗不可以說她『見異思遷』，『二三其德』．而且也要看樂天君和張女士的戀愛程度到了什麼地步，如果已到了焦點，而且對方已表示專一的愛，那末一旦『失戀』，在感情上當然不免一種很大的打擊，但是我們仍希望他把理性來克制感情，如覺得我們上面所說的話可供參考，不妨『仍舊同她做一個文字之交』，不必一定要『同她絕交』．

編者

## 熱吻後的煩擾

徐偉成

吾的未婚妻雖然定了，因為受家庭中母親的舊禮教的束縛，所以使吾一時不能和她親近，青年們在十七至十九歲的時候，他們的情苗已經逐漸開放了，性慾也慢慢兒的發

動了，心中時常覺得異性的可愛。

此時十九歲的吾，春情怎能不發動呢？因異性的可愛和性慾的衝動，縱使吾這事體難解決了。

當吾未定婚的前一月，吾愛的她（是另一女友，不是未婚妻）已與吾戀愛到很高的程度了。她是一個中學生，學識很豐富，面貌也非常漂亮。我所欲的事，她都能領會吾的心，所以吾和她常在影戲院玩着，藉此增加吾倆的熱烈愛情。

那知本年三月裏吾家庭中却忽然的與吾訂婚了，此時的吾因受家庭中的壓迫，竟不敢回絕，就此答應下來，而吾的心中却非常的怨恨，不知這吾的她（未婚妻）可有那般柔順的性情和美貌的鵝蛋臉兒。

有一次，吾因受親戚的約，往重慶路去吃酒去，聽見吾的她（未婚妻）也在其中。這時吾當然要看個明白，覺得她的性情也很和順，面貌也很不錯。并且聽說她也是一個中學畢業生，學識也很豐富。啊呀！這事吾可難了。吾和吾戀愛的她雖然沒有什麼性的關係，可是我們的熱吻却已經直接過好幾回了，當吾與她狂吻到熱烈的時候，吾也就不

遲疑的向她求婚．她呢？因為見吾志同心合，也很願意的與我做一家人，白頭偕老．現在忽然走出一個吾的她（未婚妻）來，而她也很可愛和可憐，那麼這事叫吾怎樣辦呢？吾如丟掉未婚妻去迎戀人嗎？覺得未婚妻沒有罪過，并且又是母親的命令，吾怎可違背呢？如歡迎未婚妻而拋掉戀人嗎？回憶吾和她從前的種種，她很一心的對待吾，叫吾怎能下此決策去斷絕呢？不知先生肯否開導我這樣立在歧途困難上的人？登在讀者信箱裏也好，或寄回音來也好．

〔答〕我看了徐君這封信，要說一句得罪徐君的話，就是他的行為太鹵莽，太怯懦．怎麼說太鹵莽呢？異性朋友就是心裏蓄有選擇終身伴侶的意思，但也應分清楚兩個時期，一是方在選擇的時期，一是已經決定的時期．在選擇的時期內，備選的對象當然可以不止一個，就是只有一個，在選者此時如仍有不十分稱心的地方，還可以靜待其他比較的機會．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尚未決定而在遊移考慮的選擇時期，不可過分親熱，如熱吻狂吻之類的事情．我說這句話，並不牽入什麼道德問題，如兩方確已言明，只做朋友而彼此並無想做夫婦的意思，兩方仍願意大吻而特吻，出

於兩方的這樣的同意，那末雖未有什麼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不想有什麼決定），儘管大膽的熱吻狂吻．如果對方和你接吻的異性心裏是把你這一吻作為訂婚的開端，那末倘若你心裏尚未十分決定要和對方（尤其是她）「白首偕老」，我要勸你的嘴唇慢點伸出去！為什麼呢？因為這是決定時期可有的行為，不是選擇時期可有的行為．在選擇的時期，你不中意這一個，却中意了那一個，你換了中意的而遠了不中意的，還不至傷及被遠者的心．若既入了決定的時期，有了決定時期的行為，一旦棄其舊而新是謀，便要使被棄者傷心．隨園詩話裏有過這兩句話：「勸君莫打同心結，一結同心解不開」，我並不勸人「莫打同心結」，不過要勸人不要隨隨便便的「打同心結」，因為「一結同心解不開」，就是不至於絕對的「解不開」，至少是不易於解得開，或不能不感覺苦痛的解得開．如今徐君不免仍存選擇的態度，從前就不該鹵莽做決定時期的行為，所以我說他太鹵莽．

怎麼說徐君太怯懦呢？我常說沒有血氣沒有義勇的不配講戀愛，尤其是在這樣新舊思想衝突的時代，如要享受相當的自由幸福，必先具有相當的奮鬭精神．徐君

既自認和某女士（非未婚妻）有了『熱烈的愛』，那末在本年三月裏他的家中忽然和他訂婚，就應該拿出奮鬥精神，乃竟膽小如鼠的『不敢回絕』，我覺得這實在是傖頭的行爲！（就事論事，請徐君切莫見怪．）所以我說他太怯懦．

徐君的鹵莽已經鹵莽了，他的怯懦也已經怯懦了，我還要這樣說了一大拖廢話，無非要乘此機會提出來談談，希望未蹈徐君覆轍的人以後留神些．這些廢話和徐君所要解決的問題的『解決』上面，當然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最後我們要談到徐君的問題應該怎樣解決的一回事．徐君目前所要待決的問題，簡單說起來，就是『應要名義上的未婚妻呢？還是應要戀人呢？』照平常的情形講，我們既認愛是終身伴侶的要素，我們當然主張應要戀人而設法把名義上的婚約解除．但是我們對徐君却不敢作這樣的主張，因爲他對於某女士（非未婚妻）雖號稱戀人，實在並無眞正的愛．何以見得？你只要看他還是維持一種選擇的態度，並沒有決定的態度；你只要看他一見了名義上的未婚妻還未和她談過，就三心兩意．這種『浮萍式』的愛而可稱爲眞愛，那末天下最靠不住的東西莫如愛了．所以卽爲

某女士的前途幸福計，如果她來徵求我們的意見，我們也不敢勸她嫁給徐君．在目前如徐君「拋掉」她，她在精神上當然要暫時引起一番苦痛，因爲她也許以爲徐君是眞正愛她的；但在實際上徐君既不是眞正的愛她，如眞是嫁了他，將來的「苦痛」也許要更久更大，還不如現在未正式訂婚以前就彼此爽爽快快的分開，在某女士所感的「苦痛」還可以短些小些．

這樣說起來，徐君只得要名義上的未婚妻了．但是我要聲明的，我並不要勸徐君要名義上的未婚妻；如果他只得要名義上的未婚妻，那是因爲他既未曾眞正愛上了某女士，又無奮鬥的膽量，講不到眞正的戀愛，只有馬馬虎虎的依着俗例結婚罷了．

我寫到這裏，覺得話說得太直率了，太老實了，也許不免開罪徐君的地方，但是我不過用客觀的態度就事論事，所說的話也許有不中聽的地方，却仍是用一番誠意說的，希望徐君特別原諒．

編者

## 不忍對不住她

張巽

編輯先生：我不相信世界上竟有不能解決的事，不過「難」，有時確要感到的．我友某君不多幾日前給我一封長信，是關於他的婚姻問題的，問我有沒有好的解決「方法」，（他只是問方法．因爲他的心確已堅決了．）當日我照了我的意見答了他．不過我覺得也不能十分滿意，所以寫這封信請敎你．

這裏應當先把他的事情簡單的講一講．

他早有了愛人，但因爲當日年靑，又處在絕端舊式家庭的下面，所以奮鬬失效了，到底在專制婚姻制度下結了婚．到現在却已有了一個小孩子．

他是總究愛着他的愛人．但是他的夫人，受過中等教育，的却是非常賢慧的一個女子，當她的丈夫全把心事說給她聽時，她覺得非常同情，尤其是因爲一向同居以來她的丈夫爲了想起愛人很悲哀地飲泣，惟有她最知道的緣故：但是她祗是同情，不能因同情而更進一步的把自己犧牲，這是因爲她也非常愛了她的丈夫！

於是這件事更太難了．他更覺得苦惱，他因爲要和愛人不再嘗別離的痛苦，要結婚，那末和一方面勢必離婚，但是他的夫人太好了，好得使她的丈夫極感動；而且他的夫

人還對他說：「要是你不愛我，使我受苦，我不如死。」這樣使得他更不忍對不住她。而在他的愛人呢，自然也不能把四五年的愛情容易地隨便忘記，而且立誓非某君不嫁。簡畧的事情便是如此。

某君的來信說……我現在是已堅决了，我不能和我的愛分離。至於她（指他的夫人）我不是要犧牲她，我并且很不忍，難過……但是事情不能兩全的，讓舊社會的婚姻制度負這個責任罷？——我只能把心腸硬起來，先行我的「疏遠政策」，不過這也不過使她傷心罷了，因爲她也知道，看得一切都明明白白的。

編輯先生，這件事你看眞怎樣解决好呢？

我告訴你我當日的復信：大意我是說……由你信裏，我知道你的夫人是一位新女子，是有淸楚腦子的女子，只是她的缺點，便在太怯懦，所以也許她有心成全你們，却不能做到。你的决心努力於戀愛的勝利，是極可祝福的；不過，最好要顧到你的夫人，最好使她再升學，預備她將來能夠自立，你再隨時和她解釋你的意思，……不過你倆的結合得再等幾年。

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不知先生更有更完滿的解決否？乞你不吝賜教！我的朋友當異常感謝你！

〔答〕我們覺得張君的朋友某君既有了愛人，可見他和一般不知不覺中上舊家庭代辦婚姻老當的人不得『相提並論』，既然自己沒有勇氣爲『戀人』奮鬭，貿貿然和別個女子結婚，這件事他在道德上應負責任，決不能完全『讓舊社會的婚姻制度負這個責任』，把自己的責任推得乾乾淨淨，他若以此爲藉口，而害了他那位『非常賢慧的一個女子』，『使他……極感動』的夫人，便不免自伍於專顧『自私自利』的鄙夫．我們以爲在目前的中國狀況，『使他……極感動』的夫人一旦離了『她也非常愛』的丈夫，比他沒有勇氣保留的『愛人』的苦痛，利害得多；因爲前者很少再得戀人再嫁的可能，而後者大有再得戀人再嫁的可能．

編者

太痛苦了．

湯芬仙

我對於貴刊十二分的崇拜，尤其是讀者信箱給我許多智識，我眞說不出感謝的意思．我近來心緖紛亂，玆附上通訊地址，祗求能够給我一個答覆的回信，實感激之至．

我是受了中等教育的女子，在兩年前就因失戀而消極了，失戀的緣因，是我的對方，有種種的惡習，我自願和他決絕．自此以後，我就感覺人生之味，抱了悲觀的思想並且自殺過，終因家中發現而勸解以免．到去年春在一機關內服務，又交識了一個男子，可是他很知道我的過去，對我加以憐憫與同情，我們就成了一個精神上的好友，後來竟因友誼而進於戀愛，可是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四五個小孩子，對於我與他的感情當然是不忍拋棄，但是他對他妻子也不忍離掉，並且還是對待很好，所以直到現在還是一個不得解決．我當然不能與他結合，因為這是要受多數人的批評的，倘若不結合，他對我是深愛我而可憐的一個人，我實在是太痛苦了，無處求答覆，祇得求先生指示，還是脫離的好？還是不脫離而結合的好呢？

還要說的，我的家庭是不得許可的，我那時能結合還要犧牲家庭．就是現在的生活，我家庭也不能擔負，全靠自己工作來維持．所以我厭世，總想自殺．我雖然還是一個廿歲不到的青年，不過照自己的境遇看起來實是願死不顧生．我十萬分的懇求先生於信箋中急覆我．

九，一八．

〔答〕這封信湯女士雖叫我們逕復，我覺得內容有公開與讀者的價值，便略去地址，改用今名發表，一面另函請女士看本刊上的答覆。

我常覺得現在固有許多男子對於妻子毫無愛情，不過為人道主義計，不忍離異，只得糊裏糊塗的過去，所謂『人道主義』云云，最重要的還是對方女子無自立的能力，因此更無自由的思想，只求有飯吃，有得倚靠，對於丈夫並不覺得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能自立有思想的女子對於無愛情的丈夫當然要覺得不滿意）：但是也有許多女子對於丈夫心裏雖感到彼此貌合神離的苦痛，也因為自己無自立的能力，雖明知沒有愛的結合是苦痛的，也只得忍耐下去。我因此常覺要免除無愛情的結合的痛苦，所要改造的方面固然不止一端，最重要的還是個個女子都要養成可以自立的充分能力，庶幾合得來則合，合不來就可以靠自己的本領而脫離苦海。現在湯女士說她的『對方有種種的惡習』，我們未悉詳細的情形，固然無從判斷，但湯女士覺得對方不滿意，竟敢『自願和他決絕』，未嘗不是她有在社會上『服務』的能力給她的膽量。我覺得這一點正是湯女士可以自豪的地方。

湯女士既有了這樣可以自豪的地方，仍不免「感覺人生乏味，抱了悲觀的思想」，我以為這也許是由於女士對於人生及應付問題方面都缺乏一種正確的態度。

兩性戀愛不是可以包括人生的一切，所以我們有戀愛的機會固屬幸事，一時未得到這樣的機會，或甚至一時失望，還是可以做人的，還是可以用我們的精神才力於事業的。

講到應付問題，我們應該就事實作詳慎的考慮，如一時解決不了，應該給以較長的時間，不可過於性急。現在湯女士急於待決的問題，是愛上了一個使君有婦的人，「還是脫離的好？還是不脫離而結合的好呢？」我現在略貢幾點意見如下：（一）我們做事只要合理，原不必怕「多數人的批評」，所以女士之能否和「他」結合，我並不注意在「多數的人批評」；至於「家庭」方面，女士既能自立，我以為「犧牲」也無妨；我却注重在「他對他妻子也不忍離掉，並且還是對待很好」，則「他」並未有娶湯女士做正式夫人的決心，就是他要娶湯女士做正式夫人，既不願拋棄舊妻，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這是事實上的阻礙，不是空言所能解決的。在這

種情形之下，如湯女士只不顧和『他』同居，非我們所欲論，如要做『他』的正式夫人，恐怕在事實上辦不到．(一)在事實上旣恐怕辦不到，難道只得『脫離嗎』？我以爲『脫離』如是斷絕交情的意思，可以不必．『他』旣是湯女士的一個知己，在事實上如難達到做夫妻的心願，女士還可當『他』做自己的『大阿哥』，仍可互慰互助，『與他的感情』仍可不必『拋棄』．在女士是個『廿歲不到的靑年』，選擇愛人的機會尙多，很不必『願死不願生』．(二)女士的『痛苦』我們固然很表同情，但是旣有服務社會的能力，卽此事一時不能解決，又不願拋棄，亦宜寬以時日，靜待有無相當之機會，決不可那樣性急，以致先把自己的身心弄糟，這一點我們也希望女士平心靜氣的加以注意．

編者

## 害人精

汪心淸

我是一個舊式大家庭中的弱者，我六歲的時候．僑居在一個風化不開通的江西，一班好事者最喜替人做媒，漸漸的替我做起媒來．我父親深信了害人精媒婆的話，便把個六歲天眞活潑的孩子的幸福葬送了．那時候我不知道宇宙間的一切，也不知什麼叫做婚

姻，終日尋着幾個小朋友過那快樂的生活，過了八年，十三歲的那年，漸漸的走入痛苦的網裏去。我親愛仁慈的父親竟長辭我們到天堂去了，那時的痛苦也寫不出，自先父逝世以後，漸漸聽到先父在時已經替我和某姓訂婚了，我心中就很不願意，又因常見舊式婚姻所受的痛苦，一年一年很速的過去，我的煩惱就一天一天的近了，不覺得又加了三歲，這時候母親才開始和我說：「你父在時作的主，把你許了某姓做媳婦，現在你父親逝世了，只遺下你哥哥和你姊妹倆，昨天某姓來信定了今年十月的喜期……」我聽母親這樣說，好似冷水由頭倒下來，不由自主的眼淚和雨一般的往下流，再也忍不住了，硬着頭皮和母親說：「你老人家要知道現在的婚姻是絕對要經本人同意的，並不是做女兒的不遵你的命。實在這事是有關我終身的幸福。」這樣的反抗了幾次都無效，反給別人傳爲話柄，因爲我所居的地方人很多，差不多有百餘人，都是自家人，如叔嬸之輩。我和母親反抗時所說的話都給他們聽見了。母親和我的性都很急，一說就發火，說話的聲很高，所以常常被他們聽見，他們以爲這是無恥的事，並且說了許多不入耳的話。他們還疑心我有許多不堪告人的事。編者先生，現在我也不怕先生見笑，只得和先生說了

·今春我嫂嫂有一位弟弟從遠處來，後來就和我家同居在一起，最初我很怕羞的，一見了他，臉就紅了，以後漸漸的熟起來，他時常來我嫂嫂房裏坐，他的性情很溫柔，待我很好，他常常說愛我活潑，可是他已經有了他的她，這事使我時常傷心·她待他很好，眞是無微不至，他和牠也很好，但是因爲癡心的我愛了他，他也特別的愛我，很引起牠的妬忌，管得他很緊，他到那裏，也跟到那裏，並且時常和他吵鬧·我最不忍的，每逢聽到這個消息，我的心就碎了，氣得呆若木雞，幾天不忍見他的面，他見我這樣子也很難受·爲了我一個人，害得他的家庭吵吵鬧鬧，我心是如何的不安啊！幾次都想硬着心腸割愛，不到幾天見他那可憐的樣子，已死的心又復活了，這樣的過了幾時，終究還不能死心，現在一步一步的逼緊了，硬要十月裏逼我出嫁，嫁與。。。。。。一個素不相識的人！我眞覺得走頭無路·

編者先生，還有一件事要告訴你，就是我的胞兄無一點手足之情，我母親又充滿了輕女重男的心，我幾次求我哥哥替我想想法子，誰知他反和母親說了許多壞話，他大概以爲我不速嫁，於家產有礙，因爲我先父遺產有二三萬，怕我分他的家產，所以極力的

要把我糊裏糊塗的嫁出去，我一個十六歲的女子，如何能抵抗許多人呢？唉！爲了萬惡的金錢，同胞的情都失掉了啊！倘蒙指教，請先生回信救救我這個弱女子，並且請直接寄……因爲如寄到家裏，給他們見了又有危險。

八，一七。

〔答〕這封信是由南方某省省會寄來的，汪女士本有詳細地址，希望我們逕復的，我們以爲這封信很可作爲頑固父母及大家族中黑暗情形的一種寫眞，所以把眞名改去，地址亦略去。把信公開刋布出來。橫豎汪女士是本刋的讀者，這個答復，想她自己一定也看得見的。

汪女士所處的境地，可以說是含有很複雜的性質，她陷在大家族的重圍中，母親旣重男輕女，阿兄又重財輕義，她自己被老父從小訂給人，她所愛上的又是一個使君有婦的阿嫂的弟弟。現請就管見所及，答復如下：（一）愛上了使君有婦的人，是一件最麻煩的事情，因爲對方非把原妻離婚，便不能娶你；要和原妻離婚，又要經過一番很麻煩的手續，甚至須有很大的奮鬥或犧牲。如對方對於原妻本極冰炭之不相容，則想法離婚，猶可說也，今據汪女士所說，對方的「她待他很好……他同

姻也很好」，則欲離婚，爲勢更爲不順了。在此情形之下，女士最好能另行擇人。(二)未徵求本人同意的婚約，確是父母的罪過，但事已至此，不知女士能否設法探悉未婚夫的品性學識等等，如探詢的結果認爲可取，也未嘗不可容納。(三)如認爲非拒絕不可，則就法律言，未成年時由父母專擅所定的婚約，如至本人成年後不同意，可提出解約。惟母兄固執，不肯相助，則又奈何？只有拚命反對。(四)自立能力和解放是相關聯的，爲女士計，如認爲婚約無成全之可能，最好能做到即行解約，退一步至少要做到把十月的「喜期」擱起，換句話說，就是至少要做到暫把婚事擱起。把這層辦到之後，進一步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求學以造成自立的能力。如已在校就學，則當繼續求學；如未入校就學，則須竭力設法入校求學；將來學業有些成就，自立能力漸充，對於自身問題的解決便較易成功。

編者

## 出於意料之外

艾斯

我是一個受過教育的人，在美滿的青春，已享受到人生的幸福，在我渴望需求異性的時候，我便和一位初中畢業的D女士發生了戀愛，在幾個月的時期，愛苗亦已長成，

不久便告訴胸中之藏，而宣佈結婚．婚後，甜蜜的生活，維持了一年多之久，最近這不幸的發生，真出於我意料之外！

我妻（D女士）由家庭中各方的觀察，我可以斷定她是一定愛我的．例如我上半年經濟不寬，家中無用人，家中各事都由她一人負責，她絕無怨聲；同事中夫人，衣服都着得很漂亮，常常去看影戲，而我妻一次全無，她也不怨，我對她表示慚愧，她反而真誠的安慰我，使我從心中發出感激的淚，不自覺的流出！

此外還有許多例子，可證明她是十二分的愛我．但是最近她，和從前的她，真是相隔天地了！

在兩星期以前，我從前的一個同學A，他到上海來謀事，要求住在我家，我慨然允許，那裏知道，錯了這一着，就發生這大大不幸的事！

他來我家兩天，他們便很親熱，起初我並不見疑，以為她招待的手段，後來越過越不對，我開始見疑，並且我親眼發現他們喁喁私語，或互相對泣：鄰人又對我講：『他們還要接吻呢！』我聽了這種掽撞的話，真是慚愧得無地可容！一頂綠頭巾，無形中戴

在我的頭上！

我因爲保全我們的友誼，對於他並沒有相當的表示。（你們要笑我儒弱的動物罷！誠然！我决沒有這種勇氣！）從此他的膽子更大一點，並且在我可以看到的地方，他們居然亦有親蜜的表示！

在我沉思三點鐘之久，我决定對我妻子管束，我仍對他無表示。晚上，我對她恐嚇，軟騙，都做到，但她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我的疑心已去一半，她又哀哭，我最後問她：「你還愛我嗎？」我講這話很宏大，她緊緊的擁抱着我「我……我永遠地愛你！」編者先生！當時不禁被她所克！

明天，我的疑心又起，我不得不對他下逐客令，但我和他總是好朋友，很難啓口；這使人意料不到，她忽然道：「如果你不好意思的時候，我來對他講！」「那到不必！」我講，我這時深以爲她覺悟了！

在這兩禮的時候，忽然一個天從人願的事發現，就是他已謀就一事，立刻搬出我家，我暗暗地慶幸，「好了！」在臨別的時候，她又現出分別難捨的態度，我不自覺的妒

火中燒。

「A君又不到遠方，何必這樣！」我這樣說。她已知道我不快活，忙放下笑容來同我聲辯。

在A走了之後，A接連來了幾封信，第一封，是感謝我們的，此後幾封都是給她的，在三封信裏面附着他的照片（在她的袋中看見的），我問她，她是這樣的回答：「做紀念的，有什麼關係？」在兩天之後，她又收到絲襪，衣料，化裝品等……我問她，她總是這樣的答「你現在怎麼變得這樣會疑心，愛啊！這是朋友送的！」

有一夜，在兩三點鐘的時候，我偶然醒來，看見她埋頭寫字，我偸偸地起來看了一看，她是在那裏寫信，我恐怕她發覺我，所以我沒有看清楚，但我可以斷定這封情書，一定寫給他的！我回到床上，火冒萬分，但我不願翻臉，仍然捺住我的火；一會兒，信寫好了，她又對信吻了幾吻，又趕快掉過頭來看我，我連忙裝做假睡。

隔了兩天，她這天，起得很早，很忽忙地換起新衣服，化裝起來，我也不理，照例做我的工作，等到晚上九時我回家時，她還未歸，在半夜的時候才發現她在我的身邊。

「你今天到那裏去的？」

「看影戲！」

我力裝着平時的鎮靜，把這事媽媽虎虎的過去．

最奇怪，他越同他好，對我也格外親熱。

編者先生！我處於這三角戀愛中之一角，先生你有何法替我解決呢？我自己也想得三法，請先生指示我，或者先生能在這三種之外，有更好的一種，也望指示．

（1）警告她同他．（2）與他決鬥．（3）我離開此地，聽憑他們罷？

先生，你看那一種好呢？望先生登在貴刊上，我就感謝萬分！祝你精神愉快！

先生恕我不寫明名字和通信處，諒先生也知道我的苦衷罷！手酸了！眼花了！恕我不能再寫了！

十，三十一．

〔答〕艾君這封信所述的情形很奇特，我們代爲仔細想了一下，覺得D女士也許在未嫁之前和A君就已經是好朋友，或甚至有過戀愛的意思，否則以素昧生平的人，何至在『兩天』裏便能『很親熱』，甚至『喁喁私語，或互相對泣』？倘若這一點猜得不

錯，那末D女士也許一方面對A未忘前情，看他們那樣『互相對泣』，也許從前還有過『私盟』而她中途改變初志，看見了他覺得不無內疚，所以善與周旋；而一方面對於艾君既『格外親熱』，可見她也許還是偏愛於艾君而並無去此從彼的心意。試聽她在事後還對艾君說：『我……我永遠地愛你！』『做紀念的，有什麼關係？』『你現在怎麼變得這樣會疑心，愛啊—這是朋友送的！』又她一覺得艾君『不快活』，便『忙放下笑容』，來同艾君『聲辯』，又『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這種種似乎都可以證明她『還是偏愛於艾君而並無去此從彼的心意』．至於她『有一夜在兩三點鐘的時候……埋頭……在那裏寫信』，也許不過是寫信安慰失戀的舊情人，因爲惑於艾君『變得這樣會疑心』而未敢赤裸裸的公開．

上面說了一大拖的話，不過根據艾君所述的情形而略加猜度，倘若猜得對，我們當然要向艾君道賀，不過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我們旁人當然不能下絕對肯定的斷語，因爲這個緣故，我以爲艾君且慢『警告』，且慢『決鬬』，也且慢『離開』，先要徹底求得眞相，換句話說，就是先要徹底弄明白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如何

能徹底弄明白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呢？這當然不能靠「猜度」，應該開誠布公平心靜氣的老實問她一番，要弄得她肯把心裏實話說出來．如何能使得她肯把心裏實話說出來呢？這全視艾君問時的態度和措辭的方法．艾君如果一心怕「一頂綠頭巾」，好像逼她的「口供」，那就「恐嚇」也好，「軟騙」也好，都難於聽得她的實話．他應該很和平的對她說：「我以為婚姻是基於雙戀的，不應基於單戀，我雖現在仍是愛着你，但近來看你，舉止行迹，很覺得你是戀了A君，A君也戀了你，這樣看來，你們成了雙戀，我却退為單戀了．倘若這是實際的情形，請你老實告訴我，我決不肯從中作梗，也許經過我們的同意之後，我和你爽爽快快的離異，讓你去嫁A君，免得彼此精神上都感受說不出的苦痛．」（這當然不過是大意，詞語能說得更婉轉懇切更好）這樣一說，倘若她真有意於「去此從彼」，正合其意，大概就要順水推舟，把實話說出來．如這樣徹底詢問之後，她仍是「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可見她是出於誠意，艾君可以不必再疑，不過可和她說對於好朋友應有的「親蜜」限度，因為男女做朋友的親蜜總有相當的限度，過於親蜜，（例如丟着丈夫在家，

獨自一人跟着一個男友深夜在外之類，）也許要弄出一時不能自主的毛病來，如她有這樣澈底『不承認』的表示之後，艾君一方面還要對A君問個明白，（仍須很和平，不可『火冒萬分』，否則也難於聽得他的實話。）也可以用上面的意思問他的；如他也『不承認』，那當然無問題，如他竟『承認』，可見是單戀，當加以切實『警告』，並可告以她所明白表示的態度，使他斷念。

如果詢問之後，艾君的她竟承認有那回事，艾君又怎麼辦呢？我以爲可分兩層講：（一）A君既是艾君『好朋友』，他的性情品格，艾君想知之有素，如果覺得那個人靠不住（此處所謂靠不住，是指始亂終棄一類的事情）應該盡力勸她回頭，如已盡心力懇勸，仍屬無效，只得聽之，任她正式離異。（二）如A君和她彼此確是出於眞誠的愛，艾君對她確是處於單戀而無從恢復雙戀的地位，那又何妨爽爽快快的任她離異？（這一層也許是身歷其境者所不願做，我不過發表愚見以供參考而已，並無强艾君執行的權力，說說也無妨。）

編者。







信箱彙集之一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生活書店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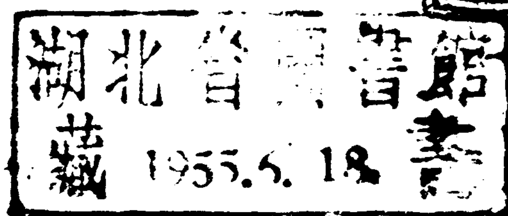
信箱彙集之一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下冊）

生活週刊社編輯






生活書店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第六編　婚姻

# 貞操

嚴秀芳

我國向來重男輕女，相沿成習．對男子取寬大放任，對女子則壓迫束縛．男子可以在結婚之前嫖妓狎遊，女子是務必貞操自守的；丈夫死了妻子可以續絃，妻子死了丈夫則不能再嫁；男子可以三妻四妾，女子是不許有第二個丈夫的．假使女子有不貞操的，那麼不但成爲男子的棄婦，並且也是全家的罪人．寡婦再嫁，衆人必指爲淫蕩，積不相容，因此沒有生產力的寡婦只有餓死，但是她寧願餓死，決不堪忍受那種世人的謾罵！然而社會人士對於男子嫖妓，却視爲常事；對於鰥夫續絃，或是富翁納妾，絕不會有一個人加以非議的，不但不加以非議，並且還有許多親戚朋友來爲他稱觴宴客，何其堂皇！現在女界受新知識的陶冶，新文化的薰染，已有覺悟的女子起來反抗了；謀自由，爭平等．可是我女界同胞多半不從實際着想，以致妄談戀愛自由，號稱社交公開，而因此失身於惡棍，終身慘苦者比比皆是．鬧出了許多花樣來，於是一般自命道學先生便有所

藉口，肆行抨擊；道學先生的腦筋誠然是頑固的，不過『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假使我們女同胞能束身自好，向眞正的解放路上走，不問道學先生的腦筋如何頑固，也要使他欽佩，而沒有話來攻訐，才是道理。

我以爲女子從前受貞操的壓迫，是不對的；現在的過形放蕩，也是錯誤的。貞操出於本心，是好事，是美德，不能因爲男子用貞操來壓迫女子，就根本的打倒貞操主義。我更希望男子也同樣的遵守，因爲貞操不是單單對於女界的名詞，男女界要實行眞正的平等，是要把壞的改好，不是把好的變壞。當現在的潮流，我說這種話，難免沒有人說我腐化，或是不合時宜，不過我憑我的良心來說幾句，他人的毀譽是不關的。如有高明之士，加以指正，我很願意領敎。

〔答〕最近聽見有人說過：『貞操兩字是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餘毒，在現時代是沒立足的餘地的。』現在據嚴女士的來信，她的意思似乎又覺得貞操兩字在『現時代』還是有『立足的餘地』。我們要談談這個『性道德』問題，先要澈底了解貞操所含的正當的合理的意義，然後再貢獻我們的意見。

英文字裏的 Chastity 和東方的貞操兩字相當，作清潔解．這種清潔的意義，用到『性道德』方面去，常人往往以童貞和處女爲主體，以爲『破操』者，不過是指破壞童貞或處女而言，照這樣說，有夫之婦和有婦之夫儘可以自由與夫婦以外的異性發生性的關係，而結果也不能算爲失貞了．其實貞操的意義，决非如此狹隘．所謂貞操者，是關於性 sex 的德義，『明白地說，就是對於異性的性關係，在法律和從來的習慣上，祇能適用於有契約的夫婦間，夫婦以外之性的關係，是絕對的罪惡的．再進而言之，所謂貞操也者，就是鞏固一夫一婦的制度，遵守一夫一婦的制度，使不至與其他異性發生性的關係的代名詞．夫婦間之性的關係不得謂之破操，而非夫婦或夫婦以外的性的關係，方可以說是破操．』（見日人澤田順次郎所著的貞操問題）至於未婚的男女，雖未對任何特殊異性負此責任，但爲尊重自己人格起見，爲將來的配偶而保守貞操，拒絕與任何異性發生性的關係．澤田順次郎把未婚者的貞操稱爲第一義的貞操，把既婚者的貞操稱爲第二義的貞操．他又說『未婚時代的貞操是偏面的，結婚後的貞操是相互的．所以就責任上來講，既婚者的貞操，比未

婚者更爲重大，因爲經過了婚儀以後，夫有保護妻子生命和身體的責任，而妻也有保護和安慰丈夫的義務；丈夫不應……破壞他對於妻子的貞操，而妻子也不應……違背她自己對於丈夫的貞操；換言之，他們倆應當嚴守一夫一婦的制度，雙方須相互的尊重兩者間之貞操。』所謂貞操，既是關於性的德義，所以夫婦任何方面不幸有一方早逝，缺了一性，性的關係既中斷，性的德義隨之俱消，只要能於再嫁或再娶之後，在再婚間的夫婦關係進程中，保守這再婚夫婦間的相互貞操，便不能加以無節操的惡名。澤田順次郎把這樣的貞操稱爲第三義的貞操。

又如夫婦既已離婚，彼此便中斷所應互守的關於性的德義，我們對於任何方面不能加以無節操的惡名。所以離婚的女子再嫁，於貞操毫無問題。只要她再嫁後，在再嫁的夫婦關係繼續成立中，能對再嫁的對方守貞操，便是她對於性的德義無缺憾。

這樣看來，貞操的合理的意義，不應該是男子强迫女子的偏面的觀念，應該是實行一夫一妻制度裏，在夫婦關係繼續成立中，相互遵守的關於性的德義。我們既

明白了貞操的合理的意義，便須再進一步研究人們爲什麽要有這樣的關於性的德義・我們以爲如果一夫一妻的制度無提倡的價值，便無須有什麽貞操，（一夫多妻制的女子的偏面貞操，當然和此處所指的合於正當意義的合理的貞操不同，）如認一夫一妻制有存在的價值，那末上面所述的合於正當意義的合理的貞操，似乎不能武斷的說『在現時代是沒立足的餘地的。』

於是我們不得不進而研究一夫一妻制是否有存在的價值・我們以爲一夫一妻制雖不能說是絕對的好制度，但除人口女多男少，或女少男多的地方外，爲社會秩序計，爲個人幸福計，爲種族繁榮計，一夫一妻制可謂比較的好制度・所以人類婚姻史作者韋思特馬克曾經說過：『文化發達至相當程度時，婚姻殊易於採取一夫多妻之形式，然過此而往，則無不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亦不得不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一夫一妻制既有提倡的價值，合理的貞操便有存在的價值・

我國向所注重的上門守節及青年守寡便是不合理的貞操主義，因爲貞操既是關於性的德義，性的德義是隨着兩性而存在的，對方異性已死而不在了，何以不可以

再加上一個異性？

貞操旣是關於性的德義，有意去敗壞這種德義的纔有責備之餘地，纔發生道德的問題，否則如有女子不幸爲强暴所辱，或不幸爲人用僞善手段所騙，她的心地原是光明的，原是無辜的，都不應加以失貞的惡名。所以在西方卽有這樣不幸的女子，只要有人愛她，就娶她；在我國則認貞操全屬肉體的關係，與精神無與，所以不幸的女子就終其身不幸。在西方雖屬寡婦，也只要有人愛她，也就娶她，在我國旣認貞操全屬肉體的關係，與精神無與，所以不幸的寡婦也就終其身不幸。這種不合理的貞操觀念，我們以爲是應該打破的。

嚴女士以爲貞操不應打倒，我們以爲此處貞操兩字須有相當的界限。就是舊禮敎中的慘無人道的貞操觀念宜打倒，只有合於新道德的合理的貞操觀念纔有存在的價値。

編者

## 自立與獨身

嚴冷馨

我自從去年讀了生活週刊後，心裏尤其注意的就是讀者信箱的顧問，我很早就想將

我以後的生活問題，請先生給我解決一下．

我是個殘廢人，在十二歲時因腦病將耳中聽機擊破了，那時我還在幼年時代，不知什麼叫着苦．但是從此以後我永遠成了一個與社會無知覺的人了，到了現在，我年紀已是長成十九歲，青春算已開始了，到現在才漸漸的覺着無限的痛苦．說起我的學識，是很淺薄的，幼年時候對於讀書眞是不用功，現在想起眞是慚愧．

我自殘廢後擱一年沒有讀書，沒法子，後來打聽北平有個聾啞學校，（我是由五歲起在北平的）就進了這個學校，念了一年半，因爲家父經濟困難，而且我的學膳費又貴，無力供給，由此退學．後來我進了北平女子西洋畫社，校長熊唐守一是個日本人，學費每月四元．於是我求學之心就重在美術上，到了二個多月，因爲經濟困迫，家父運眷回里，我正想在美術上研究一點學問，不期被萬惡的金錢所阻斷，使我求學的前途便永無希望了．

我回家鄉後，眞是萬種不便，求學一事更是不用提了．福建的敎育更無從說起．十六年承家叔介紹一位朋友林先生（亦係日人），請他敎授美術，由此我重新修學，但是

這位日人不肯實心教授，我也不喜再去了．

由去年進了陽岐小學校學畫，教授者爲李春魁先生，他的學問很好，言語又通便．到了今年，校長因他教課很好，繼續請他教授，我還是繼續學畫．

我在十五六歲就抱定一種獨身主義．我費了好幾年的仔細思量，纔下這個決心．我對社會既抱悲觀，我性格又很堅直而沈靜，我覺得獨身生活是很自由的：(一)沒有家務之累；(二)沒有兒女之累；(三)終身淸潔．我既想抱獨身主義，當然須注意將來的經濟自立能力．我能刺繡，能女工，現正在用心學畫．

我五歲在平喪母，先母只生我一個，我一出世受的苦處眞不少．我自先母去世後，由一位最親的姑姑養大的．我家裏人口很多，上有祖父母，叔祖，叔叔，姑姑，家父當我十一歲時續娶一位繼母，後生了一位小弟弟．我自幼到現在都是過的悲境，很想在此說一說，因爲恐怕有礙家父名譽，我只恨我的運命不好，無所怪人，此中無限的痛苦，姑且不說．

「答」嚴女士是一位堅苦卓絕而有志氣的賢女子，我想這是看這封信的人所感覺得到的．

女子自由幸福與她的經濟自立能力有密切的關係，這是很重要的事實，女士能見及此，殊可敬佩。至於自立與獨身似可不必混爲一談，可分作兩件事考慮。獨身誠然需有自立的能力，然這兩方面誠不是沒有關係，但即不獨身而亦具有自立的能力，仍是自己幸福的源泉，自由的保障。

至於獨身主義一層，我以爲這是屬於個人的問題，不能以一概論。有的人在心理上及生理上把婚姻看得極淡，覺得可有可無，很自然的獨身，這於個人的心理生理尙可無害，但這是例外的，平常不大有；若因有所感觸或有所困難而勉强的獨身，那對於個人的心理生理實有害處。總之嫁娶是常軌，獨身是例外。我以爲獨身不必看作什麼主義，心理上生理上覺得需要而又得到相當伴侶時就嫁，否則可以從緩，再候物色。嚴女士也許因爲自己耳聾而灰心，但耳聾是外面看不出的，比目盲好得多，況以女士之賢能，儘有得到相當愛人的機會，似乎不必悲觀。這是我個人的愚見；我上面已經說過，這是純屬個人問題，我當然不能代女士決定，不過希望要順乎自然而不要勉强。也有人對於獨身主義是極端反對的，像陸費逵先生在他所著

的婦女問題雜談一書裏（中華書局出版）就有一篇關獨身主義，我現在摘錄幾段以供參考：

「國家之存在寄於多數人民之身；尤其是寄於優秀人民之身。女子的第一天職是爲國家生，育，教，未來的國民。若全國女子均畏生育而獨身，則國家民族都有絕滅之憂；若優秀女子畏生育而獨身，則減少優秀的未來國民……」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二十五歲以前，身體尚未十分成熟，獨身自無問題，且只能算遲婚，不能算獨身。二十五歲以後却不然了。西洋醫學家調查，二十八歲以上的獨身女子大半都有病，甚至成癆瘵。中國古醫學家也說：「癆病之因非一，總緣情志不舒，所謂七情不損，五癆不成也。苟心之隱曲不伸，脾爲思慮所困，則鬱火內熾，津液暗爍，陽明漸涸，衝脈乃衰，血耗風生，汎愆肌削，勢必君相二火升騰，氣逆奔迫而死也。俗謂之乾血癆，室女，尼姑，嫠女之年長者最多患之。」」

「結婚的人固不能都有幸福；但是獨身的人可以說沒有幸福。家庭的愉快，疾

病患難的扶持，都非有配偶不行．獨身女子，在年輕的時候，志高氣盛，還可支持；或父母在堂，有所倚賴．年齡漸大，見人唱隨之樂，不免羡妒，而身體漸弱，處境漸艱，容顏漸老，志氣漸衰，沒有不自歎薄命的．寡婦守節，常有年輕時貞固自守，三四十歲以後反變了的，就是這個原故．某寡婦於三十外失節，後來勸其女兒早嫁，女兒遲疑，懇切對女兒說：「三十好過，四十難熬」．這一半是生理的關係，一半是志氣盛衰的關係……」

「所以我的主張：女子到了二十歲左右，應該速擇配偶．至遲二十七八歲，總要結婚．無論爲國家，爲本身，都應該如此．在女子未十分解放以前，是父兄的責任．爲父兄者萬不可泄泄沓沓，誤兒女的終身，並且自受其累．沒有父兄的女子應該除去佯羞態度，老老實實自己擇人，更不要泄泄沓沓，自誤終身，甚或喪其性命」．編者

## 自己不敢說

孫劍湖

我自從看了讀者信箱以後，心中便躍躍欲試的要請求指教一件事，但是因爲怕羞的

原故，遲遲未發。現在我再不能耐了，所以把我的難處，寫在下面。

我今年已二十三歲了。任何人到了這樣年齡，當然都是求侶（異性的）心切。何況我又常常看言情小說，什麼紅樓夢，西廂記，花月痕，都曾看過，自信是一個多情的女子，又何能逃出這範圍呢？

然而我是在舊禮教壓迫之下，那有自由擇偶的機會呢？所以不得不有賴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再由自己加以審察。可是我的母親，却和人家特別的。她從來沒有在我面前提過我的親事。有時婢女傳給我聽，說某姓來說親的，某姓也來說過的，我母親總說還早。我十九歲的那年，婢女又和我說，我的表兄央媒來說親的，但是又被我母親拒却。不久，表兄便和別人結婚了。我那表兄的人品和學問，都是好的，但不知道我母親為什麼要拒絕他？我母親和人家的感情又不甚好，所以到現在連說親的人都不聽見了。

她家教很嚴，不許我出外，所以我一向十分怕她，自己當然不敢說要對親了。眼看着人家未婚夫妻，藉着紙筆傳他們海深似的愛情；已婚夫婦，度那甜密的歲月。我呢，真不可同日而語了。照這樣下去，我的終身問題，豈不很危險嗎？我實在非常焦急，請

求先生替我想一個萬全之策，在週刊上指示，那眞感激無地了．我因爲種種關係，不能把通信處告你．我想先生很慈悲的，一定不使我失望的．

四月三十日．

〔答〕孫女士這封信的信殼上寫着『錫寄』，郵票貼上了四分，猜想起來，也許是從無錫寄來的，無錫總算是我國很開通的地方了，還有這樣『蠻幹』的母親，眞是女士所謂『和人家特別的』，可爲浩歎．女士的家庭和她個人能力的詳細情形，我們不得而知，她要我們替她『想一個萬全之策』，實在沒有把握．我們只能提出幾個途徑，聊備參考．（一）這種『終身問題』是光明正大的事情，只要光明正大的進行，絕對用不着怕羞，女士對於這一點先要明白，然後對於自己的這樣重要的事情，纔提得起相當的勇氣．否則畏首畏尾，心裏想什麼，嘴裏不敢說，永遠弄不好．旣有了相當的勇氣，我以爲儘可乘着沒有別人在旁的時候，和母親談談，或是先對她流淚，（這並不是假的，因女士處境這樣困難，想到自身前途，很容易哭出來的，）刺痛她的慈母心，然後乘機說幾句話，說的時候，當然不必直率的說要出嫁，可說能時常隨侍母親誠爲所願，惟自己年齡已大，母親年歲又漸老，想念前途，不自禁其

傷心云云，或酌用其他相當的話，如母親用溫語慰藉，就可以略把自己的意見表示一些。（二）其實母親總算是最親愛的人，有話不妨直說，如女士不願用上面那樣曲達的辦法，或曲達的辦法沒有什麼效率，女士儘管大膽的對母親說婚姻是終身大事，現在時代更不比從前，母親選人的時候，務必徵得兒的同意，這樣在表面上是叫母親對人選審慎，其實也就含有催促的意思。女士只要咬定『終身大事』四字，便極光明正大，又不是什麼軋姘頭的無恥事情，與家教絕無妨礙，雖然『她家教很嚴』，有什麼『不敢說』？我們要知道天下事權利與責任並行，要享相當的權利，便須盡相當的責任。如女士這一點對於自己的責任，都沒有勇氣擔當起來，『照這樣下去』，『終身問題』的確是要『很危險』的。其實怕什麼？至多被母親罵幾句，又沒別人在旁，更不要緊。就是說了一次不行，倘能乘相當機會接二連三的說幾次，總可以說動母親的心，因為母親自己也是一個女子出身，她並不是完全不懂女兒的苦處。（三）不知女士有無比較親熱的長輩，如姑母姨母或自己的義母之類，如有，也可以選擇其中最知己最熱心的，和她談起自己的心事，（當然也不必直率的說

要出嫁，可仿上面對母親的說法。）托她從旁幫忙。不過這種前輩倘若不是與女士極知己的或極要好的，頗不便委托，反不如自己的母親，可以想什麼就說什麼，至多挨幾句罵，沒有什麼不便的事情。(四)照來信看起來，女士似乎沒有進過什麼新式的學校，交遊當然不多。但是女士的母親雖不許她出外，不知女士在親戚中還有物色的機會否？如能在親戚中再遇着好像那位『人品和學問都是好的』『表兄』，儘可以壯着膽向母親哭着要求，老實不客氣的叫她托人向對方提議。做女兒對親生的母親儘管實行這樣好像『無賴』的行爲，儘管裝憨撒嬌，因爲既不怕她見笑，至多挨罵幾句，爲着『終身問題』這樣幹，十分值得，不過要在沒有別人在旁的時候幹就是了。(五)女子到了三十歲再不訂婚，就有點『尷尬』了，在二十三四乃至二十四五還不十分緊迫。女士今年二十三歲，至少還有一二年作選擇的工夫，所以一方面固當多方設法進行，却不必過於『非常焦急』，因爲過於『非常焦急』，非但於身體的健康有礙，而且有『急不暇擇』的流弊，反於終身的前途有礙。(六)最後我們還有一點要奉告女士的，這是上面開頭已經畧爲提過，爲鄭重計，再要說幾句的

，就是『終身問題』是光明正大的事情，也要光明正大的進行，不可私自一人在暗中瞞着人瞎撞，例如就是自己物色到了相當的人物，也要先行告訴母親或有經驗的前輩，共同考慮一下，儘管侯她們作無理的反對時，如認爲自己不錯，再勇猛的獨斷獨行，但也要光明磊落，不要暗中瞎弄，免致上當，後悔無及，是爲至要。

我們同時對於做家長的人，也要誠懇的希望他們對於自己女兒的這種事情，要加以懇摯的同情與深切的注意；我們想起犧牲慘亡的黃慧如女士，覺得十分可憐，更願做家長的人，視爲前車之鑒，不可糊塗。

編者

## 久在喉嚨裏

蕭芳英

溯自貴刊出版以來，鄙人亦爲愛讀之一，我現在有一樁久在喉嚨裏，說不出來的一件難事，求先生代我解決，想先生德高學廣，教人有方，當不拒却我也。

我是一個懦弱無力無助的貧苦女子。自從出了母胎，托庇於椿蔭萱草的自然懷裏，享受雙親的慈愛，在我的生平歷史上，只佔了一小半，其餘一大半的生活，都是飄飄盪盪，無所依歸。

爲了叙述這件事，不得不將我的家境狀况略述一下：

我家是世代書香，自從父親去世後，母親就日夜悲哀，鬱鬱不樂，以致舊病復發，不久也棄了我倆而獨自飛舞於仙境了。這時伴我愛我只有我親愛的哥哥，他是一個性情溫和，默默寡言的一個有爲青年。父親死後，遺下來的財產，除作二老葬費外，所餘無幾，幸有我哥哥勤懇耐勞，努力供職，故未借貸與破產。

我自從十六歲畢業高小後，就進一所教會辦的產科學校去半工半讀。誰知不到一年，就有一個美籍醫生來戀我，他只有廿餘歲，醫學也很精通，人品性情也合我意，平日待我很厚，尤能專心教我醫學學識，他先向我求愛，繼向我求婚，我因年幼識淺，就與哥哥商量。孰知哥哥不贊成。並說「非我民族，其心必異」，他現在看你年輕，固然愛你，異日年老，難免拋棄，且國際結婚，設一旦遇有事變，應受何國法律之裁判？所生的子女，取得何國國籍？」我記得有一位菲律賓男子欲與美國女子結婚事，被美國政府聞知禁止，結果一對親愛的鴛鴦只得無條件分散。先生，爲什麽美國政府禁止本國女子與菲人結婚？中國女子——尤其是廣東女子——嫁給別國男子，爲甚麽中國政府不禁止

？先生，設我嫁給他以後，將來遇有事變，是否仍受中國法律之保護？產生小孩，得取何國國籍？

末了，我謹以一顆熱心，敬祝　生活進步。

〔答〕婚姻應以雙戀爲基礎，原不必以國界爲限，例如我國亦有人娶外國女子者，我以爲此類事無所用其提倡，亦無所用其反對．若一位美國人嫁與一位中國人的自述書中所述的章卿與麥葛萊女士（此書所述全係事實，章卿雖非眞姓名，但其本人曾在南洋大學擔任過英文教授，還教過記者英文，故知之特詳），我們見他們倆之情深義厚，大有海枯石爛此志不渝之慨，未嘗不願他們有情人得成眷屬．惟普通心理，以娶入爲便宜，嫁出爲吃虧，故曾聞某君坦然的說，『一位美國女子嫁與中國人』，我還要看看，倘若是『一位中國女子嫁與美國人』我便不願看．其實這種偏見，並無充分理由爲根據．美國人禁止本國人娶菲女，亦無理由可說，全屬種族成見，我國政府不禁止本國人和外人聯婚，我以爲却是合理的態度．總之我對於國際婚姻，以爲無所用其提倡，亦無所用其反對，只須兩方本人有澈底了解，出於雙戀，則無

論本國或國際，都是個人的問題，應由個人自己選擇．但蕭女士之令兄所慮固亦不無理由，蓋外國男子視離婚較中國人爲輕，而外國女子因多能自立，且離婚後易於再嫁，故亦視離婚較中國女子爲輕．今以中國女子嫁外國男子，此種危險似乎較大．惟此層亦視男子個人心地如何爲斷，倘擇人不愼，則拋棄之事，即中國男子亦未嘗無之．故此事在女士第一點須自問是否已徹底深知其人之品性心地等等；第二點須自問萬一有拋棄之事，是否仍有自立能力而不至陷入不能自活之苦境．如此兩層無把握，愚意以勿貿然爲是．至女士最後所詢兩點，簡括奉答如下：（一）遇有事變，如在外國，當然受當地法律裁制，如在中國，在領判權未收回以前，美人仍受彼等本國法律裁制；（二）子女國籍從父．

編者

## 血統和遺傳

賀寶珍

我有一件事懇求你解答，這事吾認爲非常重要而很急求解決的．

前年我遠方的姑母（父親的胞妹）和着表弟搬到上海來了，這時我在初受中等教育．他們就和我們住在一處．表弟雖是表弟，他只小我幾個月，他到了上海後，就和我在

一個校內受教育，而且和我同級，他的性情，我在他無意間都看出了．他多麽溫柔而尊嚴！多麽可愛的天眞！

有一次的星期日，我們在溫完功課之後，他忽然發生釣魚的興趣了，他一定要和我一同去．草岸上的柳枝，已飄拂到水面了，暖和的太陽罩住了我們的肩背，覺得微微地有些熱意．這是一個春之午後．

他只是注目在貫過釣絲的旋波中；他突然的擧起執釣竿的右手——大概釣到魚了——無意中竿根猛力的擊中了我的左眼，我的眼淚，——其實我不想哭啊，但是它不服從的已流出了眶外，他急得也要哭了，濕濕的眼，不住的注視着我撫摸傷眼的手指．我相信他的心眞在誠摯的懺悔，我相信他坦白的胸中實想不出假借甚麽手腕來安慰我，眞的我在他這會使用的眼中已看透了一切．怪可憐的乞憐式的眼光！我不得不笑了，我希望用我的笑墊平他心中的缺陷，我希望用我的笑消失他自以爲的罪惡．他終於也笑了，他彷彿心裏幾適然．不論那一天的空閒的晚上，當我們同在家裏燈光下研究或溫習的時候，媽媽和姑母總喜戲弄我們，她們總是談到我們不願談的而未嘗談過的我們倆自身的婚

姻問題，這多麼使人難堪！我們只是同樣的做出不顧的表情，但我的心中啊……，不知他怎樣？

上生理課的時候，姚先生很起勁的講解着『血統和遺傳』的一課，我不知怎樣的覺得心裏特別的跳動！我偷眼的望他時，他紅着臉！

先生！我一百二十分的願意他做我的……。但是倘若是這樣，我又非常的不忍我們未來的孩子受到殘廢的痛苦！（因為我們的血統似乎太近。）

我為着特殊的關係，請你恕我用假的女生名，而且不能把住址告訴你。誠懇的請求你在你的週刊上答復我。

〔答〕依最近遺傳學之結論，婚姻結果之良善與否，唯當事人胚質之健全與否是視，而與血緣之遠近並無關係，即有之，亦非重要。所以只要兩方父祖曾三代中未嘗有可以遺傳的病態或變態，雖表親亦不妨聯姻。如兩方的祖宗有很好的品性智能可以遺傳，則婚姻者之胚質中有多量聰明才智之根源，則血緣婚姻不特無損，且可為聰明才智的保障，使聚而不散，蓄而不洩。這樣看來，賀女士只要注意兩方三代的情形，

不必拘拘於血統的遠近。（潘光旦先生所著中國之家庭問題一八四頁至一八九頁論此理甚詳，上海新月書店出版，可參看。）　編者

## 戀愛已呈白熱化

吳熊

我現在有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請你指教我。數年前我已經結婚了，雖然是老式的結婚，結婚後我們都能夠互相了解，發生愛情。不幸不久她竟死了，我是何等的傷心啊！她有一姊，剛在嫁過門的那天，丈夫就不幸暴亡。因爲舊禮教的壓迫，她也只好守節，過那悽慘的歲月。她自丈夫死後，便時常回到母家，因此我得和她時相會晤和談話。她那柔情蜜意，實在使我愛慕。並且每念及亡妻，更覺得她的可愛。不久我們便戀愛起來，現在戀愛已呈白熱化，覺得非作進一步的表示不可。不過我們若是實行同居，家族的誹謗，社會的攻擊，是何等的難過。若不結婚，又不可能。

我現在進退兩難，沒有法子，所以寫這封信，請你替我解決解決。

〔答〕我們對這件事的主張是四個大字：就是『當然結婚』。再說得詳細些，便是速依法律的手續，正式結婚，所謂『誹謗』云云，當完全置之不理。

寡婦再嫁本爲法律所許，吳先生又是使君無婦，更絲毫不成問題．吳先生這樣尊重戀愛而不以寡婦爲不可娶或不屑娶，不但救了他的戀人，而且替社會開一個好風氣之先聲，於社會的貢獻也很大．這種極合法律極合道德的舉動，稍有一點兒正確思想的人，沒有不贊成的，我們十二分誠懇的希望吳先生『有情人都成眷屬』！並十二分誠懇的希望吳先生決然不可以無理的誹謗而害他戀人的終身！

眞正戀愛的人，有情願犧牲一切以護衛戀人的精神，若吳先生因怯於區區無理的誹謗而不顧戀人的一生幸福，便是『懦夫』，決不能算有眞正的精誠的戀愛！

我們尤希望吳先生行正式結婚禮時，給我們一張喜帖及結婚儷影，我們願意登在本刊上，以資社會模楷．

編者

## 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

鄭熊書

我的知友徐君今年二月裏患了胃病，聽說寧波有一著名的醫院，以專醫這種病見長，所以他慕名而特地到寧波這醫院去醫治．在寧波這個醫院養病的時候遇着了一位丁女士．這位丁女士年華三七，曾畢業初中，父爲富商，母早喪，二位兄長均在日本游學．

可是丁女士不欲享受什麼富貴榮華，偏在醫院裏操作看護婦，爲公共服務，其志可嘉可佩。這回遇着了徐君，兩人一見鍾情，他在病的時候，全賴她溫存的服侍和安慰，便也忘了寂寞和病的痛苦。

如今徐君病愈回滬了，兩人頓如天涯之隔，情意祇能達之於書面。然而她寄來的信，字裏行間都充滿着悲感和怨鬱。徐君曾問她：「你爲什麼總是這樣的悲感呢？我或者可有助你之處麼？」然她不忍詳細多說，僅寥寥的這樣回答數語：「我十九歲由父母之命而出嫁，到二十歲丈夫就死……」可是徐君常常去安慰她，並且寄許多雜誌和有益的書籍給她，所以她曾說「倘然我身旁有安神藥水和生鴉片，我就一口吞服了。祇爲你這樣的待我，未免太辜負你吧……」總之，徐君之愛丁女士，完全是由憐恤而起，曉得她是一個可憐的青年寡婦，願作她的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

可是有一層，就是徐君已由媒妁之言與舊禮教所屈服舊道德所壓迫三從四德的信徒沈女士訂了婚，所以徐君曾經對我說過：「將來也許要成家庭的慘劇吧。」以上的話都是徐君親口說給我聽，並叫我代他想個妥當的辦法。我也祇好把它錄下轉懇編者先生，

請你指教，感同身受．

十八，七，三．

〔答〕我們對於鄭君提出的這件事情，貢獻如下的管見：（一）我們固然十分贊成解放寡婦，但是我們主張婚姻當以愛為基礎，如果有了愛，不管對方是不是寡婦；只要有了愛，不是寡婦，要她；是寡婦，也要她．徐君果為『鍾情』而不因對方是寡婦而愛其誠心，這是可敬的；如以慈善家的態度而存施濟之心，僅僅為『憐恤起見』，好像一方面是施恩者，一方面是受恩者，則將來也難得永久的好結果，關於這一點，徐君在心理上先要弄清楚．（二）如果徐君對於舊式訂婚的未婚妻向未同意，從未謀面，毫無感情，對於丁女士是出於真誠的愛，我們贊成徐君設法解約而做丁女士的『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三）此事當然要引起舊家庭的反抗，要能抵抗得住這個反抗而獲得最後的勝利，須視徐君自己有無自立的能力和奮鬭決心與勇氣，如自問無此能力，無此決心與勇氣，還是不要輕舉妄動的好．我常說義務和權利是並行的，如擔當不起義務，便不要妄想白享權利．（四）也許有人說這樣一來，徐君的未婚妻未免太吃虧了．天下事很難十全，她當然不免有多少的吃虧．但是我們覺得在我

國目前的情形，不是自己有何缺憾而被人解約的女子，（徐君如解約，當然不過因爲彼此未有感情，並非根據未婚妻有何缺德。）另行物色丈夫，比寡婦容易得多，如玎女士嫁不到她所心愛的人，吃虧更大。 編者

## 覺悟了的她

黃見秋

我是個書香之後，在五歲時父親就見背了，幸虧慈愛的母親克勤克儉的掙扎着維持家政，一方面送我進學校，求些自立的本領。我母兒倆經過了很長的寂寞和困苦的時間，到了民國十四年的時候纔算中學畢業，就在社會找到了一個棲身之所，減少了些我母親的負擔。不到一年悲哀的事又來了，慈愛的母親也棄養了，可憐的我就變成了個沒父母的孤獨者，我想着了過去的一切，不時還是要流淚。世界上也許沒有我這樣的苦兒了！我父親遺下的產業是很少的，大半已經做了我的學費和母兒倆的生活費。母親過後的喪費還是向人告貸的，我處於這環境之下，何等的困難呀！親兄弟是沒有的，多要我個人去負擔着。我憑着青年的勇敢和惡環境奮鬪着，迄今已三年，稍有些餘欵了。但是年紀已不小，念四歲了，此刻還是過那單獨的枯燥的生活，現在我想找些人生的愉快和安

懇，於去年底認識了一位異性的朋友，她也是與我同病，早失怙恃的，不過她曾經被惡環境的誘惑而墮落，此刻她是覺悟了，她根據『願作貧家婦，不爲富家妾』的原則，奮勇的重進了學校，求些智能，到現在已兩載多了．我要想向她求婚，曾將此事告知伯叔，徵求意見，但是他們中了舊禮教的毒，都不贊成，並且說了許多不耐煩的話，什麼有玷門庭啊，有辱家聲啊——我只好蘊仔着不作一聲．按照婚姻本以愛爲要素的，用了大無畏的精神總能達到目的．但是此事成了對於人格有所傷失否？那冷嘲熱諷的譏評和家長的嚴厲責備怎樣能免呢？如果分居，一旦發生事變，乏人扶助，怎樣辦呢？設或另選意志不合者亦覺徒然．務祈先生指一新徑，則感激不盡也．

十八，十，二十二．

〔答〕讀黃君所敘母子零丁孤苦奮鬥前進的經過，哀痛悲切，令人感動．言爲心聲，對於黃君天性之篤厚，於此可以概見．『覺悟了的她』的問題，我以爲宜注意兩點：（一）黃君與她要審慎考慮彼此是否有眞心的情愛；（二）倘有了眞心的情愛，黃君當自問是否有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如黃君對她只不過『同病』而相憐，對於她的性情學識姿態體格等等均無出於心坎中的愛慕，那末婚姻這件事不是什麼『慈善事

業』，我要勸黃君不要鹵莽進行．倘若黃君自問對她確有上面所謂『出於心坎中的愛慕』，第二步便須自問有否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講到這個第二步，我們當然要想到她是『曾經被惡環境的誘惑而墮落』過的，換句話說，就是她已經不是處女了．照我們的意思，只要彼此有眞正的情愛，就是所娶的是寡婦，或是已與他人離過婚的婦女，都是很正當的，至於雖不幸墮落過而現在確已覺悟的女子，你眞正愛上了她而娶她，當然也是很正當的．不過這種事情，要做須由黃君出於本心去做，我們不願强勸他一定要這樣做．爲什麼呢？因爲在我國新舊思想正在衝突的時代，有的人還充滿了頑固的舊思想，並沒有什麼正確的觀念；有的人對於各事肯用理性去估量價值，有了正確的觀念．在前一種人，當然把處女看得異常的重要，至於有無眞正的情愛反在其次；後一種人總把眞正的情愛看得重，處女非處女並不成問題，黃君如自問自己如娶了那位『覺悟了的她』，心裏仍不免有前一種人的心境在暗裏搗鬼，則請不要勉强爲之，徒然自種精神上無限苦痛的種子；如自問自己在心理上絕對不至爲頑舊觀念所惑，則我們深願有情人得成眷屬．所以我以爲黃君如對於第

一點經過詳愼縝密的考慮後，覺得沒有問題，則第二步當自問有否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

如果眞正有了『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那麽什麽『冷嘲熱諷的譏評』哪，『家長的嚴厲責備』哪，當然不足阻礙他的前進；如果經不住這些『譏評』和『責備』，正足以證明他並沒有『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那就什麽話都不必說了！至於有自立能力的小家庭當然應與大家族分居，黃君怕分居，我們也有點不懂。『一旦事變發生，乏人扶助』不知何所指？其實如有熱心的親友，有什麽事變發生，未嘗不可扶助，不一定要同居。

記者

## 一度之誘惑

王騰蒼

茲將吾友孫君所感之痛苦及其發生之原因略述如下，敬請賜教，無任企盼。至友孫君爲鄙人總角之交，近肄業於滬校，時相過從，極愛好；惟彼自去年回里完婚後，忽改常態，平日悲憤抑鬱，達於極點，遇事頹喪，活潑之少年一變而爲愁苦之學生，異而詢其故，彼終不肯吐實，後經余再四詰問，彼始告我，蓋彼自結婚後曾偵知彼之夫人在未

嫁前不幸受人一度之誘惑而失足．夫此等事件值今日新舊潮流激蕩之際，原不足爲異，亦不必介懷，但孫君思想頗固舊，以爲此等事件實使彼蒙莫大之恥辱，幾無顏立於人世．初原擬即時提出離婚，後以種種顧慮，致未果行．今年夏彼夫人誕生一女，將近數月，彼之夫人性情甚和藹，面貌亦頗悅人，對於孫君凡事無不百依百順，如柔順之羔羊，依人之小鳥，（此數語爲孫君自述，非鄙人所知，特此聲明．）孫君對之又頗有憐惜不捨之意．在此情形之下，如不離婚則孫君精神上之痛苦不能滅除，如提出離婚，則頗多困難，（如撫養新生之女及離婚後孫君夫人之再嫁問題等，至經濟方面，因孫夫人係中學生，將近畢業，或不至發生重大問題．）究應如何辦理，望先生代爲一決，無任感禱．

十，二十四．

〔答〕這封信裏所說的孫夫人，與上期所登黃見秋君所述之「覺悟了的她」似乎相類，而所處的境地尤爲可悲可憐．讀汪君所說的情形，深覺孫夫人實不愧爲溫柔和婉的賢妻，在孫君應知他是二十世紀一個文明世界的男子，應有理性，應有義氣，應有心肝，而不應做野蠻時代的頑固殘忍心理的保鑣者．閨房隱事，最易造謠，原未可輕

信，即退一萬步認爲確屬事實，如此賢女不幸遭匪人一度之誘惑，在眞知愛情爲何物者猶當深加憐惜與愛護，而況她現在對於孫君眞摯純愛；孫君不知享受這樣的蜜意深情，反而『悲憤抑鬱』，甚至忍心想『提出離婚』，眞是十三世紀的人（十三世紀爲史家所目爲『黑暗時代』），不該生在二十世紀！這種荒謬的態度，除打破他的謬誤心理外，似無他法，王君旣是他的『總角之交』，『極愛好』，實應負盡力開導婉勸喚醒之責。

編者

## 柔情蜜意

張登丸

我承認我是一個落伍的，不過我自信還不至於開倒車，並且不自量，還想掙扎努力！所以雖然不曾受過新文化陶鎔，而對於新的刋物，千方百計搜羅來讀。自從拜讀貴刋以後，不是恭維的話，覺得實在要算新刋物中最好的一種，能使我精神上感到無窮愉快，智識上增加很多益處。

我本來早就想和先生談談，因爲沒有工夫，所以一直就擱到現在纔來請敎。要請敎的是甚麼呢？就是男女間的『愛』，究竟怎樣才算是愛？我不是聲明我是一個落伍的嗎

！從沒有受過新潮流的洗禮，所以我和她在民元結合是由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事前連面都沒有見過，簡直是在五里霧中；她是舊禮教家庭中的女孩，我也是舊禮教家庭中的男子，當那時候，西北風氣還不開通，所以我倆認爲是當然的，好在彼此相見以後，性情頗投，閨房中倒也相敬如賓，說不定還有相見恨晚之勢，不過心照不宣罷了。至於像新式婚姻，必須事前就要是朋友，由朋友而發生戀愛，然後再同居，還要蜜月例，旅行例，我倆發誓夢想都夢想不到！

這幾年中，我們很經過些經濟壓迫的生活，但她竟能拋掉以前當小姐當少奶奶的習慣，經理家事，忍苦耐勞，毫無怨色，有時反勸我不要發愁，常常對我說着『不久我們就要運轉鴻鈞』那些話，來安慰我！

我倆結婚已經有十七個年頭，結晶品也有六個之多，但是我倆從來沒有反目過一次，即或對於處理家政，偶然發生意見相左的時候，也都能拿出互讓的精神來解決。

記得：今年夏天，我獨自到了外縣作事，忽然患了重病，她聽得了，竟然不待我的同意，把五個小孩丟在家中，托鄰人照管，匆匆的跑來看我，那五個小孩之中，還有一

個八歲小孩，患了一身很重的疥瘡，不能動彈，所以我見面以後，我就說她『何以不顧到小孩子？看我一下，有甚麼益處呢？』她說『到底大人要緊？還是小孩要緊？沒有你那裏來的他呢！』我祇得強說病不要緊了，逼着她回去照管那些小孩。

她回去一個多月，逢她的三十初度，我打算回家與她稱祝，到底因病未愈，不能如願，祇好買一只金手表，寫了一封賀信，派了人送回去，她的回信說：『君病纏綿，妾生有何樂趣？既承函賀，又蒙厚貺，感激之忱，惟有日禱上蒼，祝君早復健康，則闔家蒙庥矣！』云云，以上所敘，不過是我倆生活史的一頁，其實她對我的柔情蜜意，體貼入微，十七年如一日，至於我對她是怎樣呢？我自己實在說不上來，我只知道，我的唯一親人就是她！除了她，普天下之人都够不上作我伴侶的資格！

我倆的大概情形是這樣，不過我倆的結合，雖非買賣式的，然而總不能不算是獨裁式的，和盲從的，那麼，在此情形之下，够得上講『愛』麼？也配稱『愛』麼？先生要是有閑工夫的時候，就請替我倆評斷一下，我倆要表示無量的感謝，此祝文安！

十二，十五。

〔答〕什麼叫做愛？這個問題詳細研究起來，簡直一下說不完，英文書有好幾本關於『愛』的哲學，講了許多話，還是講不清楚．倘若簡單講起來，所謂『愛』者，『好也，慕也，猶言喜之也』，那末要講到彼此相愛，至少要彼此『心裏覺得喜歡』．依此說來，張君的賢伉儷一方面既能『柔情蜜意，體貼入微』，一方面又能覺得『我的唯一親人就是她』，當然是有了『愛』的夫婦，這是無可疑的，這一點我們要向張君賢伉儷致賀．

還有一層張君所提出的，就是全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盲從』的婚姻，『够得上講愛嗎？』關於這一層，似乎要略加解釋．美國有一位女明星，把選擇丈夫比作選購衣服．衣服買得不合身，可以很容易的買過一件，衣服穿舊了，也很容易換過一件，丈夫的更易似乎沒有這樣容易，她這個比方當然有毛病．但是各人選購衣服當然要選購自己『心裏覺得喜歡』的，選擇終身的伴侶當然也要選得自己『心裏覺得喜歡』的．專就這一個相同之點講，我們也許可把選擇衣服來比選擇配偶．我們以為全由別人替我們打主意代購的衣服，也許碰巧『稱心』；不知選購方

法的『阿木林』(上海人稱獃子的名詞)就是自己選購，也許上當．但是就原則上講，要選得『心裏覺得喜歡』的衣服，雖不妨多請顧問，總是要由本人親自去選擇來得穩妥．我們不能因爲有人全由別人代購的衣服碰巧不錯，便以爲別人代購的衣服一定可以稱心的；也不能因爲有了『阿木林』自選上當，不去教他如何選法，却硬說以後我們的衣服都應該由別人代購纔是．講到婚姻，也有這同樣的道理．像張君的情形更好像由別人代他碰巧購到了一件稱心的衣服，但不能因此便認『盲從』的婚姻是可取的．自由的婚姻當然也不免有不良的結果，但這是好像『阿木林』買衣服不得法而上當，我們不能因此便主張婚姻不應由本人作主的，却是要指導選擇的正當方法．

編者

## 婚後

紫瓔

現在社會裏面女子的酷遇，其故何在？本刊三十七期裏代表腐舊觀念的一封信分析詳盡，評判確當，使我十二分誠服．和翠的慘死，誰都灑一掬同情之淚！我現在的境況，比較上好得不少，但是精神上，受着與和翠似是而非的痛苦，我忠實地寫出，懇求先

生給我一個福音。

我是一個出世不見爸爸的，我的祖母與母親的寵愛我，眞像希世奇珍！雖則生長在鄉間，也讀了一年書，將及笄的時候，當時本鄉的財主，都來求婚，我娘始終沒有答應，因爲我娘是被舊禮教束縛而受壓迫者，所以常常對人說：『嬰的終身必須獨養子才配，最好是孤兒，有自立性的。』不久就達到這目的，不過貧窮點，我的祖母十分反對，以爲我是嬌生慣養的，日後恐過不了那樣憂吃愁穿的日子。

我娘愛我，也怕這一着，便將對方的人格，和現在的狀況，暗暗地探訪考察，經過四十天的光陰，才直接告訴我：你是聰明的孩子，這事是你終身的大事，我是受過痛苦的，所以不肯貿然將你的幸福葬送，我告訴你這樣一個人，他是從小無父的，他娘撫孤守節，備嘗艱苦。他受着家庭良好的教育，所以到上海去學生意，未曾中斷，他娘又死了，他弱冠年紀，不想到室家之樂，拿把血汗賺來的錢，做他父母安葬之費，就這一點看，他是可靠，他雖貧窮，也不過是暫時的，我想把你的終身，許配與他，你願意不願意？

我面上熱烘烘地，俯首無言；我娘以爲默認；確實這種事，不僅我不能回答！去年的冬天，我嫁過來了，他的性情極其柔順，委實太困苦點。他在上海做一個工廠裏的書記，一個月不過得着十二元的薪水，怎能維持生活？況且要我的時候，多少總要用錢，虧空了點，所以今年搬到上海來，我的希望是找些工作，去幫助他，那裏曉得已有了愛苗，所以失敗。他確實勤儉，但是我的親戚不肯恕諒他，在我面前冷嘲熱諷，我雖則極反對自殺的，至此乃不容我不想向濁流狂躍。仔細思量，如何對得住他；不但使他瘋狂，恐怕他一生，就此完結，眞可以說『千古艱難爲一死』了。

他生成牛性，每以孤傲自賞！平白不肯向人乞憐！他自己知道吃虧，與我的脾氣，恰暗暗相合。但是環境如此，應當怎樣的去解決，所以希望先生費神指點一下，那是很感謝的。

十七，八，四。

〔答〕吳和翠女士是受着丈夫和阿婆的百般虐待，我們還不贊成她的自尋短見，像紫瓔女士的丈夫旣是『他的性情極其柔順』，又『確實勤儉』，而且又是一個小家庭，精神上似無什麼缺憾，不過因爲目前『貧窮點』，親戚的『冷嘲熱諷』，便『想向濁

流狂躍』，我們覺得紫瓔女士的思想太『鑽到牛角尖』裏面去了！

我們要知道夫婦間如在意志性情方面是『知己』，彼此親愛，則雖目前處境比較的苦窘，共同體諒，共同奮鬪，於困苦中有其至樂之處，比那些『財主』三妻四妾，大家族裏鬧得烏煙瘴氣，實判若霄壤．況且『天助自助者』，祇要夫婦能克勤克儉，留心機會，前途儘有光明的日子，享福的時候；決不是要一生一世『困苦』的．

有眞愛情的可以犧牲一切，如女士旣愛她的丈夫，雖是『嬌生慣養』的也應當念情愛而安慰她的丈夫，輔助她的丈夫，雖目前『貧窮點』，也應該泰然領受，這纔是正當的途徑，那裏說得到『想向濁流狂躍』！老實說，我們聽了女士這個意思，覺得十二分的詫異，希望女士及與女士同境遇的人『仔細思量』！

至於女士所提出的關於經濟方面的『解決』辦法，我們以爲一時當然要極力設法撙節，同時紫瓔女士的『他』也當細察情形，或可在原廠裏設法畧爲增加些薪俸，如不能的話，暫時勿辭，極力留心其他機會；至女士自己，等到『愛苗』『收成』

之後，也可以設法做些工作，最好能弄點家庭小工藝的事情做做，也不無小補．總之人生的向上是由奮鬬得來的，我們一方面要盡心力的去奮鬬，同時還要存着樂觀的態度，俗語說『天不絕人之路』，這句話當然是迷信，是說除非自暴自棄的人，總有路走的，不要性急，祇要向前做去．　編者

## 恩愛中的波浪

張麗娟

自拜讀貴刋以來，有一年餘了，由貴刋中得了不少的知識，尤其是讀者信箱一欄，很可以做我的教師，我現在也有一難題請先生指教．

我是有了二個小孩的女人．我結婚已有四年了，論夫婦的愛情十分圓滿，夫妻的恩義十分深厚，無論男女親友們都稱羨我倆家庭的幸福，我對丈夫亦十二分的滿足，他對於我也十二分滿意．

不幸先父於去冬病重，我就束裝回閩，至今年二月先父棄世，我在閩共有四個多月的時間，他對於我的待遇態度完全變更，與以前大不相同了，常謂某人的妻如何好，某女人如何漂亮，某女士如何會交際，總覺他的妻子件件不如人．先時我毫不知道他是什

麼意思，我倆未離別以前，他於我十二分的滿足，說我是一個賢妻良母，一點浪漫的嗜好（看影戲叉麻雀跳舞等）都沒有，對於家庭管理得法，費用極能省儉，撫育小孩亦有方法，他對此種家庭，可謂無內顧之憂，甚能安享其樂。我倆相離不過數月的時間，他的心就迥然與以前大不相同了。

後由探問，查悉他與一位馬女士很要好，馬女士是蠶桑學校畢業，現任某地蠶桑場職員之職。她與他（我丈夫）認識已有年餘了，是我所知道的。去年馬女士常常寫信給他，而他亦將馬的信給我看，他因公事忙，亦無回信，然馬女士的信還是不斷的一封一封寄來，他就回信給她，到後來時間久了，我就不見馬女士的信了，我想他倆一定斷絕通信了；不料他倆已經暗中通信有了一年，馬女士常常特意地來找他相會，我一點都不知道，並且馬女士以甚麼畫片，風景照片，以及本人照片以她令兄之名贈他，以誘他心，去年由他的衣袋中見有馬女士的小照。但是他對於我感情還是很好，當時我想現在社交公開，男女平等，他與她的交友總是平常，並且他有妻子，總不會異想天開，馬女士亦不會對他有妄想的念頭，想不到我由閩回來，就看見馬女士坐在我臥房鐵床上一張照

片，同時他對於我的感情十分壞，稍有一點的事不合意，就大罵特罵，他的身上亦得一種病，他的臉色是靑的，馬女士的臉色亦是靑的，平均每星期馬女士有二封信來，每一個月要來相會一次，來時他總要請假陪她玩，一天要用幾十塊錢，（家用一元限用三天）還要染得一身病，來一次病一次，我就要當看護服侍他，稍有不合意者，則怒目相對，大發雷霆，詬罵不止，還寃枉我，說他的病是我過給他的，我敢對良心神明發誓，我的身是淸潔無病的獻給他，一直到現在都是無愧的。有一次馬女士的來信被我收到，我還沒有詰問他，他就先發威風，說做妻子不應該看丈夫的信，不應該干涉丈夫的事。查馬女士不但引誘他一個，以前已破壞過很多人家庭的幸福，外表觀之落落大方，有大家之風，社會上此等人實佔不少。我是受過大學教育的女子，不慣受此無恥的侮辱，雅不欲演出尤亞豪的慘劇，亦不願爲此種卑鄙的女人犧牲，因之而受痛苦，家庭之幸福損失。

以上所述之事，並非吃醋，他的女友同事很多的，都是我所知道的，她們的行動都是光明正大，學問品德都是我所羨佩的，我對於她們一點醋味都沒有，她們從來未破壞我的家庭。編者先生，我的家庭問題敬求先生給我一個圓滿的解答，俾我倆的感情復原，家

庭仍得安樂如昔，感激不盡。

十、十二。

〔答〕張女士來信附言，如在本欄答復，須將眞姓名及地址删除，免損及她丈夫的名譽，她這種始終愛護丈夫的眞誠摯意，倘若她的丈夫還有一些良心，我們很希望他看了能平旦捫心想一想。

張女士說這是『難題』，的確是一個難題。這一類難題之解決方法，須視當局者——在女的一方面——個人的能力性情學識志趣等等而殊異，決不能有一種呆板一律的方式。大概說起來，不外硬法與軟法兩種。硬法是以法律解決，那是存心情願決裂的辦法；再說得直率些，就是存心情願附有條件脫離夫婦關係的辦法。軟法是用和平的方法達到恢復情愛的目的。張女士的目的既在『俾我倆的感情復原，家庭仍得安樂如昔』，則須在軟法方面用工夫，已屬無疑的趨向。軟法的具體方案在乎臨機應變的行爲，很難有方程式可舉，其主旨在感之以精誠，動之以情意；遇他心意比較的清明和易時，則乘機婉勸，甚至垂涕以道；遇他火氣突來時，暫避其鋒，勿與作一時之計較，甚至仍處以和愛，使他自愧；對於她的照顧體貼，仍有加無

已，人非木石，也許不能無動。有某君夫婦情愛素篤，後來做丈夫的受劣友誘惑，忽然大發標與，深夜纔回家，甚至東方既白纔回，他的夫人情願自己挨寒忍寂，專誠坐候到他回來，仍以至誠和愛來待他，他竟受着感動，痛改前非。這不過是軟法的一個例子，當然不是說個個人都當依法呆板的泡製。這種軟法在女的方面當然不免有所犧牲，但是天下決沒有毫無代價的好結果，昔人所謂將欲取之，必先與之，即此之謂，不過這當然要出於當局者的自願；有的人以硬法為爽快而心安，有的人以軟法為穩健而心安，只得由本人各依其能力性情學識志趣而各行其心之所安，然後可以減少苦痛。故此類問題由他人參加商榷則可，而却非他人所能代決，必須當局者依自己所願而加以自決。

此外還有兩點奉告張女士者。第一對方女子既是破壞過很多人家庭幸福的害人精，其特點不過使人得「一種病」，必無真誠情愛可言，決不敵張女士之真心誠意，在男子執迷大抵不過一時的，不久當有回心轉意的可能，望女士不必過於灰心。第二在法律方面。既已結婚，男子即對家庭負有贍養維持的責任，不能任意拋棄，

亦不能任意重婚，故女子在法律上並非沒有相當的保障，望女士不必過於驚慌．女士遭此不幸，我們深為惋惜而表十分的同情，不過設法救濟則可，徒事悲傷則不可；尤當念及愛兒有待於慈母之保育衛護，不可以悲傷而損及自己的身體，是為至要．

我們聽見女士受過大學教育，於惋惜中為之稍慰，因至少已具有自立的能力，有服務社會的可能，對於自身將來的自由多少可得到一種相當的保障，比之未受教育一無所能者事事須仰人鼻息，不但受精神上的痛苦，並在物質上受不得不倚賴的痛苦，自是不同．自立能力的養成，即萬一有不幸的遭遇，也比沒有自立能力的好得多，這是我們要附帶為一般女同胞說的話．　　編者

## 很可憐而沒有膽量的女子

恆芳

我是一個很可憐而沒有膽量的女子，在八歲的那年雙親就去世了，所過的生活是非常的孤苦．後來由親戚的扶助，在六年前出了嫁，他在這幾年內待我非常淡漠，翁姑也是看不起我的．家中銀錢進出是沒有我開口的餘地，除了他每月給我幾元零用之外，一

無積蓄．他有時不高興的時候，就要罵我，並且還打過我幾次．可憐我因為沒有親近的人，無從哭訴，祇得把苦淚吞入肚內罷了．但是他也並不是一個沒有愛情的人，他有一個朋友，因為時常來往，就同他朋友的妻子很熟，近來同她更是親蜜，每天有電話來約他去游玩，或者看影戲．這種事體，我是沒有資格加入的，所以他同她在外面做的事體，我是不曉得的．但是有一日他的朋友同她到我們家裏來的時候，我看見他同她非常親熱，有時背着她的他，就動手動脚，而且對於她的行動時刻關心．像這種性情，他在我的面前是從來沒有過的；對於我就要這樣，要那樣，像僕役一般的侍候他的客人，等到他們出去的時候，他就叫我看好小孩子，留心門戶．所以我曉得他對於我完全是看不起，絲毫沒有感情．近來因為有幾個人說他同她的壞話，我又沒有膽量去勸他，因為倘若開口勸他，恐怕我以後的生活還要不如現在了．所以我將來的問題是非常難以解決的，特此請求先生指教，如蒙答復，就請在貴刊的讀者信箱內登出．

十八，五．

〔答〕恆芳女士這封信簡直是一字一淚，我們看完之後，不禁發生無限的悲感與同情．想到女士所謂「沒有膽量」四字，更生莫大的感觸，因為我們覺得膽量是發生於有自

立的能力；有自立的能力便易有膽量，要依靠人，膽量便不得不小起來．講到這一點，令我想起土耳其革命中的女傑亨南女士 Halide Edib Hanoum，關於她的事業與奮鬪精神，本刊擬另文介紹，此處所要說的是她因爲是一個有自立能力的女子，所以有一次她的丈夫裴伊 Salib Zeki Bey 再娶一個妻子，雖極力懇求她不要介意，仍要她做大婦，她毅然決然的和他離婚．她於離婚之後，仍然有她自己的能力爲國家服務，絲毫不受離婚的影響；她的膽量是全由她的能力出來的．後來她嫁與一位醫學博士，仍獲得愉快的家庭生活．土耳其的多妻風俗和女子的附屬地位，和中國是一樣的，但是亨南女士因爲有自立的能力，便有毅然決然的膽量，依照自己正當的主張做去．就我國說，像恆芳女士勉强過那樣淡漠家庭生活的妻子，『無從哭訴』的可憐程度也許不盡同，而這種可憐蟲恐怕是不在少數；但是她們雖『很可憐』而仍『沒有膽量』反抗，大半都是由於沒有自立的能力，爲維持生計而勉强忍耐着．所以我們以爲要增加婦女的地位，最重要的是要養成可以自立的能力．這是根本的辦法，此外都是支支節節的．

以上是因為恆芳女士「孤苦」生涯，引起在下平日的感慨，不自覺說出了一大堆，現在要轉過來針對恆芳女士的信，替她設身處地想想．這種苦惱的家庭生活，解決之法，似乎不出兩途：一是如亭南女士之出以決裂的手段；一是想成全的辦法．決裂的手段非自己先有自立的能力為後盾不可，照女士來信所言，她似乎因不幸早失怙恃而未獲得此種能力，則第一個途徑殆可置之不論，只得就第二個途徑提出下列幾點供女士之參考：(一)人非木石，大概不能無情，女士試以誠意感動「他」，即於平日從種種方面待「他」殷勤周密，處處為「他」的舒適留意，如關於飲食起居衣服等等的事情．也許「他」因感於女士的溫柔體貼，無微不至，而良心發現，一變故態．(二)「翁姑看不起」誠然是憾事，目前女士的「他」既這樣「淡漠」，要想「他」因女士而組織小家庭，諒非一時所能希望得到的事情，在此情形之下，只要翁姑沒有什麼虐待的行為，不妨以泰然的態度處之，所幸與翁姑相處的日子總比與丈夫兒子相處的日子短，只要使得丈夫有善意，教子有義方，自身將來的幸福正長，「翁姑看不起」還不十分重要，不必十分介意．(三)女士的「他」對「朋

友的妻子」暗中「動手動脚」，誠屬不當的行爲，女士恐怕「以後的生活還不要如現在」，所以「沒有膽量去觸他」，無非是恐怕觸「他」之怒。我們以爲女士儘可不必出以警戒的態度與口氣，而且更不必在「他有時不高興的時候」開口。可乘他比較高興的時候，對他作關心的報告，就說聽見「有幾個人說他同她的壞話」，如此造謠，眞是可惡，聽後心裏實在替「他」難過云云，如果「他」聽了女士的這樣報告，並不表示惡意，則女士也許可以乘機婉勸「他」爲自己名譽計，以後在舉動方面似應力避嫌疑云云，也許可以提醒「他」。這種事須察言觀色，利用機會好自爲之。(四)男子無故拋棄妻子，須受法律上之制裁，做女子的並不是毫無法律上的保障的，而況女士目前的「他」並未有此事實，所以我們最後要奉勸女士：因審慎計而設法防患則可，斷不可以想像上未來的事情而暗自過分悲傷，因爲這樣常常的暗自悲傷，於身體大有損害，即爲自己的愛兒計亦宜自加珍重，自加寬慰。

編者

## 弱女哀音

顧玉華

我是一個十五歲的女子，在上月間我頑固的母親已將我配給本鄉姓戚的惡棍做媳，

預定明年正月結婚．事前又不徵求我的同意，對方眞是一無所長，連初小都沒有畢業，職業是更說不到，只在父親店裏做『有手不會做事的浪子』，而且對方父親又是剝削小民的地方惡霸．我曾向母親再三勸導解約，並表示誓死反對，均不予容納．

先生！這是我一身幸福生死關頭，請代想一萬全方法來抵制．

我因爲家屬關係，不能將眞姓名奉告，請在生活週刊上指示，不勝感謝． 七，八．

〔答〕以十五歲的弱女子，知道『事前又不徵求我的同意』之不合理，知道『這是我一身幸福生死關頭』，知道『向母親再三勸導解約』，我們看了之後，不禁肅然起敬，深覺我國女同胞的思想確有驚人的進步．但在上海總算比較開通的地方，女士的家世我們雖未深悉，然卽就此短短簡潔的一封信，以十五歲的女子能寫得出，可見她的家屬並非絕無知識的人家，竟有此『頑固的母親』，又非常可歎．

講到這類事情，我們向來主張做子女的應請賢明的父母做顧問，而做父母的應絕對的要徵求子女的同意，絕對不應加以壓迫的手段．而且就法律說，女子在二十歲以內，父母雖有主婚權，但苟未徵得女子本人的同意，也是不合法的，也是不能

成立的．此時最重要的一步，是顧女士要很顯明的表示對此婚約不同意．表示的途徑除對自己的家屬表示外，還要自動的致函對方家長及對方本人表示決絕的意思．這種信如能設法由律師代發，尤佳，因為將來如不得已而須法律解决，該律師處及該信的存稿即為女士未曾同意的鐵證．

此外再進一步的辦法約可分為兩種．第一種即希望能不必用法律手續而由父母允許代為設法解約．什麼方法可使母親允許呢？或可試用一種『無賴』的辦法．試舉一個例：有某女士，她的學問道德都很令人敬佩，談起她從前的事情，有人說過這樣幾句話：『她在（家鄉）女子師範卒業的那年，夫家提出結婚的要求，家裏已為她預備奩具．她那時正想到北京（即今之北平）去升學，聞此消息，大哭大鬧了幾場．盛暑之際，她能偎着厚棉被殭蠶似的殭在牀上七八天，卒致害了一場大病，父母拗她不過，只好依了她的主張．她病好之後，跑到北京讀書……』這便是『無賴』方法的一個例子．我說『一個例子』，並非希望顧女士也在此大暑天『偎着厚棉被』，更非希望顧女士也真正的去『害了一塲大病』，不過要表示如果是自己的

母親，雖然頑固，必有多少憐愛自己女兒的心腸，倘用「大哭大鬧」一類的方法，或以拚死的樣子來恫嚇她（指母親），激動她的愛憐，（此處所謂「拚死」是假裝的，是一種手段，千萬不可眞死！）也許可以獲得她的允許。

上面所說的是第一種辦法，如這種「無賴」方法雖大大的用了一番，還未奏效，如於「明年正月」硬塞在「花轎」裏「押」過去「結婚」那就完了，所以到此種緊急的時候，只有採取第二步的法律解決辦法，即女士本人不得不請律師出面向法庭控告，根據向未同意的理由，依法解約。請律師是要律師費的，而且要請靠得住的公正律師纔行，女士的母親既不帮助，在一弱女子，此點當然不免困難。最好能在親友中尋得一些帮助。女士既在上海，如到了眞正萬分急迫無路可走的時候，我的在滬好友裏面倘有公正的有名律師，爲人道計，我也許可以代求他們設法，幫幫忙，但既不是我自己做律師，做律師的既以此爲職業，當然不能常常去請他們全盡義務，所以此事僅能說「也許可以」，以備萬一的救急。此外有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在南市梅家弄）頗能替受壓迫的婦女們主持公道，在十分緊急的時候，也可以去

求援・　　編者

# 不願意跟一隻猪玀

陳鳳和

吾是肄業於某女子學校裏的女學生，今年已經二十歲了，從脫離襁褓後，即由吾的祖母依着舊禮教的『婚姻專制』，幫吾『預約』與一位無智無識的蠢人子，因此大錯已鑄成了，所以二十歲是別人家及笄的年齡，而吾呢！是及罪的年齡！嗚呼專制式的婚姻，是必要打倒，趕緊要打倒！是急不容緩的事！

唉！俗語說：『丈夫有勢妻有勢』，說到夫婦的牽連是何等的深呀！吾的未婚夫是一位無職業專事游蕩的紈袴子弟，他的名譽，差不多要令人『掩鼻而過』的！吾雖沒有什麽長處，對於這『掩鼻而過』的未來丈夫，大不贊成。唉！依吾國的舊禮致，對於已配定的丈夫，不能『發抒意見』，倘有此等情事，一般『老古董』『老前輩』便加以輕視，這是吾們女子所受的待遇呀！倘若吾就跟着他，那末簡直是跟着一隻猪玀，試問世界上的女子也有願意跟着猪玀的嗎？

現在吾的難題，眞眞難！倘若『噤若寒蟬』，便是與『草木同腐』！那是終身已矣

！倘決意去辦，那末在此自由平等沒有普及的時候，舊禮敎尙在掙扎的當兒，恐怕難以『如願以償』，就是如吾的意，一定也爲親戚所不齒。吾想就是要辦，自己便要做聾子，刺諷的話，一槪丟開不聽，來救吾自己。否則吾便抱定做尼姑，或則就一死了事。

先生你看怎樣好？望你給吾生活上登出來。　七，二六。

「答」未得本人同意所定的婚姻，既確認對方是無足取，決不可隨隨便便的勉强結婚，結了婚更難辦！既未結婚，在此情形之下，當然要毅然提出解約，決勿遷就。即在中國目前的情形，解約後再自選意中人出嫁的，已數見不鮮，並不像離婚後再嫁的困難。況且陳女士有很正當的解約理由，切勿因循自誤。人生向上全恃有奮鬥的精神，什麽『做尼姑』咧，『一死了事』咧，都是懦弱者所爲，千萬不可存此淺見。

編者

## 屈服呢？賴婚呢？

路玉貞

現在我有一要事，時縈擾於腦際，而不能解決，敢請賜敎。

我之終身大事，不幸於舊年年底成立，——訂一個素昧生平毫無智識之纏足女子！

憶客歲暑假，即有許多父執來爲我作伐，經我屢屢破壞，幸告中止，家君忿甚，謂待我離校，彼決取獨裁態度，斷無容我置喙餘地。（爾時我再四婉求，請其再緩二三年，然後舉行，亦未爲晚；且我尙在求學之秋，更談不着婚事，如你決欲早爲我訂婚，亦須徵求我之同意，不然，恐將來免不了多生枝節，彼即慨然曰『父在子不得自專』，口氣如此，眞無可如何。）果然，我離家未及三月，家父即實行前言。迨年假在中學畢業，乃回鄉與家父商酌，請其再許我求些高深學識，彼謂須完娶後再言，我聞言極端反對，謂無論如何，斷不能從命。如此相持數週，家庭忽呈慘淡之象。——慈母因我故，時受家君之侮辱；弟妹因我故，時遭長上之鞭楚；年逾古稀之祖母，亦因是寢食不安，至於家父更不必論矣？目睹斯景，使我心上甚覺不安，後經堂伯叔之調停，及一二同學之規勸，結果彼許我升學，我許彼年假完娶。

先生，我始終覺得異常不滿意，無論如何總須想個方法來補救，向之允許者，不過緩兵之計耳。先生，你想應履行前言乎？抑宜賴婚乎？或宜宣布與家庭脫離而獨自謀生乎？假使履行對方條件，則一生幸福，從此斷絕，而對方（她）亦未必能過快樂的日子。

：如出諸賴婚，則家父若以經濟封鎖之手段相對付，（若我年假不返，彼定取此計策。）則來年用費，向誰支取？請問滬地有無免費之大學或專門學校，（膳宿學諸費俱免）可以肄業。不然惟有與家庭宣布脫離一法耳，但清夜自思，爲一不滿意之婚姻，而失天性之親，未免太不値得。綜上以觀，有的阻止我之實行，有的使我不忍下手，敢請錫我南針，不勝感謝之至。

七，二六。

［答］婚姻關係一生的幸福，對於旣是『一個素昧生平毫無智識之纏足女子』，當然無商量之餘地，關於辦法方面，我們簡單的貢獻下列幾層意思：（1）第一步當然先要極力設法使乃翁允許解約，此層若因力爭而辦得到，同時又得求學，當然最妥。（2）完全免費之學校尙不多，如上海江灣勞動學院雖有免費，惟須投考，雖不妨一試，然粥少僧多，不見得必有把握。（3）暫行設法向親戚借欵求學。（4）如以上都辦不到，一人顧一人或不甚難，可尋覓機會做點小事，自顧目前，對方見如此堅持，總不能使女子終身不嫁，當有解約的可能。此外還有幾點要明白的，即在目前的中國，解約後的女子不是嫁不到人的，彼毫無智識的纏足的女子，自有相當的人喜歡她

，不至因此害她終身，此其一；祖母等動氣，不過一時的事情，不見得可以一年動氣到底，在路君方面如能堅持若干時間，不見得無可挽回，此其二；即能暫時自謀生計，亦須對家庭言明專爲婚事起見，婚事一旦解決，即行和好，不必宣布脫離家庭云云，致增惡感而礙挽回之路．總之我們覺得堅持的時間總比一生的受累的時間短些．　編者．

## 那知不能如願

李翠英

我是一個懦弱的女子，我是舊式婚姻制度下的犧牲者，因我在幼時就憑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將終身的幸福完全葬送了！那時我住的地方，風氣還沒有十分開通，我雖想極力反抗，但爲羞恥心所蒙蔽，竟沒有這樣的大膽和勇氣．到了十九歲那一年，就被我所不願意的人家擁封而去，我當時還想，假使對方能如我理想中的人，也未始不可發生愛情．那知不能如願！在婚後的數年中，我竟堅決的不肯和他發生關係，還想根本解決，但因知己的戚友大都是勸我的人，仍奮鼓不起這樣的勇氣，以致不久就屈伏了．幸而他的性情很好，處處肯順從我的心，不致發生激烈衝突．我有時自己恨極了，拿他來出

氣，他總說我脾氣太大，其實他那裏曉得我的心呢！這樣情形，在形式上無論什麼人都以為我們愛情很好．我有時想想，這事也不是他害我的，全是舊式婚制的毒，我也不能專和他作對，所以我也待他很好，不過我心靈上已深深的有一條傷痕，時刻感受精神上的痛苦．我早想一死了事．但因家裏還有年老的父母，只有我一個女兒，我又是生了幾個小孩，竟到了死不得的地位．現已萬事灰心，天天過那不高興的日子，我最懊悔的，就是當時沒有勇氣反抗，以致貽誤至今，忽已八年，這是我最痛心的一件事．我又沒有能力可以經濟獨立．左思右想，不知如何是好．我屢見先生替人解決難事，很為佩服，此事關係我的一生，膽敢瀆請指教，還是忍痛成全的好呢？還是根本解決的好呢？務請明白解釋，感激不盡．

〔答〕我們看了李女士的來信，覺得她的『最痛心』是由於心理方面有所『蒙蔽』，並不是物質方面或待遇方面有什麼實際的苦痛，所以我們極力要勸女士在心理上有所覺悟，便不至『萬事灰心』，現在敢就管見所及，分條奉答如左，其中有許多話並要希望其他有相類情境的男女同志加以注意．

（一）據李女士信中所說，『他的性情很好，處處肯順從我的心』，可見『他』是一個好人，而女士還覺得不滿意的是不能如她『理想中的人物』，關於這一點，我們要想想世界上能完全合於『理想』的事情及完全合於『理想』的人物有多少？我們做人於可以求進步的地方當然要精益求精，不可知足，而在這種地方，並且是已成事實不易改變的事情，如必懸一個最高的理想，實屬自尋苦惱！

而且我們在這種地方還要自己平心靜氣想一想的，是我們自己是否『理想中的人物』，不可專從對方人物想．我們和李女士雖無一面之雅，但照李女士的文字和思想看來，當然都很可敬佩，不過女士的『他』既然是『性情很好』，似乎還有平心靜氣從己彼兩方面想一想的餘地．

（二）其次一點，李女士似以婚事全由父母作主，深以為憾．關於這一點，我們以為也須分別看去．從前做父母對於子女的婚事不徵求本人同意，專憑偏見橫蠻進行，甚至置本人的抗議於不顧，這當然是我們所反對的．但是在此過渡時代，對於父母代主的婚姻，不問理由及對方的好壞，一概反對，這也未免太過．像李女士的

婚姻，雖在八年前由父母作主，但對方既「性情很好」，似乎不必因爲是由父母作主，便深以爲憾。

(三)我們以爲擇偶約有兩途：一是由本人擇得，再由父母作顧問，共同觀察商量而後決定；一是由父母親友幫同物色介紹，同時要由本人視察考慮，由本人作最後的決定。我們以爲在這過渡時代，男女社交尚不極端自由，本人選擇配偶的機會太少，第二種途徑也未嘗不可採用，因爲既由本人觀察考慮，由本人作最後的決定，和老式的偏面主張，已經不同，似乎不必一概反對。

以上是指未訂婚而將訂婚者言，就是已由父母訂婚，倘不問理由及對方的好壞，一概反對，也可不必，宜先將對方的品格學問打聽明白，或提出相當可行的條件，使對方履行，非不得已時不必離異。若毫無條件，從未調查而反對，未免不近情理。

以上兩段，當然和李女士已嫁的事實似乎沒有十分關係，我們不過因爲來信商量這類問題的很多，所以乘此機會提出來談談。但是我們對於未訂婚及已訂婚的態

度如此，對於已嫁娶的態度也是如此，換句話說，李女士的『他』，從前雖未經她的同意，但現在既有可取，不必因爲是由父母代爲物色的而悒悒於心．

（四）我們做事或思考，要從可能範圍內前進，若明知事實上已不可能，便不必去瞎想，便當毅然決然的丟開，否則便是自尋苦惱．李女士已嫁了八年，就是現在能爽爽快快的離婚，以女士的自己的情形與中國目前社會的情形，能否找得一位『理想中的人物』？簡直可以武斷說是不可能．這一方面既然不可能，而女士的『他』又待她很好，我們以爲女士不必想到什麼『根本解決』，應當『成全』；而且只要女士心理上的『蒙蔽』揭開，並不能說是『忍痛』的成全，因爲『他』待她既很好，並沒有什麼實際的『痛』要『忍』．至於『精神上的痛苦』，不外上面所說的『不合理想的人物』及『父母主婚』兩點，只要女士把上面所說的意思，平心靜氣想一想，便可把精神上的痛苦除掉，欣然過她的愉快生活．

（五）最後我們還有一點要奉告李女士的，是她的『他』經過她的八年的『脾氣太大』，仍能『處處肯順從我（即她）的心』，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人心是很

容易變的，女士倘再不體諒『他』，一旦使『他』心灰，或因此失望而『亂來』起來，倒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不可不慎；況且『有了幾個小孩』，要小孩受得良好的家庭教育，先要有了仁愛和藹的家庭，所以女士爲愛兒計，也要力祛自己心理方面的『蒙蔽』，養成愉快和悅的精神。

編者

## 當他和他夫人去接吻時

丁爾罕

我近來看看貴刊，給我無限的快感，有許多久未決定，成了懸案的問題，竟有因貴刊之勸告，而下決心的，使我能奮發精神，努力做去，貴刊實給我無窮的『烟士比里純』，我當如何的謝你們呢？我只有眞正引爲知友，而在可能範圍之內，盡力的帮助你們。（如爲介紹撰稿等。）如今我有兩個問題，寫在下面，請你答復我，紉感不盡。

（一）我有個同學W君（不是我自己，確是我的朋友），人極和藹可親，又很用功，所以我和他十分投契，但是他有個難解決的問題，我不能爲他下決策，所以只得請求先生。原來W君從前是在上海讀書的，有一年回家去，不知怎的性慾衝動起來，和他的童養媳（就是他的未婚妻）發生了生理上的關係，後來珠胎暗結，給家裏人知道，强給他

拉合，不過W對於她，一點沒有愛情可言，而且W是一個大學將畢業的大學生，他的她呢？却是一位目不識丁相貌惡劣的村姑娘，固然娶妻不必色美，不過也得可以「派司」．而且據W說：她眞是木頭一般，非但不知溫柔細膩，簡直不知一切感情．譬如W每年遠遠的跑回家去，見面時自然是一腔熱血，總想得些報答安慰，但當他和他夫人去接吻時，她總老是一動不動，死一般的，使W自己覺得無味，有時竟想自殺！W如果要摸她的……，她總要拒絕的，她以爲夫婦只可在黑暗之中幹事，決不可在白天有「不規」行動的．您想這樣一個家庭、地獄似的，還有什麼趣味？無怪W急得叫着，想離婚．我是和貴刊見解相同的，以爲無論男女，結了婚就不能如同兒戲的輕易離婚的，所以我常常把此意勸W，他固然是很聽我的話，但他那位不能改造的夫人，的確也使他有不得不離婚之慨，你想叫她讀書，她說不能，叫她見客，她老是羞答答的，這樣的人，叫W如何要得？所以他想離婚，而此志似乎是漸漸堅決了．我是爲她愁，爲她擔憂，所以寫此信，問先生有何妙法，可以給他們解決，救她一命，必感必感！附帶報告：W家路有薄產，而她已生了二個女孩，現住鄉下，大概每年三百金即可度日．

（二）這不是W的問題，也不是我的問題，而是社會的大問題．每天報紙，差不多有五分之二是與男女問題有關的事：姦淫誘騙，婚娶離棄，鬧得烏煙瘴氣，一塲糊塗，我想社會上的婚姻問題，如果解決，非但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爭鬬，就是報章也可以省下多少篇幅．（也許是報館所不贊成，但至少可以經濟閱者的時間．）我不是社會學家，也不是婚姻專門博士，而且自己又未結婚，所以是一個雙料道地的門外漢，本來不應來多嘴的；但一腔熱血，願就自己平日閱報所歸納的結果，作一個具體的方法，或可減少社會淆亂的情形．我現在把我的意思，寫在下面．原則上，我是極端贊成男女自由婚姻，辦法上，我以爲當由介紹入手，凡已經結婚的男女，都應該負爲青年友朋介紹之責，最好每逢星期六，男女二主人請些少年男女，到家裏開個茶話會，順便給他們介紹，不過在事先，應該詳細明白他和她的志趣性情，以及一切習慣愛好，擇其可配的，使之先由友誼進行，互相切磋，互相幫助．如果他們有不規行動，或將被誘害，或一人已改變志趣等，應即正式忠告一方，或即報告其家長，使之分離；如果二造眞是傾心相愛，本正式方法進行，至二三年後，即可由介紹人證明，然後結爲夫婦．在結婚之後，我有一

個謬見，或者世人將罵我爲違反潮流，咒我爲腐化份子，不過我自問良心，此法確是最切要最中肯：我以爲男女結婚以後，是決不能再離異的，尤其是在我這種制度而結合的夫婦，我想決不致有「始亂終棄」「中途變節」等等事發生．我的意思，男女結婚之後，決不可准他們離婚，載之法典禁止離婚．如果有人必定要離的話，我只有二個法子：（一）離婚之議起於男的，男即不能續娶；如女的想離，女的即不准再醮．（二）或者男女一例槍決！或某種有期徒刑！使有重大懲罰，彼奸滑之徒，自然不敢弄巧害人了．如此社會離婚及一切苟合等等事，就可免除，而一切混亂的事，也可以迎刃而解了．我的此種意見，是根據現今青年男女的心理行動，及一切所起糾紛的根由原因，而歸納成這個意見，望先生有以教我．

二月五日．

「答」（一）我們請先回答丁君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他的同學W君的離婚問題．我們以爲一個人對於自己所做的事，須負責任．W君既知對方是他的未婚妻，「不知怎的」和他「發生了生理上的關係」，對於自己的行爲便負有相當的責任，非對方有什麼失德，或有萬不得已的情形，不應置對方的前途於不顧．況且我們覺得他的夫

人的相貌，雖「據W說」是「惡劣」，也許是很可以「派司」。何以見得？如果真是「惡劣」，由北平清華大學「跑回家」的「一個大學將卒業的大學生」那裏肯「見面時自然是一腔熱血……」「……和他夫人去接吻……」而且還「……要摸她的……」？所以關於這一點，似乎應該要勸W君平心靜氣想一想，如果一定要存奢望，那末好的還有更好的，便非所敢知了。至於「目不識丁」，W君大學尚未卒業，他的夫人的年齡想起來不很大，要她進學校雖不易，想法補習及漸漸養成自修的能力，似乎不難。如W君無力替他延請補習的女教師，那就怪不得她了。最後講到接吻不得法等等，只要W君能常常帶她出外增廣眼界，尤其是多看看愛情影片，也不難使她改變觀念，似乎不必因此而「竟想自戕」。

再進一步想，婚姻固然是人生一大事，但也不是可以概括人生的一切。譬如林肯總算是世界上一個起人敬仰的偉大人物，但他原有的戀人因種種原因嫁了別人，他後來雖另娶，感情並不怎樣好，他竟用其全副精神於事業，做出一番轟轟烈烈的事業來，可見我們倘能用全副精神於學術或事業，在他方面所感的不滿，也許可以

減輕些．

（二）其次我們要回答丌君所提出的『社會的大問題』．他所說的『介紹入手』，現在社會上已有這種事情，能這樣的審慎介紹，當然是一件好事．不過這是出於個人（指可做介紹人的人）的自由，有人喜做媒人，有人怕做媒人，當然不能用法律強制，而且我們不能斷言這樣做介紹的人都一定能一點兒不會做錯，所以丌君說『在我這種制度而結合的夫婦，我想決不致有「始亂終棄」「中途變節」等等事發生』，丌君似乎把這種『介紹』看作萬能了，實際不見得如此．

丌君一面把『這種制度』看作一定可以保得定『不致有「始亂終棄」「中途變節」等等事發生』，一面又主張由『這樣制度』結婚的男女，『決不准他們離婚．』既能絕對的保得好，離婚便不至有，便沒有什麼離婚問題，也用不着什麼『決不准』了．總之丌君所說的『介紹』辦法，是不能保得定婚姻一定不至發生問題的．

既不能把這層『擔保』一定做得到，丌君所主張的絕對不許離婚，便失其根據．我們以爲如有充分的理由和必要，未嘗不可離婚，所以離婚的本身實不成問題，

成問題的是離婚的原因．譬如有女子被她的丈夫虐待得慘無人道，她能提出證據，自願依法離異，我們也要主張她永不准離異，應一世忍受着那樣的苦楚嗎？這當然是不合理的．　編者

## 集天下惡婦的大成

何柳生

我也是愛讀貴刊的一人，自從闢出讀者信箱以後，早已要想請教一件事，未得其便．今乃述之於下：

我已經是三十許的人了，八九年前，也不消說是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了一個從小訂婚素不相識的妻子！但是非常的不幸，她的性情暴戾，喜怒無常，叫雞罵狗，無理吵鬧，竟然不能與她一日安居，家庭中充滿詬誶的聲音，即同宅居住者，也不堪其擾．這種婦人，可以說是集天下惡婦的大成了．縱使對她千依百順，總無是處．無論怎樣的去好好教訓她，不但是不肯受教，倒要被她罵一頓．不但是與我合不來，竟是沒有一個人與她合得來的．我一日挨一日，直到現在，真似日坐愁城，苦不堪言．照普通人講，惟有離婚的一法．但雖是離婚的條件理由都很充足，不過我是頗熟世故的人，很能瞻

前顧後，不似狂妄少年的但圖利己，一往直前。倘然離婚後，我是不患無妻，她的前途，却不堪設想了。她雖是冥頑不靈，無情無理，我總覺得數年夫婦分上，有些過不去。但是長此終身，葬送一切幸福，也未免心有不甘。我每讀貴刊登載的一位英國女士與孫先生的婚姻，情意纏綿，更覺神迷意奪，益歎我生不辰了。我自以爲品性情愫不弱於孫欽露，而無愛蕤其人爲之配偶，殊爲恨事！唉！爲人不幸而多情，又不幸不獲多情者相與言情，這種苦楚從那裏說起？有人勸我納妾，一則聊補此中缺憾，一則對她也算仁至義盡了。不過納妾是貴刊不主張的，况且能講戀愛的人誰肯甘作妾媵？這件事究竟怎樣辦呢？現在眞弄得寸心欲碎了。請先生設身處地，代我想一想來指教我，我是十二分的盼望和感激。

〔答〕夫婦的相處，有許多問題往往只有當局者能澈底明瞭，所以解决這類的問題，宜由當局者，自己就實際情形考慮解决。例如何君所以不滿意於他的夫人，據他說是「她的性情暴戾，喜怒無常，叫鷄罵狗，無理吵鬧」，依常理想起來，這種性情頗似有神經病，換句話說，與其說是她的性情不好，似乎不如說她在生理方面有病。倘

若是生理方面有病，救濟之方，便須請靠得住的醫生診治，否則你縱然「對她千依百順」，是醫不好她的病的。這不過是我們懸揣的說法，我們既不知道何君的夫人到底怎樣，當然不敢妄下斷語。我們的意思以爲離婚總是苦痛的事情，所以如有救濟的餘地，總以爲應當救濟的；而救濟之方，非就實際情形作根本的解決不可。

但是我們所反對的是輕率的離婚，並不主張絕對的不可離婚。所以倘若何君果認爲他的夫人的「性情暴戾」是絕對的無救濟之可能，而他自己又是絕對的「不能與她一日安居」，那末他不顧維持這種婚姻，我們在相當條件之下也不反對。什麼相當條件？我們要想到在此過渡時代，一方面女子教育去自立的能力尚遠，一方面社會對於離婚的女子尚未能全消他們輕視的態度，離婚後的女子實在可憐，所以做男子的就是有了充分的離婚理由，也應該盡力使對方在精神方面及物質方面減少痛苦，同時也就是減少自己在良心上的痛苦。沒有受過充分教育的女子更覺得離婚是一件失體面的事情，這是她精神上覺得最痛苦的一點，所以何君如不得已而要和她的夫人離婚，總要設法開導她明白這件事和體面是沒有關係的，最好能使她明白這

一層而取得她的同意．這件事當然是很不容易的，但總須盡力設法，倘辦不到，則兩方的精神更覺苦痛．講到物質方面，何君就是得到她的同意而離婚，也應當維持她離婚後的生活．如在精神方面及物質方面都能這樣的顧到，則何君因不得已而離婚，亦非絕對不可行．

不過還有一點我們也要提出來供何君及與何君有相類心事者的參考，就是我們在進德修業方面不妨懸一最高理想爲向上的鵠的；但在『木已成舟』的婚姻方面，（卽已經結婚的人）倘若儘懸一個最高的理想，或竟屬於『不自量力』的理想，而事實上很難如願，或竟是絕對不可能，則徒然自討苦吃，譬如何君的心目中想到愛霧女士及孫欽露（卽一位英國女士與孫先生的婚姻裏的兩位要角）．那個孫欽露是生長西方的，是浸潤於西方教育及習俗的，是經濟充足的，是才學品貌體格性情俱臻上乘的，所以愛霧女士看中了他，苟有一缺，就是愛霧女士或與她相同的女子眞正立在目前，也許『落花有意』而『流水無情』．何君所具的條件，我們不很知道，當然不敢妄斷．倘若何君自問有同一的資格，我們這些話當然是空說的；倘若自

同所受教育及所處環境和孫欽露殊異，則懸想事實上不可能的事情而希望實現，豈非徒自尋苦？在此等處，所懸理想愈高，則對於當前所不滿之對象愈覺其『不行』，而所感的苦痛乃愈益難堪．倘能平心靜氣，從『自量』二字上多用些工夫，也許可以把『不行』的覺感減低，因此把由不滿而發生的苦痛程度減低．我們提出這層意思，當然不是暗示何君絕對不應離婚，也不是暗示何君離婚後一定要不着較勝於現在的夫人，不過因何君心目中似以愛壽女士爲標準，所以很直率的提出這層意思，區區之意，不過以爲在此等處，無論何人都應在『自量』上加以相當的注意，然後庶幾可免『自擾』的煩惱．

編者

## 我最不滿意的她

陽菊廬

我來這個學校裏服務已經三年．校內圖書館定有貴刊一份，我沒事時候便去看她（生活），可以說她（生活）便是我公餘唯一快慰的良伴！……生活是我的嚴師；先生同投稿諸君是我的契友……我現在有個切身的重要問題敬告先生，乞賜明教．（如承公開答復，請勿寫明地址及眞名，用『菊廬』代名爲感：）說起我過去結婚至今的情形，我

自己也覺得麻煩而無價值，並且也不便從結婚到現在（那時距今七年）詳詳細細的去描寫，祇好作簡要的報告：

訂婚是在我剛會走路呀呀學語的時候！是我外祖母做的媒，因為她（我最不滿意的她）是我外祖母的鄰居，那時候我尙不知天多高地多厚，那懂得這件人倫起點的重案呢？到我十九歲的時候，父親就替我們強牽到一塊兒了！那時我在高小三年級，因為功課要結束，在家僅有七天，也是馬馬虎虎的過去．回到學校，憑我良心說絲毫不懷念她！

高小畢業後，因經濟關係，那一年（我二十歲）未能升學，在本鎭教小學生，我住在校裏，回家吃三頓飯．那時親友的太太們都揣出我的不滿之意，勸我家去住，家父也常常對我解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古訓．我因為環境關係，而我又是個獨子，所以並未堅持不允，又馬馬虎虎的同居了！

近幾年因讀書服務，常在外面跑，不過寒暑假在家一兩個月，也常同榻，但是都啞口無言，當那時從未接過吻．直說吧，是……不是愛的結合！

此中還有一事，請先生注意，便是十四年秋間生一男孩，未滿週年死了．生時我在

省梭讀書（離家七百里）．十六年七月我在首都，她在家又生了一個男孩，現在已三歲（請勿誤會，都是我的種子．）

以上是我同她大概的情形，現在再把我家庭情形奉告：

家父年已六十一歲，繼母（親母在我四歲時死了）年五十二歲，都是古訓的腦筋！我二十六歲，我不滿意的她今年二十八歲，鄉下人，不懂事務，就是煮飯洗衣調養人撫育小孩都不佳，性情粗暴，絕無情感，不識道理，不講衛生，不聽勸誨！其實七年來並未同她談過心，同榻時都不談話，那有工夫勸誨她！不錯，我責任上是應當教導她，但是我赤裸裸的心叫我告訴先生，我不願教誨她；我不拿她當做妻！其所以這樣的，就是我本節上面說的她不好的幾點．先生！你看了這一節，或者以為我沒有情感，其實我是一個最富於情素的人，不過她談不到接受我的情，所以我絕對待她冷冷的！

先生！我寫到此地，要對你敬禮了！因為『簡要的報告』已經拉拉扯扯寫了五張八行書！使得你安耗去許多至寶貴的光陰，可是我不對先生說則已，要說便要使先生對我的情形清清楚楚，這纔能請先生抜病用方呢！

以下報告我的意見，也就是急須請先生指教的事。

根據上面她的不好幾點，所以我想『離掉她』。可是我同少數要好的朋友談起來，他們說：除了環境家庭問題外，於官廳方面有兩大難點：第一是自小定的婚，恐怕官廳不能准許，因江北現代青年乳婚的居大多數，並且居大多數都不滿意的，一開先例，則將來社會不安，官廳事繁。第二是卽使完全能達目的，也要供給她生活費。先生！這在我是一個大問題！因爲我父親並沒有多少財產，況且我又不能直接支配財政，那來錢給她呢？先生你看這兩層於我個人有無關係？乞你切實賜教！

至於我個人環境家庭，在在都是難關！爲社會唾罵譏笑；家父不肯；並且又有了三歲的男孩！先生！先生！我不顧一切做去也能，成不成功不問，離掉有無較好的伴侶也不問！可是，先生，你看如何呢？請賜教，不勝待命！

〔答〕對於婚姻不滿意的來信，我們每日接到的總有幾十封，除有特殊情形，我們須遵囑代爲嚴守秘密者外，許我們公開的信裏，陽君這封信可算是寫得特別深刻沈痛，憤懣之氣透紙背。專事橫蠻不講理，慣用專制手段包辦兒女婚姻的頑固家長，讀此疾

首痛心哀怨動人的呼籲，不知在良心上能否引起一點兒反省或慚疚！我常以為做父母的最大責任在教育子女，在盡其力量使子女獲得較完備的教育，給子女養成將來可以自立於社會上的能力，至於婚事，儘可處於顧問的地位，儘可俟他們學業有成或至少等他們自己已有參加考慮能力的時候，再顧到不遲，何苦老早就拿這件事抓在自己手上不肯釋放，在『剛會走路呀呀學語的時候』就匆匆忙忙的替他武斷的『訂婚』，在『高小』的時候就替他們『强牽到一塊兒』？我並不是主張做父母的人——應該愛護子女最深切的人——對於子女的婚事取完全放任的態度，他們當然盡顧問或甚至幫同物色的責任，但是要全以子女本人的意志為主，以父母的幫同觀察考慮為輔。我希望以後做父母的人少造一點孽罷。

以上所說的一段話，當然和陽君這個問題的解決沒有什麼相干，因為他的父母已造了孽，把孽已經造成了，就是罵他們一頓也無濟於事，我所以還要不憚煩的提出來談談，是要乘此機會說一說，希望尚未造孽或正在造孽而尚未成的父母們有點覺悟，減少未來的許多『陽菊盧』的苦痛。

現在我要談到陽君問題的本身了！陽君所痛述的無限苦痛，我知道和他同病相憐的一定不少——由我們所收到的許多信裏面就可以看得出——關於這類的事情，如在未婚之前，幼年由父母未得本人同意而代訂的婚約，成年之後，如本人不同意，原可依法提出解約，因爲依法婚約未得本人同意是不能成立的。倘在結婚前沒有勇氣反抗，（此係指本人不滿意的婚約，如本人認爲滿意，雖屬父母代訂，當然用不着反抗，）却「馬馬虎虎的過去」，儘管「憑我良心說絲毫不懷念她」，儘管「當那時從未接過吻」，儘管「不是愛的結合」，但是你旣和她結了婚，在法律上便成了正式的夫婦，依外國法律倘可因「合不來」Incompatible 提出離婚，依我國法律則除非對方女子犯有姦淫罪或重大污辱等比較嚴重的罪名，僅如陽君所舉出的幾點，要提出離婚，是法律上所不許的。（這層我代爲問過做律師的朋友。）照我們的意思，像陽君這樣的苦痛，如僅就陽君方面想，誠然應該離婚，但在法律上有所不許，旣如上述，簡直是一件無可如何的事情。（除非獲得對方女子自願的同意，以領得若干贍養費認爲滿意的解決，但在事實上也是不易獲得對方同意的，而況陽

君無力出贍養費．）在這種地方，我要乘這個機會警告未結婚的人們，當在事前謹愼，如馬馬虎虎的結了婚，便不免受法律上許多麻煩的拘束，雖疾首痛心，無可如何．到了這個困難的境域，講不到應不應該離，乃是在實際上法律不許你輕易脫離，或簡直不許你脫離．就陽君說，這層難關旣打不過，他所提出的『兩層』當然也沒有討論的必要了，所以我爲節省篇幅計，對此兩層只得畧而不答．

在這種情形之下，苦痛眞是苦痛極了，但受法律的拘束又屬無可如何，在陽君又不能出贍養費與對方直接商量解決，在目前只得用全副精神於事業，拚命的幹，心志有所專，則精神上的苦痛也許可以減少些．

編者．

## 離她

秋蟲

我讀了南絲女士在本刋所做的幾位女同學對於一個問題的答案，忍不住的要用我個人的經歷，寫這篇東西給你看．我不是要發表意見，乃是要陳述已往的事實；不是幻想，乃是實驗．所不同的，就是我是『離她』．她所說的是『尋他』．兩個事實雖不相同，痛苦我相信是一樣的．昔日我的一班朋友，對我發表一些意見，也正如她的朋友所答

的差不多。當日我曾相對的容納，以觀後效，不料光陰如駛的飛去，痛苦却逐年增加，如今偶一回憶，猶有餘痛！

我的婚姻，是完全由父母包辦的。結婚時的我，雖是年齡幼稺，愚昧無知，未到翌年，即已發現破裂的痕跡。但是處在威嚴的禮教之下，誰也不敢動彈，不敢怨天，不敢尤人，祇好在背地裏念念「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盡期」這兩句詩，出出胸中的鬱氣。

我與她因着性情，習慣，見解等的差異，不願同居。我當時不敢積極的提出離婚，因要使她有所覺悟的緣故，我曾消極的對她斷絕夫婦關係；終日躲避不見面，見面也不說話，這樣的日子，過了三年多。母親呢，泰然怡然。朋友親戚呢，無關痛癢；她呢，也是居之安。祇有父親說：「你既不滿意你的妻子，將來你自己能獨立生活時，討一房妾就是了。」這是費了三年多的辰光所得的結果。

我想到與其為出世之僧，不如為入世之基督教徒，似乎對得起人類些。我加入了基督教會；教會裏有幾位朋友苦苦的勸我，並且以「博愛」的大道理相詰責。好，我無法

去與她復和，我擔任了一種社會服務工作，藉着服務忙的原故，我不常回家，有時回家，我的母親和嬸嬸都把我當作客樣的招待。我滿望從此後，將『她』的問題，完全丟開，一心一意從社會服務裏尋歡樂，以了餘生。並且對着那些同病者，大發其議論，說『人生如夢，人生的行程上，除家庭幸福一段丟棄外，難道就不能從服務社會裏得快樂以補償嗎？』說這話去安慰人，實在也是免强安慰自己！

到如今，我却有點悔恨，——悔恨不該為一個入世的基督教徒。因為服務社會，是直接與社會一般人士發生關係的，不像那脫離紅塵，離開世俗的僧侶，避居在深山窮谷裏，過那『眼不見心不煩』的生活。那裏會有甚麽交際會，茶話會，跳舞會，野餐會，以及看那些新式結婚典禮的事情？有時偶步入公園，看見這裏喁喁情話，那裏儷影雙雙，我雖儘量的壓抑着我心頭的煩悶，却被這些刺激一陣陣的掀了起來。我又不是一個瞎子，我也不是一塊木石。我是和世人一樣的一個人。既然我和世人無差異，我又焉得不為之動心？

服務了數年，悲哀病苦，却仍然是有加無已，我也曾做幾句打油腔的詩，發抒我那

酸楚的情緒．詩本的封面上，大題着『悲哀時的心影』．東扯西拉，也集成了小半本．看影戲罷，更是我的家常便飯．牠不但不能解除煩悶，反給了我無量的暗示，無窮盡的刺激．自家試閉着眼想想，是不是十套片子，就有九套離不了愛情？任牠怎樣千變萬化，結果總是離不了『有情人總成眷屬』．你說你的理想家庭好，牠給你看的更好；你說因有點障礙就畏首畏尾，不去尋求幸福，牠給你看的，是攻破堅壘，百折不回，將幸福尋獲．誰說看影戲可以消愁解悶呢？別人我不敢臆斷，就我本身經驗，我就適得其反！再說到種花，養鳥，看報，聽音樂，賞玩美術品，我都一一嘗過，回味不長，更使我對於甚麽『美術可以代替宗教』的話，根本懷疑．可惜，我一飲酒頭就痛．所以沒有嘗過『一醉解千愁』的滋味．

這樣强笑爲歡苦悶的生活，漸漸的使我睡眠不安，發生類似貧血症的象徵．我因此又常涉水登山，作些勞苦運動，使筋骨疲乏，易於睡眠，免得胡思亂想．同時更作靈性的修養，使精神有所歸宿．工作餘閒，我又和小朋友們頑耍．我的言語行爲都完全兒童化，博得他們的熱烈歡迎．玩得最起勁的時候，我做他們的牛馬，在草坪中滾在一塊．

他們的天眞，確也給我不少的安慰，可是我說的這一切，都祇能給我暫時片刻的止痛，等到事過境遷，依然是丟不去心頭的煩悶！

社會依舊的壓迫着我，禮教如故的束縛着我，又經過了多少『度日如度年』的歲月。

革命軍興，不幸共黨得勢，舉凡一切建設事業，破壞無餘。務也服不成了；甚麼養鳥，種花，看報，聽音樂，觀劇，寫詩，都也無心去作了；一班可愛的男女小朋友，也跟着他們的父母逃亡了；朋友也星散了；人生至此，其痛苦爲何如！要說自殺罷，未免太無勇氣了。徘徊歧路上的我，祇覺白白的試驗了一場，徒然荒廢了寶貴的春華。從前我硬着喉嚨說：人生不過百年，何必斤斤計較。如今我却思想不同了，我想正是因爲人生不過百年，所以要努力奮鬥，不然過一百年苦生活，倒不如早點自殺爲妙，繼而又想到，人的意志是薄弱而又極易變遷，不如保持現狀。這思潮在腦中時起時伏，自問自答。最後我的那些已往的印像，都一一起來作見證，告訴我有不能再保持現狀之必要。

我遂不顧一切利害：服務工作做不成也好；父母不承認我爲兒子也好；朋友輕看我

也好；我毅然決然，離開家鄉，寫了兩封很沉痛的信：一封給父母，一封給她，要求解決夫婦的關係．後來又寫了一封給她．她允許了．由我分給她一部分不動產，並給相當的贍養金．我的肩背好像去了一塊石頭！我的四肢，好像鬆了綁！

平日少數朋友，痛癢既不相關，發言也不負責，同情心更是不敢希冀了．「離她」事發生後，他們又不免道短論長．——對不起，我本着「一不做二不休」，痛痛快快的回一封要他們反躬自省的信．因不關於本題範圍內，恕不寫出．最後，我還要說幾句收尾的話．就是：

人生正是祇有百年，（恐怕沒有百年罷！）若不奮鬥，怎能得到如意的生活？人們的環境，各不相同，背景也有差異，故各人的意見，也不一致，一個常常吃糖從未吃過苦的人，你問他黃連是甚麼滋味，他是不相喻的．還得要自身一面認眞的精密的經長時間測驗，認定一個終身伴侶，一面就要不顧艱辛障礙努力向前．消極的壓抑自己，是苦中更苦；積極的去奮鬥，是苦中還有「苦盡甘來」的希望呵！

【答】秋蟲先生這封充滿「胸中鬱氣」的信，是從南昌寄來的，在內地這件事當然更不容

易達到目的，在秋蟲先生當然是一位很有勇氣的人；在『她』的方面，居然『允許了』，也是一件很難得的事情。

據秋蟲先生自己說，他的婚姻是『完全由父母包辦的』，而他與她又有『性情習慣見解等的差異』。這種『離她』的原因，我以爲是對的。不過我們再進一步想，『他』也不至怎樣大驚小怪。我當然主張這是應該的事情，不是說那位女子和社會有什麼錯處。不過換一方面看看，在中國目前社會空氣之中，『她』便終身要過那好像『脫離紅塵離開世俗』的生活了！所以我們還要多方造成一種社會心理，對於『她』的方面，當明白『性情習慣見解等的差異』，絲毫不是『她』自己的過失，換句話說，在『她』的道德上絲毫沒有損失。由此希望能發生的結果有兩方面：一方面希望有相當的人愛『她』娶『她』；一方面社會對於這種再嫁當視爲正當的事，不但沒有絲毫輕視的意思，而且與尋常婚嫁視同一樣。

編者

## 盲幹

梁繼登

現在且把我婚姻的經過，問題的解決，忠實地約畧向先生一說，是否適當？還請指

敎！

請先說結婚的經過：

（一）訂婚的起因：民國十七年初，受委南京某機關任一小職員，月薪一百圓，同事某有女，面容姣麗，體態活潑．某以我青年未婚，時在其女前讚我將來必多『出息』．某日豪約至其寓所宴會（我先已心知其隱），果她亦在座．殷勤招待，無微不至．我當時未表示態度．她對於我一見傾心，此後每令其弟至余寓邀約與她相晤，某晚三人同看電影，她突私投一信於我，回家拆閱，是一封願許終身的求愛信．當時我雖有如此熱情鼓動引誘着，但是也經過下面一段考慮：(1)『她是不是我心愛的？』答：『是的，不過恐怕意志思想不同，學業程度相差太遠．』(2)『既然心愛了，意志思想是否可以用愛情的力量來感化她？』答：『她年事甚輕（時年僅十七歲），有感化的可能．』(3)『她的學業程度與自己相差太遠（她小學未畢業），現在又不繼續求學，將來結婚後是否要發生不幸的事？』答：『戀愛是無條件的，某影片公司出品之玉潔冰清一片，描寫某少年不愛富家而受過教育的摩登小姐，却愛一個鄉下姑娘，即是一例．』依照以上三

條答案，我竟貿然接受了她的愛。

（二）訂婚後的經過：男女訂了婚，已有成約，我逐漸用冷靜的態度來觀察她的傾向和嗜好。觀察的結果：傾向方面有二個，一是她要依靠我過一世，二是她希望我努力於升官發財的工作。嗜好方面是抽紙烟，打麻將，看電影，一個活龍活現的腐敗官僚的小姐。但是我仍奮迷信着：『用愛情的力量來感化她』這一句獃話，將錯就錯，貽誤了我的終身。

有一次使我最傷心的事，是在我們結婚的前二夜，她突然問我：『聽說你家裏沒有財產的。』

我答：『是的，不但沒有財產，而且父母遺下了一筆債務，還要我們償還呢。』

她聽了這句話，頓時面色蒼白，並且說：『呀！我對你的希望失了一大半！』我受了這個刺激，她雖失望，我亦灰心。但所謂大喜之期即在目前，只得硬着頭皮幹去。

（三）結婚後的生活：結婚在十八年初頭，平平過去，結婚後即勸她入校求學。她說：『我停學五六年，早無心思進學，況現已結婚，更不能再坐監牢。』她的生活。除睡

晚覺，打麻將，抽紙烟，僅瞧瞧電影，看看安邦定國誌等一類小說。我勸她繼續求學。不下三四十次，因求學問題，竟至口爭，反目，鬥氣，鬧得天翻地覆。結婚一年半，沒有小孩生出來，這是大幸，但我忍不住再過着貌合神離的夫婦生活，我要尋求我的機會，努力創造我的前途，去年夏季竟能如我的願望，出洋留學了。同她的夫婦生活暫告一段落。

我現在的辦法：第一我對她失戀的真實態度的表示。第二我仍奮助她繼續求學，雖不能做我的理想老婆，但希望她做一個有用的公民。第三我對她雖已失戀，但夫婦的名分尙未經法定手續的解除，所以我應當對她有物質上供給的責任（現在她的生活，由我維持的）。第四她如得知我的態度，能痛改舊習，破鏡重圓，那更屬幸事，否則我不願主動的提出和她離婚，未離婚前决不和其他女子發生戀愛關係，但亦不繼續和她再營夫婦生活。第五：如不幸像第四條後半節臨到我的頭上，我唯一辦法祗有昇華我的情慾，從事於我所心愛的學問，於社會有利益的事業，以了我的殘生！

這封信裏面雖多避諱，但都是事實，請你指敎，不要使我失望。再此信務請嚴守秘

四，十．

密，如要在生活上發表，原有姓名均請更改爲要！

〔答〕梁君這封信，記者當然是遵照他所囑「原有姓名均請更改」而後發表的，我們把這封信公開的意思，無非要多舉一件事實，證明別的事情盲幹了也還許比較的易於挽回，關於「大喜」的事情，盲幹了是多麼夠麻煩的！

「貌合神離的夫婦的生活」原是雙方苦痛的事情，所以在原則上講，最圓滿的解決辦法似乎是索性爽爽快快的脫離關係，但是這樣辦法在男子方面當然是「最圓滿」，因爲去了一個「貌合神離」的，很容易再找到一個「貌神兩合」的意中人．但是就現在社會習俗及現在女子程度方面說，一則難於自立，二則去了「貌合神離」的，極難再尋得一個替身，所以在男子方面認爲「最圓滿」的，在女子方面也許要認爲莫大的憾事，麻煩焦點，就在乎此．法律上規定必須具有十項理由之一者始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詳見本刊第六卷第四期關於民法上離婚的研究一文）但經雙方本人同意離婚，便無須經過法庭，惟雙方同意的『雙』字便很難辦到．所以我們遇着這類不得不受法律拘束的問題，只得直率承認想不出圓滿的辦法，不過乘此機會抉

出此事麻煩之所在，希望未『盲幹』過的人不要再『盲幹』。

關於梁君所舉的第二條，勸她繼續求學當然是一件好事情；第三條表示他仍負扶養的責任，也是成全未能自立的女子的美德，當然是可敬的行爲：這兩點都用不着什麼討論的。關於第一條和第四條的上半段，似乎可以連起來研究，就是先對她說明所以不滿意的所在，希望她能『痛改舊習』；倘若她能『痛改舊習』，便可『破鏡重圓』。這一層辦法，我們認爲梁君是對的，應該寫詳細剴切的信給她，促起她的覺悟。老實說，希望升官發財，固然是具有陳腐思想的女子所常有的心理；恐怕失却丈夫，也是這種女子所最强烈的心理：所以我們深信梁君這樣寫去的詳細剴切的信一定有很好的效力。倘若她仍冥頑毫無覺悟，在梁君可謂仁至義盡，無負於她，就是不幸而離異，在梁君可告無愧了。第四條的下半段，確是梁君自免煩惱的一種辦法，因爲重婚既爲法律所不許，前事未弄清楚，後事宜免糾紛而勿再增苦痛。第五條我們覺得在兩方面都太痛苦，倘若冰炭不相容到了這個地步，還是設法協議離婚的好。大概說起來，年齡越大越難改造，梁君的尊夫人現年不過二十歲，入

校求學與改去惡習，只要她有覺悟有決心，並非難於達到目的的事情，所以我們以爲「破鏡重圓」是很有希望，而無須用到第五條的．以上所說的不過研究梁君所提出的辦法，記者並無創見加入，因爲梁君自己已考慮得很周到．

編者

## 實在不好意思出之於口

余同瑛

我有一件事想請敎請敎．但是舊禮敎於我十三歲上開始束縛到現在，足足過了三十九年了，則我的年華，不問而知已爲五十有二，實在不好意思出之於口，而我的內姪看見我過那鎮日憂鬱的生活，介紹我閱看貴刊，消消愁而遣遣悶，已有半年之久了，因鑒於先生代人解决困難問題無不入情入理，欽佩得很，則我的難言之隱，也就老老實實，不得不請敎先生代爲解答了．

我是世代書香的一個弱女子，從五歲起識字讀書到十二歲，就算畢了業，脫離書齋的生活了．到十九歲上，曾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與同邑門第相當的某五公子．結褵之後，初尙情好頗篤，兩年之後也就漸漸平淡厭故起來了，且常以孟老先生的無違夫子一語，爲制服我的工具．自由平等之幸福，夢中也未想到．三十年來，兒女成羣，陸

陸續續婚嫁將畢．世俗所艷稱的好福氣者，我也是其中的一個．惜乎他的待我始終無一些情愫作用，且無往不含有壓迫的意味．我本受過舊禮教的洗禮，並不覺得怎樣苦惱，不過他在兒女媳婦面前，從不假我一點詞色，甚且對我有過不去的地方，實在是難受得很．

他是時發獸性的一人，家中所畜的婢女，無一不遭其蹂躪，卽女僕及乳媽之略具姿色者，亦無不上他的當．近數年來，又與一位寡居的表妹發生了關係，事機不密，戚友之中幾無不知，我爲愛惜他的名譽計，苦口相勸，不料他執迷不悟，起了誤會，疑我是酸素作用，因之恨我切齒，更不時虐待起來了．

近來他更嫌我容顏日老，面目可憎，逼我與他離婚，因爲他的表妹下了一道哀的美敦書，要末正式結婚，否則斷絕往來，我才變爲他們的眼中釘了．如不走離婚一條路，他總不肯讓我過安穩的日子．我與他旣無恩情，又難偕老，以我半百年華，與他離起婚來，是否與風化攸關，這是要請先生解答者一．

他有一位表弟某君，品性純良，行爲端潔，親戚中多欽敬其人，現已斷弦兩年了．

家中有一子二女，需人帶領，親朋代其作伐，某君提出要與我相彷的人物爲當選，則某君表同情於我也，不言可知了．設或我與他離婚之後，某君以極誠懇之意來對我求婚，是否可以接受？這是要請先生解答者二．

先生，我並不是要嫁人的，更不是要一定嫁某君的，因爲我是半老徐娘，受了丈夫逼迫而離婚，處於現在這種刻毒的社會，定爲人羣所不齒，則我後半世的生活更爲慘苦愁悶，不言可喻．爲了這兩層情事，心中委實決斷不下．倘某君屬意於我，情願結爲偕老的伴侶，可乎不可？再我因種種關係，現在不能用眞姓名奉告，如蒙在貴刊上發表指教，那就感激不盡了．

十八，八，八．

〔答〕這封信信封上的字跡像女子的手筆，而信內的字跡却不像女子的手筆，也許是徐女士怕自己文不達意，托那位『內姪』代寫的．照徐女士所提出『委實決斷不下』的各得其所的辦法，如可進行無礙而穩可達到目的，未嘗不可實行起來．不過事前有幾點却須加以注意：(一)吾人做事，須能行吾心之所安，纔能免除精神上的苦痛；女士這件事的本身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但在社會上，尤其是在中國的社會上，

必引起好奇心，必引起注意，必引起紛紛的議論，以被『舊禮教』『束縛』『足足過了三十九年了』的女士，是否在心理上能有充分的自立能力，不至被俗見所刺激而感覺不安？（二）假定女士自己能不顧一切而但求自己心之所安，『表弟某君』能否有同樣的心理與勇氣？倘若這兩問的答案是『否』字，或一『是』一『否』，則『半世的生活』仍不免『慘苦愁悶』。（三）『相仿的人物』和『眞正本人』不可作爲一樣解，也許『表弟某君』心目中要娶和余女士『相仿的』老處女，而不願娶離婚後的余女士本人，那末一方面和原有的丈夫離了婚，一方面『表弟某君』却不要，弄到上海人所謂『兩頭勿着杠』，則不能自立的『後半生的生活』更不得了，所以非『表弟某君』預先明確表示眞肯死心塌地的要，不可冒冒然的作繭自縛。

編者

## 送入火坑

竹友

我是中國女子當中的一個不幸者，我現在處的地位是很可憐！很危險！我自從看到貴刊後，不但覺得內容優美，可以促進社會，並且有信箱可以供一般無告者的質疑問難．現在敢將我數年來幾種疑難問題，請先生代我解決一下，我的不幸的情形也不得不附

帶着敘述一下：

我是舊式家庭中一個女子，我父親是很頑固的，不過我也受過中等的敎育，這是他老人家一點覺悟處。自十歲那年（民國元年），就由我父親與同邑某氏締結婚姻，那時正在孩提時候，親友們向我取笑，我只有怕羞的份兒，那裏還曉得這種婚姻是很危險的呢！

到了民國十年，於是對方就有結婚的提議，我那年已有二十歲了，那時正在杭州女子師範讀書，曉得這種婚姻的不合，並且深曉得對方家庭的頑固腐敗，子弟都是公子哥兒的皮氣，不學無術的人，家庭生活是官派十足。

因此提起婚姻的事，我就覺得很可怕，我的父親也已經曉得他們的情形，雖然頗有悔意，然而格於舊禮敎的觀念，以解除婚約爲可恥的事情，就不得不硬着頭皮將女兒送入火坑了！我也曾極力的反對，因爲受種種壓迫，結果仍驅入黑暗的地獄，我的生活也就從此陷入苦境，悲劇也從此開演了！

我去了以後，完全過官僚派的生活，早晚要請安，操作如同奴婢，最可恨而使我永

遂不能忘記的，就是禁止我和同學娘家的通信自由權。來的信從中藏匿，不給我看見；去的信是不准僕人代我寄出。先生你看他們這種專制手段是何等可惡呢？結果因爲在淫威之下，就此與朋友手足斷絕通信，我是何等的痛苦！

我那丈夫雖自命爲書香子弟，說也慚愧，連寫封普通信札，都是別字連篇，其餘可想而知了。我每每勸他求學和謀自立，他就要和我口角，他的雙親還要帮他偏派我的不是：說「你不必勸他，我們有錢，不會餓死你的！」像這種是什麽話？然而不幸在民國十六年上，他父親的積蓄幾乎破產，他的有恃無恐的金錢，就不能算他的了！我的這位丈夫意志更爲薄弱，因了焦急而走入自殺之途了，我以後的生活是不言而喻的更要痛苦了！

後來由我娘家的理論，由他們給了數千元，作爲我母子二人贍養和將來教育小孩之費，我想這數千元的贍養費也決計不可作爲泰山之靠，所以很想在社會上謀一相當的職業，以維持個人的生活。現在有三種意見，請先生代我解决一下，俾可指點我迷津，使我有所適從。

(一)我想研究一種專門學問，不過不願再入學校過呆板的生活，並且還有小孩的製肘，自修罷又沒有良師的指導，先生你能爲我介紹一個指導者嗎？

(二)我想創辦一種實業，我的胞弟有鑒於現在中國農業的式微，他很想辦一個農業試驗場，改良蔬菜和果品的種植，並附帶着養鷄養蜂，徵求我合作。我很贊成他的意見，但因爲我和他都沒有深造的學問和經驗，對於這事業，又沒有大的資本可以聘請技師，因此遲遲未曾進行，先生你的識見很高，有無較好的辦法，可以指點我們一二，供我們的參考？

(三)是消極的辦法，就是以上兩個志願不能達到目的，就要將他們所給的錢，和他們的小孩，一併交給他們應管的人，我當謝絕世事，找一個清淨地方，黃卷青燈，以了餘生！

我這篇東西，先生以爲尙有登入貴刊的價值，就請在貴刊中答復我，請署名竹友，否則請將回信寄到常州……收可也。

[答]我們靜聽了竹友女士忠實誠懇的娓娓詳談她的身世，眞覺感喟無窮。我們只望尙未

把自己親愛的女兒『送入火坑』的父母有相當的覺悟。

女士力謀自立的志願我們非常敬佩，講到她所提出的『三種意見』，第三種也是一種痛苦的途徑，我以爲決不是好辦法，此外第一種的意見，欲研究一種專門學問而又不願再入學校，恐怕不易達到目的，以中學畢業的程度，也許可尋覓機會擔任相當機關裏的書記或職員之職，雖有『小孩的掣肘』，每日在辦公時間也許不無安置的辦法。如無意於此，則對第二種意見未嘗不可詳加考慮：女士現在僅存的一些積蓄眞是所謂『血本』，殊應特別謹愼，講到這種事業，當然是一件好事，辦得好當然是一種很好的生產事業。不過記者非農業專家，對此關於農業的專門具體問題，未敢妄出意見，倘女士有意商量，我們可代爲設法介紹專家，由女士的『胞弟』或她自己一同去詳談一番。此事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女士那位『胞弟』的性情人格。因爲我曾看見有人被親戚邀同經營商業，邀者不忠實，弄得受邀者大吃其虧。這種話，女士的『胞弟』聽了切勿火冒，我並不是說他也是此道中人，不過憐惜女士身世之悲苦，代作過慮之言而已。

總之，女士已受有中學教育，求自立尙不甚難，務望從容計議，千萬不可向悲觀方面鑽，這是記者要很誠摯的貢獻給女士的一點微意。

編者

## 一個害人的男子

徐潮春

昨日星期，我去拜望我十年前一位小學教師，路過電車站，買了一份生活看看，在讀者通信欄中，有一個很觸目的標題，就是『表姊』，（見四十二期）我在未看以前，以爲投函者的本身和表姊不知發生了何種關係，或是愛之不得，寤寐求之，或者什麼家庭不自由；看了之後，纔知道投函者倒是一個爲他人求解決的一個熱心人呢。

生在近代的不能經濟獨立的女子眞是可憐；不能經濟獨立，依靠別人而受人的蔑視輕賤，眞是可憐！但是這是不可免的過程，在幾年前，中國對於女子的教育，不是說『女子無才便是德』嗎？就是到了今日，我想日後還有她們的可憐，你看今日中國的生計問題是如何，在一般『重男輕女』的家庭中，連男孩兒恐怕還沒書讀，還談得到女孩兒嗎？你看幾多的小學，中學大學，尤其是在上海，他們簡直是爲小姐公子而設的，在今日大多數平民的子女，又何從談得到敎育？

就是今日能夠得到教育的一般小姐們，大多數恐怕也不過掛塊女學生的招牌，以為祇要來日得到一箇美富的丈夫，便開了她一生幸福的泉源，又那裏真的學到一點切實學識，可以謀生或貢獻社會？不過知道何種香水香，何種花粉白，何種服式美罷了。自己看自己，簡直不明白一切，恐怕把自己誤作人間的一種肢飾品，來日如有一點婚姻的不滿意，在結婚後，便說離婚，雖則說離婚，也還不是要依靠第二個男子去贍養她，在那時，她或者以為她的美貌還足以吸引人，她的年齡還在芳春，正在受第二個男子贍養的時候，真有如一個先做過總理的，自己辭退了一回職，又復當選了一般的榮耀，然而在明白一點的人看起來，她不是和未受教育的人一般嗎？不能自己經濟獨立的一樣的可憐嗎？

我現在要告訴諸君一箇依人的可憐女子。她的姓名我不願意說，其實也沒有說出的必要。她不但受智識的痛苦，經濟的壓迫，又受了身體的虧損。我很希望一般人，——並且勉勵我自己，——當現在能得到受教育的機會，多用一點功，不要有名無實做了一個社會上不生產祇分利的寄生虫。要做一個真正現代的女子，須先養成能夠自己獨立的

能力，庶幾可免將來自己的痛苦和他人的哀憐。

這可憐的她，因她的丈夫是一個害人的男子，現在已另戀新歡，拋下她不顧了，她的娘家又沒人了，她是未曾受過教育的，未曾學得謀生技能的女子，她是老式家庭中的一位舊式女子，所以她今日如此的痛苦，如此的可憐。

她的丈夫害了她，使她有了子女，累得她想單身行動都和鐵鏈一般地鎖着，所以她寄食在她丈夫的一位堂弟的家中，這位小堂叔的母親是一位兇狠而利口的老式婦人。

在她要吃第二碗飯的時候，老太太便說：「現在米貴，要十六元一石，吃碗飯吃碗粥也好了，難道一定是要吃兩碗飯嗎？」

她不時想到她良人的不良，和她自己的痛苦，不時有淚水流下她的眼角來，老太太見了便要說：「人家家中是要利市的，你不要來倒我家的霉，在此地流淚。」在毫無抵抗力的她，又奈何她呢？人有了悲哀流淚是常態，在有了悲哀的人要流淚的當兒，不但不能得到人家的安慰，還受了這種氣話，說連流淚都不許，有悲哀而不許流淚的悲哀，你想比悲哀還要悲哀幾倍？

在她看見小孩所穿的衣服破了和鞋子通底的時候，向老太太要想些布的時候說，『請你老人家借我尺把布，好讓小孩做雙鞋子，打打補釘。』老太太即刻回答她說：『你也不必說借了，你幾時借了來還過，你到幾時可以還我？』你想一個孤苦無告的女子，處在她這種地位，向人要點必需品，難道不說借，說給我嗎？

可憐的她，本想去做傭人，因爲有一個六七歲的女兒，和一個週歲左右還離不開懷抱的兒子，她不忍離開他們，使他們受不能生存的痛苦，所以要想求一個下級的生活都不能。

我很佩服她，到這般的田地，雖我不知道她在更深夜靜萬籟俱寂的時候如何地哭泣，半夜小孩吵醒了求她哺乳或去照料小孩小便，連火柴都沒有一枝的時候如何的悲哀，恨自己的命不好，所遇的人不淑，然而她仍忍氣吞聲的愛護她的孩子，（孩子的父親既不盡做父親的義務，當然不能享受『父親』名稱的權利，所以稱『她』的孩子！）受這種可憐的慘遇，她是世上最可憐的女子，但却是世上最可敬的母親。

所以現代的女子說明白男子是不可靠的，親戚是不可靠的，可靠的祇有你自己，或

者和這可憐女子一般的母親。如此看起來，你在有求學機會的時候，你還可放棄了你所應得的嗎？

墨索里尼曾說過『命運是和女人一般地不可靠的』，我希望今日的女子，尤其是中國的女子，尤其是已得教育機會，或受了充分教育的女子，說一聲，『男子是和命運一般地不可靠的』。

九，十六。

〔答〕徐君提倡自立的宗旨，我們非常贊同。惟言及男子之可靠不可靠，鄙意以為似未可一概論。無論何種社會，都不免良莠不齊。女子有可靠的，有不可靠的；男子也有可靠的，也有不可靠的。如說女子都是可靠的，男子都是不可靠的，其謬誤似與硬說男子都是可靠的，女子都是不可靠的一樣。無論男女，既有可靠和不可靠之分，所以我們對於擇友或選擇終身的伴侶，都要睜開眼睛看看清楚，不要盲目的瞎撞，免致後悔無及。

編者

## 淒涼 二

阮瞿光

我所欲解決的問題非我自己的問題，係我一位最可憐惜的女友問題。

七八年前我挈眷寓滬上，內子雖來自鄉間，但亦曾受教育，而尤精於女紅，寓滬才二月，鄰居中認識不少的女伴．她們繡餘有暇時蒞敝廬，或與內子習習女紅，或與我談談美術，（我略習圖畫，）伊亦女伴中之一，時正年華二九，幽嫻貞靜，為女伴中「雞羣的鶴」，尤為我最所重視的一個人．

過了一年，敝寓遷移了，諸女伴亦星散了，我與伊很少晤面的機會，我就寫一封信給伊，備述傾慕之意，不數日果接伊的復函，從此魚雁頻傳，我們就訂為文字之交．

伊二十歲那一年冬天竟出嫁了．從此「侯門如海」，我亦不能與伊自由通信了．但是伊嫁後的光陰，我是很注意的，輾轉探問，始知伊快樂的人生，可愛的前程，竟斷送在凄涼之境了．消息傳來，我是非常憐惜的．

伊的藁砧是一位富室的紈袴子弟．伊未嫁去之前，他早已另有所愛了．伊的婚姻本係家庭專制而成的，非伊本人所同意．伊又是一個幽嫻貞靜的人，與他性情勢同冰炭，過了年餘，雖產下一兒，彼此完全沒有什麼愛情．

伊既有此一玉雪可愛之兒，終日撫弄，倒也聊解岑寂，豈知造物弄人，抑何酷甚，

年餘兒竟夭殤，從此伊的前程更入慘淡之境了。

伊的藁砧既另有金屋藏嬌，近數年中索性不與伊同居了。可憐伊永遠爲他「掛名的夫妻」了。「鴛鴦瓦冷霜華重，翡翠衾寒誰與共」，這種單調的生活，伊已經是過去數載了。

伊雖未曾在滬上著名女校畢過了業，但是伊的天賦是很聰明的，深閨無侶，頗知自修，加以有二位妹子詩詞很著名的，所以伊亦頗解音律，伊去冬寄我閨情二絕，錄在下面，介紹與先生們一閱：

欲尋好夢夢難成，最是無聊屬此情，枕伴淚隨窗外雨，一般點滴到天明。

天寒蕎晚自孤眠，衾冷如冰夢不圓，除却梅花和我瘦，更無清影伴娟娟。

唉！你看她這二首詩何等的淒涼！

現在我們晤面的機會是很少很少的，一年中或偶在別的女友家中遇見了伊，我們就問問最近的狀況，談談有趣的詩話，「相見時難別亦難」，似飛般的光陰，誠比黃金貴得多，恨不能叫「柳梢兒永遠掛住斜暉」，蓋「一別音容兩渺茫」，此後重覩倩形，又

不知在何年何日了。

『好花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唉！似水的年華竟這樣過去的嗎？如花的美眷竟這樣消磨的嗎？所以我欲與伊解決前程了。但是我係處異性友誼的地位，你若過於援助她吧，流言可畏，愛之適以害之，反負我的初衷，誠使我『愛莫能助』呢？

現在離婚是不算什麽一回事，意見不合，儘可法律解決，但是伊有下列幾種困難，所以成爲難題了。（一）伊家是很富有的，伊處於大家庭中，對於衣食住向來無憂無愁，離婚後能否找到一個多情的夫君，目前毫無把握，或將來經濟上反而發生恐慌，或重踏『遇人不淑』的覆轍，（二）伊的藁砧雖乏愛情可言，但並不虐待她，日中遇見，倒也『相敬如賓』的，欲提出離婚，無詞以對。（三）二家均係商界聞人，一旦對簿公庭，恐於家長體面有礙。

伊因有以上數種的困難，所以情願犧牲可愛的年華，快樂的人生，過此凄涼的歲月。然而伊精神上的隱痛，憑向誰訴呢？先生你有較善的良法嗎？望貢獻一些，使我這位很可憐惜的女友走到一條光明的路上去。

十七，十二，十三。

【答】既是『伊未嫁之前，他早已另有所愛了』，她的父母竟糊裏糊塗的把女兒送過去受罪，這是糊塗的父母害了她們自己的女兒，害到這種地步，要想一個很好的辦法，似乎很不容易．（此等處做父母有女兒的人便須學得教訓．）我們以為這類事情的救濟辦法，全視女子本人的心意態度和決心而定．如果女子本人是一個澈底的新人物，有自立的能力，覺得與其勉處這種『凄涼之境』，不如爽爽快快的離婚，雖對簿公庭而不覺得難過，那末儘可實行離婚，因為離了之後她便可因此覺得爽快：如果女子本人是個半新半舊的人物，既有經濟恐慌之虞，又以對簿公庭為恥，『情願犧牲』，那末就是勉強離了婚，她還是不能脫離『凄涼之境』的．所以我們覺得這種事的解決須視女子本人的心意態度和決心如何，由別人幫忙則可，若由別人強作主張，似乎很難．阮君的女友似乎是個具有半新舊思想的賢女，恐怕近後一類的人物，非前一類的人物，為今之計，男的方面既然『並不虐待她』，而且『倒也相敬如賓』，感情上似還未至十分決裂，我們以為阮君最好能代設法由他們的親友，為對方男子所信任的，多方婉勸，使他發現天良，回心轉意，也許有和好的希望，這

雖不是澈底的辦法，但是我們解決問題要依個別的情形而定，若阮君的那位女友，似乎以先試此法爲較易於實現。倘試了不靈，那末第二步的辦法應該離婚呢？還是應該「情願犧牲」呢？又只得看女子本人的心意態度和決心如何了。

編者

## 有負此生

彭日京

編者先生：我在二十年前，大約十三歲罷，聽一個親戚講過一件事；據說他有一個同學，生理上不幸有了缺憾，他父母祇此一子，後來爲傳統起見，在二十一歲那年，爲他結了婚，結婚之後，因缺憾的綠故，新人哭吵，堅持下堂，其父母因子實有暗疾，只得聽她歸去，後來又過了數年——因爲這家人家富有，經過許多名醫診治以後——他父母又爲他納一妾，仍又隨人私奔。我在那時聽了這一段話，年紀還小，并不注意，豈知我二十歲上，自覺也有缺憾，既不敢告人，又不予父母知，我在二十四歲結婚，至今已十二年，所幸我妻系出名門，并無怨色。但我總覺有負此生，并負我妻。并且我因家非富有，蹉跎十餘年，迄未一治，近來我的父母，因我并無子女，遷怒我妻，因此我想趕快醫治，并且我想世上與我同此病因，同此境況，必不在少數，或者亦有與我同樣的要

求者很多，所以很希望能在貴刊發表，使大多數同病者，可以得登彼岸，想爲先生樂於救濟的吧？這眞是人生不幸的事，所以很希望醫治好來．常閱貴刊，種種要求，均得圓滿答復，眞是熱心濟世，所以現在請求先生告訴我一個療治的方法，或介紹熱心慈善爲懷的名醫，使我解除了這個痛苦，眞正感恩，非僅身受者一人已也．至於費用，因爲此事不能公開設法，靠自己力量，積五月之儲蓄，可得三十元，不過聊補醫生之藥本耳．再此症，聞須用手術，或電療，報紙所載，滑頭者多，不敢輕於一試，除先生而外，不敢公然告人，此信亦是慌慌張張躲在無人處寫來，字跡潦草，諸希原諒，希望即在最近出版之貴刊發表爲荷，順頌撰安！

十八，七，廿四．

〔答〕『食色，性也』，雖聖賢不諱言，身體健全，爲婚姻之重要條件，彭君告訴我們的那個『新人』『堅持下堂』這不但是她應有的權利，在禮教吃人的中國，其膽識尤可佩服．至於那個『妾』的『私奔』，雖途徑不合正軌，但處此壓迫的境地，我們也要原諒她．在下自己就有一位朋友，他的母親貪了一家五十萬的家產，把一個十八歲的聰明伶俐的女兒嫁過去，對方也是一個獨子，也是一個沒有做丈夫資格的男子

，三年無所出、婆婆多方責備，甚至因此加以虐待，這個無辜的女兒一直隱忍了三年，後受自己母親的私下詰問，纔嗚咽哭訴實情．但以兩方都是『詩禮世家』，禮教要緊，只得犧牲到底，現在這個『聰明伶俐的女兒』在名義上已嫁了七八年，仍時常受婆婆無理的埋怨，（婆婆硬說她的無用兒子已經老早醫好了！）抑鬱悲愴，已患癆病到了第三期了！『吃人禮教』在這種地方的殘殺威權，實可令人髮指．如這種不幸的女子，不是生在富於『吃人禮教』的『詩禮之邦』，是生在女權比較自由的西洋各國，爽爽快快的離了婚再嫁人就是了，何至如此好像生呑活剝的陷入黑暗地獄裏去！

我腦裏有了這個目擊的慘劇餘影，接到彭君的來信，知其他也白白的犧牲了一個女子竟有了十二年之久，覺得實在是一件慘無人道的事情！雖本刊內容向極審慎，關於生理文字，不欲輕易發表，俾免流弊，但此類禮教吃人的事實，却不得不破例發表，喚起社會的注意．在西洋各國有的地方領婚書者須附呈醫生檢驗書，我國法律雖尙無此規定，但青年苟『自覺也有缺憾』，當先就診於誠實可恃的西醫，非

得醫生之許可，決不可陷害他人的終身．至於女子之選擇夫壻，其父母及本人須十分注意對方體格的健全，勿因財產或家世所眩而忽略此重要的條件．

再講到彭君個人的事情，既已作孽到此地步，當速就誠實可恃的西醫診治，更當打破其『不能公開設法』的錯誤觀念，當知身體的缺憾，既是父母遺體如此，並非自己的罪過，即坦白告訴父母，設法醫治，有何畏懼之有？倘若這一點道理都不明白，這一點膽量都沒有，更何以對得住『並無怨色』已被犧牲『十二年』的『妻』？至於能否醫得好，當然要看缺憾程度的深淺，須經醫生檢驗始知．倘若眞正醫不好，則在我國『吃人禮教』餘威猶盛的時代，無辜而又不幸『系出名門』的女子，勢必只有過黑暗地獄的生活而已，夫復何言！彭君如盡力醫治，也許還有希望．如再不肯『公開設法』，連這一線希望都被糟塌盡淨了．彭君來信無地址，名字想也是假托的，倘能以眞姓名及地址見示，（可代守秘密）我們也許可以介紹到誠實可恃的西醫商量商量．倘彭君的父母或他本人自有可靠的醫生，那就更好了．上海滑頭醫生多得很，要審愼，勿上當．

編者

# 偶然的傳種職務

張固殿

我是一個生活的忠實讀者。今有一件自以爲很難解決的問題，要懇求你指示解決。

我是一個曾受專門學問的人，現在每月收入很足以維持我一家數口的生活。我今年三十歲，我的婚姻是十年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功的，對手方是一位目不識丁面貌粗陋的舊式女子，當時我屈服於舊禮教下，勉强結了婚，到現在六七年居然養了三四個小孩，然而這點我自己認爲不是愛情的結晶品，乃係偶然的傳種職務。她的操理家務，撫養小孩的劬勞，我的確很知感惜，不過我們倆終因智識程度相差太遠，所以六七年來在實際上竟無愛的質素在內，更因她屢次生產的關係，色衰膚老，更非昔比，我不願做假道學，的確食色天性，此語或許先生也會承認的吧？我現在每當公畢回家，一進門就感覺到煩悶不堪，除了無秩序的翻翻書及悶坐之外，精神上絲毫得不到安慰，甚至在辦公時間偶一念及，就會思慮不寧，悵惘若失。照這樣精神無所寄托的現象，我知道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我間嘗自思解決方法，然而終覺不妥，今寫在下面：

（一）討妾　然而這是我素來反對的，友朋中也多知道我是爲向抱廢妾主義者，所以

我決不願幹。

（二）徵求女友　若在報紙上徵求，竊恐事實未成，笑話百出，並且在事實上恐怕好女子決不肯來應徵的。

（三）追求　照現在一般的常例，至少資格要「年青，漂亮，西裝」三種條件，我一樣都不備（尤其西裝我向來主張中國人不應着外國服的），要想找一位素心人，非但沒有機會，更無從着手。

我對於現在的妻決非想離婚等事而言此，不過若常此煩悶，不得相當的解決而享精神安慰，非但精神無所寄托，卽於身體上亦恐不免發生危險，且在我的事業上恐也要受影響了。爲此不避冒昧，萬分誠懇地敬求先生詳加確定而可能的指示及方法，免我誤入歧途，不勝感禱之至。

〔答〕張君這封信本想叫記者直接復他的，我因爲這種問題非短信所能盡意，所以徵得他的同意，改名換姓，在本刊答復。這是個人的問題，所謂「個人的問題」，並不是說與社會沒有關係，是說這類問題須依各個人自己的性格思想能力而解決，沒有一

個大家可以通用的公式．像這種問題，解決的途徑似乎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澈底的路，一條是遷就的路；情願走那條路，這是要個人依其心之所安而決定的，旁人貢其意見以供參考則可，決不能代作最後之決定，所以我劈頭就已說過，這是個人的問題．像張君在精神上感到這樣的痛苦，在只管唱高調的朋友，一定要勸張君直截了當的離婚——至於無辜被離的女子方面有何痛苦，是只管唱高調的朋友所不願顧到的．這種直截了當的離婚便是我所說的兩條路裏面的一條．我說這是一條路，是指事實上可有這一條路，至於我個人贊成與否，尚須附有條件的說明．我不反對雙方都不感痛苦的離婚，像西洋女子多有自立能力，又易於再嫁，合則留不合則散，離婚當然可以不算一回事，例如美國電影明星柏萊穆爾已有妻子，後和女明星柯詩德露發生戀愛，和原妻感情破裂，協議離異，原妻漫遊歐洲，人問她對柏萊穆爾婚事有何感想，她泰然說願他們新夫婦愉快，蓋愛情既破裂，在有能力的女子亦覺得不願遷就．不久她在歐洲也尋得一個愛人，成了眷屬．女子的自立能力有這樣的程度，離婚原可不算一回事，所以歐元懷先生有一次對我說文明程度愈高的國家，離

婚案件愈多，未嘗沒有他的理由．但在女子能力幼稚的地方，離了婚的女子特別痛苦，對於離婚便須特別審愼，不應唱高調而任意犧牲．這裏面當然也還有區別，有的女子是窮兇極惡的雌老虎，使你寢食不安，天翻地覆，那就非離不可；有的雖舊式女子，也沒有什麼知識，但却是舊式的賢妻良母，如張君所謂能「操理家務，撫養小孩」，對丈夫知體貼愛護者，那便應該別作考慮，不應一意孤行（這都是指舊式婚姻已成事實後的情形）．這不過是我個人的意見，也有人覺得用不着顧慮到對方的犧牲苦痛，只須顧到自己的幸福，於是只有澈底離婚纔能使他滿意，他當然也有他的一番理由，所以我說這是個人的問題，只得各行其心之所安，不能有一定呆板的公式．張君來信原說「我對於現在的妻決非想離婚」，這是他自己已經決定的意思，這第一條路原不必提出來說，但我因爲既經公開討論，也許有人要想起這第一條路，所以我乘此機會畧吐我對此層的管見．以下當撇開這第一條路，專從第二條路方面研究．所謂第二條遷就的路，就是在不離婚的範圍內想法子．

關於不離婚範圍內想法子，張君自己已提出三種，就是（一）討妾，（二）徵求女

友，(三)追求，第一法，固無論是張君所『素來反對的』，照我所親見的許多討妾的朋友，家裏總是鬧得烏煙瘴氣，焦頭爛額，所以我也决不願奉勸．第二法之不能得到好結果，張君已自言之，而且交女友也不過『友』而已，若要用來滿足張君所謂『食色天性』中的一『性』，也是害人的事情，我更不願奉勸．第三法所謂『追求』，也先要問清目的，倘若目的在上海人所謂『軋姘頭』，我當然不好意思自薦做『諸葛亮』．最後我可以舉一個例供張君參考，我有一位朋友，他是美國回來的一個博士，現任一個著名大學的校長，他的夫人是目不識丁而且是小脚的舊式女子，但他認她是時代的犧牲者，仍愛憐她，從鄉下接來同居，而且說他自己校務很忙，把學校當作第二家庭，專心致志於他的事業，也沒有工夫顧及其他的事情．這是委身學業或事業以得精神安慰的方法，雖非人人願行，但却也未嘗不可作爲一例．

張君如能常念他的夫人之『劬勞』，又念『屢次生產』也非她一人之事，處處加以體諒愛惜，設法使她好好保養身體，雖不能達到怎樣的美色，『色衰屑老』總可以使她漸漸的變成色光腐潤，張君想也不必做十全的『假道學』，同時設法研究一種

學問或盡心一種事業以寄其身心，或更加以相當的娛樂，如看看好電影，加入運動遊戲以賞心悅目舒散精神，境惟心造，未嘗不可將「悵惘若失」一變而爲「欣欣向榮」．我就張君所謂「可能」的範圍內，竭我心力，只得想出這一些玩意兒，抱歉得很．　記者

## 深切的同感

程佩鐸

固發先生：讀生活第六卷第六期裏你寫給韜奮先生的偶然的傳種職務一信後，使我發生深切的同感，因爲我現在的地位和婚姻的結合，照先生信上所說，眞是相差不遠．我現在才二十多歲，於二十四歲時，和我那醜陋不堪，目不識丁的她結婚，到今差不多三四年了，無意中生了一男一女，在這三四年中，夫婦間的愛情，可說是很淡薄的，（現在好些了．）始初幾次三番想求一解決善法，總是想不出來而遷就下去，但是這種勉强的結合，何嘗不如先生之精神迷惘呢？況且我現在還不到三十歲，貌雖不美，漂亮的西裝倒有一二件，用以引誘一二個時髦密司，我想是可能的，然而我總戀着她，這是什麼道理呢？（一）因爲她面目醜陋，目不識丁，被棄以後，一定沒有好收塲．（二）在我村

裏棄婦的地位是非常可憐的。以上二條是我憐憫她而遷就的。另外(一)她對我非常盡忠。(二)撫育子女，處理家務，都能井井有條。(三)非常節儉。以上三條，是爲她具有良母賢妻的美德而遷就的。反觀現代塗脂抹粉的時髦密司，她的美色雖能使人沈醉，但是察其實際，既不能做良母賢妻，又不能經濟獨立(指大多數說)，單就化粧費一項，既足爲內地婦女生活費而有餘，而且三心兩意，朝結夕離者，又不知凡幾？因此我對於妻雖不滿意，但時常盡力於可能範圍內去愛她，同時採用下列二種方法，以維繫我倆的結合：(一)移愛辦法，妻雖不可愛，而子女是親生嫡養的，嬌癡活潑，天真爛漫，回去家裏，左一句爸爸，右一句爸爸，這也足够爽心了，因此愛屋及烏，對妻也不覺如何可厭了。(二)自勵自慰的辦法，拿時髦密司的缺德，與舊式女子美德相比較，我覺得美德與美色是一樣可愛的，(雖然人多好色不如好德。)況且我們立身處世，最低限度的目的是要成家立業，如要達此目的，就非有勤儉耐勞，苦樂相共的內助不可，而這種美德，在舊式婦女，尤其是面目不美的，尤爲具備，所以我以現代的新青年(？)，而竟能與此等女子相結合，維繫之方法，就是上述二種了，這二種辦法，也是在我不欲離婚，不欲

娶妾的情態之下所研究出來的，數年以來，夫婦間幸未發生裂痕，據先生文中所述，既生有子女數人（一定是很可愛的），妻又具有良母賢妻的美德，不妨採擇上述二種辦法，并當多給一般舊式女子以同情，研究彼輩現在地位之落伍和可憐，則厭妻之念，當日漸消逝矣。此祝家庭幸福。

二，十。

〔答〕程君的犧牲自我以救濟他人的精神，無論如何，總是足以令人起敬的。『自我犧牲』這個名詞有些文縐縐，說得粗淺些便是『自己吃虧』。自己吃虧的事情須由各人自願。所以我對於此類事，僅願就事實上作分析的研究與討論，不願代人遽作最後的決定。老實說，我對於現在的婚姻制度，根本上就認為將來一定有取消或大大的變換之一日，在目前這種婚姻制度不過是人類文化過渡時代用來保障弱者的一種東西——此處的弱者是指未有充分自立能力與環境的女子；所謂自立能力與環境，不僅指物質方面的供給，並包括思想或精神方面有自立的能力。現在雖常嚷着男女平等云云，其實在自立能力方面，男女未達平等，乃現成的事實，無可為諱。在這種狀況之下，倘若你要時可隨意娶一女子，不要時便隨意離她，把她拋棄，她在生活

上及精神上勢必陷入苦痛的慘景，故法律特加以保障，非有法律上所規定的種種理由，不許輕易離異。有了這種法律上的規定，女子當然也不易隨意與男子離異，但就實際言，男子離後仍易於續娶，仍有以自存，較之女子離後往往陷入絕境者究竟不同，故可以說現在的婚姻制度偏於爲女子取得保障，將來女子的自立能力——物質與思想兩方面——愈益提高普及之後，婚姻制度必不至再像目前的呆板，到了那個時候，合則留不合則去，男女兩方都很自由，不必有任何方面要委屈勉受精神上的痛苦。我以爲這樣的情形纔更合理。我因爲有這一種意象，所以對於程君所提出的意思——可以說是在目前呆板的婚姻制度下的萬不得已的聊以自慰的辦法——認爲是不得已的行爲，是在目前形勢之下顧到人道主義情願自己吃虧的行爲。願否自己吃虧，能否聊以自慰，這都是個人的問題，所以這種事須各人自決，旁人很難代決。

總之在現在這樣呆板的婚姻制度之下，既經結了婚，無論你是新式也好，舊式也好，出於自願也好，出於被迫也好，只要結了婚，便受法律的拘束，非有法律上

規定的充分理由，不能隨意脫身．不但受法律的拘束，有的同時也受精神上的拘束，例如張君程君之欲離而不忍離便是明證．換句話說，在目前的婚姻制度之下，上了這個圈套，如因不滿意而要想得圓滿的解決辦法，使有關係的各方面都不感痛苦的解決辦法，我認為事實上辦不到．我在第六期裏替張君所想的不過是「聊以自慰」的玩意兒，程君在此信裏替他自己以及張君所想的也不過是「聊以自慰」的玩意兒，都是因為這個緣故．

編者

## 荒謬

申萍

久經轟動本校－A君與B女士戀愛問題，已由某君略述其經過之情形（見本刊六卷二十七期信箱），但某君不知其究竟，以致局外人不易判斷咎應誰屬，因欲詳述其底細，不特不占貴刊寶貴之篇幅．

他倆最初相識於滬東某野雞大學，後該校以辦理不善，奉令停閉，他倆便又經某教師之介紹，雙雙考入C校，彼時實占他倆戀愛過程中之黃金時代．入校後A君租屋於校外，B女士居於校中，惟時常至A君宿舍中，同學亦因他倆為愛人，而不以為疑也．B

女士並親自烹物送至A君宿舍中，與彼同膳，習以爲常。A君曾向B女士求婚，但B女士以二人方在求學時期，經濟既不能獨立，況大學畢業期近，儘可待畢業後再議婚事，亦不爲遲。當時A君亦不失望，仍愛好如常，不料傳聞A君在家中久已訂婚之說，並聞家中與A君雙方均滿意此未婚妻。B女士雖知此事，但日以淚洗面而已，以是容顏憔悴，日甚一日矣。B女士一方面仍進行其愛，並以A君未曾親自提過，終不可輕信，同時A君有一次曾向B女士說：『我有肺病了！你才貌雙全，何不另擇賢才呢？』B女士聞言之下，馬上僱了汽車與A君同去驗身體，結果並未有何肺病。B女士因愛而癡，竟不分析A君所言之含有欺僞。又A君因金錢拮据，B女士即介紹彼至上海某公館敎書，所授者爲二位小姐，束修每月約在五十圓左右。B女士始終維護他，方期恩愛如初，又誰知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呢？緣B女士確聞彼家中已訂婚，並以欲踐前約，即要求A君退婚。A君終是遲遲不決，屢次催促，皆以B女士先代擬稿爲辭。B女士坦然代其擬稿，由A君親自書好，同去付郵。忽一夜A君破題兒第一遭至女生宿舍望B女士B女士喜出望外，因爲這時期無疑的是她追求A君，A君開口就說：『家中已允我退婚，但又要看

看我和你從前通的信，並要你一張小照。」B女士因彼言之成理，悉將A君致彼之情書（除去一封求婚的）完全給予A君。A君轉身卽走，B女士至此恍然大悟，失聲呼救，但爲時間所限制，坐待天明，奔至A君宿舍中（A君已遷至校中宿舍，C校有例，女生可隨意至男生宿舍）至則只見牀前一堆殘灰，所謂情書，早已付諸丙丁矣。其時B女士心中方感痛苦，乃又聞A君在滬另有愛人之說，B女士四方打聽，結果由門房中得該女致A君之信；推知A君常與該女會面；所謂該女者，卽敎書某公館女公子之一也。此爲最近一學期之事。他倆之戀愛已呈停頓之現象。後B女士恐A破壞其名譽，曾私取彼致A君之情書於A君箱中。最可敬者，B女士家境貧寒，在校中爲一工讀生，雖遭失戀與遺棄之痛苦，而臨事不亂，毫不示弱，一方面進行交涉，又逢畢業大考，曾親至首都面訴校長，其成績仍名列前茅，總計斯役B女士已月來未得安眠，精神方面仍健全如常，聞校中已令該男生自動退學云。萍素仰先生言論之公正，敢請先生批評下列諸點：

（一）B女士因愛A君之專誠，拒絕一切愛人，是B女士之靑春已全被A君所誤，始愛終棄，A君當負道德方面之責任。

（二）A君家中久已訂婚，又未告知B女士，再向B女士求婚，已屬荒謬。旣又說因家中訂婚，故不可與B女士結婚，則又何必另愛C女士於上海？是A君視女子如兒戲，實有欺騙行爲。大學生之人格墮落一至於此，何異於冷血動物？

（三）A君以B女士私收其信與拿其情書指爲偸物，訴諸當局，B女士此舉應該的，還是不應該的？

〔答〕我們看這封信裏所說的情形，『A君視女子如兒戲，實有欺騙之行爲』，已屬無疑的事實，申萍君認爲『人格墮落』，『冷血動物』，我以爲都對；因爲『欺騙之行爲』無疑地是『人格墮落』的一種表現，用『欺騙之行爲』來使人感到無限精神上的痛苦，稱爲『冷血冷動』，也十分確當。

B女士對A君一往情深，不過A君旣有了未婚妻，而且有『滿意』之傳說，B女士從前未知，固無責任可言，旣知之後，倘A君對前訂者未有不滿之充分理由，還强他退婚，似有未妥；倘A君曾以不滿於前訂者的話相欺，則B女士亦無責任可言；不過因無知人之明，致最後精神上受了許多痛苦，不無遺憾罷了。但B女士不

因此而荒廢學業，仍將大學學業告一段落，這種「臨事不亂，毫不示弱」的精神，却很值得我們的佩服。人生意義所包含的圍範很廣，在個人方面學業事業亦其重要方面，爲人羣服務尤爲重要的方面，決不是戀愛問題或婚姻問題所能一網打盡。我們深望B女士對此有明澈的了解與忠決的信心，勿以此一件不幸的事情而灰其壯志。至申萍君所提出的三點，記者認爲B女士都處於不錯的地位，其責任當全由A君負之。

記者乘此機會，尙有平日積感願爲青年朋友一吐者，現在有一班尙在求學時代的青年，好像竟把戀愛一件事視爲可以概括人生的一切，聚精會神拋棄一切以追求，追求而失戀，則拋棄一切而頹廢。這種情形非大學青年所宜有，更非中學青年所宜有。據友人易劍樓君視察各校所得的印象，常見有不少中學生的文卷敍述自己失戀的苦痛，以中學生時代的寶貴光陰，不用以鍛鍊體格，增進學識，修養品性，以備造成有用之材而爲此亟待建設的國家社會的未來中堅分子，乃耗其精神智力，神昏顚倒於失戀之中，此豈徒個人的損失，抑亦民族的隱憂。我們非謂戀愛不應講，

惟在求學時代，應以全副精神求學，何妨把戀愛一事列在求學時代告一段落之後？況依法律在二十足歲以內，婚姻須得父母同意，無完全自主權：又在經濟未能自立的時期，在中學時代，此事動不動就不免受父母的干涉，或以斷絕經濟爲要挾，自尋苦惱，何苦來！　記者

## 一時情感

志翔

我是個年齡已逾雙十，隻身異地，孤零無告的弱女子，也曾受過相當的教育，不幸早與慈愛的雙親離別，雖有兄嫂的照顧，也不過名義而已。民國十七年秋，來首都某機關服務，兩易其職，對於工作無不時加自勉，每憶我國歷史，女子處於宗法社會之下，所感受的種種壓迫，種種痛苦，正所謂無以復加，往事重提，尤令人不寒而慄，所幸近年來世界新潮流洶湃而來，凡我女界同胞無不積極奮鬥，力謀解放，尤賴素表同情的男子互爲聲援，始能如期實現，獲得待遇上一部分的平等，這是我婦女界新紀錄上最光榮的一頁。但是所希求和期待的能否完全達到目的，實視後來的女同胞能否繼續努力爲轉移。我是女界一份子，亦當本着奮鬥的精神，共同努力，方不負提倡女權爲女子謀幸福

而犧牲的前輩．我來首都服務，本是初次與社會接觸，對於世故人情很少認識，惟知潔身自愛，努力從公，冀工作上得有相當成績，期與男子並駕齊驅，為我女界爭光榮，公餘自修，足不出戶，遊戲場中罕見我的踪跡．不料高等職業機關中所謂知識階級者，猶有忍心害理而置女子幸福意志於不顧的男子混雜其間，借着社交公開的美名，來作殘害女性的勾當！我處有位同事屠某，為人輕浮，日常藉着些微事體就來同我嚕嚕囌囌，為着同事的關係又不能置之不理，祇好從事敷衍，久之他見我語言謙和，就肆無忌憚，公然約我出去遊玩，幾次邀約，皆被我拒絕，他猶恬不為怪，仍然繼續不斷地運用他種種引誘的慣技，我總堅持鎮定的態度，假作癡呆，婉言辭謝．但是同事相處，非一朝一夕，尤其是屠某有若狂蜂，不斷地向我進攻，我這意志薄弱的處女，不勝其纏擾，終於被他如願以償，詎彼包藏野心，得隴望蜀，更作進一步的企圖，說什麼年近三十，家室猶虛，隻身在外，常感無家之痛苦，徵求我訂白頭之約．當時我對於此議，未敢貿然允許，我覺得作終身伴侶，談何容易？苟非經過慎密的選擇，長時間的考察，單以一時情感上衝動而結合的，總不免造成始亂終棄的慘劇，尤其是現代一班無根本信仰的青年，較

之胸掛布袋口唸南無的老佛婆猶不如！際此公開選擇的時機，何能自己放棄權利呢？彼時有位中年同事溫君很熱烈的愛我，他的人格學識志趣皆能引起我的注意，確是理想中的一個終身伴侶，我們雖有友誼，奈因我倆工作不在一起，所以很少接近的時機，而且每逢見面時，他總是千羞萬怯，欲言不語的態度，令人悶煞！屠某的手腕確是靈敏，見此情況，惟恐生變，於是積極徵求我訂婚約，並急於要和我賃屋同居，我因一時情感上的惑迷，經他種種的誘惑手段，竟上了他的當，此中詳細經過，我現在也不願再一一追述，且每憶前塵影事，輒爲心痛，故亦不能詳敘，總之完全受了他的欺騙就是了。我們原約定在形式上不願有所現露，詎彼陽奉陰違，處處逞現他的技能，故意暗示給同事知我成了他的眷屬，於是平日很關心於我的溫君，從此他對我的熱誠倏然消逝，我心裏雖覺懊悔，但既已受了屠某的欺騙，祇好共同生活。相居數月，便覺得他的行動多與我理想上矛盾多方，探聽他的家境，始悉他在本鄉早有婚配，夫妻情感既篤，且是一位賢德女子，操持家務，撫育子女，尤得長者的寵愛，我得着這種千眞萬確的消息後，有如萬刃刺胸，然而爲顧全名譽計，一時未便與他決裂，近來反被他的家長探悉，親自來京，

勸令他與我脫離，鬧得烏烟瘴氣，風聲外揚，最感困難的是他猶死不放鬆，且言我的行動關係他的生存，使我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終日如坐針氈，顧影自憐，羞憤無地，自恨因受一時之愚而步入歧途，苦思竭慮，終得不着一個完善的辦法。我今急切要求敎於先生者有兩點：(一)委曲求全，將來可能得着美滿的結果嗎？不過首要的條件，必須他與髮妻離婚，我倆進行合法婚禮，方不失我新時代女子的人格，但是事實上恐不能辦到，他的家長絕對不肯贊同，縱然居某有決然的勇氣，但他的髮妻如此賢德，居某這般薄倖，他的內心至少蓄有見異思遷的背景，誠恐我徒然做個殘殺他人家庭幸福的劊子手，講到自己幸福，亦屬茫然。(二)脫離。我倆同居已有年餘，倘若我自動與他離異，於現行法律上有沒有妨害呢？經過這一次重創的我，已是心灰意冷，不願再談什麼愛情。惟念多麼神聖的社交公開，而被一班卑鄙齷齪的男子視為殘害女性飽滿獸慾的唯一時機，使青年女子墮落於萬丈深淵，令人言之切齒，思之痛心！

〔答〕無論何種社會，難免良莠不齊，此不獨中國為然，即在社交公開方面有比較長久歷史與習慣的歐美各國，亦莫不然，故重要之點在有明確的判斷力和堅定的自衛力。

有明確的判斷力，便不至妄交劣友；有堅定的自衛力，便不至受人誘惑．志翔女士似早已辨明溫屠二人之優劣迥異，但終至於『完全受了他（屠）的欺騙』，其病即在缺乏『堅定的自衛力』．女士再三痛恨於『卑鄙齷齪的男子』，其實高尚純潔的男子非絕跡於世界，『卑鄙齷齪的男子』在世界上亦隨處有之，要在能够辨明其爲『卑鄙齷齪』而毅然決然的勿與親近，勿『上了他的當』．

現在女士事已至此，徒然追悔，於事無濟，當思所以善後的辦法．善後的辦法不外合與離兩途．關於『合』的方面，女士既認爲『事實上恐不能辦到』，且疑屠某之『見異思遷』，似已不必多所討論．若有意脫離，則女士與屠某若未經過正式結婚，在法律上並無何等身分，和他脫離可不受任何拘束．不過如要提出賠償的要求，須有確受何等損失的證據，否則殊無勝利的把握．倘女士受屠某之騙而經過正式結婚手續，則騙婚律有專條，那是另一問題．

編者．

## 男同學之罪過

白紅

讀貴刊每週大事記內本埠新聞『×××』一段，鄙人閱讀之下，不勝驚訝而爲之

惋惜，蓋×女士與鄙人乃文中所言某大學高中部同班同學也・女士自殺之原因，就我所知，並非專爲「往××路××大學報名應試，但結果發生文憑問題，未能錄取」，如說此爲其自殺之導火線則可，然總不能爲其自殺之唯一原因也・即×女士之脫離××大學高中部亦非上學期，乃是去年暑假後，祇因×女士大腹便便，行走於校中，多方不便，況女士並未與任何人訂結婚約，於是學校當局爲名譽起見，令其停學，歸家歇息，蓋女士之大腹，實爲同班男同學曾某之罪過・女士與曾某平日均喜研究數學，兩人常相聚而研究之，積日長久，便發生了愛戀，每日暮時，同學均往操場嬉笑，兩人獨躲教室中唧唧噥噥，訴說愛情，即逢假期，游戲場中總是一對，卿卿我我可說寸步不離矣・男子究有幾多老實者！便啓齒向女士求婚・女士個人心中本早已屬歸曾君，然而伊徵之家庭意見，乃父則大爲反對・且女士若有生身親娘，則此事尤可權商，不幸女士親娘早已辭世，後娘縱好，又何如親娘之體貼入微！況乃大腹便便，開除歸去，家庭中自有一番責備・雖幸得安然產生一孩，然而精神上之損失不免矣！今番另攷××大學，又不錄取，雪上加霜，自更灰心・蓋女士既未與曾某訂婚，而家庭方面又極力從中阻止，又何得造次

，以致有此慘劇，而曾某今雖亦與女士同時開除，又終不得認其爲妻，或相助於萬一。我寫此稿，並非在攻擊或毀壞他們，實爲披露眞相之意。且×女士素極端莊，天性聰明絕頂，學識既佳，才幹又好，曾在全校講演會中奪得冠軍，一時爲諸同學所敬佩，今女士如此輕生，實可惋惜。且其所以致死之原因，亦成爲今日之一重大之社會問題，我不敢加以批評，主筆先生對於答復一切之問題，均甚懇切而令我萬分的滿意，今將此事與相貢獻與先生，請批評。

三月十一日。

［答］記者得到此信閱後，爲之憮然惆悵者久之。此種事在一般俗人聞之，不加以分析的研究，也許要認爲是女士自己造出的不名譽的事情，我想到這一點，因爲深憫女士遭遇之不幸，不忍於她死後，再公開提起這件事，徒增俗人對女士的不諒解，所以這封信我原不想發表。但既而又想，女士既不幸受屈而死，我認爲非她自己之咎，其咎實在辦教育的人與做家長的人平時缺乏指導青年的責任心或能力，而致釀成這種慘劇；女士既死，誠不能復生，而在一般辦教育與做家長的人倘仍無相當的覺悟，則繼女士之後而再蹈覆轍之危機，或仍不免，則此事殊有提出略加研究的必要。

惟我終不忍於女士死後以近於個人的私事而直率露布女士的姓名與校名，故雖將此信的事實提出討論，而來信中所提及之新聞標題及女士姓名校名，均代為刪去，以『×』號代之，意在專重事實的研究，不願於女士死後再因此事而提到女士個人的姓名，因為有人也許認為這是關於個人不名譽的事情。

這當然也不是什麼有名譽的事情，不過我不願歸咎於天眞爛漫的無知青年，却要盡我心力提起辦教育的人與做家長的人的注意，以為他們平日對於青年應有親切的相當的訓育與指導。做師長家長的人平日對青年固不應作不合理的壓迫，但也不應作不合理的放任。即就此信中所述之×女士而論，據信中所說，『女士素極端莊，天性聰明絕頂，學識既佳，才幹又好』，她是一位可敬可愛的賢淑聰慧的女子，是無可疑的；又據信中所說，她和曾某之接近，最初實由於『平日均喜研究數學』，發動於學問之切磋，其動機原是純潔，也是無可疑的。到了後來因切磋學問日久而生愛，『心中本早已歸屬曾君』，我以為這也未嘗不是光明正大的事情。在這個當兒，倘若辦教育者能於呆板搖鈴上課之外，知道自己對青年尙有關於人生問題的訓

育與指導的責任，對於他們平日修學乃至操場上的運動遊戲，都應該有親切誠懇的指導，對於交友乃至戀愛的問題，都可隨時隨機予以剴切適當的開導．天眞爛漫的青年，只要你肯掬誠心指導他們，知道怎樣指導他們，未有不從善如流的，以女士之賢淑聰慧，更易受教，何至暗中摸索，糊裏糊塗的弄到『大腹便便』，然後『學校當局爲名譽起見，令其退學』？現在的教育只知道教人讀死書，並不知道教人做人，並不注意教人對於人生問題應有正確的態度，言之實可痛心！在無相當訓迪與指導之下的青年男女，學校當局讓他們自己暗中摸索，但存袖手旁觀，不聞不問的死人態度，等到青年受一時生理的衝動而出了毛病，纔大驚小怪的開他一刀——開除——這簡直是預設陷阱害人！

其次要說到做家長的人常患的毛病．現在做家長的人決不想你們老頭兒有你們老頭兒的時代，你們的青年子女有他們青年的時代，却不管三七二十一，對於他們的婚姻仍存着一手包辦的死成見，不知道自己應處於顧問與指導的地位，不知道應開誠布公的老老實實的對子女說——尤其是女兒——你有心中人，儘管對我說，我

不但不反對，而且要幫你觀察，幫你考慮，幫你解決困難，我若看出了對方有何毛病，也要老實的告訴你，提醒你。有了這樣誠懇賢明的父母，做女兒的人便敢於無話不說，沒有心事不可以不和盤托出，而做父母的人對於女兒之處世待人交友應有若何的分際，更應有詳盡確切的開導，動以至情，密切衛護，在女兒方面決不至諱莫如深，暗中亂撞，何至於「大腹便便，開除歸去」，然後才「有一番責備」？

總之以×女士之賢而好學，決無自甘墮落之心，一時爲熱情所激而未念及因此竟致妨礙求學與前途幸福，我們但有惋惜之心而不忍有所苛責，惟以缺乏賢師長賢家長之指導而趨入歧途，而賫恨以沒，實爲最可痛惜。

最後記者還有一些愚見，欲乘此機會竭誠爲青年男女——尤其是男子——乃至一般人告者，卽在此新舊過渡時代，我們不願作道德上的空談，但至少應嚴守一個極簡單而基本的原則，卽不害人不害己，或至少要不害人。我以爲這個極簡單而基本的原則，應用很廣，卽男女關係的問題亦可應用這個原則。試仍以此信中所述的事實爲說明的例證，曾某之愛×女士，我們姑認他是出於誠意，但和她切磋學問可

也，得她同意而和她戀愛亦可也，但要愛護她終身的幸福，便須傾注心意保全她終身的幸福，即有意想要她做終身伴侶，也應當向可以無礙於她的終身幸福的途徑上進行，如今却不顧一切，使她『大腹便便』，害她不能求學，害她受家中『一番責備』，害她『精神上之損失』，害她上吊自盡，『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曾某清夜捫心自問，何以對此忠誠待他的×女士？苟曾某尚有絲毫人心，思念及此，必不禁放聲號哭，無以自容？

再說得直截了當些，一個男子若和某某女子發生關係而不至害她，同時也不害他自己（有否如此之可能，姑不具論），我們不願求全責備。但他若因此而至於害她一生的幸福，甚至絕她的生路，那便是人格卑鄙應受鏟除的害羣之蟊賊！總之，我們的行為至少應嚴守一個極簡單而基本的原則，即不害人不害己，或至少要不害人。

編者

## 別開生面的大學生

志毅

有高君幼年失學習商，屢次失敗，形容憔悴，抱厭世主義，經他的她（已有婚約的）

再三勸慰，他由商而學，投考上海遠東大學，居然那糊塗大學把他錄取，他天縱的學問，超羣的口才，無論什麼人見了他，總是敬仰他，羨慕他。進遠大不到半年，被許多同學選舉，做了那大學的學生會長，同時有同班同學平女士，姿色還不差，稍有資產，原籍常熟，她仗着讀書的名義，專在上海交際場中混着，學問一些不管，她羨慕高君的才學，就用種種妖媚的手腕，去引誘高君，當時高君知道她不懷好意，就直截痛快的和她講已往的失敗，並且告訴她已和某女士訂婚，隔了兩星期他就陪同他的未婚妻到遠大去介紹給平女士。他的未婚妻腦筋很純潔，以爲受過高等教育的男女，人格很高尙，同學互相切磋學問，是應該的，決不會有出軌行爲，她就自謀生活去了。不料高君和平女士感情一天密切一天，高君素來有咯血症的，發的時候，平女士就不顧廉恥，卜晝卜夜的侍奉着，不許高君通知他的未婚妻，以後高君和他的未婚妻一天疏遠一天，差不多信都不通了。和平女士奔走遊戲場影戲院，時間晚了，就同居旅館，考試起來，總是高君代平女士做的。遠大鬧風潮以後，校長逃得不知去向，學生們就漸漸解散，各自投考學校去了。高君仗着自己的天才，居然錄取法科三年級，平女士東奔西逐，托人運動，好容

易勉强進着正風大學的一年級，可是兩個大學距離太遠，往返不便，平女士淫蕩成性，不能安分讀書，就設法轉學，到法科的附近持志大學來了。於是兩個人同去同來，雙宿雙飛，度着旅館生活。旁人看起來，好像很有程度的一對大學生，不曉得內中的齷齪，眞使人作三日嘔。那大學當局，竟置之不問。現在平女士已經私胎暗結，不能求學了，迫着高君和他的未婚妻退婚，可是高君良心上過意不去，因爲以前荒唐不堪，都是他未婚妻勸他入正軌的，他讀書也幫助他不少，他前年病得死去活來，也是未婚妻的父親延醫醫治好的。現在他已經卒業法科，私底下租了一所房子，預備平女士生育，可憐那平女士的父母，以爲他們的女兒還在求學，用盡血汗之資，博得一個私外甥，可笑亦復可憐。現在高君要求雙方結婚，這個辦法，恐怕祇有他們一對法學博士能發明的！我因爲他的未婚妻太懦弱，我爲她不平，嚕嗦的寫了這一大篇，敬求先生指敎，救救我的朋友，至感至幸，敬請撰安。

十九，十，二十三。

【答】志毅女士所提起她的這位女友，碰巧是記者的一位老朋友的女同事，據這位老朋友告訴我說，她（指女友）是一位很聰明的女子，但却是一個癡情者，對於高君仍戀

戀不捨．我以為癡情未嘗不是天地間極可寶貴的一件東西，不過最當注意的是要看準對象——要看準對方的確配得領受你的癡情．換句話說，要有兩癡，你對他癡，他也對你癡，然後你的癡情纔值得，否則你的癡情便不值得，便不應再癡下去．

高君得到他的未婚妻的愛護協助，而有今日的學業程度，一旦不勝他人之誘惑，便置未婚妻的柔情蜜意於不顧，這當然是個沒有心肝的薄倖男子，這種沒有心肝的薄倖男子，就是有着什麼『天縱的學問，超羣的口才』，只要他缺了這一顆『心』也便不配領受他那未婚妻的癡情．對方既不配領受癡情，我以為他的未婚妻就不值得再對他用癡情．幸而這位未婚妻還未嫁過去，否則嫁着這種易於變心的男子，將來的苦痛和危險更有不可勝言者；現在幸而尚在未婚時代，我以為以解約為比較最妥的辦法．在女士誠然覺得此事之不幸，但我以為那個男子這種『二三其德』的心性在未婚之前發現了出來，比在已婚之後纔發現的，還可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當然，人是感情的動物，尤其是女子，更富於感情，以這位女子辛勤愛護用着癡情的對象，一旦遇着這樣不幸的情形，怨憤煩惱，人之常情，惟既已發現此不幸

事，當勉抑感情，稍用理性加以攷慮．以女士之品學兼優，已有充分自立的能力，與其勉强嫁給一個沒有心肝的薄倖男子，將來受種種活罪，反不如不嫁之爲自由．況且以女士的賢慧，不患得不到賢侶，並不必跑到不嫁的路上去．

高君如果眞有愛護女士（未婚妻）的誠意，眞能痛改前非，應設法和平女士斷絕關係，那末女士也許還有容納他的可能；若高君主張雙方結婚，則女士決不可上當，無論重婚固爲法律所不容，卽分妻妾，卽平女士願居妾媵，有了妾的家庭是永遠不會和樂的家庭，女士現在旣未結婚，儘有懸崖勒馬保全自己前途幸福的餘地，何必自己跑進這種黑暗的洞子裏去？快樂的結婚應以雙戀爲基礎，試問對方對女士的戀愛旣在破產的狀態中，卽勉强結婚，徒增苦痛，有何快樂之可言？故爲未來的幸福計，爲減少目前的苦痛計，愚意都以直截爽快的解約爲較宜的解決辦法；若將錯就錯的敷衍下去，決不是好辦法．對於別的事情『太懦弱』也許不打緊，對於有關自己終身前途幸福的事情決不該『太懦弱』．

總之爲女士方面着想，要解決的問題可很簡單的問一句：『女士還要不要高君

？」解決這問題依愚意不外下面這幾條路：（甲）如要的話不外三途：（一）最合理想的是高君痛悔一時之誤而痛改前非，設法斷絕平女士而仍盡其至誠於原有的未婚妻；（二）幹不合法的所謂兩頭大（但連不合法的雙祧理由都沒有）；（三）平女士居於妾的地位．（乙）如不要的話；爽爽快快的解約．甲項的第一途，我們認為不能辦到，因為高君並無此決心，而且生兒子是兩個人同幹的事情，他也不能把責任全推在平女士身上；第二第三兩途我們均認為不妥，因為這樣的家庭決無和樂的結果．所以依我們的研究，只有乙項是比較最妥的辦法．

解決任何問題，不外平心靜氣分析研究問題的內容，在可有的幾條路中選擇比較最妥的一條路立定主意做去．拖泥帶水進不進退不退永在遲疑徘徊的境地中，是解決問題最忌的毛病．

編者．

## 墮落與痛苦

汪協

當我提起筆來，心中慚愧極了！可是為着求病之痊癒，也只得把我以前的墮落和現在的痛苦很誠實地寫在下面：

我在十八歲時，便棄學就商，因爲年紀輕，閱歷淺，而且意志薄弱，故易受人的惑動，而爲同事們引誘去嫖妓；也不過月餘，就被店裏經理發覺，將生意歇下，以致名譽掃地，爲親友所不齒，更爲家庭間所歧視，那時精神上所感受的痛苦，我這枝筆再也描寫不出！

但在閒居的時候，我懺悔到極點，足不出戶，終日看書習字，不到一年，家庭間的信用稍稍恢復，親友的批評也不似以前了，所以不多時，又蒙友人的舉薦，供職於某商店，從此循規蹈矩，努力上進，雖未見得青雲直上，總算能挽回以前的壞名，而博到人家一句『知過則改』。

唉！『一失足成千古恨』，誰知在去年春間——距嫖妓的時候已四五年——面上與身上皆發現紅顆，初則視爲平淡，秘不告人，後來日見其大，乃私自往本地某醫院去療治，醫生說是梅毒，非打針不可，其時但求速愈，當然聽其吩咐，如此醫治月餘，打了六針，未見效驗，反愈形潰大，此時實難隱瞞，家庭間及店裏皆知道，店裏並未辭歇，祇囑回家醫治，家庭間格外着急，見某醫院不能治愈，即叫我送給一個日本醫生療治，

這個日本人更壞，大敲竹槓，打了三針，依然無效，又由友人介紹往南京蘇州等處醫治，還是如此，輾轉至今，將近兩載，而這可怕可惡的病魔，依然纏在身上，金錢損失，不計其數，見了朋友問起來，總是期期艾艾，無地自容，每到一個醫院去看，都要被那些所謂慈善(？)，博愛(？)的先生們明譏暗諷——雖然梅毒是不道德，不名譽的病，可是誰沒有一時錯誤的時候，而且病已上身，沒法可想，他們當醫生的也祇可警誡，似不應這樣的譏諷吧——我聽到他們的言語，總是面紅耳赤，羞愧得有地洞都可鑽下。唉！我現在精神上和肉體上所感受的痛苦，誠不可名狀，時常清夜醒來，痛不欲生！

如今又有友人說上海有一個德國醫生名叫羅愛思的——住博物院路廿一號——是花柳皮膚科專門，在上海很有相當的名譽，但是我上過當數次，不敢貿然嘗試，寫信問上海朋友，他們都回不大清爽，素知道貴刊常代人解決困難問題，所以冒昧函詢，如果先生知道羅愛思究竟如何——醫術固然須好，人格尤爲重要——務請答復。如果不認識羅君而知道其他精於花柳皮膚科者亦盼示知，則感激不盡矣！

倘若你認爲可在信箱內發表，以作一般人的借鏡，務請你改換姓名，並請將通訊處

闢去．此頌輯安．

十九，十，二十四．

〔答〕汪君懺悔的痛切態度，很可動人，我們以此病非從速療治，殊爲危險，故已另郵先復汪君，惟別的事情做錯了，一經改過，即可斬釘截鐵的不幹，一清宿累，但是這種毛病不幸染着了，要醫好他還要費却許多時間和經濟，精神上與身體上的痛苦一時還擺脫不了，所以尤重在事前的預防，不要貪頃刻的歡樂，致遺終身的苦痛．因此我又把這封信公布出來，就是我們未曾上過當的人也不妨看看．

不幸染着了這種毛病的人，因爲覺得不名譽，往往秘而不宣，挨而不醫，愈易跑到不治的路上去；有的因避人耳目，到騙錢的江湖醫生處求治，竹槓大敲之後，疾病依然故我，輾轉延誤，也容易跑到不治的路上去．我向來不願替人做廣告，但是因爲替這般人死裏求生計，就我所深信的朋友裏面介紹兩位專科醫生：一位是曾在美國專習尿道科的王以敬醫師，診所在四川路北京路轉角五十號；一位是曾在日本帝國大學習皮膚科的殷木強醫師，診所在上海銀行的樓上．這兩位專科醫學博士是學有專長而且不會敲竹槓，這是區區所知道的，正當的專科醫生決不肯自己胡亂

的大做廣告，所以報上街角登滿廣告的醫生大都是靠不住的．我提出這兩位醫師的名字是出於我為病人利益的動機，完全出於我自己的自動．

偶與王醫師談，據說依醫學家的研究，梅毒有兩種．一種梅毒是專敗壞神經的，還有一種是專敗壞肌骨的．患第一種梅毒的人，黴菌直趨神經，所以外表一點兒看不出，潛伏時期可經五年至十年之久，但一旦病象顯露，即已不治，故特別危險．到了這時候，兩脚並立雙眼一閉即跌倒，兩腿麻得難過，像萬針刺激一樣，全身骨痛，坐受活罪，無可救藥．患第二種梅毒的人外表可見，症候經過可分三期．第一期在受毒後一兩月或一兩年內顯露於外，於染毒處生扁平瘡形，因無甚痛苦，最易忽畧，任其毒菌深入．此期速醫尚可斷根，惟打針須打至十餘次至三四十次，每星期僅可打一次，費工夫費金錢，已可概見．到了第二期則全身發生無數小皮疹，筋骨疼痛．在前半期尚可急救斷根，在後半期則更危殆，須打針自三四十次至七八十次始能療治，費工夫費金錢吃苦頭更不必說．到了第三期則內毒永無絕根之望，鼻爛脚爛，頭開天窗，爛至見腦，心臟腎臟都要特受損害，待斃而已．患此病者不

但自害一生，並害及妻子，受了丈夫傳染這種毛病的女子，也是要望着那三期的路上進行，吃一樣的苦頭，走一樣的死路．至於所生子女頭幾胎多不育，後來卽有勉强養育者，或爛鼻頭或爛嘴，或爛四肢，尤多爛臀部，苦楚備受，且不永年．（用乳媽者須先請可靠的西醫檢驗有無梅毒，否則亦危險得很．）貪圖一時快意，以爲無妨，又誰料一失足而後患無窮，麻煩至於不堪言狀？所以記者欲藉專科醫家之言，爲未上當的朋友先打一針『防疫針』，這種『防疫針』，做父兄師友的應該向子弟友生打一針，做妻子的應該向丈夫打一針，有備無患，總不是蝕本的事情．　　編者

## 租了小房子以後

祖雨人

我現在有一件事情要告訴你們．他的籍貫與姓名，我現在都不願意講出來，不過他是曾在郵政局作事，至今還在細嘗那鐵窗風味，這是可以明明白白地告訴讀者的．

他家有老父母和一個弱小的弟弟，家境本不寬裕，那裏還能有力量去讀書？（讀書這件事，在近來的社會中，已是沒有我們窮小子享受的份．牠似與汽車洋房等等一樣的同爲一般特殊階級者所應有的點綴品了．）所幸他還有一個明達的叔父，在北京（彼時

尙未易名）某部任職，時常寄款，使他入學讀書．他得了他叔父這一點帮助，纔能由學校畢了業，考入郵局，維持一家四口簡單生活．

他在局中工作原很勤愼，故當局亦非常器重他．調他在上海總局某部辦事，亦從未有過差錯．他自己對於職務上頗感與趣，但是他每日工作後總覺得上海缺少一個很適宜的疏散精神的地方．雖然有幾個公園，他也看得厭了，因此他工作完畢，回到寓所，每每總是無聊．有一次他朋友看他實在悶得可憐，因向他說道：『公園你既不願去，家裏又無聊，那末你何不到三公司的屋頂花園，或大世界神仙世界等地方去玩耍一番呢？』『啊呀！算了！算了！那些地方遊客衆多，空氣汚濁，氣味龐雜，倒反不如公園還覺淸靜些．』他這樣回答着，但是當那朋友俯下身去，附着他的耳朶，向他笑說了幾句什麽話之後，他忽然改變了方才的反對態度，祇是點頭微笑．

自此以後，他每日必到某馬路的一個什麽大地方去，可是沒到一個月，那個大地方又忽然的不見了他的蹤影．事後經人調查，方知他已與一個年青女子，（據說就是那個地方的女招待，）在某處租了小房子，實行那同居之愛了．

，以僅能維持四口簡單生活的進款，欲組織上海式的浪漫家庭，本屬難事．那女子雖尙守分，但衣服麗都，飾品精美，是一般女子——居住上海的女子爲甚——絕不可少的普遍的需要心理，何況與他實行同居之愛的那位女子，所以能夠首肯與他同居者，當初原含有是項需求的百分之幾成分呢．至於他爲體面計，爲顧她美麗計，本亦極勉强的，自動的，願罄其所有供給她裝飾之需．無奈進款數目限制了他，使他力不從心，始而還能東挪西借的敷衍，後來簡直捉襟見肘，窘態畢露，他因爲欲彌縫這種窘迫現象，遂不惜甘投法網，借郵局派他充押運郵包的時候，竟作出那偸天換日的手段出來．初一二次因他平素信用極佳，當局不疑及他，可是時日一久，終於被人告發，既已證實之後，除了立請他嘗那鐵窗風味之外，還要責令其家長賠償．可憐他家本寒素，那有此巨款？加之自從他在上海租定小房子之後，家中接濟久斷，老親弱弟告貸無門，時常斷炊，如今他父母忽得此惡耗，焉得不氣急交加？他那風燭殘年的老母就此去世，老父憂傷之餘，得了瘋疾，不久亦步老妻後塵去了，只剩下孤苦伶仃的弱弟，毫無知識，飄流在外，不知所終．至於他那明達的叔父，早已作了北京災官，自顧不暇，再不能如從前在北京那

徒的接濟他們了．至與他實行同居之愛的那位青年女士，既無人過問她的閒事，她亦只得盡攜所有，另覓第二同居者．

這一切全是在他入獄後的事蹟，可憐他自己至今還一點不知道呢．

以上這一段事實是由一個至友目睹的，同時聞得鄉人談論，有的說是他的錯，不應該迷戀一個賤女，作出罪惡，害得家破人亡；有的說是她——被指為作女招待的某女士——的錯，不該引誘青年，使他揮霍無度，以致作出罪惡，害得家破人亡．對於這二說，他——我的至友——似乎覺得皆有相當理由．我以為此類事在上海是一個極平常普通的現象，類此事蹟，不可勝數，原無足奇．不過僅就上面所說的那件事實講起來，郵局方面缺少了一位勤慎辦事極有希望的青年職員；而同時在社會中添了一個作奸犯科的罪人．

十八，九，十四．

柳寒若

## 又想又不敢

在第四卷第四十六期生活讀者信箱裏面看到祖雨人君的租了小房子以後．我一口氣把這篇東西讀完，以為後面總有先生按語，想是先生事情忙，再不然就是這篇東西無批

評之必要，所以後面就刊了別的信了．

我以爲像■君文中所說的那樣青年所犯的相等的毛病，現在社會上是很多的，我們常可以看到．先生的主張是：青年人們在經濟問題沒有解決之先，切不可結婚．誠然！這句話我亦認爲是對的；但是這經濟問題的解決是沒有標準的，究竟每月能收入多少纔能算是『解決』呢？象以處在這種環境之下，性慾的火正熾之時，任你經濟怎樣不能解決，這性慾是急須要解決的．因爲要求性慾的解決又不得不求諸異性，而比較容易的祇有娼妓．假使你要多在妓寮裏毀身幾次，就會使你梅毒滿身，於是社會就要攻擊你，誹謗你了．所以現在青年所犯的罪，不外乎『舞弊』『強姦』『移挪公款』等等，將大好青年逼入墮落之途，因爲他們經濟是沒有基礎，結婚勢所不能，日受環境的引誘，慾火時時的燃燒着，時時要求滿足性的要求，在平時那微小的薪俸僅足維持個人生活，或者連帶要維持家庭的，這時忽然平添這一筆額外巨款，又從那裏來呢？所以東扯西拉，『舞弊』和『移挪公款』『強姦』等犯法的事情就要層出不窮了．我想這是現代社會的通病吧！不曉得先生你以爲是不是？就拿我個人來說，我亦是其中的一個，現在年將弱冠，在一所公益

機關裏服務，學識是沒有的，每月所入倒還「頗足自給」，結婚的事情，現在祇要我答應，就馬上可以辦得到，我的家庭裏是很希望我結婚。但是我又想結婚，而又不敢結婚。想結婚是因爲結婚之後可以替我解決性的問題，不敢結婚是經濟沒有基礎，所以現在還處在進退維谷中。一方面我的環境很惡劣，很容易不知不覺會犯着我所認爲的上述社會的通病，很容易走入墮落之途。

現在我很希望先生替我解決這個「結婚與不結婚」的問題，連帶着解決：「經濟不能獨立，結婚是很危險的；但是性的問題又不能解決，要解決性的問題，除了結婚而外就要往墮落的道上跑」，那末我們怎樣辦呢？請你在有暇的時候，回給我一封信，敬祝撰安。

十月十三日。

〔答〕老友莊澤宣先生在他所著的青年四大問題裏，第一章就研究「男女問題」。（此書很有價值，本刊從前曾經介紹過，由中華書局發行，全書八十八頁，定價二角五分。）他劈頭就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也。』近代心理學家也以飲食男女爲最重要的本能，有的甚且以爲除此而外沒有本能，所謂分析派的心理學家竟把心理上種

種作用的根原都歸到性的潛勢力上去。這些主張雖然未免太偏，但於此可見男女問題的重要了。』我以為男女問題誠然重要，但是我們要知道性的問題不過是男女問題裏面的一個要素，如因要解決一個要素而置其他要素（經濟獨立當然也是其中的一個）於不顧，則所得之樂往往不能抵過所受之苦。除非在法律上打破現有的婚姻制度，（美國林德西法官 Judge Lindsey 所提倡的判婚制，即是打破現有婚姻制度的一種企圖，很有研究的價值，他有一書詳述其主張，我很想在本刊作一文評述其內容。）要維持一個獨立的小家庭，不得不有相當的經濟獨立能力，這既是事實上的需要，便不得不顧到。所以莊先生在他這本書裏也說：『我們以為婚姻的先決問題是經濟獨立。中國大家庭的弊害是人人所知道的。我們既不贊成大家庭，那裏還有結了婚去依賴父母的道理？外國人要結婚，不但自己先能有本領獨立，而且要儲蓄得一筆款子，至少能維持一切開支而有餘才行。』陳鶴琴先生曾經根據實際調查研究的結果，（詳見東方文庫小叢書家庭與婚姻）結論中有一條也是『在經濟未獨立以前，千萬不可娶親』。莊陳兩先生都是學識湛深經驗豐富的教育家，也都覺得經

濟獨立是婚姻的先決問題，更値得我們的注意．柳君對於這一點『亦認爲是對的』，他的疑問是『究竟每月能收入多少纔能算是解決呢？』這當然是要看各人的境地而言，不能以一概論，至少要維持一切開支，如衣食住行等等，雖無一定的標準，但總可依各人的境地而酌加審定，不是絕對不能預算的．如今柳君說『每月收入頗足自給』，倘所謂『自給』者是僅足自給一個人的費用，我們認爲以暫緩『想結婚』爲妥．

不過柳君却慮『性的問題又不能解決』；依他的意思，『要解決性的問題，除了結婚而外，就要往墮落的道上跑』．我覺得墮落與否，受環境引誘與否，和一人的意志及修養有密切的關係，若說嫖妓一事，要嫖的人就是結了婚還是要嫖，你只要看妓寮裏的人物有許多都是結過婚的，便是明證；能有相當自治力的，不要嫖的人，就是未結婚也不一定要嫖．但是如果不嫖，性的問題不能解決，『那末我們怎麼辦呢？』我以爲古人雖說『男女飲食，人之大欲也』，男女的『欲』究竟不及『飲食』之大，所以常聽見饑荒的地方有因荒得不耐而發生『易子而爨』的慘劇，却從來

沒有聽見有什麼『色荒』的地方也因荒得不耐而發生『易女摧殘』的悲劇。我們雖不附和違反人性的『禁慾主義』，但如『年將弱冠』的柳君，事業正在發軔的柳君，除了立刻結婚，就要往妓寮裏鑽，除如此縱慾外，便沒有他法暫行調節，却不能無疑。調節性慾的方法很多，消極方面如避免引起性慾衝動，尤要的是少看易動性慾的刋物，如誨淫的小說書報之類；積極方面如專其心力於學識的研究或事業的經營，有相當的娛樂，如詩歌音樂之類，此外多運動也很重要。

上面所說的話是就現在社會及家庭組織之下，要得比較愉快的自由的小家庭而言。若柳君實在覺得『慾火』『燃燒』得厲害，實在覺得無從調節，實在覺得急不及待，那也許有過人的特性，倘若大家族可以供給，自己又情願羈在大家族一起，那末與其將來『梅毒滿身』，不如姑從大家族的『要求』而『馬上可以辦得到』，因爲兩害之中取其輕，總比取其重者勝一籌。

[illegible]

# 第七編　法律

# 叔嫂

杜國楨

我看過了前兩期貴刋讀者信箱裏的熱吻後的煩擾和縣長的隨身姨太太的兩件事情，我不覺發生了我自己的一樁很可悲可慘，和很不足以請先生指導的事情，便在我心中躍出了．我係一個曾受中等以上教育的人，述在下面的事實，自己覺得很爲不是，但是出於被動的地位，請先生原諒．我們家裏是住在蘇州的木瀆鎮，係大家庭的制度，家嚴一人，家慈已故，兄弟四人，姊妹三人，我係兄弟中的頂小一個，兄長三人均早已成婚，惟我則因求學和服務的關係，尙未訂親．我的三位嫂中，有一個是很注情於我，我以和她稱謂叔嫂，萬不能有所糾纏，始則設法推却，藉詞拒絕，繼以我年近二十的一個青年，能不被情慾所惑？遂致被情魔所迷，不能自主，我倆之愛情，因之而逐達沸點，雖除我和她兩人心照之外，沒有第三人得知我倆的情感有如是之濃且厚，但是我以職務關係，旣不能時居家中，又不得帶之而出，此情此景，實有不可一刻居之勢，想同此情者，

亦嘗爲我有相見恨晚之慨也。她則時時顯露精神上之悲觀，我至爲憂慮者，即她時而怨言出諸口中，時而短念生諸心內。我兄（她的夫君）雖有生育不全，及不顧贍養的幾個缺點，然我終以人倫攸關，她雖屢云願意和我私奔，但我終未允她，以是種種，她的悲哀狀態，更甚於前。若或和她私奔，即或不爲人所知，雖能過得甜蜜的日子，而在我兄則既無再娶能力，又無伴彼之侶，設或發生意外，我又將何以自慰耶？處此進退兩難之我，實有朝夕不安之情景。用是直言，述此實情，以求先生指示。

〔答〕細讀來函，很看得出杜君和他的那位嫂嫂確有可悲的背景驅遣他們走入徬徨的路上去，所以我們只有惋惜，不忍責備。我們試先從法律方面研究，依國民政府最近頒行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五章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五條載「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上所謂「親等」之計算，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例如本身向上數至「父」，「父」爲「一親等」，由「父」上數至「祖」，「祖」爲「二親等」。如由本身向下數由「子」而「孫」等等，亦同。如由「一親等」的「父」往下旁數至與本身同世之「兄弟」，「兄弟」屬「二親等」。嫂嫂雖屬旁系親，與

『兄弟』立於同一地位，故亦屬『二親等』．叔嫂關係既屬『四親等內之宗親』，在此宗親關係未解除前，結合便是犯法的行爲．在這種關係之下，就是『私奔』，也逃不出法律的制裁．不過僅就法律而論，如那位嫂嫂和杜君的阿兄正式離婚，則叔嫂『四親等內之宗親』的關係解除，舉行正式結婚是法律所不禁的．

講到正式離婚，就法律言，『不顧贍養』原可構成離婚的理由，但既是『大家庭的制度』，『贍養』是混在一起的，似乎不甚充分，不過杜君所謂『生育不全』不知何指？如是在生理上沒有做丈夫的資格，那只須有相當的醫生證明，却是法律上可許離婚的一個很充分的理由．倘若這位阿兄是沒有做丈夫的資格，就是硬抓住一個心裏對他極不滿意的名義上的妻子，也是得不到什麽『伴彼之侶』的愉快生活，也終要鬧出毛病來的，反不如離婚來得直截了當．

就是法律上的問題解決了，就是離婚的目的達到了，杜君能否和離婚後的她『過着甜蜜的日子』，那全要看他自己的能力怎樣．爲什麽呢？因爲這件事總算是一件很非常的事情，恐怕家族親友爲傳統觀念所籠罩，都要引起一種反感，杜君勢必

爲他們所不齒．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杜君可以不靠家族的協助，不靠親友的帮忙，或就職遠方，或在經濟上已有實力而可以自己維持自己和自己小家庭的生活，則在不犯法的範圍內，可以說沒有什麽問題，否則便要趨入很爲難的境況了．有否這樣的膽量和能力，這是要杜君自己審愼決定，旁人不能憑空懸揣而妄作主張．　編者

## 「叔嫂」問題的討論

林鑑秋

讀貴刋第五卷第六期讀者信箱內叔嫂篇之答案，竊不能無疑．吾國俗話，有「朋友妻不可嬉」一語，此善良風俗之訓條，非喫人的舊禮教可比，朋友妻且不可嬉，何況胞兄配偶，豈可祇要法律上無問題，而當事人能經濟獨立，不靠家族的協助，不靠親友的帮忙，或者就職遠方，卽可挈之逃走，過其甜蜜日子的道理？果此種敗行亦認爲可行，則凡人之欲奪人妻者，祇要本人有能力，一面將法律手續辦清，卽可爲所欲爲；推而至於其極，就是老子看中了兒媳，或是兒子看中了庶母．都可用同一手段，如法泡製，達其目的，這樣的下去，且不說什麽夫婦道苦，父子聚麀的那一套老話，請試閉目一想，人類到此，尙復成何景象？你說這是文明嗎？我怕是初民時代的野蠻狀態呢．你說這是

人道嗎？我怕是畜生道呢・據鄙見，某君之兄，如果沒有做丈夫的資格，其嫂不妨堂堂正正的要求離婚，另擇配偶，夫弟之外，豈乏良人？何必輸情於小叔？至於某君，自始卽不應接受其嫂之愛，一着旣錯，滿盤都錯，進退兩難，係其自作自受，應另求解決之方，不能將錯就錯・總之，道德無論如何新法，總要在人前說得響，不要鬼鬼祟祟，即同期貴刊零墨欄內所謂「光明磊落」是也・今某君與其嫂之關係，固不配說此四字，即貴刊代劃之策，不是要做清手脚，免喫官司，就是要斷絕家族友親，或竊負而逃，遁海濱而處，似於此四字亦未有當・貴刊言論，字字珠璣，在社會上威權不小，鄙人素所欽佩，但此種言論殊足影響青年心理，破壞善良風俗，未敢苟同・吾愛貴刊，尤愛社會，竊自附於諍友之列，奉布所懷・尙希於貴刊上不厭求詳的再爲討論一番，藉挽頹風，人心幸甚，社會幸甚・惟鄙人不敢自信，恐自己亦在貴刊所謂傳統的舊觀念籠罩份子之內，倘貴刊另有妙論，以袪鄙人之惑，不吝見教，尤所企盼・

[答]林君的熱心賜教和他的虛懷若谷的誠懇態度，我們先要對他表示很懇切的感謝的意思・現在敬就愚見所及，答復如左：

（一）林君認『朋友妻不可嬉』爲『善良風俗』，我也認爲是對的．豈但對於『朋友妻』不該『嬉』，無論對於什麼人的『妻』倘若貿貿然『嬉』起來，都是犯法的，因爲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第二百五十六條明明載着：『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但是我們要注意此處的『妻』字，倘若有的女子已經和她的『夫』正式脫離了夫妻關係，（即正式離婚）或是她的『夫』已經蹺了辮子，那末你若和她發生戀愛，只須雙方同意，正式結婚，就是從前是曾經做過你的『朋友妻』，現在不是了，你和她儘管大『嬉』而特『嬉』，可以用不着享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林君所說『就是老子看中了兒媳，或是兒子看中了庶母，都可用同一手段，如法泡製，達其目的』，若僅就法律一點而論，（聽者請慢搖頭，關於道德方面，後文詳及）只要正式依法脫離了原有的關係，在律並無明文禁止的，因爲既經依法脫離關係，在法律上你再認她做庶母嗎？別人再認她做某人的庶母嗎？不！否則關係便無所謂脫離．（關於兒媳亦然）既然『不』，便和尋常沒有關係的人一樣．

（二）僅就法律研究，雖有如此之結論，而社會上這種事情究竟絕少見聞者，則

以法律的制裁之外，在外還有社會的制裁，在內還有良心的制裁，這一『內』一『外』的出發點都不外乎所謂道德問題，例如林君所提起的『老子……兒媳』或『兒子……庶母』，就是『如法泡製，達其目的』，在外面則爲社會人士所不齒，在內面則因父母兄媳爲親屬裏面的最直接的『一親等』的關係，在良心上也覺得說不過去。但是我們要知道道德的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異。例如在西藏的人民，可以幾個弟兄共有一個妻子的，在他們行所無事，社會不反對，個人良心上也無所謂『覺得說不過去』，而在別處却不是『在人前說得響』的『光明磊落』的行爲了。即就林君所提起的『朋友妻不可嬉』而言，正式離婚後的『朋友妻』，或是寡婦，在中外法律上都不禁止她嫁給她前夫的朋友；但在外國娶朋友寡婦的不算什麽一回事，社會不反對，個人良心上也無所謂『覺得說不過去』，而在中國則又不是『在人前說得響』的『光明磊落』的行爲了。所以我說道德的標準是往往因時因地而異的，我們還該時時用理性來平心靜氣研究他的內容，重估他的價值。至林君所謂『總要在人前說得響』固然不錯，但是還要看我們是在那一種『人』面前說，你若在辜鴻銘先生面前說我們腦後那一

根拖着的辮子是應該剪掉，那絕對是說不響的！

（三）上段說了一大拖，不過和林君討論『道德標準』和『光明磊落』兩點的意思，現在要斬釘截鐵的談到承豪林君叫我們『不厭求詳的再爲討論一番』的『叔嫂篇之答案』．在未『再爲討論』之前，我有一句話要聲明的，就是我們絕對不是提倡什麼叔嫂締婚，更不是提倡叔嫂軋姘頭，不過就特殊的事實，加以公平的分析研究而已．同一叔嫂，但各人有各人的特殊情形，不能一概而論．現在專就杜君的『叔嫂』問題言，據說那位阿嫂的丈夫是『有生育不全及不顧贍養的幾個缺點』，我們告訴杜君的一段話，是假定他所謂『生育不全』是指『生理上沒有做丈夫的資格』爲出發點而說出來的，有了這種缺憾的丈夫，便應該有自知之明而讓他的妻子離異，不應該犧牲別人的一生，所以我研究這個問題時，對於這個『生育不全』的丈夫，確未曾顧到他的一方面的利益，因爲他既沒有做丈夫的資格，我們也無法顧全他做丈夫的權利．既把這位『生育不全』的仁兄撇開不論，所剩下來的便只有兩個人，就是杜君自己和那位『時時顯露精神上之悲觀』的阿嫂，就這兩個人而論，林君的主張也很明

白，就是：「某君之兄如果沒有做丈夫的資格，其嫂不妨堂堂正正的要求離婚，另擇配偶，夫弟之外，豈乏良人？」我們要知道在林君認爲「堂堂正正」，在一般家族却認此事爲不名譽，情願犧牲女子的一生，忍心看她過「悲哀」的生活，否則她的家族應早爲提出要求，不必等到她自己去想「淫奔」了。又在林君認爲「另擇配偶，夫弟之外，豈乏良人？」而在一般社會，實際上肯娶離婚後之女子者究有幾人？故恐意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的那位阿嫂除非杜君能設法拯救她，她只有一生忍耐過她的「悲哀」的生活，於是乎我纔想到取消原有名分後之正式結婚的辦法。這種辦法當然是不幸中的成全，和林君所提起的「老子……兒媳」或「兒子……庶母」，一則尚屬平輩，一則尚多一長幼輩分關係，似乎也不能完全相提並論。依此不幸中的成全辦法，原有關係既已取消之後。我心目中只認他們兩人中一是受習俗所束縛而莫由自拯的可憐女子。一是不顧習俗而拯救他的愛人的男子，不再認他們是叔嫂了。不過在杜君的爲傳統觀念所籠罩的家族親友，恐怕難免反感，所以我說此事就是離婚目的能達到，還要看杜君的膽量和能力。

編者。

# 堂兄妹

楊仁鋼

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委實不能解決．如果先生能加以指導和答復，則感德無量．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堂兄妹結婚』的問題，也就是社會上一個要待答案的問題．多少人爲了『堂兄妹結婚』的問題，受盡了社會上的譏笑．終至勇者就因受刺激而改稱『他』和『她』的本性而增加了社會上的罪惡．懦者不是『逃跡空門』，也是隨伍大夫而去．這是多麼可悲的事！我們現在要請先生代我們解決這個切身的問題，就不得不把事實先講一下：

我們是堂兄妹（同曾祖的），從小就在一起念書，我們經過了十多年的一起，愛苗慢慢的長起來，這是不可免的事實．我是受過了二年的大學教育，而尙在繼續求學的人，她也在中學畢業過的，并且經了這樣長時間的戀愛，所以尙可以自信到我們的戀愛尙不至是『一時情感的衝動』．我覺得在日本或西洋 Cousin 的結婚是一樁很平常的事．生理方面不見得有十分的關係，血系上縱使複雜一點，但是『同曾祖的兄妹』和『中表的兄妹』比較起來總可算疏遠點．假使『中表兄妹』可以結婚而『同曾祖的兄妹』當然更

可以結婚的，這是我們根據的第一個理由而認爲我們是可以結婚的，請先生指敎，以爲可否？

我的家庭是閩省中的一個大族，曾祖和祖父都在遜清的時候做過大員的，所以這種家族的子弟除開做了『孝子順民』之外，只要有一點要推翻舊社會舊習慣的行爲，『有玷家聲』的罪名是不可免的．我們的父親都在美國留過七八年的學，他們的思想雖不見得舊，但是他們爲了大家族『衆議可畏』的緣故，對此事始終反對，這一點先生可否代我們想個法子．

我們現在能夠結婚，當然是唯一的願望，不然也唯有效『弱者』的行爲罷了！我們現在請求先生代爲解決的事情可以歸納一下：（一）堂兄妹的結婚，我們看生理方面是沒有問題的，你看怎樣？（二）歷史上有例可援否？（三）假使（一）（二）兩條是可行的，那末如何辦法？如何可以使我們的父母改變了『他』『她』的思想而和我們站在一條戰線上向大家族挑戰？（四）假使（一）（二）條都是不可能的，那末如何辦法？假使我們當中的一個過繼給我們異姓的舅，姑，或是姊，而後結婚，免除惡社會上議論，這個『換湯不換藥』的辦

法是否可行的？請先生直直截截詳詳細細的賜一個辦法，是就是『是』，否就『是否』，勿作模稜兩可的答復，就感謝不淺．

十八，六．

〔答〕依我國法律，同姓不同宗的還可以結婚，同姓而又同宗的便不許結婚．楊君的『我們』既是『堂兄妹（同曾祖的）』，其為同宗無疑，則結婚是無疑的違法．既屬違法的事情，無論楊君提出任何理由，除非我國法律關於這一點有所更改，在事實上是法律所不許的．至於楊君所提出的『換湯不換藥』的辦法，在法律上也是行不通的．這樣看來，我們以為楊君的唯一途徑，只有忍痛『割愛』．

楊君說『我覺得日本或西洋 Cousin 的結婚是一樁很平常的事』，但據我們所知，同曾祖的堂兄妹結婚，也是各國法律所不許，並非中國獨異．所以這件事似不能專咎中國的『社會』和『大家族』．中國的『社會』和『大家族』固然有許多缺點，但是和這件事是不相干的．

編者

## 兩頭大如何

劉承恩

我有件很痛苦的事情．我的內人是用舊式婚制娶來的，是一個極愚的人．孔子說『

帳上智與下愚不移』，她簡直可說是下愚了，所以她對於日常各事，件件不能料理，祇有固定的極簡單的事，如掃地抹桌等等還能敷衍過去，倘使要費點腦經的，就不能擔任了，甚至若有人笑罵她，亦辨不出什麼滋味的，也不會想法報復的。她終朝像木鷄一樣，沒有商量的餘地。那可以圖終身合作？起初當她有神經病，曾百般療治，終是無效，今年二十九歲了，依然這個樣子。

這種天生的愚質，實在等於有廢疾的，所以我亦可憐她，明知她離婚後決不能自立，所以絕對不忍提出這二個字，免傷道德。但是我所感到的精神上的痛苦，眞是一言難盡！

納妾是違法的，並且知識階級的人那個願意居於妾媵？我生平祇有一個女友，與她文字結交好久了，她的舉止溫文，學問淵博，早已引動我的心。起初她亦有意，及我把過去的事實完全告訴她之後，她便怕妻妾有分，不敢允許。我現在要想援照俗例，做兩頭大迎娶。她本已有幾分贊成，後來她又恐怕名目雖是娶妻，背後總有人說她是妾，所以終究是猶豫不決，我亦不敢相强。

不過我要請問先生：兩頭大的辦法在現代社會情形下是可能的嗎？和法律有無關礙？我要解除自己的痛苦，究竟還是怎樣辦法好？我今年已二十八歲了。

我的女友本亦極體念我，現在就只爲妻與妾兩字纏不清楚，所以要想得一個正確的的辦法．還乞明白指教，感激萬分．

〔答〕劉君宅心的忠厚和處境的困難，都很引起我們的敬意和同情．『兩頭大』的辦法在法律上是毫無根據的．依法律，重婚之罪只有自己的原妻可以出頭控告，如原妻不願控告，在事實上或可不生困難，但新娶的夫人在法律上的名義却要因此動搖，即在法律上不能承認爲正式的夫人，若以後發生法律問題時便不免吃虧．所以劉君如有意另娶正式夫人，比較妥當的方法，是先與原妻的娘家商妥，由劉君擔任原妻的生活費，或竟仍由劉君另爲闢屋護養，不過要由娘家出一筆據，聲明已算離婚．如此在法律上纔算手續完備，以後可免發生糾葛，而劉君顧到『下愚』『內人』的心願也仍可實踐．原妻要來時就有殘廢或癡呆的毛病，在法律上原可提出離婚，惟爲保存感情及避免原妻苦痛起見，倘用上面所建議的和平辦法，和坤宅婉商，似乎不難得到

對方的諒解• 編者•

## 屬意鄙人

郭中•

茲有一難題亟待解決，因仰先生高明，特以請教。鄙人受雇某店，迄今六載，極得東翁重用，但翁染嗜好，常不出店，凡有要務，必就其寓而商，因與其第五妾相識焉。妾本良家女，以貧被鬻爲妾，雖因年少貌美，最得主人寵愛，但嘗延師讀書，頗明事理，且有志氣，深恨嫁伴衰翁，鬱鬱不樂，間嘗對鄙人洩言及此，輒灑珠淚；近且屬意鄙人，曾一再表示，如肯容納，甚願予身相從，俾離苦海。鄙人心憐其遇，極表同情，且因未娶，擬允其請，若將來犧牲一切，亦所甘心。但有兩問題未能十分明瞭，不得不審愼思慮而後行：(一)法律問題，即使我等如願逃脫，在國內現行法律中未知是否有罪，倘或主人行文相捕，未知可否根據相戀理由反駁；(二)道德觀念，此事本乎拯救弱女一念，行其心之所安，原不能與誘拐同論，但想逃後在一般社會必有責鄙人爲絕對忘恩負義者。且若主人因此憤恨而死，未知鄙人應否負道德上之責任？因此兩因，未免躊躇，敢請先生略廢寶貴時光，即在貴刊上示復，愈早愈妙，則鄙人自能寓目領教，因事關祕

密，現在不便以住址奉告也．臨筆不勝感盼．

十八，四．

〔答〕這件事郭君提出『法律問題』與『道德問題』，可謂扼要，關於此事的『法律問題』方面，上海本年一月間發生過一件事情，可供參考，大概情形如左：

『北四川路歐嘉路口開設興隆汽車行之卞鴻聲，年近四十，其妾卞朱氏則年祇念一歲．卞有學徒沈森林，年念三歲，與之發生曖昧，由汽車夫潘歐儀孫連三往告卞．惟卞之車每晚做跑狗場生意，故須下午夜一二時歸家，遂帶沈森林同往，而前晚（一月十五日）沈森林未去，至半夜一時許，卞歸家入房，則沈森林已在內，卞即偕潘歐儀孫連三捉姦，扭控五區三所．昨日（一月十六日）解送地方法院，當奉黎檢察官開庭預審．卞鴻聲稱乃妾與學徒通姦，現有潘歐儀等為證．檢察官云：「現行法採一夫一妻制，如果是妾，則丈夫沒有告訴權．」卞朱氏即聲稱「原有本夫，在寶山路開煤炭號，因與卞鴻聲於未嫁時即姘識，故後來請律師登報與本夫脫離夫婦關係而從卞，昨晚並不與學徒通姦，因一人寂寞，喚學徒來談談．」沈森林亦否認通姦，當據潘歐儀孫連三等證稱「我們去捉姦，他們襪尚沒有穿好！」問官當問原

告「該妾是否係勾誘而來？」卡答「是」．檢察官遂大加申斥，以自己誘姦有夫之婦而作妾，雖被告等無恥，然原告自己本人亦非安分，法律不爲不正當結合之人保障，一塲趣案，就此告終．」

這個案子裏的情形，和郭君的事實固然不是完全相同，例如那位「第五妾」非由「勾誘」而來的『有夫之婦』，郭君也並不像這位「沈森林」之實行了『發生曖昧』，但有一點很明瞭的，就是丈夫對妾無告訴權．這一點似可供郭君的參考．不過我們不贊成「逃脫」，那位「良家女」如年在二十足歲以上，依法婚姻有自主權，倘若她果有嫁給郭君做正式夫婦的決心，應該具有勇氣光明磊落的和那位「東翁」設法脫離關係，然後光明磊落的和郭君舉行正式婚禮．那位『良家女』既不願做妾，而郭君又『未娶』，如男女兩方誠有澈底的了解與信任，出於兩方本人自願而正式結婚，這是光明正大的事情，男女兩方均應理直氣壯，以光明磊落的態度和百折不回的勇氣做去，即社會裏面的腐化分子不免發生反感，只須自問合理便是，依法依理，都不怕沒有話說，若鬼鬼祟祟的「逃脫」，自居於『賊伯伯』的行徑，倘若『東翁』硬說你們倆

偸了多少東西捲逃，出賞捕拿，反而引起社會的懷疑。事情不正當就不該做，如認爲正當該做的事，便不應這樣鬼鬼祟祟。

其次要談到郭君所提起的『道德問題』。如果那個『第五妾』原來和那位『東翁』很要好，而郭君用『勾誘』手段分拆他們的結合，則郭君對於他，照常情說，誠不免內疚。倘若是那位『第五妾』自己感覺精神上的痛苦而求援於郭君，郭君自信能負得起衞護她一生幸福的責任，不是因她目前『年少貌美』而取悅一時，那末『本乎拯救弱女一念，行其心之所安』，固不能與『誘拐同論』。在記者認爲非但無損於道德，而且含有義勇。

『東翁』對『第五妾』既最爲寵愛，一旦聽說她要脫離關係，『憤恨』必不能免，不過他娶了五個妾，專一眞切的情愛大概是他所不知道的，不過氣一頓能了。『死』大概是不會有的。郭君如果眞是出於『拯救弱女』的動機，『東翁』不自量而『死』，亦顧不得許多。婚姻應絕對出於兩方自願，如果那位『良家女』不願從他，他便不應該强迫她，强迫便是他的錯，他不自反省自己的錯而氣死，那只得說是該死！

不過最後有一點我却要請郭君注意的，就是郭君在決定實行之前，請先自問有無實行此事的能力與勇氣。我在上面所說的話是平心靜氣，用超越傳統觀念的公正眼光看去的。在不免受傳統觀念的拘束而胸中先具有偏見的人聽了也許不免搖頭，而且我頗信社會中有此反感的人們也許不少。換句話說，郭君如實行此事，也許要引起「一般社會」——至少是郭君所接近的社會——的反感。最先爆發的當然是「東翁」要請他捲鋪蓋，使他陷於失業的困境。這種困境，郭君自己有無能力應付？在現今社會組織之下，欲享到愉快的家庭生活，不得不有相當的經濟自立能力，這是事實，無庸諱言的。郭君即得和「良家女」「有情人得成眷屬」，但拖她同受失業之苦，也不是辦法。這一層郭君來信並無供給我們研究的材料，特提出促郭君的注意。所謂「能力」是指物質方面而言，所謂「勇氣」是指精神方面而言。這種事情大概必不免受「一般社會」的反感，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所以就是物質方面已無問題，沒有勇氣的人也不敢反抗「一般社會」的逆流。

我們自問是合理的事情，原不畏反抗「一般社會」的逆流，但要反抗，必須具

有相當的能力與勇氣，然後纔有勝利的希望．郭君此事能否獲得勝利，我以爲也須看他自己有無實行此事的能力與勇氣．權利與義務常須並行，要享到相當的權利，必須負得起相當的義務．

編者

## 情海風波

鳳南

在下因鑒於敝校最近發生的一樁情海風波而引起兩點感想，望先生有以教我．事實是這樣的：敝校大學部學生A君與B女士有四五年戀愛的歷史了，不幸得很，現在他倆因訂婚發生問題而決裂了．結果A君主張由法律來解決；但B女士說他和她有過肉體關係，這是道德問題，因此到學校當局去申訴，謂A君道德破產，要求學校懲誡A君．現在事實的結果怎樣，雙方的曲直如何，都不要去管他，但因這樁事却引起兩點值得討論的問題：（一）戀愛是靈肉一致的麽？假使是的，那麽雙方在沒有訂婚的戀愛時期，便發生了肉體關係，於道德方面有關麽？（二）戀愛的歸宿便一定是結婚麽？如果在戀愛時期發生了肉體關係，後來一方面不願意結婚的話，那麽他（或她）要負相當的責任麽？敢質大雅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答」法律上認二十足歲爲成年，新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四條，規定「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對於未成年男女特加如此審慎之規定者，以年幼識淺，智慮未周，易於上當，若二十足歲以上的獨身男女發生性的關係，刑法上不以爲罪（此外當然還有社會的制裁），故關於這一層，年齡很有關係。民法上對於婚約及結婚後的夫妻關係，都有相當的保障，關於這一層，是否經過正式訂約或正式結婚，也很有關係。現在鳳南君所提起的B女士既未經正式訂婚，婚姻方面已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至於「有過肉體關係」，倘已過二十足歲，則應具自主能力，如自願上當，很難伸寃。

以上係就法律而言，茲再就鳳南君所提出的「道德問題」方面研究。在此新舊遞嬗最激烈的過渡時代，所謂道德觀念，固難畫同，有的人還視「抱主拜堂」爲「可風末世」；有的人甚至主張自由性交或雜交爲不背道德。但愚意以爲無論新舊，至少有兩個前提應該注意：第一，不要害人；第二，不要用欺詐或强迫手段以遂自私自

利的目的．我想既稱爲「道德」，無論新舊，總不該害人，也不該欺詐强迫．我們既明白了這兩個前提，請以此爲根據，進而討論鳳南君所提出的兩點：

關於第一點，我們以爲所謂「戀愛是靈肉一致的」，並不是教人一有所愛卽非實行「肉體關係」不可．將來的世界如何，婚姻制度在將來的情形如何，姑不置論，但在目前的社會組織之下，爲維持社會安甯及個人（尤其是女的方面）福利保障計，以戀愛爲基礎的自由婚姻，在「沒有訂婚的戀愛時期」，應只有精神的愛，須俟經過結婚程序以後，始實行「靈肉一致」；因爲就現實的一般情形說，必如此而後不致於害人（尤其是對女子方面）．僅關於一己福利的事儘管唱高調，有關他人終身幸福的事，唱着高調害人便是自私自利的卑鄙行爲．

「那麼雙方在沒有訂婚的戀愛時期，便發生了肉體關係，於道德方面有關麼？」再就特殊事實問得明確些，此信中所稱的A君應負道德的責任嗎？我以爲這個問題應依開首所提出的兩個原則而定：第一，B女士因與A君「發生了肉體關係」，而結果A君不願訂婚結婚，對於她的終身福利有無不良的影響．倘若沒有，那她是

現今社會中具有特殊能力的女子，不致因此而受苦；倘若有，她便是被害的犧牲者。・第二，害她的是誰？這要看此事是出於A君的欺詐呢？還是出於她的自願？倘若A君最初卽聲明我主張「有愛即可自由性交的，訂婚與否說不定，願則來，不願則去；有了這樣赤裸裸的表示。如B女士自願上鈎，那末A君固然害了她（假定對她終身幸福有不良的影響），她自己也參加着害她自己，道德上的責任是彼此共負的・倘A君最初並無如此明白的表示，反以婚姻爲餌，而B女士心裏亦以結婚爲歸宿，不過以爲提前實行『肉體關係』罷了，有了關係，一旦A君以唱高調自掩其醜，則道德上的責任——害人的責任——應由A君完全負之。

我們既明白了鳳南君所提出的第一點，關於他所提出的第二點的討論，比較的可以簡單些　因爲所根據的兩個原則是相同的。戀愛不一定以結婚爲歸宿，這句話在相當限度之內，我們當然可以承認。所謂『相當限度』，是說爲免致害人起見，在未決意要以結婚爲歸宿的時候，勿卽發生『肉體關係』。『如果在戀愛時期發生了肉體關係，後來一方面不願結婚的話』，誰要負相當的責任？我以爲這個問題也應該

問首所提出的兩個原則而定：第一，此事對B女士的終身福利有無不良的影響，即她是否因此成爲被害的犧牲者？第二，A君如自始即有「戀愛不一定以結婚爲歸宿」的主張，他曾否對B女士明白表示過，徵求她的同意而出於自願，抑或初則陰陽怪氣，等她上了當，纔厚着面皮唱着高調以自飾其自私自利的罪惡？

編者

## 我的姊姊

施勉群

貴刊自出版以來，鄙人即爲愛讀者之一．先生常誠懇爲讀者解決一切困難問題，尤給我們以不少安慰．現鄙人有一件事請求先生在貴刊答復，想世之有同病者正不在少數也．鄙人年十五，現在初中肄業，吾的姊姊較我長九歲，現已廿四歲了．她在中學畢業後，那時適值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她和一個同學投入某軍政治部工作．在那時有一個男同志極力地向她獻媚，並做出種種誠實可靠的樣子，向我姊姊求婚．那時我的姊姊很覺懷疑，因爲他已卅歲了，他是廣東梅縣人，萍水相逢，不知他的底細．但是他堅說從小因家貧投軍，尚未娶妻，現在有相當積蓄，並感無家室之寂寞，所以堅欲娶我的姊姊，並說若不相從，即須自殺．我的姊姊經彼一時迷惑而允許了．那時（十七年一月）他

得某人奧援，任口口公安局長，同時我的姊姊與他就在雇任前正式結婚．

我們的家庭雖非富有，但堪溫飽．父母祇有我們姊弟二人，很是寵愛．我姊姊的婚姻，父母本很反對的，後來父母覺得潮流所趨，婚姻自主，也就不加干涉了．誰料婚後我的姊姊發覺他曾婚過，並且有兩個兒子（七歲六歲），不過因欲娶我的姊姊時，用金錢與權勢把髮妻休掉了．並且他的年紀瞞過六年，他當年已卅六年歲了．這件事給姊姊以極重大的打擊．因爲他用欺騙手段，若是發作，恐傷二老的心，又恐被親戚同學們恥笑，故祇得忍氣吞聲，做人家二婚妻．姊姊因同我感情好，所以原原本本告訴我的．

他們自從前年婚後，至今已有兩個孩子．他呢，起先做四個月的公安局長，後被撤職任某處科長六個月，又因上峯調動連帶去職，屈指賦閒已一年餘，所幸他尙有積蓄，生活不致告絕．我的姊姊自發覺彼之欺騙行爲後，自思木已成舟，無可如何，有一天過一天，生活尙無慮．不過想到將來，眞是茫茫前途，因爲他在政界活動，工作極不安定，東西南北，我的姊姊亦常隨他而去，舟車勞頓，內地起居極不安適，並且他一年餘至今尙未找到工作，萬一長此以往，昔日積蓄告絕，生活豈非要起恐慌？此外他本孑然一

身，在本鄉已無戚屬，迨不可維持時，他竟一去不返，我的姊姊將失所依，若欲求法律的解決辦法，縱亦不可得。主筆先生！試思我年尙小，不能自立幫助姊姊。父親所入亦不過勉强維持家庭，並無許多積蓄，所以我與姊姊祗得有時相抱痛哭。

不過有一事告逸者，卽姊姊在讀書時，曾由同學介紹識一大學生，他曾向我的姊姊申輸愛慕之意，當時姊姊因他家貧，且尙無生產能力，故並未接受他的愛情，不過一個朋友罷了。但是今他已從大學卒業，在某著名機關任事，所入很可以維持家庭，現在尙未定親，他對於我姊姊嫁一異鄉政治工作人員頗爲可惜，並且看到我姊姊近來的憔悴，知道她滿腔的不如意。

主筆先生，現在我懇求你，求你撥冗代我解決下列幾個問題，我與我的姊姊當永遠感謝你。

（一）女子嫁丈夫，原求精神上的安慰，並一生生活之可靠。今我姊姊旣被騙成婚，他惟求肉慾之滿足，毫無愛情可言，故精神已死。祇求其次，卽此後衣食住無慮就算了，但事實上此後的生活恐亦將變化。此事是否過慮？抑爲來日不可免之情形？

(二)我姊姊若欲與他離婚，則尙有兩個小孩，並且他目下一定不願的，那麼又將如何？

(三)姊姊昔日的男友，此時是否再有和他結合的可能性？此男友是否再願娶已嫁過的女友？

此信如蒙在信箱答復，真姓名地址請勿刋出。

[答]我讀了這封懇切真摯的信，對於施君姊姊的遭際固不勝其惋惜，對於天性篤厚多情多義的施君尤有極深的感動。我讀至『試思我年尙小，不能自立幫助姊姊』，宛如親見施君天真的態度，宛如親聞施君悲惻的聲音。我讀至『我與姊姊祇得有時相抱痛哭』，幾乎淌下淚來，手足至誠之愛感人之深一至於此！我真覺得這是天地間最可寶貴的最純潔的一點精誠，故持筆答復此信時，先要對施君致極誠懇的敬意與同情。

其次我們要商量的便是施君姊姊的困難問題。在中國目前的社會情形之下，在中國目前的法律拘束之下，在中國目前的一般女子未能有充分自立能力的情形之下

，對於有關終身大事的婚姻，全靠事前的審慎周密，若既已結婚之後不幸發生問題，欲得稱心滿意的解決辦法，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倘若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施君姊姊的婚事既到了這個田地，我認爲要得到一種稱心滿意的解決辦法，實在不易想得出．而且『這一類難題之解決方法，須視當局者——在女的一方面——個人的能力性情學識志趣等等而殊異．』（參看本刊第四十六期信箱恩愛中的波浪一文）現姑就施君所告訴我們的事實內容，依他所提出的三個問題，試加一番分析的研究．

他所提出的第一問題，前一半可說是關於施女士對於婚事的不滿；後一半可以說是施女士對於生活前途的憂慮．關於前一半，愚意騙婚固屬缺憾，但就女士的地位與能力言，他既與前妻離婚，對女士未有遺棄的事實，只須他能善待女士，心中所懸標準不必過高，過高徒增精神上的愈益痛苦．關於後一半，將來家庭生計之是否能繼續維持，要看對方男子得業機會的結果如何，此時殊難作肯定的斷語，此事既在未來，目前徒愁無益，施女士倘能在事前間接助他得業，固未嘗不可有所進行

，否則只得處之泰然，不必徒作無益的愁慮。

施君所提出的第二問題是關於離婚的問題。對方騙婚原有應得的罪名，但隔了許久纔起訴，有默認之嫌，在法律上是否能得勝利，殊無把握，此外女子如欲離婚，依法須有相當的充分理由，如有虐待的事實證據，重大侮辱，遺棄，或三年遠出毫無音信等等，否則任意離婚爲法律所不許。（結婚後在事實上既須受法律之拘束，故婚姻在事前須特別謹愼，免得後悔無及。）依法離婚後子女在原則上歸父。故施女士即欲離婚，似亦只有協議離婚之一途，協議須得對方本人同意，其權不全在己，施君既說「他目下一定不願的」，此事殊無從着手。

施君所提出的第三問題，假使協議離婚辦得到，同時那位「男友」的愛心義氣勇敢都做得到娶已嫁過的女友，那在施女士方面可算爲躊躇滿志的美事，但協議離婚毫無把握既如上述，男友之心意如何，更無從捉摸。故愚意此層的可能性極少。如施女士對男友心仍未死，不妨設法一探其心意，否則心中懷一單方面的戀想，更易增加對於現在丈夫的惡感，更增精神上的苦痛。

編者。

## 苦海

胡素澄

我是一個苦而弱的幼女，兩年前在W城讀書，遇着一個鹵而無文的軍校學生，當時我是一個剛從舊禮教的監牢裏衝出來的閨女，年未二十，沒有一點閱歷和經驗，以致誤用感情，無條件的與他結合了。但是後來同居不久，他以為把我騙到手了，就告訴我他家中有妻有子，我當時憤急欲死，他又百般的安慰——決定將他舊式婚姻解除（其實到現在還是一句空話）——可是我與他從此就一天一天的感情淡薄而惡劣起來了。今年我來上海求學，他從N埠帶來一身花柳惡毒，害得我住了兩個多月的醫院才恢復健康。（據醫生說，若是稍久一點時間，我的今生就亡了。）我現在恨極了這個騙人害人的東西，再不能容忍下去，已決心與他脫離，但我近日接着他的幾封信，還是極想騙我，表示千萬不承認脫離關係。（其實並無婚約。）

編者先生！我現在是個孤苦的上海飄泊者，對於這個問題，得不着誰的討論與援助，總不知如何是好！我想個人最近登報聲明與他脫離關係，若他來到上海萬一還要騙嚇糾纏，我就與他到法庭申訴，但是不知只登報可不可以？再者法庭對於這樣案件的手續

是怎樣？簡單不簡單？總之我現在百萬分誠懇的請求先生示我一個良好辦法，使我簡單順利的脫離苦海，我就感激不盡了。

【答】胡女士此信既預備我們在本刊上答復，想署名已是假托的，所以我們敢於發表出來。胡女士遭遇如此不幸，我們固然深爲惋惜，但能『從舊禮教的監牢裏衝出來的』一個有志氣的女子，却不免被『騙人害人的東西』『騙到手』，雖女士自承『沒有一點閱歷和經驗』，但正在求學時代，不思先使學業有相當的成就，貿貿然與未加深察的男子無條件的結合，這種鹵莽的自陷的行爲，在思想比較清楚的人，都應該知道自愼。我們希望爲自己爭自由謀幸福的女子，當以胡女士爲前車之鑒，俾免再蹈覆轍。我們當知這種鹵莽的自陷的行爲不但影響個人的前途，且使頑固派有所藉口，對於女子教育前途以及女子應享的自由之發展，反增加了一層障礙。

胡女士現在既恢復健康，又有了覺悟，而且已重新求學，可謂不幸中之大幸，從此好好的求學，便是走上了光明大道。至與對方雖然同居過，如此結合，在法律上並不認爲正式夫婦，所以對方並無『不承認脫離關係』的權利，在女士亦無『登

報聲明與他脫離關係』之必要．（其實對方如此欺騙畧誘，已經是刑事犯．）在女士只須從此嚴與斷絕關係，斷絕來往．如彼有信來嚕嗦，即寫一最後的信去表示從此斷絕的態度，並可申述上面所提出的意思來提醒他，警告他，使他斷念．其實女士既看出他是『騙人害人的東西』，『已決心與他脫離』，『來上海求學』之後，就應該不把行踪及通訊地址讓那『東西』知道，他又何從寫『幾封信』來『表示千萬不承認』？現在女士的地址既不幸給那『東西』知道了，最好在上面所說的表示從此斷絕的最後的一封信裏，說某月某日起已離上海，到別的地方求學去了，（並可隨意說出一個地方，如蘇州鎮江之類）並說該地有親戚幫助，如他再『糾纏』，她的親戚便要幫她起訴，叫他嘗鐵窗風味；同時在校裏可托故更改名字，免彼來尋問時的糾葛，如能轉入別個相當學校更好．總之女士受此摧殘，那個『東西』在法律上實無可以挾制女士的理由，實無可以束縛女士的權利，女士當勇敢堅持，毅然不動，千萬不可再屈伏於他的『騙嚇糾纏』．

萬一用了上面所建議的極力避免的方法，仍不能逃出那個『東西』的惡計，最後

一途尚可赴法庭申訴，懲此兇惡。申訴的手續，如往上海臨時法院，只須先往該院購買訴狀四份，每份大洋三角，將事實寫成同樣的訴狀四份，（原爲三份，一個被告加一份，兩個被告加兩份，餘類推，）此類案件所須繳納的訟費大概要五十元，訴狀與訟費繳呈後，臨時法院即可定時開審判決。如往上海地方法院申訴，則訴狀只須一份，售價六角六分，訟費只須四元半。如請得起可靠的律師代辦及辯護，當然更妥，律師費由數十元至數百元，無一定標準，大概要看當事人的能力而定。應在何處法院申訴，以被告人的居住地爲標準。這種事情，女士以一可憐的「弱女」似難撐持，來信既言能進醫院醫治，又能求學，不知有人相助否？如有熱心的親友相助，可和他們誠懇商量，則對於法律事件的進行，也許可以更穩當些，免得女士一人受孤苦伶仃獨自撐持的苦況。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意思要奉勸女士的，就是既已覺悟，即可重新做人，所謂「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不必再因已往的事情而悒鬱於懷，是爲至要。女士能如此覺悟，能如此奮勉往光明的路上跑，我們對於女士非但不忍

責備，並且覺得不勝同情，不勝敬佩。　　編者

## 另請一位大學畢業的

李珍玉

我現在有一件要緊的事情要請求指教。我不幸的做了一個女子，在四歲的時候有一位鄰居程伯母非常的愛我，而在她那時無子女，我父母常言可惜程伯母無子，不能將我許她爲媳。不料一年之後，這位程伯母生下一子，在那時不幸的我已許配了這個未滿一歲的小孩子。當時我當然是沒有知識的，就是現在也仍同他父母親親熱熱的，而且我對程家父母的敬愛竟有時勝過親生的父母，同時又得着他倆的許可，將來要助我進大學肄業，於是我就努力求學，每日從校中回家，還另請一位大學畢業而在我本校服務的李君補習英數各科，直到現在，已經一年餘了。現在他竟與我由師生而進於戀愛，他十分愛我，我也十分愛他。他曾經向我有過很誠意的求婚表示，我一時未敢答應他，但又不忍拒絕他，只好將他的意思私自對父母說明。我的父母倒也很明白，他們也說婚姻是應當由我自主的，但其中困難之點就是難捨程家父母。我同這位戀人又同姓，因這點使我父母都不贊成我允許他。我眞是焦急得很，不知同姓的有無妨碍，請求編者先生答復。至

於我那名義上的未婚夫，與我性情並不適合，感情更不用說了。學問嗎？初中還未畢業，若想到我的一生享受着他父母的愛護，雖覺自慰，想到和他相處又覺痛苦。怎樣才好呢？

編者先生，我十分誠意請求你代我想個萬全之策，應付我這種環境。我因家屬的關係，不能把眞名字及地址奉告，求你在生活週刊上指示，我便可以看得見，不勝企盼。

〔答〕程家父母待女士那樣好，李女士的「難捨」亦無足爲怪，不過我們想到女士的嫁人是嫁給對方的男子，不是嫁給對方的父母；是要和對方的男子偕老，不是和對方的父母偕老，所以我們以爲倘若李君眞是可取，程家兒子眞是無可取，似乎應該捨程而取李。這樣辦法，似不免有對不住程家父母的地方，但「終身大事」不應貿貿然因此送掉，況且程家父母自己雖好，而兒子養得不好，也不能完全怪別人，在道德上也不該犧牲別人的女兒。

不過李君是否眞正可取，李女士確須加以極審慎的考慮與觀察，並須加以多方面的探問，例如本人的品性學識，已否結婚，家族詳細情形等等，不厭求詳，以免

後悔，切不可受一時的衝動與狂熱，盲目聽從，致貽後患，是爲至要．

至李女士所提出的「同姓」一點，就法律上說，同宗的婚姻是無效的，同姓而非同宗的却仍可以結婚．所以最好查查看彼此的家譜，如不屬同宗，在法律上便沒有問題．（關於優生學方面也可以沒有問題，請參看本刊本卷第二十三期編者復賀寶珍女士血統和遺傳一文，茲不贅．）如家譜不便查，只須沒有人提得出確係同宗的證據出來反對，在事實上也可以不生問題．

最後我們還有一點要奉告李女士的，就是此種「終身大事」，不可啞自一人盲撞進行，當把上面所說的理由和父母婉商，請他們加入共同審慎考慮，審慎觀察，審慎探問，審慎決定．李女士的父母既然是「也很明白」，在女士方面眞是一件極可慶幸的事情，更應當和他們合作．

編者

## 一封主持公道的信

近有王蓮魂君致書時事新報，內容如左：（重要處的密圈是編者加的．）

編者

「記者足下：鄙人今貢獻一點値得研究的材料與貴報的讀者．前天某報本埠新聞第

二版刋載有一段新聞，題爲女學生解除婚約敗訴，其原文如次：

「女學生沈琔如係務本女學校畢業生，旋轉入伯特利學校，現入同德產科學校。去年冬間由渠未婚夫董漢勤延黃扆言律師向地方法院要求確認婚約有效，擇吉迎娶，而沈琔如則狀訴解除婚約，認爲此種婚姻未得本人同意，但董又稱既云未得本人同意，何以彼此通信有二年之久？第一審結果，判决婚約有效。沈琔如敗訴後，心猶不甘，又向蘇州高等法院上訴，而第二審沈琔如仍然敗訴，判决確定。茲董漢勤向地方法院具狀，請求執行，昨奉執行庭吳推事傳審之期，被告沈琔如往傳無着，故由沈妹沈娟如代表到庭聲稱，現住西門方浜橋長康里三號，我姊沈琔如於二月二日在山海關路同德學校出亡，迄今毫無消息云云。原告方面由董母董朱氏偕同黃律師到庭，聲稱執行，吳推事諭候再行查傳被告沈琔如到庭，依判執行。」

我是不懂法律的，只是懂得一些情理。我看見這段新聞後，心裏難過達於極點。我不知道爲甚麽兩年的通信便能成爲可以强迫使人履行其所不心願之婚約的理由……可憐那位敗訴的女士現已出亡了……人不顧與某人結婚，而必欲使其與之結婚，此種結婚何

異强奸？弱女子的肉體與靈魂縱不足惜，難道男子方面之時間與精神之用在那不愛他的女子身上，也是很值得的麼？看見她那種被强迫的悲慘景象，也可泰然不動於心麼？人類當中所有的殘忍性果有超過獸類的麼？……

王蓮魂・三月念九・」

王君之仗義執言，我們於不勝敬佩之餘，願作抱鼓之相應・婚姻當基於雙戀，僅憑單戀而强迫對方之屈伏，乃極無恥的殘忍行爲・董漢勤對沈女士僅憑單戀而作殘忍的强迫，看了他們所發表的信便可以完全明瞭・沈女士曾於第一審敗訴後致書時報，自認爲可不必再博誰的同情・可是先生，我不忍再看見那些不三不四的關於我這問題的新聞，「只是一種壓迫出來的呼聲」，茲撮述其重要內容如下：『……我已請律師上訴，本來而且我不敢相信現存的法律能够保障公平，因此我還是自述一下比較妥當……我的父親是經商的，頭腦當然比不得新時代的引導者，我的母親也是舊式的女子……所以一歲到十歲的我是處於舊禮敎舊思想支配之下・先生，你想，我同董漢勤君訂婚就在十五歲的那年，那時候母親並未徵得我的同意……十七歲到十九歲也可說是我的思想半新半舊的時代，曾有過幾度想對婚約提出抗議，結果總被怕羞所阻……不過因了思想前進的原故

膽子大了一點，更知道玄學不及科學，幻想不及實驗靠得住，這就是我開始同董君通信的總因，這也是我第一次同異性通信……不過決沒有超出普通朋友通信範圍之外。我同董君通了一年多信，而在這一年中就認識了董君，覺得他有許多不合我的意思……構成我求偶的觀念的是一種合於時代的意識，換句話說，我所企望的是他的能力，性情，身體。董君能合我的恐怕只有身體還康健，其餘我就不敢滿意。因此，我就在去年毅然決然向母親要求解除未得我同意的婚約，反復好幾次，流淚數十回，還是打不動母親的固執。誰知在八月裏又接到了董家請律師代寫的一封信，逼令在五日內嫁給他家，逼得我沒辦法，不得不在這時求之於主持公道的婦女協會，承姊妹們的同情，曾屢約董君和解，而董君始終不到，反訴之法院……簡直把我當作一種貨物，禮物變成了定洋；甚至貨物都不如，貨物如賣主不賣的時候，尙可還錢了事，如今我答應他們把禮物原璧歸趙，他們還不肯罷休……我對於這婚約是誓死不履行的，不管上訴的失敗或勝利，因爲這並非得我同意的事……我要做人，我承認女子也是人，人是有他的意志，有他的企望和他的自由的……」

不幸被父母在未成年時未徵得本人同意而訂婚，成年後經過通信觀察，認為不滿意，幾毅然提出解約，這是極正當的極合理的態度．我們讀女士這封信，但覺她思力之透明，意志之堅定，言論之合理．

董漢勤見了這封信，居然也寫了一封扭扭揑揑的信給時報，我只要撮出幾點，就可以看出那位董君實在懞懂得厲害！（一）『吾同沈女士訂婚還在十六歲的時候，果然（編者按，這兩字用在此處太通！）是憑着介紹人的說好而訂立婚約的，但是那幾個介紹者都是雙方的親友，正當的商界，並非是那靠此營生的蜂媒蝶使……』婚姻最重在本人的同意，此點不弄清楚，嚕哩嚕囌大談介紹人幹嗎？（二）『她（按指沈女士）說她是好比一件貨物，吾是一個購主，那更成話麽？沈女士這個譬喻未免太自己輕視自己了……』沈女士原信明明斥董君那樣强迫的行為是簡直把她當作貨物，何嘗自居貨物？董君簡直沒有把那封信看得懂！（三）『沈女士她說不同意．到底為什麽不同意？她始終沒有說出什麽理由來．』沈女士信裏不是明明說不滿意他的能力與性情嗎？董君却生了眼睛沒有看見！（四）『智識一年高一年，自然是一年勝一年，難道會變了嗎？』這是董君替他自

己辯護的話，要知道智識不進則退，退則一年草包一年，不一定能夠一年勝一年。

我們平心靜氣閱讀沈女士和董君的信，就知道僅在思想及文字的能力方面看，糊塗懞懂的董君實在配不上明銳聰慧的沈女士。他偏不自慚，反多方用强迫手段來『執行』他的殘忍的暴行，且猶自命『吾也是一個醉心新文化的人』（也是這位懞懂先生的信中語），眞是『顏之厚矣』！　十九，四，五。

此文看第二次校樣後，見報載董君以沈女士拒婚出亡，又呈控法院索償萬金，訴狀中欲追償『定婚彩禮』，猶可說也，乃並及『因婚約發生糾葛積慮成疾，迄未全愈，用去醫藥費』，又名譽損失，『致將來別求婚配必更多一困難』，『統計』損失約在萬元以上云云，自己生着『懞懂病』而不知覺悟，人搶不到，便想搶錢！

十九，四，十二晨附誌。

菁宸言。

## 藉明眞相

閱貴刊第五卷第十九期載有一封主持公道的信，對董君漢勤和沈女士琁如的婚姻糾葛評述綦詳。鄙人爲董君代表律師，於此事始末知之有素，今特投函貴刊，請爲登入，

釋明眞相。

董君和沈女士於民國十二年由馮廷贊君介紹訂立婚約，其時女士雖尙年幼，然至十九歲時即與董君晤見，並頻頻通信，信中有『以我想我的才學品貌那一件能勝哥哥呢？因此我敬慕你的才學，稱你哥哥。』又四月五日一函內載『愛我者定不責也。』當沈琁如接函時即已知有婚約，在當時有效之現行律係以十六歲爲成年，沈琁如接函時業有表示意思之能力，對婚約果不願，即應立予反對，乃非特絕無反對表示，且對於董漢勤之欽慕無所不至，可見婚約業已自願同意，極爲明顯。依照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結婚離婚係屬絕對自由，其以父母意思代訂之婚約，强兒女履行，雖不免與此決意相違反，然兒女苟就父母代訂之婚約表示同意，即無異自爲訂定，揆諸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應受契約之拘束之原則，即應自爲履行。沈琁如於婚約業已同意，既足證明，自應依約履行（叅照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六號第三三號第三五號各解釋）。按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八四四號『婚約成立後除經雙方合意解除或具備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外，不得由一造任意解約。』法律至公，無所偏倚。沈女士爲民國國民，自當受治於民國法

律．今云『我不敢相信現存的法律能够保障公平』．沈女士對於現存的法律尙不肯相信，我不解女士所相信者猶有何物，私心自用，可見一斑．須知國家法律至爲尊嚴，任汝何人不得改易，是以第一審與第二審之結果均判決婚約有效，使女士稍明情勢，亦可翻然悟矣．至於依判執行，亦爲法庭上一定之辦法，若判而不行，則判語等於具文．法庭之尊嚴否爲又何在哉？故執行與均法庭事．非董君所得作主．今貴記者稱之曰『搶人』，恐亦言之過甚．至於要求賠償損失，亦爲法律所許，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三八〇號『訂婚契約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又四年上字一七七〇號『凡女家悔約者，如前夫不願再要，應令賠還財禮．至於因悔約發生其他之損失，雖無明文規定，自應適用通行損害之原則』．至於應否賠償，仍聽法庭判斷，董君並未直接向沈女士攫取，是亦不得謂之『搶錢』．總之董君之起訴完全根據事實與法律，據理力爭，孰是孰非，一聽法庭公判，董君決無絲毫軌外行動，素仰貴刊爲輿論界之喉舌，爲社會主持公道，倘荷將此函登入，免致外界誤會，實深感荷．

〔答〕黃律師根據法律爲當事人『力爭』，這是他做律師的分內事，我們對他個人是無可訾議的，現在並承他把『知之有素』的『此事始末』見告，我們還應該謝謝他的好意。我不認得董君，也不認得沈女士，不過以爲婚姻是應以雙方互愛爲基礎，像沈女士旣明白表示不要董君，在董君只有想法以情感來感動她，如感動不來，也只有不要，不應請律師寫信逼令她在五日內嫁給他（事實見本刊十九期沈女士原函），因爲別的事情也許可用律師來『逼令』，婚姻這件事要絕對出於雙方的自願，若這樣蠻幹，我們認爲王蓮魂君所謂『此種結婚何異強姦？』是一點不錯的。（王君語亦見本刊十九期）乃董君藉律師『逼令』因沈女士不願而無效，仍不肯放手，又藉『第一審』來『逼令』，沈女士仍不願，而他仍不放，乃有『第二審』的『逼令』，沈女士仍不願，而他仍不放。這樣『逼令』而成的婚事，就是成功，在董君也許可由『何異強姦』而得着快意，在『仍不願』的沈女士的肉體與靈魂却受着何等的蹂躪？法律不外乎人情，要強成這樣怨耦的家庭，實在是不近人情的事情；法律作用不外乎維特社會的安甯，要強爲社會增加一個這樣怨耦的家庭，實在是破壞社會安甯的事情。若不幸已

貿然結了婚，還可說是情形更爲複雜，問題更難解決，如今不過由父母從小訂的婚約，她既堅持不願，正應讓該她爽快解約，何必一定要『逼令』鑄成大錯呢？而且這樣『逼令』而成的婚事，在沈女士方面固然是肉體與靈魂都受着極大的蹂躪，卽在董君方面由這樣『何異强奸』得來的妻子，能享到什麼家庭的幸福？所以我以爲爲兩方前途幸福計，沈女士既這樣堅決的不願，都應該乘在尚未結婚以前解約，免貽彼此終身的苦痛。

我這種主張，無論沈女士以前對於婚約曾否同意，都合用，况且在沈女士僅認通信爲考察之作用，而董君硬抓着信裏幾句話說她『業已同意』。其實朋友也何嘗不可表示『欽慕』，至於『愛我者定不責也』的句子，就是朋友信中也不是不能用的，而且說你『愛我』不能就可作爲我愛你的鐵證。再退一步說，也許其先覺得『欽慕』，後來一方面的學問見識更進步了，再仔細考慮之後，覺得不對，則在未婚前設法解約以避後患，仍比將錯就錯而貿然結婚的好。所以我以爲有理性的男子遇此等事，因單戀而懊喪雖所難免，絕對不該用律師或法律來『逼令』，况且是一而再再而三

的。『逼令』？用這樣『逼令』的手段來『搶錢』，無論應該與否，但『錢』是沒有感情的東西，『搶』來之後還可以用；『人』是有感情的動物，和沒有知覺的『錢』究竟不同，也用這樣『逼令』的手段來『搶』，實在是極蠢的行爲。

至於要求賠償損失，追償『定婚彩禮』我們未嘗說是不該的，不過算到『因婚約發生糾葛積慮成疾，迄未全愈，用去醫藥費』，甚至算到『將來別配必更多一困難』也要歸在『損失約在萬元以上』（事實均見本刊十九期）似乎未免過於踉蹌！生病也許是董君自己夜裏不小心少蓋了被窩，也許日裏吃得太厲害而釀成，何能證明恰恰是『因婚約發生糾葛積慮成疾』？至於『將來別求婚配必更多一困難』也要算出若干『錢』，那更巧曆難算，也許『將來』董君能娶到一個粧奩百萬的女子，因此『婚姻糾葛』而勿着扛，『萬元』豈非太少了嗎？

編者

## 要和沈女士同樣的吶喊

施滌芬

關於沈琁如女士和董漢勤君解除婚約的糾葛，那時我也曾加以相當的注意，結果呢，眼見得董君雖然獲得了法律上的勝利，而沈女士終於出亡了。這事早成過去，不過近

來在貴刊上又看到了關於沈董事件的文字，先是第十九期王道魂君的『仗義執言』和貴刊編者的『作抱鼓之相應』，後是第二十五期董君所請的律師黃辰言的『藉明眞相』：總之，前者在道德的立場上說話，固不失其爲輿論者的天職；後者在法律的立場上力爭，亦不失其爲律師的身分，雖然兩方理論的根據完全突衝，可是都能盡其職責．

依我看來！沈董的事件不單是個人與個人間的問題，實在是法律與道德的本身問題．我們知道法律和道德都是人類的行爲規則，雖然法律是人爲的，道德是天然的，但是二者都在求是非之明，所以健全的法律力求與道德避免衝突，與道德愈接近愈好．現在關於沈董的事件，法律與道德可說處於絕對衝突的地位．那麼這到底是法律的不健全還是輿論的不正確呢？在我個人的私見，我要和沈女士同樣的吶喊着『我不敢相信現在——並非將來——的法律能夠保障公平！』根本的說一句，法律和道德相衝突，就是法律的不健全，不能保障公平．如果稍具法律智識的人，就知道社會離不了法律，法律也離不了社會，法律的本身，無所謂好歹，須看牠是否適合現社會的情形而定．中國直到現在沒有正式的親屬法，凡遇親屬法上的案件，大都根據前大理院時代的零星判例．蘇俄

民法施行法有『不得以舊政府之判例解釋新法典』的規定，同樣情形中國大理院時代的陳腐判例，還能適合革命後新社會的潮流嗎？還能保障法律上的公平嗎？如果是適合的公平的，那末國民政府爲什麼還趕緊要訂親屬法呢？豈非多事？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法制局曾訂就親屬法草案，這草案的特色很多，最要的就是適應新社會的需要和促進男女間的平等．草案第十條『婚約不得强迫履行』，換言之，就是婚約在法律上不生强制結婚的效力，這條草案的規定，也不過想和道德接近些，牠的理由(一)婚姻是男女的終身大事，當事人本有意志的自由，所以雖已訂結婚約，如果任何一造有所不願的時候，不得加以强制；况且强制婚姻，决沒有良好的結果．(二)據黃律師所說『揆諸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應受契約之拘束之原則，即應自爲履行，』沈珷如於婚約業已同意，既足證明，自應依約履行』等語，殊不知財產契約不履行時，可以强制執行，而身分契約不履行時，無由施以强制；(三)婚姻預約並未發生夫妻的關係，不願履行，未始不可；即使結婚後不願同居，法律也無法强制其同居，所以强迫履行婚約，實於情理大乖．

我眞代沈女士悼不幸，如果「婚姻不得强迫履行」的規定不是一件莫案，那末即使沈女士曾經同意於和董君的婚約，黃律師也不會堂堂皇皇說「孰是孰非，一聽法庭公判」的一類不顧道德的話。

# 第八編　雜類

# 我們如何能救國？

尤懷皋

從前大家都知道外國人是要我們的錢，等到我們的錢都用掉了，這叫做經濟亡國。現在日本人來了，不但用經濟方法來亡我們的國，而且拿鎗炮來亡我們的國。三天可以奪我們的東三省，那末一星期可以取我們的沿海口岸，一個月可以亡我們的全國，這不是一句空言，事實上已開端了。那末我們四萬萬有理智的民族，難道就束手就縛，忍氣等死不成？所以我們要合全國的力量來對付這要亡我國滅我族的日本，要合全國的人來救垂危的中國。那末究竟有什麼方法呢？據我個人的意見，以為要堅決的一方面實行毀衣，毀食，毀住，毀行的消極政策；一方面要施行造產，造物，造材，造兵的積極政策。

何謂毀衣，毀食，毀住，毀行呢？

（一）毀衣　從今日起，全國人必須要穿國產布衣，政府中人應即提倡外，學校應由

校長起實行；工廠商店應由經理起實行，家庭中應由家長起實行，那末外國的窮奢極華的絲毛蘇織品銷與何人？每年消漏巵可省數萬萬圓．

(二)毀食　從今日起提倡一桌制，無論機關家庭學校商店均須實行．虛耗金錢之盛大宴會一概停止，必欲舉行者，必須要十分簡單．試問日本的魚翅，金山的菓橘，以及外來的糖菓餅乾，銷與何人？每年可省數千萬圓．

(三)毀住　從今日起停止一切奢華的建築，不設奇巧的器具及用品，盡力的用國貨代之，婚喪喜慶亦應節儉，每年可省幾萬萬圓．

(四)毀行　從今日起多走路，少坐車，毀行並非要坐汽車者毀車不坐，是要他愛惜物力．譬如汽車有三年的壽命，減少私用注重公用，三年的壽命可增到六年，至少在此危急的時期中，不買汽車．試問外國的汽車銷與何人？每年可省數千萬圓．

你看日本！他們對於歐美的物質文明，僅僅用之於生產教育及公共方面，對於私人的享用，依然故我，墨守舊法．所以他們的衣服房屋食品均是日本舊式，他們的交通學校工廠等等莫不是最新式．他們並非不愛好貨，但是自己曉得自己的力量，明白緩急．

你看我們中國！適得其反！私人的（尤其是闊人的）供應無一不是歐美的上等貨，對於教育交通等公共事業無一不因陋就簡，絲毫無進步。汽車夫之收入，往往三數倍於教他子女的師資，如此倒行逆施，中國如何能不窮？如何能免外侮？無怪天災人禍相迫而來了。所以我們要立刻覺悟，痛改前非，要有愛己愛人惜物惜時的精神來力行。

何謂造產造物造材造兵呢？

（一）造產　大家都知道中國是農國，但是他的米是暹羅來的，棉花小麥是美國來的。（沒有暹羅的米，國人要餓；沒有美國的棉花與麥，工廠就要無事可做）煤是日本來的，糖是南洋來的。外國的原料本來是救一時之急的，補不足的，試問我們有多少金錢年年來購這大批的外國原料？所以我們要盡力生產，祇要政府提倡，恐怕上海一埠，千數百人的農礦專門人材必肯分頭向各省區發展他們的才能來造產。

（二）造物　一家的富足是品物的全備，一國的富足是能供應全國人民的需要，人類是不滿足的動物，需要是隨時機而變遷的，所以國內必須要有適當品物來供應，是萬不可少的。外貨充塞的原因，是國貨不足與不良的緣故。像我們無數的國貨棉織品，都是

用日本細紗來織成的，這種國貨，祇可稱之爲「國工貨」。所以我們在此數年中，必須要盡力來造成真真的國貨，尤其要於軍備交通教育衛生上着力。

（三）造才　努力於適當應用生產的教育，謂之造才。我們要救國，要禦外侮，要辦良好的教育，要用科學方法來生產，處處要培養清白健康的完材，這是最重要的任務。所以一方面培植領袖人才，一方面必須造就良農與良工，然後方能談到造產與造物。若無良農與良工，決談不到造出適當的產物來供應現時的需要。所以一方面要與大學教育，一方面要擧辦鄉村敎育，我很望上海的有志青年，都要改變思想，拋棄上海到自己本鄉去辦敎育，造出千萬萬的良農良工來造產造物。

（四）造兵　中國用五萬萬的錢來養二百萬的兵，何以但知私鬬而不知公戰呢？何以一見日本人就要退去呢？因爲他們雖是國家出錢來養他們，但是他們是謀生而來的，不是爲國防而來的。所以長官是注重地盤，小兵是注意口糧的。目的旣錯誤，自然是不戰而退了。但是中國的兵亦是中國人，我認定他們亦有極偉大的愛國心，所以我們的主張，在此兵臨城下危急不堪的時節，政府應當施行急不待緩的緊急訓練；一方面下全國的動

員令，徵兵五百萬，作爲後備兵，大縣一萬，小縣數千，合全國一千五百餘縣的人民，五百萬不難立就。中大學的學生實行軍事訓練，小學生爲童子軍，女學生亦應學習醫藥衛生等工作。此爲獨立國家應有的事，獨立國民應盡的職，難道我們中國獨能除外麼？

結論　受內亂的影響及物質文明的衝動，把全國的精華都趕到上海來，都引到上海來，人來還不算數，還要帶金錢同來，人才是腦筋，金錢是血管，抽去腦筋與血管的人，尙有知覺能生存麼？所以上海近年的興盛與內地的衰敗，適成比例。將本鄉的事業放棄到上海來買金條做公債掮地皮，是何等可悲？將本鄉的華廈拋棄偪促於寸金之地，是何等可憐？內地的人因此而愈貧困，上海的地價房價日高；人民益窮，所以旱災匪災水災及目下東三省最危急的兵災相迫而來！上海縱使安業，豈能久乎？縱使能久，其能安乎？我實覺痛澈心肝，發此血淚的言論，深願全國一心來實行此救國的政策。

二十，九，二二。

〔按〕這封信裏所建議的『毀』字訣和『造』字訣，可謂深中我國的時弊。關於『毀』字方面的工夫，其具體辦法也許還有商量之處，而我們尤其要注意的是對於其中所含原則之

重要。中國是個窮國，這是大家所聽得不要聽了，但是同時中國是個最浪費的國，這一點似乎還缺乏深刻的覺悟和痛悔。生產儘管落後，而享用却極力講究，全是敗家子的風氣！此中當然還有分別；一般平民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在實際上已經苦得不堪，無『毀』之可言，而上中階級則縱奢極欲，大官顯貴提倡於上，一般官吏風從於下，乃至國脈所倚靠之青年學子，亦有大部分奢侈浪漫，一到中學，別的未學，先學穿漂亮的來路貨西裝，玩跳舞場，一切力求形式上的『摩登』化，勤奮儉樸刻苦的精神殆視為不識時務的勾當，而不知新興的民族如德意志，如蘇聯，其全國上下之勤奮儉樸刻苦的精神適與我們成一對照！此種風氣倘不根本打倒，則如癆病鬼之更放縱於聲色，不危何待？

關於『造』字方面的工夫，非先使政治上有辦法，使政治能上軌道，簡直無從說起。即如有許多人『趕到上海來』，也是因為內地惡劣情形『趕』出來的，這信裏所提出的幾個『造』字，却非以先解決政治問題為前提不可。

編者

## 激昂

李秋水

我現在要把我的心理告訴先生了．請先生眞確的糾正；因爲這個心理或許是大多數的青年的心理．

我生在這個不生不死的江西，時而土匪，時而共匪，時而抽這個稅，時而寫那個捐．如是我們這個粗衣淡飯的家，已經變爲苟延殘喘了．我的求學當然成爲問題，簡言之就是：在家庭方面，朝不保夕；在個人方面，讀得今日，讀不得明日，這些還不很要緊，最可恨的是我自己坐學堂，我爲什麼要受這『勞什子』教育，造成今日一個無力生產的公子少爺，倘使我出世後就一字不識地去做農，現在土匪也不能把我怎麼樣，生活也不至困難，現在受了兩三年的『所謂教育』，不但沒得益處，反而比農民多兩層憂愁．農民祇曉得憂自己，而我却曉得憂民憂國，農民在現在可以自由．像我呢？歸家去罷，土匪見了，說我是國民黨，鎗斃．在南昌住罷：（一）經濟困難，（二）大兵見了，不說你也要疑你是共產黨，因此種種我於是生出了一種討厭現在的心理，進而至於厭世．但是我的心性，素來激烈，所以對於厭世之念，認爲弱者所爲，故早已取消．然而我並不怕死，故近來我認定，我自己一定要爲極激烈的奮鬬而死．既然現在的學生是站在匪與頑

着革命的牌子而實爲軍閥的兵之間，進不能生，退不能活，不如大家團結起來，作有秩序的暴動以抵制而消滅雙方．雖然這是不可能，但是比那樣的死，總要免去一個弱者之號，所以我時常這樣向學生宣傳，學生雖然都拍胸讚稱，但是他們總免不了一個怕死之心，如是我也不再去宣傳了，等他們這般豬樣去做俎上肉．我自己却要刺一個假革命的軍閥，或一個萬惡的土匪而死．因爲前途沒有希望，不如這樣激昂的做一件稍有熱血的事業罷．先生認以爲對麽？我既然是一個有智識者，實在看不上這些事，所以不得不這樣做，先生如果以爲不對，那就請先生眞確的糾正而指導．全國的青年，尤其是中學生，現在那個有心讀書？那個不是有了一種憤世而厭世的心理？負有領導責任的人，如果不速起設法，將來恐怕不可收拾，因爲這正是共產黨利用的一個好機會．

先生你願指導而糾正麽？草此順頌近安，並祝生活週刊萬歲．

十九年．

〔答〕李君這封信之激昂悲憤，看到的人而不爲之感動者必是沒有了心肝的人．處今日之中國，內憂外患，交迫而來，除極少數搜括民脂民膏的享福階級外，若再不知感覺激昂悲憤者，必是麻木不仁的活死人．但是我們雖對李君表示十二分的同情，而對

於李君的消極態度則未敢苟同。我們以為環境儘管惡劣，我們仍須抱着一息尚存此志不懈的態度向前進攻，所謂紮硬寨，打死戰。我們要想堅持這種態度，不為薄弱的意志所動搖，須有相當的信仰，然後纔能於狂風駭浪中不失舵，於千苦萬難中不灰心。就我個人愚見所及，以為有兩種信仰特別的重要：第一種所當深信不疑的，是「憂民憂國」的事情不是短時期中所能一蹴而幾的，我們所見愈遠愈大，則忍耐堅毅的精神亦須與之俱遠俱大。關於這一層，我覺得朱經農先生在長風半月刊創刊號中（現該刊已停辦）發表過一封信，裏面有一段很值得介紹：「社會問題是多方面的，社會病態是很複雜的。要謀社會的改革，不是一人一手所能成功，更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美國十三州雖在一七七六年已經脫離英國而獨立，但是他們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一直等到一八六五年南北戰爭終了以後，才漸漸得到完滿的解決。法國大革命雖然在一七八九年已經開始，但是法蘭西共和國的基礎，一直到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才算立定了。其間都經過八九十年的歷史，政治的革命易，社會的革命難。政治的革命尚須經過相當的時間才能成功；社會的改造自然非有更

長的時間和更切的努力不可。」不過這種歷史給我們的教訓決不可作爲我們因循苟且的藉口，却應該用來增强我們的忍耐堅毅的精神。

第二種信仰是：用出世的精神來幹入世的事業，沒有幹不好的；再說得直截了當些，用不怕死的精神來幹自己對羣衆所能幹的事業，沒有幹不好的，因爲死都不怕，便很容易做得到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的性格；便很容易不怕吃苦，不怕困難，不怕阻礙，不怕失敗，奮勇正直往前而不知什麼叫做自私自利，什麼叫做煩悶無聊。李君說『我自己却要刺一個假革命的軍閥或一個萬惡的土匪而死』，這種『出世的精神』，這種『不怕死的精神』，是記者所萬分敬佩與贊成的，倘若李君眞幹出了『這樣激昂的……稍有熱血的事業』，我決不願說『不對』；但我却不勸李君一定要往這條路走，因爲這樣一來，李君不過以一人拚一人；我更希望李君能利用這種『出世的精神』或『不怕死的精神』，向學術方面或社會服務方面進攻，不止一刀殺一人，將來却能盡量利用自己的特長救濟數十百人，或千百萬人，我不希望中國多出荊軻聶政，却萬分誠懇夢寐不忘的希望中國多出幾個排除萬

難的林肯，多出幾個堅苦卓絕的甘地！

我深信我們倘能有以上所述的兩種信仰，便可有極堅强的忍耐堅毅的能力，便可有極堅强的排除萬難與堅苦卓絕的精神，無論什麼『不生不死』的局面，不足減其一毫的勇氣，不足損其一毫的奮鬪精神，『討厭』與『厭世』都是屈伏於艱苦的表示，屈伏於困難的表示，天下最無可救藥的是自願屈伏。

以上是和李君討論我們處此仍在過渡時代的中國所應有的態度與精神。至李君所涉及的關於個人的家庭經濟與求學問題，那是要根據各個人所處的個別的實際環境與具體情形，在可能範圍內盡其心力作相當的解決或處置，很難憑空作懸揣的具體建議。　編者。

## 人生意義

X。

看了好幾份的生活週刊，在我這樣課程忙碌之間，打開一看得到許多的趣事同新聞，在我的生活中，似乎得到一種調劑，所以也有一點感激。

我看見貴刊對人有許多的回答，不覺引起我的感想，也想來問一問貴刊的編輯者，

倘若能圓滿的答復，並且能轉移我的思想，能得到人生眞正的意義，那我就感激無涯了。

我是一個學科學的人，尤其是學科學中最難學的一種物理學，我受科學的陶冶已有十餘年，所以在科學上得到的智識也不少，尤其這幾年在大學畢業之後，即在母校本系服務。事情雖忙，但是學業的進步尤較學生時代爲甚，所以單在學問的方面說，將來或可有一點希望，也未可知。不過我們學科學的人終日是和ABC同實驗室裏的儀器過着生活，對於人情方面是非常冷淡。因此一直到現在，祗覺得科學是有興趣，而不知人生是什麼了？

在我們所研究的物理學上說：宇宙間的一切皆是由於陰陽二電子構成，所以人也是這兩種東西構成的，因而人是等於物的，人的生死不過是物質的變化，並不是消滅的，所以人的生死，依這種眼光看去，是一點無意義的，生死既無意義，那末人生還有什麼意義？再進一步說，以宇宙這樣的大，我們人體這樣的小，時間這樣的長久而無窮，人生壽命這樣的短促，所謂人生的快樂悲哀，皆成爲一瞬間的幻影，諸如此類的推想，人

生還有什麽意義呢？

有一次我同一位朋友談話，他看我太消極了，他說人要努力奮鬥，我說人就是努力奮鬥又怎樣呢？他說世上的成功皆是由人之努力奮鬥而來。我說就是努力奮鬥有了成功，那又怎樣呢？人在希望未達到的時候，以爲希望達到了，是非常之快樂，但是到了你希望達到時候，你也不覺得是怎樣的快樂了。人沒有飯吃，以爲飯可以救命，及有飯吃，也不以爲飯是可貴了。再深說句，古時的所謂聖賢俊傑，現在也不過是氫氧炭燐，現在的大人先生，也不過是一時的食色的逐鹿而已！這又有什麽意義呢？

在我們所研究的科學上講起來，與其他的學問又有不同的地方，我們所得到的訓練，就是以我們最精密的科學，尙不能得到宇宙間正確意義，其他的學問更不必談了；所以世界上的各事是無是非的，所謂是非，不過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而已，是非是依環境而定，此種環境以爲是而換一環境則以爲非矣。世界上無正確無是非，那末人生還有什麽正確與是非，人生無正確是非，所以人生無意義。

我對於人生哲學的書是沒有讀過，這完全是我個人科學的人生觀，不過我因爲時間

的關係，現在不能多寫，以上不過是畧寫一點，不知編輯先生有如何的答覆與批評，能使我有所滿意也，

〔答〕關於人生的意義問題，記者覺得本刊第三卷第三十八期裏登過一篇胡適之先生答某君書，其中有幾句話頗有參考的價值，我現在撮述幾句如下：『我細讀來書，終覺得你不免作繭自縛，你自己去尋出一個本不成問題的問題：「人生有何意義？」其實這個問題是容易解答的，人生的意義全是各人自己尋出來，造出來的：高尚，卑劣，清貴，汚濁，有用，無用，……全靠自己的作爲，生命本身不過是一件生物學的事實，有什麼意義可說？生一個人與一隻貓，一隻狗，有什麼分別？人生的意義不在於何以有生，而在於自己怎樣生活。你若情願把這六尺之軀葬送在白晝作夢之上，那就是你這一生的意義。你若發憤振作起來，決心去尋求生命的意義，去創造自己的生命的意義，那麽，你活一日便有一日的意義，作一事便添一事的意義……總之，生命本沒有意義，你要能給他什麼意義，他就有什麼意義。與其冥想人生有何意義，不如試用此生作點有意義的事……』綜結胡先生這幾句話，有兩點很可以

特別的注意一下：第一點是人生本來是沒有意義的；第二點是人生的意義是靠各人自己造出來的．這兩點我都表同意，不過我却不覺得X君此信是『白晝作夢』，認為有好幾處他本着科學家懷疑的態度，很能引起我們研究的趣味．

X君認生死無意義，誠然，但不能因為『生死既無意義』便斷定『那末人生還有什麼意義？』．愚意『生』與『死』儘管無意義，但在既『生』與未『死』之中間的一段生活的過程，未嘗不可由各人努力造出意義來．

X君又因宇宙之大而人生之短而致疑於人生沒有意義．宇宙之大，而人生之短，這誠然是一件事實，這個事實如看得透，對於我們的修養上且有大益，因為能知天地之長而吾所歷者短，知地之大而吾所居者小，知事之多而吾所成者實微乎其微，則對於個人之名利得失便看得不算一回事，對於驕矜自滿的毛病也可以不至有．不過因生命之短而即斷為人生之無意義，我却不以為然，因為人生價值在各人所自造者如何：苟有益於世，雖短不能抹煞其價值；苟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於世，則『老而不死之為賊』，多活幾年只有愈糟！

我覺得做人是不得已的事情，我們並不是在未生之前自己預定好計劃，由自己高興來生在世上的，現在既不由自主的生了出來，只得做人，既然只得做，消極比積極苦痛．懶惰比奮鬬苦痛，害人比救人助人苦痛，所以只想擇其比較在精神上可以減少苦痛的方面做去，如此而已．這是我個人直覺的不得已在這裏做人的赤裸裸的簡單態度．—X君所提出的『又怎樣呢？』『那又怎樣呢？』，我只覺得無論『怎樣』，既不願立刻自盡，只得這樣做去，想不出更好的辦法．

最後—X君認世界上各事是無是非的，愚意亦不以爲然．愚意以爲是非是有的，不過在現實的世事方面未必盡能適合於應是之是與應非之非而已．試舉一件小事爲列，女子纏足之有礙衞生，這種是非是很顯明的，但在從前盛行纏足的時代，不纏足的女子反而嫁不出去，沒有人娶，則當時是其所不應是之是與非其所不應非之非，誠如—X君所謂『無是非的』但苟能不爲不合理的習俗所拘，而能用理性來研究一下『爲什麽』，則纏足之爲有礙衞生的惡習，固有其是非所在，不因人之從違而變其本質．是非之本質既存在，能否看透眞是非之所在，則在乎各人在思想上的程度而

異，我們所希望者，則在具有明澈思想者能感化或提醒一般糊塗蟲而逐漸增加現實情形之更能合理．試再就女子纏足一端爲例，聞蔡孑民先生在三四十年前舉國崇拜纏足之時，他徵婚卽以天足爲條件之一，則在當時，他對此事之是非固爲獨能合理，不能謂爲無是非．世界文化的進步，就在乎能由不合理的是非而逐漸走到合理的是非之路上去．我們所應努力者，也在竭力減少鏟除不合理的是非，竭力增加培成合理的是非．

編者

## 有意義的人生

曾克熙

近年來很喜歡讀生活週刊，其中常常有許多問題引起我的感想和說話的衝動，終於因爲課忙壓了下去．此次於第六卷第十三期上讀到Ｘ君和貴刊編者關於人生意義的討論，這問題似乎很要緊，所以不禁又心癢手癢起來，想來說幾句話．

這問題我却不以爲是一個如胡適之先生所說的『本不成問題的問題』．在對於本問題已有澈底認識的人看來，固可不成問題，然而在對於本問題尙未有澈底認識的人看來，却是一個極大極根本的問題．有許多青年人，乃至於成年人，因爲對於這個問題得不

到答案，因而顛倒，煩悶，飄游，浪蕩，墮落者，必不在少數．中國人的「今朝有酒今朝醉，莫管明朝是與非」的態度，恐怕卽是由於「人生無意義」的感想而來．X君現在很有興趣地研究物理學，若使他此後長覺得人生無意義，因而漸漸覺得研究物理學也無甚意義，則難保他不有一天想棄物理學而不研究（尤其是遇着大困難的時候），而馬馬虎虎地隨波逐流以生活了．中國現在馬馬虎虎地隨波逐流的人太多了，我們急急需要有特立獨行的人，做中流砥柱．覺得人生無意義的人，恐怕只會隨波逐流，而不會做中流砥柱罷！作中流砥柱的人，必定須能覺得人生大有意義，故不惜以性命赴之，「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孫中山先生若覺得人生無意義，他能够這樣革命嗎？胡適之先生自己在留美以前，在上海吃得爛醉的時候（胡先生自己說的），能够從事於中國的文學上及思想上的革命，像他這十數年來所貢獻的一樣嗎？所以我以爲這是人生很根本的一個問題．一個人的心中對於這個問題發生了疑問而不能解決時，則他的人生全部的態度，必受到這個疑問的影響的．

我對於編者所給與X君的答語，大體上我都贊成．不過我想要補充幾句話，與編者

和X君及其他讀者商榷，不知有否發表的價值？

人人都喜歡有有趣味的生活的．過有趣味生活的人，便覺得人生是很快樂的，很值得生活的．反之，過無趣味生活的人，便覺得人生苦惱，不値得生活．所以生活第一求有趣味．胡適之先生覺得文學哲學有趣味，文學哲學便是他的工作和生命，便是他的人生意義．韜奮先生覺得辦生活週刊有趣味，生活週刊便是他現在的工作和生命．便是他現在的人生意義．X君研究物理學有趣味，物理學便是他現在的工作和生命，便是他現在的人生意義．趣味不必與人盡同．他人愛富貴，我却可以愛文學哲學；他人愛威武，我却可以愛生活週刊；他人愛嫖賭飲，我却可以愛物理學．所以這趣味要自己去選擇去培養，不必與俗苟同，也不必故意與俗不同，要在以內心的眞眞趣味之所在爲主耳．這是第一點．

進一步言，我們不但求得個人的趣味生活，而且希望大家都過有趣味的生活．只顧個人的趣味生活而不顧他人的趣味生活的人，常常得不到深的大的久遠的趣味生活，有時或者反得到痛苦．譬如一個人在看戲的時候，大吸其雪茄烟，他自以爲津津有味，吸

得痛快．殊不知前後左右的人，都要聞味掩鼻，愁眉苦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想這個吸烟人的心中，除非完全麻木不仁，必不見得十分有趣．甚至前後左右的人動起公憤，竟加以警告或制止，則這位吸烟大哥不但不得快樂，而且討個沒趣．所以他若要有趣，最好是戒絕吸烟，免得到處受人討厭，極少也須到外邊去吸，自己既可以吸得更痛快，而也不惹起別人厭煩．公共秩序及公共道德之應守，即是此理．軍閥之不該搗亂，官吏之不該貪汚，也正是此理．十數年來，橫暴的軍閥和貪汚的官吏，殘民以逞，弄得國危民困！國則危矣，民則困矣，而試問彼軍閥官僚輩，果得到多少內心及外面環境的趣味和快樂乎？噫，當知有所悟矣！

反之，以良好的教育家爲例，良好的教育家輩，自己日夕孜孜不倦，深研學問，覺得日有所得，趣味盎然；而一面盡力教人，眼看許多人受了自己的教育之後，智識增高了，能力充足了，品性改善了，變成了社會優良的分子，他們出去社會做事時，社會又受到他們的良好的影響．因此，社會進步了，社會上許多人因之而得過更有趣味更快樂的生活．這樣，這教育家的內心上豈不是受到很深很大的慰安？他以後一生隨時可以回

味，他一直到死為止，他都可以無遺憾地向自己說道：『我對於人類社會，曾有了一點貢獻，使人們生活得更有趣更快樂一些』：這樣，豈不是使社會及個人都得到更有趣更快樂的生活？這樣的生活趣味，比單顧一己快樂的生活趣味，要深得多，廣得多了。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顧了目前的趣味快樂生活還不够，還要顧以後的趣味和快樂。嫖妓的人，未必沒有一時的快活，然而到以後怎樣？貪圖一刹那間的趣味，你害了身體，破費了金錢和時間，又妨礙了家庭間的感情和樂趣，甚至一身楊梅瘡，減殺了多少未來的趣味？增加了多少未來的痛苦？義和團一時氣憤，打殺了幾個外人，暫時痛快一下，弄得八國聯軍，喪權辱國，賠款謝罪，還賠死了多少人？其貽於全國未來的痛苦，至今未已！

綜上三點而言：人生的根本希望，在乎過有趣味的快樂的生活；為謀深入及長久的趣味和快樂起見，所以要謀大家有趣味有快樂的生活；並要謀可以培養滋生將來的趣味和快樂的生活。這便是我個人所見到的人生的意義。

X君研究物理學，有進步，有趣味，而物理學之為物，又是可用以增加大家的現在

的及將來的幸福的一種學問，所以我覺得X君的生活是極有意義的。X君應該為自己的有趣的生活而努力，為大家的有趣的生活而努力。我們一方面希望X君研究有得，有以增加世人生活的趣味與幸福，一方面又希望X君在此中得到一生有趣味的生活。如此則X君之生活，不但於X君為有意義，於我們全社會，全國家，乃至於全人類都是有意義的了。

到了人類絕滅的一天為止，無論牠是在無數千萬年後，或是即在明天，人類總是要求過有趣味及快樂的生活的。為人類的趣味及快樂而努力的人生，都是有意義的人生。

鄙意以為有人來問人生意義的時候，應該告以如何去找出或造出人生意義，而不可告以『你不免作繭自縛，自己去尋一個本不成的問題』，他們若使真的都不以這個問題為問題，那恐怕他們真的都要去『白晝作夢』了，這豈是胡適之先生的本意？所以我對於編者綜結胡先生的話而得的兩點，我以為『第一點是人生本是沒有意義的』，這句話儘直可以不提，提起來恐怕很有使人走入浪漫墮落之途的流弊。要緊處在乎將『第二點是人生的意義是靠各人自己造出來的』，詳細發揮。不知編輯先生以為是否？

「答」作者所舉三點，精闢親切，令人受用無窮，記者除表示十分佩服與感謝外，沒有話說．不過有一點記者在奉答X君一文中已言及而現在尙欲聲明者，卽我們並不否認可使人生有意義，但我們所當注意者在『怎樣生』而不在『何以生』；注意『怎樣生』纔切實際受用，如專從『何以生』方面發空論，唱高調，儘管連篇累牘，辯論無窮，我們但覺其隔靴搔癢其已．換句話說，我們不必在空論方面爭辯人生原來有無意義，宜從實際方面硏究怎樣在當前使人生有意義；我們的人生意義不是從娘胎裏帶來的，是由我們自己造出來的．

編者

## 無從尋到正路

宋志龍

編者先生：眞危險極了！國家爭攘之時，既不能安逸爲生，又無從尋到一條正路可走．尤其是我們中學生，想最近的將來無力升學，而一個中學畢業生要想在本是事浮於人而現在是人浮於事的境況下爭一噉飯之地，恐是不可能的罷！

每在紀念週上聽見校長的報告『本月份經費無着！』這次會議的樞紐問題是經濟問題．……』學生方面因學費之增加（省立學校），因金鎊昂貴結果十多元一本的書已足

級貧苦讀者之間，常聽見父兄們說『我們一月的薪金尙不敷你們一次的讀書費……』最近各處的裁員使父兄困難生利，對於子弟的應盡之職尙不能盡，而聽見學校當局向學生苦訴似的呼籲，也覺着是困苦窘難無援救之望，在這種境況下——家庭，國家的不能助益，而還要不住的促着爲黨國努力，爲祖先爭榮……先生！沒頭的路叫我們如何走法？

更想到貧苦下等之家，宜乎他們的女子不能光國榮黨了！

眞莫測黨國要人爲什麽想不到這些有所改革，——以常州一縣而言：最近友人某君談及南門某小學的內容說：『學校收沒了學生們在外面購買的文具等放在校中，加倍價値的賣出，以及學生讀了七八年尙不能得到一紙文憑……』等。這類小學的校長先生多半是負名於一鄉一隅，欺騙一班小學生，而漠然於敎育的，像這類的濫竽充數，難怪現在的『人浮於事』，更由黨國偉人的虛糜數蟻，小民眞要沒有飯喫了！

常州的街道是三五年如一日，絕不修治。而以兩隻破船湊成的一個官渡，最近因破壞過甚，代以一隻，也是破的糞船。年老的人走過，險些釀成人命重案。這些直接關涉於人民的事才能看得出治民者的良善與否，這樣的『因循苟且混戰擾亂』，果眞是鼓勵

人民向壞的路上走！

讀貴刊四十期先生說的「至誠犧牲奮邁前進」，我們眞是知而難於行了！由衷心的感且奮的寫出來求答於先生，先生雖是愛莫能助，但也有所建議罷！此頌撰綏。

〔答〕宋君這封信連舉了幾樁事實，尤其重要而值得深切注意的是第一段中所述的「困苦窘難」的感觸，總括起來，可以說是一篇「悲觀論」。目前的中國在事實上確有許多悲觀的印象，這是共見的事實，無庸爲諱的，但我向來主張我們不做人則已，既已做人，不管悲觀也好，樂觀也好，只有盡其心力向前幹的一條路走。我深信這種「盡其心力向前幹」的態度能使我們常常拿得定主意而努力向前進，不至從事無裨實際的憂愁。也許宋君聽到這裏要大聲呼道：「沒頭的路叫我們如何走法？」我們試察宋君所說的情形，是否可稱爲「沒頭的路」？他說「最近的將來無力升學」，無論如何「最近」，他在目前總還在學校裏求學，依我所謂「盡其心力向前幹」的態度，有一天的機會給我求學，我就在這一天「奮邁前進」的求學，決不放過這一天的機會。人生的一條路是很長的，走一段是一段，有一段走的時候，便應該挺胸

拔腳興奮的向前走．走完了這一段而沒得走的時候則奈何——例如眞到了『最近的將來』而『無力升學』則奈何？也只有『盡其心力向前幹』！怎樣幹法？在乎各『盡其心力』，當然不能有一個呆板的公式：有的能靠自己的信用得到親友的協助；有的能夠尋得半工半讀的機會；有的能夠靠自己的本領考取免費或減費的學校；有的能夠一部分靠親友的協助，一部分靠自己課餘的工作．倘都不能如願則又奈何？仍只有『盡其心力向前幹』！怎樣幹法？多方尋覓工作的機會．這件事當然也有若干附帶的條件，最重要的是一方面自己須有相當的服務能力，一方面社會有相當的服務機會．前者是自己作得主的，可於平日注意修養得來的；講到後者，也許宋君要大聲呼道：『人浮於事的境況下，爭一噉飯之地，恐是不可能的罷！』我以爲『人浮於事』的『人』字要解作『沒有服務能力與精神的人』，因爲『才難』之歎，我們隨處可以聽得到的．所以說『人浮於事』猶可，一定說是『不可能』，並非社會上實際的情形．宋君也許要說中學畢業不能算人材．其實所謂『才難』之歎，不但指高等專門人才，即普通辦事人才亦有『才難』之歎．我國外受帝國主義的壓迫，

內受天災人禍的殘摧，誠然是百業蕭條，生計窮困，但謂爲難走的路則可，謂爲「沒頭的路」則殊非事實。既非絕對都是死路，便未嘗沒有奮鬪的可能，我們便應就可能範圍內各盡其心力向前幹去。惟其環境困難纔用得着奮鬪，有現成的好環境便用不着奮鬪，因爲奮鬪的意義原是應付困難的環境，解決困難的問題。在困難的環境中只有能奮鬪者纔能生存，不能奮鬪者便受淘汰，所以我說我們只有盡其心力向前幹的一條路走。孫中山先生魄力的偉大，事業的偉大，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但是他一生就沒有順利的環境：他生在「孤陋寡聞」的翠亨村，在他阿兄店裏做過學徒，初赴檀香山演講民族主義時，聽講者只有三人，試讀他於奔命海外呼號革命之時致鄧澤如吳稚暉諸氏的信（見總理全集第三集），籌欵之艱難，雖數百元數千元亦費盡氣力，乃至家人私蓄及首飾之撥入公用者亦千數百元，又有誰預先替他端整好順利的環境讓他舒舒服服的革命？

一般人的失學失業問題是整個的社會問題，要澈底解決，當然要靠民生主義來作大刀闊斧的建設，不是一二人在短時期內所能解決的，但是我們仍當在可能範圍

內各盡其心力向前幹去，幹得一步是一步，坐着悲觀煩悶是沒有用的。

編者

## 上海愛時髦的女同胞！

劉念仁

我上月到了日本去，很佩服日本人民有愛用國貨的精神，他們商店除了幾爿極大的店帶賣些外國貨外，其餘的大都是國貨商店。不像我們中國的大商店專門代外國人推銷外貨。尤其是上海愛時髦的女同胞，她們買什麽香水啊，花粉啊，衣料啊，皮鞋啊，——件件東西以『來路貨』爲時髦。有時在她們口頭也許喊甚麽『打倒帝國主義！』等等愛國口號，但是自己却暗暗地已做了個賣國分子。要知道帝國主義並不是喊喊口號就能打倒的，實行經濟絕交，也並非是僅僅是實行在口頭上的，我們口頭上雖然把愛國口號喊得怪響，身上却把外國貨堆遍了滿身。試問像這樣的愛國，國家究竟得到甚麽益處呢？

尤其是近幾年來，我們國人傾向歐化是十分熱烈。恐怕連那愛國的熱度，也追趕不上他了。上海有幾位好以『來路貨』耀人的闊老們，他們住的是洋房，吃的是大菜，穿的是印度綢，嗶嘰呢，出外坐的又是新式的摩托卡。有幾位好時髦的青年男女，甚且頭

上搽的一定要『司丹康』『雪而康』，面上敷的是旁氏或夏士蓮的雪花膏，身上噴的又是新自法國運來的巴黎香水．總之，除了她們的肉體是從母胎帶來的國貨外，其餘週身戴的，穿的，用的，敷的——都是些外國貨．我也不敢向她們有別的希望，祇希望她們看了我這封信之後，自己去思量思量！

編者先生：請你將這封信看了後，就給介紹生活的讀者，這是我所十分感謝的．

〔按〕我個人不反對歐化，但是我主張能有自造歐化的東西，纔配歐化，如專替外國貨做生意，不是歐化，簡直是『奴化』．再進一步說，我們極希望國人趕緊想法自造歐化的國貨．例如穿西裝，的確比中裝來得便當，我有一次穿着一件夏布長衫乘電車，下車的時候因爲稍爲擠一點，後面的踏着我的後衣角，我當然沒有留意，一脚剛纔離車，哇的一聲，撕破一長條，心裏實在覺得中國長衣的累贅！我從前也是常穿西裝的，後來如劉念仁先生所說的『思量思量』一下，覺得一套一套替外貨推廣銷路，心裏實在不高興，便常穿中國衣，但總常覺得中國衣的累贅．我因此心裏常望有什麼新出的國貨可以做西裝穿．又如劉先生所提起的『新式的摩托卡』，何嘗不

比『兩隻長脚』或『小車子』來得舒適迅捷，但是中國留學生學工業的只會做大學敎授，上上課堂敎敎書，很少學習造汽車的，造汽車的中國廠更沒有，我事忙得不可開交時，就想坐汽車，但是我心裏常有什麽國貨的汽車坐坐，心裏纔舒服．所以總結說一句：我們極希望國人趕緊想法自造歐化的國貨．

編者

## 兩頰上好像塗了些紅顏色

譚德洪

我讀了十八期梁心珮君一篇一幕私人的國際交涉後面你的按語，知道你們很希望讀者常把有趣味有價值的新聞投登信箱欄，我現在把一段目睹的事情告訴你．

昨天下午，同學奚君到我家裏來，要我同他到某大戲院看電影，我因在家枯坐無聊，所以就應允了．到了目的地，就購票入內，此時離開映的時間雖早，已有好多觀客在座了．大約再過二十分鐘左右，觀客都更陸續而來．這時在我座位右邊有一位西裝客，聽他的口音，似乎是甬人，頭上戴着高高的呢帽，腋下夾了一份外國報紙，傲慢之態，令人見而難受！他的座位後面，却端端正正坐了一位我們貴國的同胞，不過衣衫穿得「退班」些罷了．

大家正在閒談的當兒，四面的電燈忽然都暗了，同時銀幕上的戲中人亦倏然現於我們的眼簾了。可是這位傲慢的洋裝先生並未把他的一頂美帽取下，這一來，使坐在他後面的那一位同胞不得不立起來請求他一聲『先生，請你把帽子脫下。』同時後排還有幾位高鼻子的外國人，口中亦嘰哩咕嚕的譏他太放肆了。他聽了非但不把帽子脫下，還要打了英文對那位請求者說："That is my freedom." 大概是說『那是我的自由』。

呀！這位同胞究竟是個弱者，聽了他這句洋話，竟無以對！但是可恨的幾位外國人却不客氣起來了，不約而同的都高喊道："put him out."（逐他出去）這位傲慢的洋裝先生不慌不忙的把他一頂美帽，立刻就脫下，同時他的兩頰上好像塗了些紅顏色。

唉！早知要脫下，那麼不經那位請求者的請求前，『識相』些，亦該早早脫下了，何況經了人家的請求呢！現在竟被幾個異國人一句話就說得他如奴隸般的服服貼貼，我看了心裏不曉得怎樣難過，尤其是因為我們忝為同國的人。

[按]西俗除遇友人，尤其是女友，依禮要脫帽外，還有兩處也要脫帽，一處是在電梯裏如有婦女同乘，做男子的無論認識或不認識她或她們，都要把帽子脫下，還有一處

是公共集會的場所，戲院也是其中的一種．各國有各國的風俗，我們的意思不是說不照西俗的地方都是我們的不是，我們所要注意的一點是除爲我們自己求方便外，也須處處爲他人求方便，有的人情願自己吃虧些去給別人方便，那當然是更難得，至少在不妨碍自己的地方更應當顧到別人的方便．例如譚君所舉的這件事，坐在戲院裏『頭上戴着高高的呢帽』，在戴的人方面並沒有什麼好處，但坐在他後面的人便有了障碍；把『高高的呢帽』脫下來，在戴的人方面也沒有什麼壞處，但坐在他後面的便有了好處．這樣脫下帽子不必損己而可有益於人的事情，何樂而不爲？所以西俗不西俗倘在其次，就是中國的風俗也未曾教人在公共聚集的場所頭上戴着一頂『高高的呢帽』遮蔽後面人的視線．

此外還有兩點也很值得注意的．第一點就是一個人如要硬到底，先要『理直氣壯』，先要想一想自己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否則與其要『鴨屎臭』（上海人說丟臉的意思），不如開頭就不要硬．

第二點是傲慢實在是最蠢的行爲．在傲慢的人，我們試分析他的心理，他也不

過要想別人因此把他看得偉大．他不知道一個人的偉大不偉大，是要別人就他實際的貢獻而鑒定的，不是可以在本人自己的面孔形式上所能招致的．他愈神氣，別人愈覺得他的可鄙，這豈不是和他原來要人敬視他的目的恰恰相反嗎？所取的手段和目的相反，豈不是最蠢的行爲？

人生有涯，宇宙之廣大，學問之淵深，都是無涯的，我們即有一二可以貢獻於社會的地方，也是好像滄海之一粟，微乎其微，有什麼可以傲慢的地方？至於不過會穿幾件洋服，說幾句洋話，腋下夾幾張外國報紙，更有什麼可以傲慢的地方？我們要常常記着，學養愈深的人，爲人亦愈謙；傲慢自大就是淺薄的表示．

編者

## 鯁在喉腔裏的話

張志學

這次大光明戲院裏演的不怕死有聲電影，因爲汚辱我國的地方，致有激起公憤羣起而攻之的一回事．但是我們如肯憑着良心想一想，究竟是我們的錯，還是影片的錯．

我們中國人作事向來好掩飾的．你說，在中國，中國人辦了些什麼事情能令外人所

賛服的．『政治』是紊亂的，『司法』尤其黑暗，『軍隊』是專爲大腦袋們爭地盤用的．弄得人民年年沉淪在戰爭之中，還講什麼建設嗎？連以農立國的我國，已早有自顧不暇之勢了．

中國人不是不聰敏，中國的地方不是不富饒，就是爲世界各國煤鑛最多的我國，現在還要仰藉日本的煤用，你看笑話不笑話呢！

就是外國人在中國建設的鐵道，到了中國人的手裏，就又變了個樣的．唉！無論什麼事，到了中國人的手，準不會辦好的，試看看航業，在外國公司裏，都是生意興隆，蒸蒸日上的，只我國的幾個公司，都是叫苦連天的．就拿在本地『租界』與『中國地界』的市政比一比，豈不要令人灰心嗎？

這是什麼緣故？是中國人的不聰敏嗎？依我個人的觀察，覺得中國人的確是不行，無論辦什麼事，都是草草了事，一味掩飾，不顧內容的，更不顧長久的．就是有幾個不像這樣的，也是極少的．反一句：難道外國人個個都是好的嗎？亦不見得，在比較上，外國人大半都是好的．

以上所述，恐怕有點過火，其實也並沒有怎樣的『火』！這亦不是我故意來吹毛求疵，實在是掩飾不來了，像小孩看西洋鏡般的淸楚。

再談到不怕死的片子裏，那件事是中國人未作過的？『綁票』未作過嗎？『販土』未作過嗎？除非是又瞎又聾的人才不知道，才不曉得！

如要說片子裏汚辱中國，唉！更說不過去，外國人汚辱我國的地方，是這一件事嗎？可以說，外人在中國，一舉一動，都是有汚辱中國的可能性。這點事，就算汚辱了嗎？不有租界，怎麼會大光明在美領署註册？不有外國巡捕，洪深先生怎會到巡捕房去？

唉！外國人來敎訓你，刺激你，反而你要說：汚辱你，我眞不明白！又眞好笑！

誠然！高覺菁的人格掃地，是專門要錢的，又憑藉外勢以侮辱欺凌本國人，那末我們也只可專駡高覺菁，或戲院，不應當說人家的片子是凌辱你的。

這樣的拿它當作一件事做，値得嗎？這樣並不增加我國民族的高强，徒顯出中國人的本性的醜態！

編輯先生：眞對不住！害得你進退兩難了。登又不是，不登又不是。

不必爲難，我的話對的，並且與國人有益的，就請你不妨登出來，反之，就不必登吧・

若你能很勇敢的登出來，以後出了什麼事，可由鄙人負完全責任，決不累及貴刊的・請放心！

十九，三，九・

〔按〕張君這篇『悲觀論』裏面有很沈痛的話，也有很大誤會的話・最沈痛的是『軍隊是專爲大腦袋們爭地盤用的・弄得人民年年沉淪在戰爭之中，還講什麼建設嗎？』很大誤會的便是以中國不免有綁票和販土等事，便不應該反對羅克侮辱中華民族的影片，甚至說他不錯・我們要知道各國都有各國的光明方面，也都有各國黑暗方面，這兩方面的異同只不過程度上比較的問題，不是絕對的問題・中國誠然不免有綁票，但就全體中國人說，做綁票的究居少數・中國誠然不免有販土，但就全體中國人說，做販土的究居少數・而外國影片之專門選用形貌極其醜陋的黃人——聽說有許多是日本人——拖着辮子專幹窮兇極惡卑鄙怯懦事情，使不知中國實際情形的外國一般民衆看了，便以全體的中華民族爲對象，覺得全體中國人都是可鄙，只有那位

能把一個一個中國挪揄打死的羅克一類的白人是最可敬的！張君說這片能『教訓』中國人，要知道他不是專給中國人看的，是要運到全世界各國給不知中國全部情形的外國人看的，這不是侮辱中華民族全體嗎？所以張君如說我國人自己應該努力把黑暗方面的事情鏟除，這當然是對的，如說羅克一類的外國人專拿中國一部分的黑暗方面來汚辱中華民族是不錯的，那是完全不對。況且他所做的情形並不是有具體的事實爲根據，他要做販土，索性做『高英販土』，那還是一件事實——和羅克的同國人駐滬美國法庭內檢察官胡薩之受賄是一件事實一樣——他却不以某一件事實爲對象，是以中國人爲對象，便是做中國人的人所不能忍受。就羅克的祖國（美國）論，有許多事誠然比中國進步，但是綁票一事，在美國也是有的，至於盜案，所謂 hold up 者，在美國大城中也是常有的事情。販土也許沒有，但美國禁酒，販酒及偸喝酒的犯人却也常常鬧得震天價響，我們却未曾看見羅克用幾個醜狀畢露的要角，編一齣劇本在銀幕上來演他一番，給各國人看看，用來教訓教訓刺激刺激美國人！

至陳君所說的其他關於中國的悲觀的話，國人固當警惕，但也不是可以一概抹煞的，我們向前努力則可，妄自菲薄也可以不必。

記者

## 不同的待遇

鄭汝純

在中國的每一個郵局，海關，鐵路等處，總有不少洋員，訂有長期的合同，期限或十年，或二十年，待遇優渥，生活豐美，在合同未滿期以前，不得停職或變更待遇。不但薪俸要比華人多幾倍，還有津貼，公費，房租，汽車費，炊費，以至於僕役費等開支，更有特建洋房，作為住宅的。反顧我們華員，不但薪水相去天壤，可以開支房租，公費，津貼的，能有幾人？若特建住宅，更談不到！最奇的是同一當局，聘請華人，絕對沒有用合同的，以致隨時可以解聘，或減薪，變更待遇。兩相比較，眞太不平了！

上海會審公廨收回後，成立臨時法院，規定院長月薪一千二百元，而在院長以下的書記官長，（西人）月薪竟至一千八百元！請問這是什麽道理？若說外國人生活程度高；然同在中國的上海，上海的生活程度是一樣的，外國人在外國生活程度固然高；但既生活於中國，不見得上海的牛肉雞蛋，會買出兩樣價錢來！

有幾個外國教士，口口聲聲說：『為上帝故，在中國度清苦生涯！』可以藉此向本國多捐些錢來用．其實就是上帝不要他們傳教，他們也不肯回去的！

就根本說：其中大概有不平等條約的關係，我們要求待遇一律，必須先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

〔按〕鄭先生的話誠然是我們所常聽見的事實．我當然也覺得這件事要改良纔行，不過我同時却也覺得很慚愧，覺得歸根到底，還是由於我們國人自己太不爭氣．

譬如就海關說：據大陸報最近評論所宣布，上海海關在中國人手裏的時候，因官吏的舞弊中飽，一年歸公的只有幾萬元，現在竟漸增至數百萬元！

又譬如郵局，僅就上海的郵局說，竟有盈餘數百萬元造一所那般大的局所，中國經營的機關有那個能那樣的盈餘？招商局算是中國人經營的大機關了，但是請問內容混亂到什麼地步？

又譬如市政機關，上海的公共租界工部局．我聽見其上級西員有的因為生了一個兒子，就每月加領津貼九十兩銀子，再生一個，又加九十兩，我何嘗不覺得豈有

此理；但是租界的道路和城裏的道路比比看，也只有心裏覺得難過。

我上面說的話，決不是存心歌頌外國人，我的意思，外國人誠然太享我們的福，不過在事實方面他們却有多少『顏色』給我們看，而我們的國人往往自已不爭氣的地方太多。這是我要赤裸裸的無所忌諱的對國人說的話，我的意思當然不是要允許外國人繼續享我們的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固然要大聲疾呼廢除不平等條約，廢除不平等待遇，而同時對於國民的服務道德，服務能力，及絲毫不容假借的責任心，非痛下一番訓練工夫不可。這當然是對同國人說的話，不是對外國人說的話。

編者

## 外輪

憤世

我國自前清光緒年間，允許外人在內河外海通航以來，已有四十餘年，金錢外溢，不可勝計，今將我所知，路述於後：

外輪航行內河外海的船隻數和每年獲利數實足駭人聽聞，我國自前清允許外輪航行內河外海，起初祇有英的太古怡和，在滬上設立公司，專走外海南北各埠，後以獲利優

厚，便擴展到我國南部的珠江流域和中部的長江各埠。東鄰日本因見英商獲利富厚，於是援據利益均沾的話，強迫訂約，在我國的白河灤河和中部的長江流域，所有繁盛市埠，各設公司，肆意競爭；財力不足，則由政府補助。先爲郵船株式會社，後又設日清公司等，未滿二十年，彼在華航業的發達，已與英商相埒，近且有過之無不及。總計英日等國，在我國內河外海航行船隻，不下二百艘；每船每月所獲的純利，約逾五萬元，（如長江輪船航行滬漢往返一次約得純利二萬元，每月每艘可得六萬元純利，今大小統扯每月每艘作爲獲純利五萬元，並非過甚其言）每艘每年以十月計（除去二月爲修船時期），當得純利五十萬以上；以二百艘計，全年金錢的外溢當在一萬萬以上。但是我國貨物，由外輪運至歐美等各國的運費，尚不在內，此事我國人似尚毫不注意，一任外商競爭攫奪，以助長我國所受經濟的壓迫。

〔按〕國際活動的中心已由大西洋轉移到太平洋，故各國對於航行事業亦謀積極的進取，造了許多精美雄偉的輪船往來不絕於太平洋上力圖競爭，即蕞爾三島的日本亦對此事處心積慮，不甘落後，現在除原有之三十四艘三十萬噸之輪船仍航行太平洋沿岸

各港外，更圖進一步謀執太平洋航行界的牛耳，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已實行製造九艘十二萬噸新船的計畫．其第一艘新船淺間丸自就航以來，營業甚為發達，華美壯麗，有海上皇宮之稱，其設備之精美完善，已迭載上海各報，最近又造成新船三艘，卽秩父丸，龍田丸，和平洋丸都相繼作處女航．聞秩父丸淨噸數達一萬七千五百噸，長五百八十四英呎，闊七十四英呎，甲板七層，有電梯上落，有郵政局，有銀行，建造費一千二百萬金，其規模之宏大，設備之周全可以想見，其他兩艘亦相類，一切設備務使船客無航行之苦，有安舒之樂，此外尚有冰川丸，日枝丸，平安丸，照國丸，靖國丸五艘，每艘載重均在一萬噸以上，明春十二萬噸之九艘壯麗新船可以全部竣工，睥睨往返於太平洋之上．聞英商藍烟囱公司亦增造摩托巨輪六艘，不久將落成來華，又有英商藍星輪船公司已在南京設立分行，定派三十艘巨輪來華，總噸量二十五萬噸．他人如此勇猛往前精進，同為太平洋沿岸一個重要的國家如我國者聞之，不知亦能稍稍動心否？我因憤世君提起外輪，特附述此事以告國人．

編者．

# 野鷄絲廠

陳延章

讀了貴刊第五卷第八期日本通訊工女一篇，引起了我的感觸很多．慨我不幸做了一個上海絲廠裏的小職員，亦有七八年，先後倒閉，換過了絲廠四五家，今年在這一家絲廠服務，明年到誰一家，尙在籌劃之中．我們的絲廠同志老不客氣的美其名謂之野雞廠；堂堂皇皇合資本開工廠，却謂之打野雞．上海絲廠中，這種野雞廠約有半數，做半年或一年無定．商標向他廠借用，另出商標錢，那末貨品儘管惡劣，可混着賣頂上價錢．上海各絲廠賣絲不是與歐美綢廠直接的，須經過洋行手續，只要將絲解進洋行即可了事．明知其貨惡劣，只要渡過洋行難關，便算成功；洋行裏的行員先生又是金錢可以通神，只求混得過去，什麽國際上的貿易信譽，都說不到．這種野雞廠的主腦兒打好了一次野雞，結好了賬目，賺一票，就得意洋洋，立時享受他們的闊綽生活；虧了本，縐縐眉頭，自認晦氣，看山色，再來投機．他們的眼光，不但沒有看到國家和世界，就是他們自己的前途也從未在意，只求混混目前而已！

再說到上海絲廠的繅絲機械，考絲廠歷史雖有四十餘年，對於繅絲機械的墨守舊規

，眞所謂度四十餘年如一日！不像日本那樣精益求精，六七年前的繅絲機械，在現在已成爲歷史上的遺蹟。我們中國人似乎是抱定不忘其舊爲宗旨的，有什麼工人教育，工人衛生，工人娛樂，業務訓練？更談什麼蠶業改良？機械換新？如目前新造絲廠，祇要包價便宜，管他建築不固，設備簡陋！什麼工房，宿舍，休息室，體育場？造廠的目的只不過是要臨時搶一票用用罷了！建築儘管不固，設備儘管簡陋，既無他人顧問，又不受政府行政範圍的拘束，瞎撞一陣罷了！

我爲局內人，所以知之特詳，因讀工女一文而更覺如鯁在喉，不吐不快，所以奮筆書此以告先生。

〔按〕陳君所言，殊爲沈痛，我們平日但知有所謂野雞學校，如今纔知道又有所謂野雞絲廠，野雞的效用竟有如此之大！野雞學校之斲喪國民教育，腐壞民族前途，教育當局已有嚴行取締之決心，像這樣的野雞絲廠，忽開忽閉，專造劣貨騙錢，對國內則使職業界不安定，如陳君所謂『今年在這一家絲廠服務，明年到誰一家，尚在籌劃之中』；對外則損失國家在國際貿易上的信譽，不但不能發揮光大中國在絲業上固

有的榮譽，且從而摧殘之，此類事工商部及特別市政府社會局似應加以注意，規定至少限度的設備及基礎，嚴檢出貨之優劣（以輸出國外者爲尤重要），嚴定取締的規程．　編者

## 盲同志

陸祖德

我不幸盲目以後，三四年來，沒有和生活週刊見過一面，今天友人沈瘦梅君把最近出版的幾期，讀給我聽，胸襟突然豁朗，竟忘却我是一個瞎子了．現在回想到沒有盲目以前，不但我一個人想不到盲人問題，就是大衆的心理，那裏有顧到盲人的意念，不料我現在做了盲人，才曉得盲人的經驗，和盲人的地位，現授意友人，寫這書給先生．

我國盲人，假使以印度的情形作比例，（在印度因沙眼，天花，花柳等症的貽害，每四百人中，必有一盲人．）約略的推算起來，至少在百萬以上，佔全國人口四百分之一．就是以全世界而論，一共六百萬盲人中，我國也佔其六分之一．照這樣看來，盲人問題，簡直可說是盲人的生活問題，也許有幾分之幾討論的價值了．

這個問題，在最近的歐美各國，却十分重視．即如今年四月十四日，紐約城裏，世

界盲人教育與事業的專家會議，是胡佛總統所發起，預備出席的代表，已有三十餘國，吾國除由各盲人機關公推上海盲童學校校長傅步蘭氏列席外，政府却沒有正式派代表赴會，現在我先把這個會的大概，介紹一下，來做我們討論盲人問題的參考。這次會議的範圍，可分：(一)教育問題，(二)事業問題，(三)關於盲人方面一切特殊的設備問題，(四)盲目的預防，及關於盲人方面一切法令問題。他們所討論的，和各國代表所講演的題目：(一)盲人初步教育，(二)盲人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三)盲人教育上特用的教具，(四)盲人師資的訓練，(五)盲人的特殊心理，(六)如何訓練盲人，使能操常人的工作，(七)家庭的職業，(八)工廠中的盲人事業，(九)音樂對於盲人生計和學業，(十)受過高等教育盲人的職業，(十一)盲人工廠的管理，(十二)盲人博物院，(十三)盲人圖書館，(十四)盲人書報的印刷，(十五)怎樣訓練引領盲人走路的狗，(十六)南美洲盲人印刷的合作事業，(十七)眼目衛生研究，(十八)盲目的原因，(十九)國家之與盲人團體，(二十)盲人養老費問題，(廿一)政府對於盲人所應盡的責任。

世界的趨向，對於盲人問題，正如此熱烈的當兒，我國政府，對於星卜盲人的禁止

，也在雷厲風行時代。我雖然沒有做過算命先生，但從盲人的環境中，却很知道星卜一術，那裏是他們的本心！那班男女老幼們，在烈日炎天之下，風霜雨雪之中，婆娑摸索，那裏會有職業的興趣！換一句說，命本可不算，飯却不能不吃。假使不做算命，而沒有其他職業來替代，那麽就上海一區，有三千多個星卜盲人，連同他們的一家老小，請那個來給養呢？這不是一個社會上很重要的問題麽？

我寫到此地，不由得要說起我們所已有動機而沒有正式發起的中華盲人事業協進會了。這種團體，在英美法德等國，早已成績卓著，現在我們三十餘個盲同志，大半受過高等教育的，也有這個意思，要建議於社會。我們的計劃是：（一）連絡國內各盲人教育機關，統一盲人教育，並幫助盲人組織團體；（二）推廣盲人事業，並從事於實際的建設；（三）宣傳盲人的能力與需要，並盲目的預防，以引起社會的注意和同情；（四）年老羸弱盲人的救濟；（五）盲人教育的研究，及關於盲人方面的各種調查統計。

我們的計劃，未免大而無當，那裏是二三十個瞎子力量所及？但是我們一方面要追隨世界的潮流，一方面要從根本上補救盲人的生計，以調節國民的經濟力起見，我們不

得不大膽的做去．我們所最希望的，就是求社會的指導和合作，來促進我們的成功．所以我拉雜的寫了這封信，敬候先生的明教，並望介紹與海內外人士，來做我們的南針，幸甚幸甚！

〔按〕我們幸有着兩隻眼睛的人，不甚知道瞎子的苦處，大概都是『想不到盲人問題』，但據陸君所言，我國的『盲同志』至少在百萬以上』，全世界上的『盲同志』有六百萬，確不能不算爲很重要的一個社會問題，怪不得盲人敎育與事業也有了『專家會議』

我們對於陸君之『不幸盲目』，不勝其惋惜與同情，但展閱此信，足見陸君竭精殫思於救濟全國的『盲同志』，仁風俠義，流露於字裏行間，尤以他自身陷入此不幸的境地，猶能如此爲同病者努力謀幸福，這種不知有己的救人濟人的仁俠精神，實引起我們無限的敬意，足爲我們的模楷．故記者敬於此執筆致其至誠之意，對陸君表示敬禮．

記者尙有一言爲陸君慰者，即能在極困苦艱難的環境中作極困苦艱難的奮鬬，

這種精神最足感人，也許可以說在這種奮鬥中未嘗不可得到精神上的至樂。記者十年前在大學畢業後參加畢業禮的一天，夾在許多戴着方帽穿着寬袍的同學列隊入大禮堂行禮正在走着的時候，在剎那間自念平日工讀自給之辛酸苦况，在他人歡容笑語中，不禁俯仰身世，泫然下淚，可是自覺在此湧淚中實亦含有不能告語的至樂甘昧。但轉首一望，在同時畢業的同學中却有一位瞎子，也戴着方帽，穿着寬袍，用手附着別一同學的肩上走，這位同學在校裏求學到中途，不幸盲目，仍自願繼續聽講，孜孜研學，校長及教授們哀其志，憐其遇，復敬其學業之優越，許其續學，其最後成績竟獲畢業。我當時覺得那天許多畢業同學中最令我欽佩感動的是這位「盲同志」！何以故？因爲「能在極困苦艱難的環境中作極困苦艱難的奮鬥，這種精神最足感人」，記者現在願以此意奉慰陸君。

承陸君要向記者索取關於盲人教育的「明教」，我只得直率的說我是完全一個門外漢，深愧不能有所貢獻，至以爲歉。不過有一件小事，也許可以提出來談談，陸君來信提及「怎樣訓練引領盲人走路的狗」，去年我在美國的 Pathfinder 週刊上

看見一篇記述，知道美國有上議院議員某君（姓名已記不起來）做議員做了一半時期，不幸盲目，有人送他一隻德國狗，他牽着這隻伶俐聰明而又忠誠的狗，簡直好像有了一對眼睛，就是走到馬路上，一有車輛當前，這隻狗就停着不進，好像和他打招呼似的，引他在家走路，引他到辦公室，引他到議院，出議院，來往非常便利．他坐在辦公桌旁，那隻狗就躲在辦公桌下面，有客人來，他也會叫一聲向主人通知；可依主人命令，替他取這個，拿那個；在街上走時，如有人敢得罪或欺侮了他的主人，那就了不得，他便猛撲亂咬，使你大吃苦頭．所以也可以算是他的隨身『衛士』．那個週刊上還登着這位衣冠整齊的議員牽着他的狗伴侶，與常人無異的步行着．這不過是隨便將我所閱到的材料取來談談，至於這種狗應『怎樣訓練』，我又是一竅不通的．

編者．

## 陽曆之外的新曆

徐漢雲

國民政府今已把那『天干地支』『五行推運』和『諸事不宜』『宜出行沐浴納禮動土……』的舊曆廢除了！這真是一件痛快的事情！本來這種六十年一週的策算法，講歷史典

故者在歷來幾十個『甲子年』『乙丑年』中，弄得前後顛倒，莫名其妙．這種策算法，自然入應在打倒之列，而且那好事的算命賣卜先生們更孜孜矻矻在『甲子乙丑』『金生水，水生木』裏用工夫，幾幾乎弄得全國的人民，一舉一動，都要翻了『黃歷』算了『黃道黑道』而定．這種最愚魯的『作繭自縛』的所謂深玄之道，至今朝一概投諸東洋大海，再痛快沒有了！

收結引子，言歸正傳，世上的萬事萬物，莫不被偉大的人力推進着，故昨日之日總不能和今日之日相比，就是過去的一分鐘一秒鐘，也已不能和現在的一分鐘一秒鐘相提並論．講到日曆一事，也何嘗不然呢？

我國正在廢舊之時，不道美國天文家，又發明了更新更好的日曆，而說現在的日曆爲舊不適用．

美國國家日歷改良委員會，最近依照人類生活自然和適應時代的原則發明了一種新歷，聞現在美國議會預備提出國際討論，希望全球採用這新歷，美國商部和許多工商機關已表示一致贊成．

這新曆驟然一看，很令人不贊同，仔細一察，便見許多好處，我現在把牠約略的講述一下。

最大最驚人的更改，便是一年有十三個月，『十三』這數目，西人目爲最不吉利之字。無怪許多人初見便搖頭了！這添增的一個月，插在六月與七月中，名之曰Sol（譯音沙爾，譯意爲日輪，言月在一年最熱之時）每月各爲二十八日，足足四個星期，每月之首日必爲星期一。每年三百六十五日，每月二十八日，十三個月，共計三百六十四日，這餘下來的一天，便放在十三月的末底，成爲十三月二十九號。這一天不值星期，是贅生的一天，稱之曰『歲日』（Year Day）倘逢閏年，這閏餘的一天，不放在十三月底而放在六月底，爲六月二十九號，這一天也不值星期，也是贅生的一天，稱之曰『閏日』（Leap Day）。這『歲日』和『閏日』都是『外快』，皆不列入星期內的。在這新歷上，元旦總是星期日，耶穌聖誕要改在十三月二十三號（December 23）那一天，舉凡國慶時節都要改排，我國雙十節便在十一月三號（注意這十一月英文仍稱October）一年共分四季，春季自一月一號至四月七號，夏季自四月八號至六月（就是Sol）十四號，秋季自

六月十五號至十月廿一號，冬季自十月廿二號至歲終．朔望依月照算．

最近實施這新歷的機會，便是西曆一九三三年，就是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因為這年的元旦巧為星期日，而與新曆的星期日元旦相合．倘若失了這機會，便要再等數年，所以現在美國積極討論，公諸於全球，請全世界審查決定．

以上便是這新歷的大概，是否適合我國，固待學者商酌，至於能否被採為世界通曆，目前也無從下斷．

國家採用曆制是一件很關緊要的事，如我國今日廢除陰曆，專用一各國公用的日曆，當然處處便利得多了，然而陰曆經數千年的遞嬗改進，也有牠固有可取之處，其最不可埋滅者有兩點：第一便是朔望，陰曆根基月行而算，故朔望必為月初月半．日月相吸．潮漲潮落，所以朔望為航海舟行的導衛，聞現在政府已明令保留了．第二端可取之處，更比朔望來得要緊，而影響全國生存問題的，這便是節氣，這節氣的算法，却並不從陰歷本身而來的，還是從太陽方面研究來的．自立春而至大寒，一共二十四節．地球繞行太陽一週為時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以二十四份均分之，每節得十五日二小時三

十六分，你如不信，一查隔年曆書每節相間必在十四，十五，或十六日之間。但是爲什麼要這節氣呢？因爲我國計時根基月亮，每年餘七天八天或九天，雖然是『閏餘成歲』的不會相差，可是天時與日子不相照應了，譬如去年三月初（指陰曆而言）楊柳抽芽，而今年三月初楊柳却未見抽芽，直至三月底楊柳才見抽芽，豈是楊柳抽芽有遲早之異？楊柳之抽芽隨着天時而行，牠又何嘗有遲早？人用的曆本（指陰曆）有了遲早了。因之畜牧稼穡，要依了這日曆（指陰歷）而做，不免困難，因之有人以牧畜稼穡，須賴天時氣候，所以研究太陽繞地球（想當然）恰恰一轉時，有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於是把牠們分成二十四份註在陰歷上，以便畜牧稼穡，所以這二十四個節氣名，都關於農業上的，而且因爲牠們是從陽歷的基礎上得來的，所以排在陽歷上，是『珠還合浦』。不信時可一翻日歷，今年立冬是十月九號，去年立冬也是十月九號，今年冬至是十二月二十二號，去年冬至也是那一天，有時或稍差，或前一日，或後一日，是因爲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這數目，用二十四去除是除不盡的，所以稍有前後。由此觀之，節氣之用有關農業甚巨，我國以農立國，所以我說是影響全國生存問題。但是我不知政府曾否保留

這不可埋滅有關農事的節氣？我因為自己是農家出身，深知其利害關係，所以附着這一十三個月的新歷」的發明，不厭瑣屑的說了一番。有人說節氣的名稱帶有迷信的色彩，這是笑話之至，我想政府决計不會放着僧尼道巫及冥鏹錫錠不去剷除他，而來奪去我農民導衞的節氣，又何況節氣的名稱非但沒有迷信色彩，而且很科學化呢。

末了，再歸正傳，這十三個月的新歷，諸君以為如何？不過你每年須付十三次房金，這也許會使你皺眉頭，但是同時你却收得十三份薪水，又不免使你笑開口了！十九年。

〔按〕世界科學家最令人佩服的是他們那樣精益求精永不知足的精神——發明了一件東西，好了再求好，並沒有半途自止的時候。老如愛迪生，他不但仍在電學上拚命轉新念頭，最近又在那裏胡思亂想，要發明人工的橡皮，據說已有頭緒。我看他不到瞑目的時候不肯停止！我讀徐君關於新歷發明的報告，又引起平日蘊着的這種思緒。我深覺我國人最大毛病是一種不生不死的知足心理，這種心理之所由來，大概是由於傳統思想的遺毒，例如老莊等皆主清淨無為，以為自然比人為好，即儒家亦有這種傾向。現代人類需要征服自然，而傳統思想則勸人聽天由命，服從自然的擺佈，

等人得過且過，隨遇而安，因此大家故步自封，科學乃無由發達，別人日新月異，我們儘可以數十年數百年乃至數千年的老古董，都可以一直存保下去，忍受下去，所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謂「知足不辱」，甚至「犯而不校」．「唾面自乾」，什麼都可以一味的知足忍受就是了！這是與現代需要現代精神根本不相容的，我們非鏟除牠不可．

至於廢除陰曆，我覺得最大的利益是打倒許多迷信．算命瞎子的胡說八道，至今還有許多人閉着眼睛深信．他說你今年要發財，明年要升官，讓你開開心，或是對望子如大旱之望雲霓的奶奶們，說什麼明年要添個小寶寶，讓她憑空弄得眉花眼笑．且不去說他，最可惡的是要弄些什麼合婚的把戲，我們常接到許多有情人的來信訴苦，說男的有意了，女的有意了，老子贊成了，娘也贊成了，但是後來老子娘却因爲把他們的八字恭請算命瞎子先生合一合婚，說是「命宮直尅」，堅持不許．如今索性把算命瞎子先子所根據的陰曆除掉，採用和算命瞎子先生「命宮相尅」的陽歷，省得他們再胡說八道的來尅別人的命！這眞是徐君所謂「一件痛快的事

情！」

編者

## 聰明在玩皮

王素愚

今日閱到貴刊四十二期，首先就讀愛之適足以害之一篇，篇中有『第二，……兒童天賦的能力……發達的速率有快慢的不同……』這些話，據陳先生說是錯誤的，在下倒有點懷疑。譬如拿差不多年齡的兩個男孩子來比，倒不大容易，最好的是拿年齡不相上下的女孩子和男孩子來比，在幼小時往往女孩子要比男孩子來得曉事些，而同時到某年齡以後而男孩子未必如女孩子，這是很明顯的。還有從前不知那個說孔融：『小時了了，大未必佳』，這也可以曉得小孩子智識開得早的，大來未必一定聰明的。還有以在下個人的經過，及平時留心所得，總覺得小孩子的智識的確有開得早遲之別。在下在十六歲以前，只知玩皮，可以說對於玩皮是很聰明的，雖被强迫讀書，亦是食而不化，到了十七八歲，才覺得讀書的趣味，念歲左右才曉得人情事理，與在下有同樣經過的，確有好幾個朋友都是如此，所以陳先生說：『小時候笨的人，大起來仍舊是笨，小時候聰明的人，大起來仍舊是聰明』，這話在下却不敢十分相信，不過陳先生是據近年心理測驗

得來的，我却沒有這樣科學的根據。

還有人的天資固然不能都是相等的，然聰明與笨拙也似乎不能籠統的比較的說，因爲完全聰明與眞正笨拙的人是極少數的；大多數的人，大半是聰明於手的，而或笨於脚，有聰明於口的，而或笨於目。換一句話說，就是各有各的聰明，其聰明未必相同，故說這人比那人聰明或笨拙，似乎不大妥當，而亦不大容易比較啊。如從教學方面說起來，誠所謂因材施敎，乃得各盡所長。

以上的話，不知道說的對不對，希望編者先生賜敎。

〔按〕這個問題現請原著者陳選善博士解答如下：『（一）一人的聰明程度自小至大無大變易，這一句話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不過例外是不免的；但是我們不能拿一二個例外來推測普通的定則。男女生長曲線不同，（編者按，這是統計學上所用圖表上的曲線，不是尋常所謂曲線美的曲線，）亦是科學的事實，這是因爲生理的情形不同。女子發育成人的時期早些，所以當那時候智力亦高些。素愚先生以自己爲例，說他自己小時候對於玩皮是很聰明的，可見素愚先生小時候並不笨，不過不喜歡念書

罷了．我們往往看一人肯不肯讀書來判別一人的智力．這是我們對於智力觀念太狹了．（二）智力有許多方面．普通分爲三種：抽象智力，機械智力，社交智力．抽象智力低的人，亦許機械智力很高；機械智力低的人，亦許社交智力高，不過我們曉得各種智力大致上是呈相關的現象的．」　編者．

## 風化是什麼東西

朱近

茲閱第四十期貴刊上緊裹肉體的服裝一文，不禁引起我對於風化這一個問題的種種懷疑．——其實，一向懷疑已久了，爰拉雜書之，幸先生有以敎之．

風化到底是什麼東西？我雖則現在來談這個問題，可是我還不知道．我只聽到大人先生們，遺老們，及遺少們說那是，或這是有礙風化的，於是我才知道風化原來是這麼的東西——這麼複雜而多變化的東西．蓋風化說之不統一，幾似自命革命者之罵人反革命，率以一己之喜怒爲轉移，而漫無標準或範圍者也．

凡事總要講事實，現在就從事實說起．

「奇裝異服」，在我們這裏的當局者——公安局和社會局——看來，是有礙風化的．

然而，那果眞是『奇裝異服』嗎？那是我們的藝術家匠心獨運所製的新裝呢．在他們看來，這是非常藝術的；而在我們的當局看來，却是妖冶，殊屬有礙風化．這究竟是怎樣的呢？——這是審美觀念不同，因而風化也異其說的一例．

『蟬薄之衣，緊裹肉體，甚有御以紗製者，則肌膚畢見，行動時臀部起伏，所謂曲線美者，雖未至裸體，已可想像而得，至肉感美者，已大堪供人欣賞矣！』（借用沈味言君語．只是借用而已，希注意．）這眞是使男人們爲之魂消的裝束，實屬『有關女子人格，而社會風化亦且受其影響』（亦沈君語）的大事，怎可漠不關心呢？所不懂者：我們的許多男同胞，在夏天的時候，很多赤膊上街，怎不見有人關心風化？難道男人們的『裸體』，就無關風化的嗎？雖也有對此批評的話，但那是另一觀點的．——這是男女有別，因而風化也異其說的一例．

在昔，這裏的遊戲場，男女是不准混坐的，因爲這也是有礙風化的．但是男女混雜最甚的工場，我們的當局者就不關心他們的風化．這也許因爲她們是女工，而遊戲場中的是太太，小姐；上流社會怎可做出有礙風化的事呢？雖然事實儘是相反．——這是階

經不同，因而風化異其說的一例．

這裏戲園所演的戲，是要經什麼戲劇審查委員會的審查的．如果是有礙風化的，就不准演．如虹霓關，賣蜻送酒，紡棉花等劇，就是．戲劇是通俗教育的一種，他們這樣的關心於風化，我們除了竭誠的擁護以外，我們能說什麼呢？不過，他們的審查，祇限於一部分——祇限於商辦的幾家戲園．至於官辦的像民衆俱樂部，他們就莫可如何了．不特此也，所謂洋界上的戲園，他們更是不能行使他們的職權．雖然，這猶可諉之於權力的不能伸展，但他們審查之被限於空間，究是事實．再，京劇的勢力已普遍於全國，即須審查，也應施行於全國，那才是道理，正當的辦法．若枝節的辦法，漢口雖禁演，別處如北平，天津，上海還不是演得正高興嗎？不信，請看漢口禁演的劇，上海儘在開演．如迷信的封神榜和驚天動地二劇，漢口就曾禁演過．——這是空間不同，因而風化也異其說的一例．

在昔，這裏男女理髮，是不能一家兼營的，現在則一家的了．在昔，跳舞場是被禁止的，現在則任其大跳而特跳了．還有，上海來的歌舞團先是任其大吹大擂地開演的；

後來又有一班來了，在先亦任其開演，但中途則忽勒令停演，而到底還是仍任其開演．勒令停演的藉口，當然是風化．於是風化的地位，也隨他們的喜怒而存在，而消滅．但這且按下不談．總之，風化是有時間性的，某時是被禁止了，某時是被開放了，這都是事實．——這是時間不同，因而風化也異其說的一例．

以上所舉，還是簡單的．此外矛盾的事實，更是不勝枚舉．現在不嫌瑣離，再說一點在這裏．淫戲是要禁止的，但街頭唱淫詞邪曲的，（如十八摸，乃其中之尤著者．）却公開地流行着．性史是要禁止的，但街頭賣淫畫者，則如站崗之巡捕，沿途不絕．女人奇裝異服，肌膚畢露，是要禁止的，但男人們公開地在街頭小便，是無礙於『精神文明』的．女人偸漢，那還了得，但男人們嫖窰子，討姨太太，那算得什麼，那是他們有錢的表示！一面嘆人心不古，世風日下，道德淪亡，風化攸關；一面則大登其鷄姦，强姦，吃醋，風流，以及雙服毒等等他們所謂社會新聞；另外還加點湊趣的話．他們越是要心(?)風化，街頭的『野鷄』越是多．而他們的顧客——尤其武裝的所謂革命同志——也越是多．（這是在遊戲場中所見的事實．）

這就是現在一般人所謂風化．我不知道風化是什麼東西，我所知道的就是這些．然而，風化真的就是這樣嗎？就是這樣醜惡，矛盾 不合理，男性本位的嗎？我不信，我不信這樣的風化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如果是這樣，還不如打破它的好．

最後，關於風化的真正的解釋，希高明者有以教我．

十九，九，一八．

〔答〕朱君鑒於現在一班自命維持風化者，其實際乃不外『醜惡，矛盾，不合理，男性本位』等等，故提出『風化是什麼東西？』一問題，他的這種不肯盲從而要問個『爲什麼』的懷疑態度實在是進步的根源，改革的先驅，是值得我們取法的好態度，這是我讀完這封信的劈頭第一個印象．關於這種態度，我記得胡適之先生在他的新生活一文裏說得很透徹，他說：『我爲什麼要幹這個？爲什麼不幹那個？回答得出，方才可算是一個人的生活……爲什麼不把辮子剪了？爲什麼不把大姑娘的小脚放了？爲什麼大嫂子臉上搽那麼多的脂粉？爲什麼出棺材要用那麼多叫化子？爲什麼娶媳婦也要用那麼多叫化子？爲什麼罵人要罵他的爹娘？爲什麼這個？爲什麼那個？……』

其次請對於朱君所提出的問題略貢管見．三國志裏有這兩句話「夫養老與敎，三代所以樹風化示天下也」．「風」是風俗，「化」是敎化．所謂「敎化」是以敎育的力量使人感化的意思，禮記有這兩句話「故禮之敎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這樣說來，所謂「風化」就是良好風俗之有敎育效用者．什麽是「風俗」？風俗是一種已成習慣的「社會標準」．社會標準就是社會生活的規則．社會生活所以需要規則或標準，一因個人的行爲要賴社會標準來控制，二因社會秩序要賴社會標準來維持．（可參看新月第三卷第一期陳翊林君所著社會標準與控制一文）但風俗往往因時代潮流而可改革以應新環境的需要，所以不是一成不變的，頑固者流閉聰塞明，思想落伍，拚命守着不合時代潮流的風俗，不許改革，自以爲是維持風化，便要鬧出種種怪現狀，反成了社會進步的障礙物．改革有何標準？便在乎根據理性問個「爲什麽」．這也就是朱君在這封信裏所表示而爲我們所敬佩的態度．

編者

## 男女同學等三問題

王雩馨

現在我們學校裏——崑嘉靑三縣鄉村師範——發生了幾個問題，憑我個人的理解力

，不能決定，因之投貴刋讀者信箱，請予指教，并願由此引起社會的注意。

（一）男女性在中學生時代是否應絕對的禁止交接？——我們的學校是男女同學的鄉村師範，男女生接觸之機會較多。學校當局是絕對禁止我們接觸。禁止的方法：是拆信，監視，警告和開除；禁止的目的：是防止戀愛的發生；而禁止的結果立刻就發生了戀愛的事情——師生戀愛——接着便立刻被學校當局開除斥退。我個人的理想，以爲思想的訓練當較拆信禁止爲緊要萬分。有高潔的思想，正確的觀念，亦何必要禁止戀愛？我不知道究竟孰者爲是？

（二）學校行政之腐敗學生有無干涉之餘地？——這個問題也是根據事實而發生的。因爲我們學校裏，最近有個學生被學校開除。（誠然，他是我要好的朋友，不過我不願替個人呼聲辯白，我只求事理的解釋，使我們同學都有正確的觀念。）開除的原因就爲干涉到學校當局。他寫信給人家說：『指導員某禁止學生飲酒抽煙，而自己則秘密的喝酒抽煙；在會議席上禁止學生發表意見；學校的目標，是生活教學做，而教務與訓育分家，祇是上課發講義，而沒有生活訓練……』被學校當局拆信查獲，立卽開除。我想這

同學爲什麽不開誠布公，直接向學校當局貢獻？理直氣壯，何必怕學校的法律？假使學校而不能接受，不能改革，甚或虛辭譴責，則自動退學可也．因告訴人家而被開除，殊不值得．但是我還不敢自信，究竟學生應否有此種舉動干預校事，或者應當用怎樣的方式表示，或者任其自然祇管埋首讀書．

（三）學校當局可否拆閱學生的信件？——我想言論有自由，思想有自由，私人的信件在法律上是不受人家拆閱的．——除非是在戒嚴時期檢查不良份子．——難道到了學校就失却此種自由權嗎？不過我還是一個年未二十的學生，對於教育界的規律不能十分明瞭，還得請先知者教我！

以上三點，是我們許多同學大家都要明白的問題．我起先問問學校的老師，但是老師們總是含糊的答覆．我信任生活報，因之我便不管文字的如何，把要說的話說了，請先生指教．

十九，六，三．

〔編者按〕這封信現請對中等教育深有研究的廖茂如先生答復如下：

韜奮先生：尊書及王君原函均收悉．垂詢三點，敢貢芻蕘，以博一粲．

（一）中學應否男女同學　討論此問題，須從學理，習慣，及事實三方面着想就學理而論，亦各有主張．贊成者以為(1)男女在教育上應有均等的機會，女校少，男校多，男女合校，可以救濟女子失學的恐慌；(2)男女交際的習慣，應在幼年時養成，深閉固拒，反而引起好奇的傾向．反對者以為(1)中學生適當青春時期，身心方面均有重大的變化，雙方意志未定，合校的危險很大；(2)即使男女間個性上不發生差異．（男女間個性的差異，大都係間接的關係，因為歷來社會上對於男女的待遇不同，所以精神和體質方面，都受到影響，）女子教育的方針，也不妨和男子略異，因為將來男女在職業界所佔的位置，總有些須不同（美國心理學教授桑戴克 Thorndike 就有這個意見），就這幾點而論，各人的主張都各有相當的理由，學理上是不能使我們作一句肯定的話．

以習慣而言，各國情形不同．美國中學校內男女同學，由來已久．一七八四年所設的拉季斯脫阿卡狄美 Leiscester Academy，實開全世界中學男女同學的紀元，自公立中學 Public High School 勃興，合校的風氣格外普遍．到現在差不多男女合

校的中學佔大多數．日本向來祇有小學前數年男女可以合校，高小中學則絕對分開．我以前在東京祇看到一所文部省未立案的文化學院有男女生同班上課，這是一所新設立的藝術學校，與普通中學不同．英國的「公立」中學校English Public Schools，德國的文科實科中學 Gymnasium，法國的國立公立中學 Lyceeund College，都爲歷史悠久而享盛名的中學校．在此等中學內，絕無男女合校的事實．新設立的中學，如英國的市立中學，間有試行合校的辦法．總之，中學男女同學，在歐洲尙屬例外．所以從習慣方面，也不能使我們作一句肯定的話．

無已，祇有就事實上說．我國中學男女合校的動機，發生在民國八九年．是時北大南高實行開放女禁，因此社會上感受女子中學的缺乏，江蘇省第一及第二女師範都在那一年創辦附設女子中學校．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高附中也招了一班女生，試辦男女同學．到民十五以後，合校的風氣大開．然就實施的利弊而論，頗有商討餘地．現時單獨設立的女子中學校，已視前加多，女子進大學讀書，不一定須藉男子的中學校爲階梯．因此男校招收女生，人數往往不甚踴躍

•有時一校男生人數在五六百以上，而女生祇有二三十人，人數少，則對於社會的貢獻不大，而學校方面引起了不少問題，或者說造成了數種特殊的現象。有的學校，名雖同學，實則不同班上課，男女生相見，避道而行（北高附中初辦男女同學時有此現象）。實則此種現象，亦非怪特，青年富自覺心及害羞的表示。苟環境一不自然，同學時相嘲狎，即易造成此境界。有的學校，交際又太過分了。學生名雖求學，有則心馳鴻鵠，意在他方。學校當局怕學生的蕩檢逾閑，想出種種方法來監視束縛，結果於事無補，徒傷師生間的情感。至於以男女同學為號召的方法，結果更不必談。總之，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不必談學理，不必談習慣，祇須問社會上的需要如何，辦學者的動機如何，學生的心理如何，學校的準備如何？如利多於弊，行之無害，否則似以鄭重為宜。

(二)學校行政應否禁止學生干涉　我記得以前春秋時鄭子產不贊成毀鄉校，曾說過幾句話：『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我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秉國鈞的人尚且如此博訪羣議，何況

辦學校的人，何況學生與學校，休戚相關，有所獻替，更不宜漠然置之，不過建議與干涉行政不同。建議是善意的，合作的；干涉是無理的，反抗的。向學校建議，是學生應盡的職責，學生不發表意見，校長還應多方的探詢。無理的干涉，校長應絕對禁止。建議的方式，最好由一組代表或個人向校長談話；其次則用書面貢獻意見；最不好的，是用匿名信。記得某校校長室外面，置一意見箱，學生有意見，可隨時署名投入箱內。箱上的鑰匙，由校長保管，每日開視一次。這亦是督促學生建議的一種方法。

(三)學校可否拆閱學生信札　主持學校的人，一方向社會負責，一方向家庭負責，他旣負有重大責任，遇有特殊情形，自可便宜處置。但在尋常時候，學校似不應擅拆學生信札，妨礙個人自由權。所謂『防民如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以君子之道待人，人亦樂而爲君子。時刻防學生如盜賊，終非正當的辦法。

以上三問題，拉雜答復，幸先生斧正。

弟廖世承謹上。七月十日

# 關於梅博士的問題

趙尊嶽

韜奮先生大鑒：闊別經歲，時切馳思，昨讀五卷二十七期，有大作梅博士的貢獻一文，恐殊不能從同，願陳一義以就商榷，亦嚶鳴之私也．關於梅氏毀譽，弟初未多措論，則以與不足言者言之，徒滋詞費而已．獨章秋桐君於甲寅有四維一論，以秋桐當代大師，不應遽作輕薄之語，馳書相抵，詳見甲寅週刊中．今左右以學人主論壇，生活又雜誌中佼佼者，誠恐影響甚大，不得不爲冒瀆陳之．尊論首引將中國劇術貢獻美國民衆增其智識，有究竟什麼之疑問．夫梅氏此行志在使外人得知中國之戲劇藝術，同時又思攻錯他山，故鼓勇自勵，攜伴侶廿餘人，輦行笈百餘事，艨艟橫海，爲前人所未有之壯舉，其志可嘉，無足贅譽．美人以新建之邦，多數人士於東方一切文物素少親炙，對於中國劇藝，除百老匯之僞塑像，唐人街之廣東劇（雖自有長處，然不足以代表中國戲之全部），朱連奎之幻術外，盡屬茫然．今乃得覩此雍容華貴之戲劇，添毫頰上之表演，雖不獲解，豈不明明爲增其智識？亦如村童山叟一旦襆被海隅，見電炬之熠耀，輪軌之交馳，固不必卽研究科學發明之理由，然亦不得不謂之增加智識，此理甚明．左右於什麼者，當可釋然矣．下引西報評論，於申報錫以「素以捧梅爲己任」之考語，憑浪迹望平

丙垂近十稔，頗知報紙記載宜求博搜，政治學術並當兼采，至於陶寫民性研究藝事者，幷復在所不廢。申報於各項新聞無不特詳，梅事何能從簡？至其在滬時排日記載，則以梅氏之來確爲社會上所普遍認識之人物，舉止賓集，欲知者甚多，夫社會新聞雖以公司宴會，春秋園游，尙加甄錄，何況梅氏？且登者不止一報，不止一國。左右苟得閱其在日美兩國時之報紙，則火車經程之際，雖小站逗留，不逾片時，亦有照片，大書深刻，當更訝然於引爲己任者申報不過三千之一勺而已。西報所論，左右引其放棄夜宮生活而崇拜東方藝術一語，斷章取義，顯有言外之音。然史稱周處士素橫暴，忽已斬蛟射虎，以成其學，曾文正一號滌生，盡檢前失，以成其功業，則所謂放棄夜宮崇拜藝術，甯不同揆？豈左右必欲周納其詞，以東方藝術與夜宮生活相提幷論，而斷爲卑之之說，則文義殊復牽牽，『不解自明』，願進此爲解嘲，冀左右省之。至西報以下諸說，不過謂美人不能盡明梅氏之劇，因發爲五里霧之詞，夫智力不齊，安能强同？美人不獲深解者，立論如斯；其獲解者如楊斯篤等 Stark Young 疊有二十餘文載之紐約世界報，於梅氏表演精微之處，摘發無遺，頃已付譯，不日當以專刊奉致，一讀之後，當知解人不少。

夫梅氏此行必欲使全美之黃童白叟鼓舞軒蹇，其勢有所不可，其左右當亦未必以此遽爲苛繩者也．『雄婦人』之說，在國人重男輕女藐視伶官者觀之，自非溢美之詞，然但論字面，則張良如婦人女子，謝覽芳蘭竟體，均無輕薄之意，況左右擘精西學，必知外國報紙好立詭詞以聳觀聽，如稱法國前克里滿沙氏爲虎，至繪爲諷刺之畫，亦斑領而虎頭者，正出一理．若必謂梅氏所飾爲旦角而詘之，則不特中國爲然，歐洲戲劇由弁而釵，曩亦恆有之事，降至今茲，流風未沬，梅氏在美尙一遇飾旦角者，相視目逆，無足怪也，奚其責焉？『偶像』一語尊注頗當，梅氏誠不足爲中國人所崇拜，然竊爲現代中國人思想集中之說，則崇拜者應爲政治上之名流耶？生者禍國以無日，死者謬說相流傳．應爲軍事上之名將耶？勇於內戰而怯於國難．應爲學術上之名家耶？持舊者惟務剿襲，崇新者徒事負販．平心思之，梅氏以一技成名，十年篤學，猶覺此賢乎彼．左右平旦持躬歷數現代之人物而議其遺行，當不以愨言爲河漢矣．至『代表東方藝術』一語，梅氏未嘗自居，卽有侈張之詞，亦出他人之口，非梅氏所負之責．尊引美聯社電，亦稱劇術，於此何獨云然？若謂代表中國人所崇拜之人物，則梅氏固未嘗夢擬，而中國人果能盡去

棄利之思，不顛倒於金錢勢力之下，不依違於盲從立異之途，以徙事寄托於文藝戲劇陶養其心志，正復佳事。崇拜二字本非專指功名領袖之人，況與 Idol 之譯文尙不相吻合，則所謂硬要閉著眼豈不寃哉二語，顧何所取義耶？國內聞此消息，毀譽紛如，本來宇宙無絕對從同之論，，而左右所證引者當指海上之三日刋及一二聊以塞責之短評插畫，夫以左右曾預報業之人，乃以快心歛財之工具，臨渴掘井之標題，据爲典要，以明其爲輿論，夫亦大可哀已？天津大公報其評論夙爲國人所推崇，嘗著論以獎梅氏之成功，原文俱在，人文圖書館當有輯存，可供省覽，則知輿論亦有不盡偏於尊惜者焉。『博士掃地』之說，愚謂不能罪之梅氏。愚足跡不出國門，未知西洋學府之淵深，然知孜孜卒業論文及第之人亦未必盡有造於邦國，至名譽贈送在施者不過致傾倒之私，在受者甯必有名器之分？必欲程其實學，則自徐菊人以及上海約翰大學所致贈之諸公，其造詣如何，當亦胡盧而自晒，又何必咨之梅氏？且梅氏本不因此以致名，社會上之反感則愚日困闤闠，尙未有聞，左右以多少爲疑似之詞，必亦無確證可知。結論謂瞎捧與受捧者之感想，令人神往，然捧者卽如愚之所陳，與左右爲公開之辯論，瞎否懸諸尊評，不取臆斷，

而彼捧之人則本非秦心，得之非出干求，受者何必愧色？以藝行道，不伐不矜，愚尙信梅氏有此涵養，敢爲左右告者也。關於大作已盡鄙懷，更有欲盡者：(一)中國人好藐視成功之人以自鳴其高介；(二)過於重視大學之學位，以折節於西洋；(三)輕視伶工之積習亟宜蕩滌。夫梅氏以研究攻錯而赴美，幸而成功，亦其二十年來孳精之所致，美人傾倒亦出於其自動之忱，以盡其至誠之意，固非鳴炮遺价之具文，則又何必以藐視？倖竊之人等量齊觀？且音樂戲劇源出同途，國人赴美治音樂者每得學位以歸，未聞當時涉及尊論，則戲劇家二十年舞台上之經驗，與學問家五六年學校之課程何嘗不可媲美？博士之名詞之不足矜式，然必予之此而靳之彼，左右亦軒輊過甚矣。積習相沿，伶非高業，此專制時代之陋習，嘗非左右所樂承。今玆所謂戲劇文學，通俗教育又不廢斯道，左右必欲以伶工得膺博士爲詬，無乃近於思想之落伍？若試律以英國莎士比，以集中英人之思想，榮褒綽楔，爲其有著作有學問，則梅氏舞台上之經驗及劇本初未必遜於莎氏？何獨責於此而恕於彼？抑有陳者，前此意大利名伶卡羅沙氏（Carus）在美演劇，於其病篤之時，意王以電文相慰，謂請爲意國珍重，蓋時意僑人與美輒不相容，既而美人感於卡

氏之戲劇，少少泯其意見，意國拓殖將於此收潛移默化之功，特加重視．今梅氏出洋，賓延致語，輒謂美人更得認識中國，且增加其親善云云，國際酬酢之虛文不必爲梅氏增重，然以今日之中國，出諸路透電所宣傳，左右苟易地爲美人，將視爲如何之國家得一梅氏使人知東方古國尙有齊之以樂之一途，亦殊差強人意之事，願爲左右浮一大白者也．凡此拉雜，尊意云何？希披露於來函欄（文過冗長，乞爲分載，俾免節乙），俾國人尙知有此一說，足備采釋，想不見拒，倘荷明敎，尤所企承，濡墨以俟．

〔答〕拙著梅博士的貢獻一文，其要旨不過說明『侈張之詞』之決不能使人『因此以致名』而已．（當然是指名實相符的名．）今蒙趙先生賜長函指敎，不勝感謝，惟讀後亦覺『殊不能從同』．本刋非欲加入捧梅或攻梅的任何方面，不過本刋評論向以時事爲中心，梅氏之得文學博士乃近來轟動社會之一件時事，故特對此一件時事加以評論，並非對於梅氏個人有何嫌怨而『必欲周納其詞』．本刋的立場既明，請就來信所提各點作分析的答復．

（一）作者一面承認『不獲解』，一面却說『明明爲增其智識』，既然使人『不

獲解』，何以又能『增其智識』？例如我們讀一本書，既然不懂，還能說這本書明明增加了我們的智識嗎？至舉鄉下土老兒到上海看『電炬』『輪軌』為喻，若說能引起他們大驚小怪的好奇心固無不可，若說這樣就增加了他們對於電學或機械學的智識，因此把科學博士的學位送給電氣公司或汽車公司的老板，便不倫不類。

(二)申報每於梅氏來滬後即善為梅氏作無微不至的起居注，頌揚惟恐不力，實為各報所無，此乃公開的事實，非記者所能揑造，日美各報是否亦如申報之鞠躬盡瘁，固無損於申報之素以捧梅氏為己任的資格，因記者並未說普天下之下只有申報素以捧梅為己任．且記者在那篇文裏所以提起申報，亦不過說素以捧梅為己任的申報中所載的梅氏給與美國民衆的智識不過爾爾，對於申報捧梅並未加以優劣的評論，現在聽了作者的話，纔知道申報認詳載梅氏吃飯睡覺的消息是有關於『陶寫民性研究藝事』！

(三)作者對於放棄夜宮生活而崇拜東方藝術一語作為善意的解釋，先把『夜宮』上面的『黑人』兩字省去，大概覺得這是美人的『必欲周納其詞』！至引周處士

及曾文正爲喩，一若美國在梅氏未去之前只有黑人夜宮生活也者。但無論何人，不能妄斷美國除黑人夜宮生活外，便沒有他們的高尙藝術——如高尙戲劇音樂等等——奇其有之，他們不把自己的高尙藝術和東方藝術「相提並論」，却把黑炭所經營的夜宮生活拉出來尋開心，如作者認此爲尊崇東方藝術，夫復何言？

（四）「其獲解者如楊斯篤等疊有二十餘文」，卽認此「二十餘文」爲二十餘人所作，似也很難加上「不少」的「考語」，美聯社更變本加厲推到什麽「美國民衆」，那更「不少」了！記者的那篇文字是對該社電中所謂「民衆」云云批評，初未想到「獲解者」僅有楊斯篤等的二十餘位「不少」的「解人」！

（五）「雄婦人」之引起美人奇異，乃因西洋戲劇進步到了今日，除極少數滑稽無聊的戲外，正當的戲都是男扮男，女扮女的（這是專研戲劇的洪深先生告訴記者的話），中國戲劇仍在「雄婦人」時代，我們對「雄婦人」仍是司空見慣，美人却不免少見多怪了。記者在那篇文裏提起「中國的雄婦人」云云，不過謂「美國民衆」「親炙」梅氏後所「明明爲增其智識」者僅此，與什麽「重男輕女藐視伶官」更可

謂風馬牛不相及也·

(六)關於『偶像』一語，作者亦認為『梅氏誠不足為中國人所崇拜』，而美人却硬說是『中國人所崇拜的人物』，則閉眼寃哉果何所取義，作者已自答，無庸記者之回答了·

(七)記者那篇文裏所引證的『博士掃地』云云乃見於六月一日的時事新報社評欄，可以覆按，比之天天僅作寥寥幾句不着邊際令人看了頭痛作嘔的與中國無關痛癢的外國事評論，好像中國已經太平得無事可論，或他們自己已不能算為中國人的主筆先生，似乎更能表示一些中國的輿論吧·孰為可哀，明眼人自能辨之·況記者那篇文裏僅謂『輿論界方面有人大呼……』，『有人』二字固無意概括『人人』也·

(八)徐菊人之事早成明日黃花，生活當時尚未產生，故無從在娘胎裏開口，至『上海約翰大學所致贈之諸公』，本刊也曾有過嚴正的批評·

最後對於作者所提出的『更有欲盡者』之三點，請再回答數言：(一)執筆論壇者根據事實為評論，無所謂藐視不藐視·(二)本刊素主張重真才而不重資格，不過

恐意以爲名實相符的大學學位未嘗不值得重視，名不符實的大學學位纔無一顧的價値。(二)有名無實的勾當，我們都反對，並非以伶工而有所軒輊。至梅氏够得上稱爲戲劇家否，記者對戲劇學是門外漢，未敢妄斷，特爲此事往找友人中對於戲劇學素有專門研究的洪深先生，他以爲戲劇家在最小限度須有創造力，須能影響人生，須能有裨於所謂世道人心。擔任一個角色的戲劇家雖不能顧及全劇，至少對他所表演的一個人物 One Personality 也須有他的創造力，使人對此一個人物有更深澈的了解，更深刻的印象。梅氏所演的舊劇如六月雪寶蓮燈等固僅拾他人的現成東西，即梅氏的新劇如霸王別姬，洛神，太眞外傳，西施等，對於各人物並無個性可言，例如他所演的西施，即太眞，即洛神，即虞姬。梅氏媚 charming 則有之，彼僅宜於表演天女散花麻姑獻壽一類的戲劇，因爲那些戲只要美，媚，用不到眞性情的。梅氏此次到美所貢獻的是在中國將成過去的古董，好像把銅香爐搬到美國去當古董給人看看，離人生的意義太遠，在國內除供變態心理的老頭子和姨太太們玩玩外，對於近代人生有何貢獻？以上是撮述洪先生所談的大意。今趙先生却把梅氏比英國

的莎士比和意大利的卡羅沙（卡氏非戲劇家，乃有創造力的歌唱家），那就非我們不諳戲劇學的門外漢所知了。

韜奮



信箱彙集之一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上下兩冊實價九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生活週刊社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華龍路環龍路轉角

印刷者 文明印刷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初版

